

2

法學叢書
犯罪心理學

日本寺田精一原著

吳景鴻譯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有
著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三南
路
北首
路
漢口
平
路
廣漢
永通
北
路

原
著
者
譯
述
者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總
發
行
者

日本寺田精一
吳景鴻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犯罪心理學

全書
一精裝
冊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外埠
郵費
加

犯罪心理學目錄

緒言

第一章 犯罪之發生

第一節 犯罪之意味

第二節 原始的犯罪

第三節 文明社會之犯罪

第二章 本能、社會適應性與環境

第一節 本能之種類與其性質

第二節 社會適應性

第三章 惡性之遺傳

第一節	隔世遺傳	八一
第二節	近接遺傳	九二
第三節	民族、種族	一〇九
第四章	知能之異常	一一七
第一節	精神薄弱	一一八
第二節	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	一三八
第三節	教育	一五八
第五章	感情之異常	一六三
第一節	感情之發達	一六五
第二節	感情之活動之異常	一七三
第三節	情緒與犯罪	一八四
第四節	情操與犯罪者	二〇八

第六章 意志之異常……………二二三

第一節 動機與責任……………二三八

第二節 意志之不健全……………二四四

第三節 行為之異常……………二五一

第四節 犯罪與習慣……………二六六

第七章 性欲之異常……………二七七

第一節 性欲及伴隨的情緒之激進……………二七七

第二節 性欲的作虐……………二八八

第三節 性欲的被虐……………二九四

第四節 露體狂……………二九八

第五節 偷窺狂……………三〇〇

第六節 性慾的崇物……………三〇一

第八章 模倣與犯罪

第一節 模倣之性質

第二節 犯罪之模倣

第九章 羣衆與犯罪

第一節 羣衆之意義

第二節 羣衆之種類

第三節 羣衆之指導者或煽動者

第四節 羣衆之特質

第五節 羣衆之危險性

第十章 年齡與犯罪

第一節 年齡與身心狀態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八

三四一

三四六

三五四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六

第十一章	氣候與犯罪	三八九
第一節	氣候與身心狀態	三九〇
第二節	氣候與犯罪	三九七
第三節	月次與罪質	四〇二
第十一章	隨伴犯罪行為之經驗	四二三
第一節	隨伴動機之經驗	四二五
第二節	隨伴犯罪行為之經驗	四三九
第三節	隨伴行為經過之經驗	四五一
第四節	行為後之經驗	四五五

犯罪心理學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概論	四一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	四二
第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分類	四三
第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重要性	四四
第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法	四五
第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結果	四六
第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四七
第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四八
第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四九
第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五〇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五一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五二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五三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五四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五五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五六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五七
第十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五八
第十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五九
第二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六〇
第二十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六一
第二十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六二
第二十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六三
第二十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六四
第二十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六五
第二十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六六
第二十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六七
第二十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六八
第二十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六九
第三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七〇
第三十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七一
第三十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七二
第三十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七三
第三十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七四
第三十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七五
第三十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七六
第三十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七七
第三十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七八
第三十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七九
第四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八〇
第四十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八一
第四十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八二
第四十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八三
第四十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八四
第四十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八五
第四十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八六
第四十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八七
第四十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八八
第四十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八九
第五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九〇
第五十一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九一
第五十二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九二
第五十三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九三
第五十四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九四
第五十五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九五
第五十六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結果	九六
第五十七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展望	九七
第五十八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困難	九八
第五十九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利益	九九
第六十章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之方法	一〇〇

犯罪心理學

日本寺田精一著
吳景鴻譯

緒言

關於犯罪者之研究，由來已久。尤其是視犯罪者爲與一般人迥異而欲加以特別處置之思想，始於一切之社會中，皆早已有之。不獨此也，無論何種國家，何種社會之法律，莫不以對於擾亂其國家，其社會之安寧秩序的人們而規定者，爲其主要之部分。是卽爲其國家，其社會之自己防衛計，當然之結果也。

一 關於犯罪心理的從來之研究 雖然，最初以犯罪者爲對象而會加以科學的研究者，則爲輓近之事。一八七六年，意大利之龍布羅佐 (Lombroso)，始出其「關於犯罪者之所見」，公之於世。自是，關於犯罪者之犯罪行爲的特殊部分之研究，復由許多之學者繼續發表；但其多數，皆欲以精神病學的方法，說明犯罪的傾向者也。（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至若

「犯罪者之心理」，與夫「犯罪之心理」諸名稱，雖早由許多之學者而創立，然其最初使用「犯罪心理學」之名詞者，實以德意志之克拉夫特·葉賓格 (Kraft-Ebing Grundzüge der Kriminalpsychologie, 1872) 為始。

今日所通用之「犯罪心理學」及「刑事心理學」，(Criminal psychology, Kriminalpsychologie,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sicologia, criminale) 決非含有同一之內容。其相異之主要方面有二。即：其一 專門研究犯罪者之所以為犯罪者的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現象之原因論的觀察，實為其心中；

其二 專門研究伴乎犯罪行為而起之對犯罪者的種種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搜索及刑事裁判的探討，實為其中心也。

如上所述之後者，往往被稱為「裁判心理學」或「探證心理學」。(Psychology in Court, Forensische Psychologie, Psicologia dei testimoni) 翰史，辜洛斯，阿羅爾德，閔斯特爾白爾希，達狄諾，斐俄勒等之著書，皆屬乎此。

Hans Gross, Kriminalpsychologie, I aufl. 1898. II aufl. 1905. (拙譯「犯罪心理學」大
日本文明協會出版)

G. E. Arnold,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evidences, 1906.

Münsterberg, Psychology and Crime London, 1909. 及 On the Witness Stand, New
York, 1908.

Giovanni Dattino, La psicologia di testimoni, Napoli, 1909.

Fiore, Il valore delle testimonianze, Castelle' 1910,

但是，吾人於本書所亟欲敘述者，則非此一方面，而全爲其前者。

犯罪者之所以爲犯罪者的精神狀態之研究，雖悉爲普通意味之犯罪心理學；然因學者各自之
立脚地，而其所觀察之方面與範圍，亦不免有幾分之不同。其大部分，殆皆爲欲加以精神病
理學的說明者，尤其是所謂悖德狂與犯罪者之研究，首先惹起學者之注意，由是一般之精神
病理的研究，遂至盛行於一時。德斯賓，克老士，瑪諾，克勒納，波斐律，白爾，粟倫克。

樂廷悟。柯華溜斯基，沈汰爾等之著書，大抵皆屬此類。其他一部分之學者，則其所研究，已由此一方面，而更進一步矣。不過此等著書之中，身體方面之敘述，頗有稍涉精細者，是故或謂應屬於狹義之「犯罪人類學」或「刑事人類學」。(*Criminal anthropology, Kriminalanthropologie, 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Anthropologia criminale*)

Despine, *psychologie naturelle*, Paris, 1868.

Krauss,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Tübingen, 1884.

Marro, *I caratteri dei delinquenti*, Torino, 1887.

Hans Kurella, *Naturgeschichte des Verbrechers*, Stuttgart, 1893.

Bonfigli, *La storia naturale del delitto*, Milano, 1893.

Baer, *Der Verbrecher, in anthropologischer Pzziehung*, Leipzig, 1893.

Sohnenck—Notzing, *Kriminal—psychologische und Psycho—pathologische Studie*,

Leipzig, 1902,

Kovalevsky,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aris, 1903.

Sommer, *Kriminalpsychologie*, Jena, 1904.

其次，對於犯罪者之身體的精神的兩方面，加入種種之社會的條件，而比較的擴大其論述之範圍者，則有愛立斯，達爾麻尼，莫利遜，亞夏芬堡，龍布羅佐，波立芝等。雖然，此等之學者，亦不能謂其著作較之以上所列舉者，皆為鉅製，且皆已經發表精密之研究。其中，惟龍布羅佐之著書，既嘗涉及最廣之範圍，復會特為極細之研究而已。尤其是龍氏之書，其影響於以一般犯罪現象為對象的「刑事學」(*Criminology*, *Kriminogie*, *Criminologie*, *Criminologia*)之大，無論何家之著述，皆不能及之。(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

Havelock Ellis, *The criminal*, London, III et. 1907.

Dallemagne, *Les stigmates anatomiques, biologiques et psychologiques de la criminalite*, Paris, 1896.

Morrison, *Crime and its causes*, London, 1902.

Ashaffenburg, 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 Heidelberg, II aufl. 1906.

Lombroso, L'uomo delinquente, V ed. Torino, 1906—7.

Politz, Die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Leipzig, 1909.

復次，以犯罪者之心理狀態爲中心而論述之者，尚有福祿里，烏爾芬，柯夫曼等。就中，烏爾芬之著書。曾從多方面加以觀察，是誠龍布羅佐氏之「犯罪人論」以後，關於斯學之大著也。

Maurios Fleury, The criminal mind, 1901.

Erich Wulfen,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Berlin, 1908.

Max Kauffmann,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Berlin, 1912.

此外，曾經研究特別之犯罪者，則有關於政治犯罪的龍布羅佐與納斯啓之著書，關於女性犯罪的龍布羅佐與惠勒諾之著書，關於性慾犯罪的烏爾芬之著書。關於兒童期，青年期並其犯罪的莫利遜，惠里阿尼，張伯倫，斯坦勒·霍爾之著書，關於犯罪者之個性的研究的赫黎之

著書，關於羣衆或羣衆犯罪的錫格勒、庫本之著書等等，是皆不可輕輕看過者也。

Lombroso e Laschi, *Il delitto politico e le rivoluzioni in rapporto al delitto*, all' antropologia criminale, Torino, 1890.

Lombroso e Ferrero, *La donna delinquente, La prostituta e la donna normale*, Torino, 1893.

E. Wulffen, *Der Sexualverbrecher*, Berlin, 1910.

Morrison, *Juvenile offender*, London, New York, 1897.

Ferriani *Minderjährige Verbrecher*, Berlin, 1896.

Stanley Hall, *Adolescence*, New York, 1904.

William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London, 1915.

Sighele, *La foule criminelle*, Paris, 2^e éd. 1901.

Gulav Le Bon, *Psychologie de foules*, Paris, 9^e éd. 1904.

最後，雖非心理的研究，然於犯罪現象之觀察上，有最不可忽視者，如彼枷洛法諾，達爾德，惠尼奎第雷等之研究，一般之學者，皆甚加以注意，是也。

Garafalo, *Criminologia*, Torino, I ed. 1885. II ed. 1889.

Tarde, *Criminalité Comparée*, Paris, 9^e ed. 1902.

Ferri, *Sociologia Criminale*, Torino, 1900.

Quetelet, *Sur la statistique*, mo al etc. *Mém de l'Acad. Roy. de Belgique*, 及

Physique sociale, 1869.

二 吾人之立脚地 如上所述，關於犯罪現象的直接或間接之心理的研究，早有許多之學者，涉及許多之方面而進行。然則果在如何之範圍，用如何之方法，以研究如何之方面，方為犯罪心理學之本領乎？吾人雖欲監於今日斯學之大勢而加以明瞭之論斷，其事殆尚處於不能之狀態。且所謂犯罪之事，常隨其罪質之稍異，而其心理的關係，社會的關係，均覺顯然不同；又常隨其社會，其時代之遷移，而關於犯罪之意味，亦復發生變化；故即自此點言之

，犯罪心理學之問題，已頗易趨於紛歧。一部之論者，嘗謂：「犯罪心理學之構成，實不可能」，是亦含有片面的真理之說也。

雖然，普通之犯罪，苟除去某種極特殊之原因而觀之，則至少亦必在生活於其時代，其社會之上，無論爲一時的抑爲永久的，已經喪失其必要而不可缺之精神的狀態，是爲萬人一致之點。於此種意味，犯罪心理學之研究方面，其必以此特殊心理的方面爲中心也，自不待言。又所謂犯罪，初非僅由獨立的一人所能構成，而常與外界之社會大有關係，甚至必須二人乃至多數之羣衆始能共行者亦恆有之。因此，所謂個性的研究之外，社會心理的，羣衆心理的研究，亦爲必要。且犯罪必已現於行爲，始能認定，是故與其專注意於知能的方面，毋寧多方觀察於情意的方面有關之事實也。獨是，所謂「無論何人皆有犯罪之傾向」云者，實爲古來之思想。自叔本華始，許多之學者，咸是認此語。又勒克及烏爾芬等一部之學者，亦謂：「無論何人，均可稱爲潛在性的犯罪者」。與此相同，犯罪行爲者與非然者之殊難於絕對的意味示以區別，其事恰如亟欲極端主張犯罪者身心上之特徵的論者所說：「今欲截然區別犯罪

現象與吾人之日常行爲，已不可能」。因是，犯罪心理學所應當論究之事實，亦不能視若可與吾人之生活相離而別存於另一世界者焉。

要之，惟彼以「可入於犯罪的規定之下的一切行爲」，「伴乎其行爲之精神的事實」及「能爲如斯之行爲的人之精神的方面」爲主而研究之者，獨可謂之犯罪心理學也。至若斯學之組織，則除依據學者各自之立脚地外無他途；吾人亦曾依據自己所見，而試爲關於犯罪心理之敘述的特殊之結構。因此，本書遂定第一，第二，兩章爲序論，第三乃至第六，四章爲本論之普通論，第七乃至第十一，五章爲本論之特殊論，第十二章爲餘論，第十三章爲附錄。即，在序論之中，敘述關於犯罪之心理的概觀，在本論之普通論中，敘述頗易流於犯罪行爲的一般精神的不健全之大要，在本論之特殊論中，敘述頗易流於犯罪行爲的特殊之精神的方面及與犯罪行爲有不可離之關係的條件，在餘論之中，敘述伴乎犯罪行爲的特殊之精神的事實，而在附錄中，則乘便說明對於犯罪者所亟應注意之兩種技術也。

就犯罪之心理學的研究而言，尚有可就殺人、竊盜、詐欺等一一之特質而各施以特殊的研究

之理；但是本書之立脚地，初非如斯之各論的，而實包含各種罪質之概論的，故不復爲此種特殊的研究也。

第一章 犯罪之發生

第一節 犯罪之意味

關於犯罪之意味的詳細解釋，學者不一其說。麻卡勒威齊 (J. Makarewicz)，嘗分析犯罪之意味如次。卽，其一，乃解釋爲惡或罪業之義者。當古昔之希臘，羅馬時代，常用違反神之意志的罪名於法律，托瑪斯·亞貴拉斯 (Thomas Aquinas) 及教會記者，嘗謂之爲罪業。通俗所謂應受天罰，神罰，佛罰之行爲，卽類似此種意味者也。威蘭德 (Wieland) 則謂之爲違反自然法的惡。其二，乃解釋爲由法律或社會的約束而生之軌範之侵害者。此種解釋之中，有如霍布士 (Hobbes)，斯賓洛沙 (Spinoza)，卜芬多爾甫 (Pufendorf)，斐蘭潔里 (Filangieri) 康德 (Kant)，郝耶爾巴哈 (Feuerbach)，卡拉拉 (Carrara) 等之專認爲違法性的論者；亦有如盧梭 (Rousseau)，斐希 (Fichte)，柏卡里亞 (Beccaria) 等之專認爲社會的約束之侵害

的論者。其三，乃解釋爲公共的侵害行爲者。如彼邊沁 (Bentham)，粟爾澤 (Schulze)，柯勒爾 (Kohler)，聶俄·邁爾 (Hugo Meyer)，易靈悟 (Hr ng)，枷洛法諾 (Garofalo) 等，其論述雖各有其特徵，然於大體上、實皆以此種公共的侵害爲其中心思想也。其四，乃解釋爲應由國家處罰的行爲者。如彼夏拍爾 (Schapper)，厲斯特 (V. List)，約呢 (Joly)，龍瑪麻 (Lammach) 等，皆屬乎此。是不僅認爲公共的侵害行爲，而並注意於其行爲之應負責任矣。雖然，若從犯罪現象之心理的基礎而言，則犯罪畢竟即屬違反社會意志之行爲，是乃一般的解釋，而普通所公認者也。

一、社會意志 吾人縱常發覺個人之性質中、實有許多之差異，然在互爲協同生活者之間。固必有其互相共通的特殊之精神與互相融合的特殊之精神。如彼號稱同類意識或種族感情者，皆此種特殊之精神也。如斯共通融合之心的狀態，常隨其生活關係之由簡單而趨於複雜，日益進步發達，且日益擴大其範圍。是即顯示吾人之社會生活者，例如已由未開之社會入於

文明之社會，則與此同時，各個人之相互關係，必更爲複雜，縱屬前在未開社會頗覺健全之社會生活，若以之適用於文明社會，亦必有感其極不健全者。雖然，此猶爲吾人於其社會之進步發達上所起之差異，今試更就某一社會而思之，無論何種之社會，亦必有相應於其社會的特殊之社會生活。此種特殊之社會生活，外觀上雖似頗不明瞭，然若有人業經與之脫離，則到底不能於其社會，自爲健全的生活。換言之，則無論何種之社會，皆常以其存立上所必要之欲求，臨乎構成其社會的各個人之上。設若某一個人，業經採取與此欲求頗不相容之態度，則是其人已經離開自己所屬的社會之生活，其人即必被目爲社交上甚不健全之人，而常受痛苦之待遇。蓋社會如斯之欲求，初非各個人相謀而造出者，乃吾人常繼續社會的生活而前進之間，爲種族，國家，社會，個人之安寧，幸福與繁榮計，自然產生者也。縱令積月累年，當不免有幾分之變遷，又縱令構成其社會的各個人，時時新陳代謝，然而社會如斯之欲求，必常存在，其從新加入者，皆不被其同化不止。如斯之欲求，或以某種特殊的形式而表現，亦或單以一般的傾向而顯示，即前者比較的爲一時性，後者比較的爲永續性。是皆吾人

之所謂社會意志也。

二、道德與法律 社會意志之表現之最普通者，道德與法律也。此兩者皆是為社會並構成其社會的各個人之究極的安寧幸福計，社會所垂之軌範，無論違反何者，皆不能辭其為罪。道德與法律，對於人類之生存，本有同一之使命；但道德初未列舉具體的條件、確定具體的制裁，而法律則反之。因此，道德與法律，有時不免發生多少之懸隔。即，法律必依制定施行之程序而後能發生效力，是故縱令遭遇極特殊之新事實，道德上固不庸說，即法律上，亦咸認為實帶有應當治罪之性質者，惟因法律之規定，缺乏明文，亦不能加以處罰。例如援用電氣知識尚未充分發達時所制定之法律，則竊盜電力者應否處罰之論爭以起，即其一端也。當此之時，若但依道德判斷之，則其為惡行為也，實無論爭之餘地。是即道德與法律，雖均為社會意志之表示，然終不能完全同一相視之所以也。

惟於此有必須注意者，則曾經發達於狹小的範圍之道德，與一個乃至數個之個人專為自己計，所會制定之法律、是也。前者往往發達於某種特殊之部分的社會或政體；其中固亦有適用

於一般之社會亦不發生矛盾者，但有時如欲推行之於別種社會或一般之廣大的社會，尤其是國家，則甚不適當。例如職業的犯罪者之間所常見之變則的道德，即其最著者也。後者則爲未開部落之酋長或世所罕有之暴君等，全爲滿足自己之慾望起見，不恤違反一般民衆之意志，而妄自制定之法律。其所屬之民衆，有違反此種法律者，固亦不能不受其制裁，但較諸違反一般文明國所通行之健全的法律者，實有嚴行區別之必要。因是，此等之道德法律，吾人又不可不作爲例外而觀察之也。

三、自然犯罪 由此方面之觀察，遂使吾人不得不注意於伽洛法諾 (R. Garofalo) 之所謂自然犯罪。

伽洛法諾嘗謂背反人類之社會性的行爲及背反人類之本性的行爲，尤其是(一)毫無憐憫之情者，(二)毫無誠實之念者，皆爲自然犯罪。此等行爲，不獨在某種特定之社會，被認爲犯罪行爲；即在一切之社會、一切之時代，亦莫不當認爲犯罪。是蓋含有犯罪之根原性，眞能對於人類之生存、安寧、幸福及繁榮加以危害者。伽氏並會按其主要之點，大別之爲四種。即

一，殺人，二，竊盜，詐欺，偽造，三，性慾性犯罪，四，劇情性犯罪，是也。殺人者毫無生命之感。此種生命之感，乃是同為生物之一的人類第一應有者；今既並此而無之，則已失其生物之本性矣。竊盜，詐欺，偽造者，毫無誠實之感。此種誠實之感，乃自為原始的生活以至為進步的生活之各種人類，均不可缺者也。性慾性犯罪者，無羞恥之感。人類之共營社會的生活也，一方面貴有名譽之感，同時其反對方面，又須有羞恥之感；蓋必有此感，而後社會始能為圓滿之發達故耳。以上三者，皆悖乎人類之本性，反乎人類之社會生活，可以謂之為道德的色盲者；因其於道德之一部既有缺陷，是故在吾人之社會，無論如何，不得不認為犯罪行為而擯棄之。其次，所謂劇情性犯罪者，則是全然為盲目的行動之人，其極易陷於犯罪行為也，蓋亦當然之事。

但是，殺人果必由毫無生命之感而起乎？竊盜、詐欺、偽造，果必由毫無誠實之感而起乎？又性慾性犯罪，果必由毫無羞恥之感而起乎？是尚為一問題。如第二節二項所述，吾人行將取其不必由此者，作為一種特例而承認之。即彼枷洛法諾，亦嘗答覆學者之批評，而公言其

實有此種特例。惟是此等特例，殆皆對於其他部落、其他種族，始能見之者，或更已參入宗教的色彩於其中；是故僅依概括的觀察，而發見「此等行爲，對於人類之社會生活，根本上予以危害」之事實，遂謂之爲自然犯罪，而頻施以研究，亦覺甚爲得當。

對於犯罪而欲加以科學的說明，不可不先確定其犯罪事實（即其研究之對象）之性質。惟犯罪乃必在已使個人與社會兩相對立之時，始能加以思索者，是故依此兩者之性質，而犯罪之性質，遂亦趨於複雜。因此，一部之學者之間，遂共看出一種「無論在何社會，在何時代亦應認爲犯罪」之決定的自然犯罪，且常置其犯罪研究之真正對象於此處，而咸帶有亟欲闡明其性質的傾向焉。

四 人爲犯罪 吾人之社會之中，互相共通之處固多，然附加以特殊之條件而矯然獨異者，亦未嘗無有。此種特殊條件之附加，一方面可使其社會顯呈一種特色，同時他一方面，並可使其社會發生其所特有之法律。此種特有之法律，有時雖亦爲若干之社會所採用，但有時則完全不然。即，此種之法律，往往隨其社會之不同、時代之不同，而絕不相同。違反此種法

律之行為，對於前述之自然犯罪，伽洛法諾，則稱之曰人為犯罪。人爲犯罪，因爲其形式不似自然犯罪之永遠不變，是故自絕對的論究犯罪之性質而觀，價值似乎甚少。雖然，如欲依某社會之當該時代的趨勢，而務使其當面之目的得以遂行，則決不可等閑視之；尤其是，在有關於社會政策之一方面，更爲必要。人爲犯罪之爲違反某社會、某時代所有社會意志的行為，於推知其社會之特色上，洵爲極有興味之問題；是即史學研究中一最扼要之着眼點也。

五 對於犯罪的反應 對於動的反動之存在，不僅可就物理現象而觀察之，即在吾人之精神現象中，亦復可以看出。當被外界侵害之時，立欲起而與之反抗的傾向之存在，如第二章第一節一項所述，實出於人類之本能，即其一適例。且如斯之狀態，各個人相互之間，固常常見之，而個人與社會之間，亦然。如彼違反社會意志的犯罪行為，不問何種之社會，均常常以制裁，亦其顯證也。

此種制裁之形式，亦隨社會之進步，而種種不同。例如在文明程度頗低之某社會，則由單純

之復讎的，賠償的欲求，常採同等應報主義；殺人者應被人殺，傷人之左指者，應被人傷其左指，竊取人之果實者，應如數提出自己之果實以酬謝之，是也。社會稍進一步，則常採法定主義；對於一定之犯罪行為，規定須施以與之相當的一定之制裁。卽，殺人者，不問加害者之事情如何，均必報之以死，在某範圍以內，對於他人，曾加以財產上之侵害者，均必報之以一定之懲罰，是也。迨社會更進一步，達於龍布羅佐出而倡爲「關於犯罪者之科學的研究的時代，則一般咸採個別主義；對於一定之犯罪行為，必先取彼加害者之所以至於犯罪的事情及其他，加以深刻之注意，而後依以決定制裁之輕重。卽，同一殺人，有爲欲竊取其人之財物而殺之者，有爲不堪其人重大之侮辱而殺之者，更有爲欲援救尊親或知己之緊急的危害而殺之者，其情狀之大有不同，實屬至明；因而對於此種犯罪，其所施之制裁之程度，亦不可不大相懸殊，是也。

如斯，對於犯罪之反應，實有種種之形式；要之，皆可謂爲個人違反社會意志時所生之社會的反動也。

其次，即在施行此等制裁之態度，亦因時代之不同，而發生種種之差異；有以報復的態度而施行制裁者，有以威嚇的態度而施行制裁者，更有以感化的，保護的態度而施行之者。惟就對於犯罪行為的民衆之遺傳的，傳統的心理而言，則上列各種之態度悉皆混在其內。又在以威嚇的或報復的態度而施行制裁者之中，復有僅僅對於行為者表示威嚇或報復之態度者，與並對於一般民衆表示威嚇或報復之態度者兩種；前者為特殊的，而後者則為一般的也。

復次，因為社會意志，一方面現於道德，他一方面又形於法律，是故違反此社會意志的犯罪行為之制裁，亦可區別之為道德的制裁與法律的制裁（即刑罰）。雖曰此兩種制裁，不獨不能截然劃分，而且對於行為者之精神生活所給與之痛苦實一；然而一則不依特殊之形式，一則非有特殊之形式不可，斯其所以異也。但是，對於此等犯罪行為之社會的反應，亦常隨其社會之進步，為社會自身之安甯，幸福計，以特殊的或一般的防衛犯罪之刑事政策而發達，則罔不同耳。

第二節 原始的犯罪

如上所述，犯罪實爲違反社會意志而活動者；是故不獨在吾人之進步的社會有之，即在共爲極簡單之社會的生活者之間，亦常發見「類似伴以應報的犯罪」之事實。此種事實，在未開人之間，固不待說，即在人類以外之下等動物之間，亦隨時可以見之，且常以極有興味之現象，而爲吾人所注視。吾人故謂之爲原始的犯罪。

當某一個體對於其他個體而欲加以危害之時，被害者爲欲保全自己之生存，常立起而反抗之或遠避之；是實自然發生之活動，抑亦動物之本性上當然之事也。又此種個體，亦常共爲團體的生活；當某一個體將爲危害其他個體的活動之時，固不待說，即當將爲違反其團體之一般傾向的活動之時，其團體亦必對於該個體而爲應報的活動，外觀上，恰似加以一種之制裁。是亦共爲團體的生活之生物中當然之發動也。因此，遂有力言「此種團體之活動，全然爲反射的」之論者。

一 動物界之類似刑罰的現象 人類以外之動物中，常為一種之社會生活者殊屬不少，又此等動物之間，伴有類似制裁之現象的特殊之活動。亦隨時可以見之。

學者或見極端下等的動物之活動，較之吾人之社會生活中所有甚不健全之性向，頗有類似之點，於是遂欲論定「吾人之犯罪性，已可於其動物上明白看出」。雖然，此種比論的說明，為之者不可不十分注意。何則？表現於動作之形式，雖頗類似，然其目的之本質的差異，實猶不少，故也。

屬於下等動物，外觀上恍惚互營社會的生活，而為一般人所注意者，蟻與蜜蜂是也。此等之動物，如普通所熟知，各有劃然之階級，且各忠實履行其天職；對於此點，多數之學者，咸以最深之興味研究之。

此等之動物，原為極下等者，是故如吾人所恆言之精神作用，自必未嘗存在；但其常為階級的，互相補助的生活，則與吾人之生活頗有略相類似者。因是，此等動物之間，基於自己種族生存之必要，對於各個體之日常活動，遂亦使之各負其相當之責任。換言之，則以個體為

中心的，放恣的活動，實所不許也。但是，是亦非出於彼等之自覺而有意爲之者，不過以一種自自然之發動，或常爲如斯之生活的種族之天性，表現之於活動而已。在彼對於吾人之不良行爲而施的社會應報之中，尙有不自覺其社會應報之原因，目的等，而懵然施之者，甚或全然出於反射；然則上述蟻與蜜蜂等之自然的傾向，在彼等縱非自覺的，縱非有目的的，然即視爲生物界伴乎種族保存的自然之發動，亦無妨礙也。

曾經研究蜜蜂之人，嘗謂：「蜜蜂中之專服食料蒐集之勞役者，設若不得食料而空回，則必爲守護巢口之同胞所放逐」。又曾經研究蟻之人，亦嘗謂：「蟻中之降爲奴隸者，設若不十分努力工作，則往往被他蟻嚙殺」。是皆與吾人之社會中對於犯罪者之刑罰頗相類似之現象也。

設更進一步而至於高等動物，則更多之此種事實，常得諸動物學者之報告。高等動物之中，雖亦有除生殖期以外常爲孤獨的生活之貓屬，然其採取團體生活之形式者，則隨時可以發見「類似對於犯罪的刑罰」之事實。

象常爲羣居生活，其中之某象，常司看守之役。若知外敵之來襲，則必發出特殊之鳴聲以警告其同類，此其性質使然也。但是，衆象之間，設有被目爲無賴漢者，則彼縱已瀕於危險，而其他之象，亦決不發聲以警之。

猿類尤其是類人猿，與未開之人類，殆無分於上下。彼等之多數，雖甚簡單，固常營一種之部落的生活，或家族的生活，其間且往往特爲類似制裁或刑罰之活動。例如常集十數頭而生活之「羌板基」屬之類人猿之間，一雄一雌之制度，比較的盛行；設若有犯其制度而欲與屬於他雄之雌相接者，則其他之類人猿，必對之而加以手毆口嚙之制裁。此外，諸如此類之事實，動物學者，尙屢屢有所報告。

復讐的動作，實爲高等動物中所數見不鮮者，關於此事，殊無特爲舉例說明之必要。又復讐畢竟由於自己防衛，迫害者排除，而然，其事至爲明顯；至若當爲團體的生活之時，其往往以團體的復讐而發展也，亦屬自然之勢。總之，無論何種之生物，皆常依其生而具有之自己保存的本能而活動者也。此種之現象，初非必於人類始能發見者，蓋在距離人類甚遠之下等

動物中，早已得觀其原始的基礎，不過必至人類而後最形發達耳。社會學者，常謂此種復讎爲社會的反動。即，吾人之社會中所有對於犯罪之制裁或刑罰，皆不外爲此種社會的反動之進步的表現。惟若自其反面而觀之，則即在人類以外之動物，當其共爲團體的生活之間，亦既可以發見「類似吾人所謂犯罪」之原始的事實。所謂原始的犯罪者，即此種意味之犯罪也。

二 未開人之犯罪 凡屬人類，無論如何之種族，皆爲共營團體的生活者，不過隨其文明發達之程度，有比較的簡單與複雜之差別而已。是故在如何未開之種族，亦必各有其相當之特殊的生活形式與內容。其主要者，厥爲言語，宗教，藝術，風俗，習慣等；此等皆常爲其團體生活之基礎，而使之帶有特色；至若構成其團體之個人，則常爲此等所同化，從新誕生之個人亦然；此所以比較上，具有永續的意味也。惟是未開之種族，雖亦具有此等，然僅限於簡單的狀態；迨以之爲中心，而其種族之社會精神逐漸發達，於是遂視其團體爲一全體，而所謂團體之希望，意志以生。於是乎其團體之有統一的，有意味的，有意識的，有目的的生活，遂亦得以遂行。因此，設若有爲「違反此種團體之希望，意志的行爲」之個人，則其團體

，必視若自其他團體而來之侵害者，而返之以應報的行爲；卽必加以所謂制裁或刑罰。是卽上述社會的反動之發現也。

在未開之種族，此種刑罰行爲，雖以出於純粹之復讐的，應報的思想者爲普通，但在爲此刑罰行爲者自身，則有會知其目的者，亦有懵然不知者。卽，有時全爲反射的行爲；例如見有侵犯其種族者，立欲起而除去之，是也。凡被目爲應加刑罰之行爲，因其種族或部落之不同，固然不能一致，但必爲足以危害其團體生活者，則爲共同之點。前此伽洛法諾所舉爲自然犯罪之殺人，竊盜，性慾性犯罪，劇情性犯罪等，雖係認爲在一切之社會中皆應加以刑罰者，而始引起彼之注意；然而當侵犯其他部落之時，縱屬在自己之部落中應受極刑之行爲，亦常公然承認之，有時且加以賞讚。尤其是，在以遊牧或商業而生活的許多之種族。此種適例更多。例如帖木兒 (Gilmour) 嘗謂：「在蒙古之中，掠奪實爲社會上最可尊敬之行爲」。又華尼塞克 (Vanicke) 亦嘗從言語學上研究此事，而舉出饒有興味之事實。例如原爲海賊 (Pirate) 之語源的希臘語之 "Peirao"，本爲冒險或勇敢之意味。實際上，往古之希臘人，嘗以躬爲

海賊，爲一高尚之職業。此外，雖非此一種族，布爾丹 (Boutan) 亦嘗謂：「東阿非利加之「巴爾特斯」族，對於從自己之種族中掠奪物品者殺無赦；然而對於掠奪其他之種族者，則反加以獎勵；不獨此也，爲欲以掠奪之行爲教訓兒童計，並往往遴選其掠奪之最巧者以爲遠征其他種族之先導。」又斯樂烏 (Snow) 亦謂：「巴達果尼亞」人，設非能從其他之部落掠奪何項物品，則不能得娶妻之榮譽」。此等之事實，恰與吾人之社會中，當漁獵之際，常誇耀其所獲之多者，殆無以異也。

又吾人所目爲犯罪之行爲，亦有於特殊條件之下，予以是認者。因見竊盜亦需人之知能，於是在「斯巴達」，竟嘗作爲國民教育之一種手段而利用之；有爲竊盜而被捕者，則徒以其愚與不熟練故，反被處罰；是有名之故事也。又古代之「迦舍基」人，以供養神故，嘗投其高貴美麗之小兒於火中而犧牲之。又在「布修門」及「霍騰德特」等之種族，則更以殘殺嬰兒爲調節人口之一方法。又在黑人之高等階級所謂「萊爾斯」族者之間，一婦人常有五六人之丈夫，且可增至十八人云。

如斯，即屬吾人之社會中所認為犯罪行為者，而在未開人之間，或全然承認之，或於某種條件之下予以是認；是故未開人所有之犯罪行為，與文明社會之所有者，驟而觀之，其性質似乎迥異。雖然，其皆為對於妨礙自己之社會之保全，與組織其社會的個人之安寧者，而加以制裁，則實為同一。不過其社會之成立並性質上，頗有不同，由是在外觀上，遂亦覺其有異而已。即，苟取素樸未開的社會之犯罪，與業經開化，業經文明化的社會之犯罪，兩相比較，則其社會愈為原始的，其犯罪及對於犯罪之刑罰，亦皆愈為原始的，獨其悉以社會意志為標準而被判定之一點，完全相同耳。換言之，則於犯罪發生之根柢上，古今曾無何等之差異；是誠可謂伴乎社會生活的自然之現象也。

但自極特殊之思想而言，一般被目為犯罪之事實，竟亦有公認之者。在古代之埃及，嘗認竊盜為一種職業，凡欲為竊盜者，可先登記其姓名於公署之簿冊，被害者對於加害者，祇能提出相當之賠償而贖回其贓物，是其最顯著之例也。

第三節 文明社會之犯罪

自下等動物至於未開人，凡爲社會的生活者之間，其形式與內容，縱有多少之差異，而原始的，素樸的犯罪，終必存在；以上，既已詳述之矣。然則在文明之社會，此種犯罪，果於如何之狀態可以見之乎？原來，所謂未開與所謂文明者，僅係程度上之問題，殊不能劃然立一區別於其間；但是，對於在社會之運營上，具有完整的機關，而且呈有進步的學藝，宗教，與生活狀態者，則謂之文明社會；對於其不然者，則謂之未開社會；固亦未嘗不可也。

對於文明社會所有之犯罪，若欲加以發生的觀察，則（一）可由遺傳的方面而觀察之；（二）可由偶發的方面而觀察之。以前者爲主之論者，常重視隔世遺傳的發生，兼注意於近親之遺傳，而深深研究個人的方面；以後者爲主之論者，則重視境遇的發生，而汲汲研究社會的關係。此兩者不能以何爲主，以何爲從，必須互相補助，而後能爲完全之研究；不過如斯之研究，與其偏就如上所述之尚未發達者加以仔細之觀察，誠不若通就從未發達至已發達的個體之

一生而觀察之，較有多大之興味。尤其是，兒童期所有對於社會之種種日常活動，關於犯罪之發生，頗有堪注意者。

一 兒童之不良行爲 教育學者及兒童研究家，每每以兒童與未開人互相比較。此種見解，其實基於「個體發生，常反復系統發生之全部」之說，即實基於「吾人之一生，乃必經過人類漸次進步發達之陳跡以至於成人者」之思想也，殊屬至明；乃視兒童期之精神生活，恰與未開人之精神生活約略相當者也。

因爲兒童尚在徐徐發達之經路中，是故其不能參加於以成人爲中堅而組織的社會生活，而自爲健全之生活也，自不待言；又因爲兒童尚未完全同化於其社會所特有之生活關係，是故其不能遽爲對於其社會之健全的行爲也，亦屬當然之事。雖然，此種尚未完全同化於其社會所特有之生活關係之事，遂使兒童顯呈赤裸裸的素樸之狀態；因此，適足表示其類似未開人之尚未浸染於所謂文化焉。

龍布羅佐嘗加入注重此點的兒童之研究，於犯罪發生之說明之一。即，兒童縱屬生長於文明

社會者。但猶具有未開人中所常見之犯罪的本能；設若不依道德的教育與例證而受到多少之影響，則大有與未開人毫無所異之觀。龍布羅佐，嘗列舉憤怒，虛言，殘忍，不節制，顯著之虛榮心，淫猥傾向，對於酒精之癖性等，為兒童生來之犯罪的傾向云。

愛立斯 (Havelock Ellis) 亦謂：性格之偏僻，家庭習慣之厭惡，虛言，狡猾，不良之色情癖，對於動物及友朋之殘忍等，為兒童的犯罪之早熟品。誠哉！吾人亦不能說：「苟無教育的影響，則一切之兒童，必皆流為犯罪者；」但惜此等之性質。從來，皆當作兒童所有之普通性質，而等閑視之。迨柏因 (Bain)，莫諾 (Moran)，拍勒 (Pérez) 等輩出，咸注意於此等之點，而後兒童之危險性，始被視為應加研究，而且大有興味者矣。

獨是，此等之論者，頗多由兒童的惡性之存在，遂認之為尚在進化的中途之狀態；然而麻尼 (Magnan) 則謂：「似屬惡性之兒童，實非常態，乃其變質性也」；多特爾 (Dortel) 則曰：「犯罪者縱有兒童之某種特性，而兒童則並無犯罪者之何種事實」；達爾德 (Tarde) 則曰：「兒童之中，雖有利己的頗惡之性質，然其反面，亦有溫和，寬大，清廉等之優點」。是皆反對

過於注視兒童的惡性之學說者也。

又白爾 (Baker) 則以為：兒童之惡性，(一)起於社會的原因；(二)起於病理的原因云。

張伯倫 (Chamberlain) 則謂：「兒童之不良性，(一)可由都會生活而說明；(二)可由模倣而說明；尤其是前者因為生存競爭之劇烈，精神動搖之頻繁，與家計勞動之補助，於是遂至得到一種基於早熟的思想，自己的狡猾與敏捷，關於生活方面的異常之早熟，感情之壓迫與不注意不啓發而起的精神之片面的發達；後者則因機會與社會環境，常為其主要之對象，於是遂至得到不良性也」。

又板斯 (Paul Barnes) 嘗謂：「兒童中所常見之惡意的破壞，虛言，竊盜，飲酒，色情等，初非出於直接的遺傳，其成為犯罪行為也，應當注意於稟性與境遇。彼犯罪者之往往於十二乃至十八歲之間忽為不良行為也，其大部分，不過由於兩親之不注意，住居之不良，食料之粗惡，遊園地之不足及其他伴乎貧困之條件而已。要之，兒童之自然過於饒多的精神力，若被壓至於某種程度，則將不能逃脫可以引導彼等之性格破壞的不規則之經路也」。

如斯，舉凡可以視為兒童間所存的犯罪性之萌芽者，關於其起因，學者之說明，殊不一致。以此，當其對之而加以發生的觀察也，或則力論先天的發生，或則力論後天的發生，而常有兩種之傾向。尤其是，主張後天的發生者，常認彼文明之裏面的不健全之社會生活，實為其一條件，而特加以注意。惟此不健全之社會生活，即屬主張先天的發生之論者，亦多注意及之；文明之為物，一方面可使人類之社交性、道德性日趨於發達；同時他一方面，又有使人流於偏僻而不健全的傾向；是無論何人皆不能否定者也。是故今日所謂文明社會之生活，不必皆適合於吾人之圓滿而健全的生活；尤其是，對於精神與身體尚在發達之中途的兒童，社會愈號為文明，愈將予之以不良之影響。因此，今日都市之兒童問題，遂至成為社會問題中最堪注意者之一。所謂文明生活，本來可使人類之社交性，道德性日益發達，然在事實上，竟至發生全然相反之結果者，殊屬不少。尤其是，當觀察兒童之不良行為之時，更常發見此種之矛盾。

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兒童之生活，在組織複雜之文明社會，頗有許多之危機；如若視其日常

之行爲，爲已經成人之行爲，則其應認爲犯罪而須加以制裁者，正復不少。然在文明之社會，對於兒童之行爲，莫不予以特殊之酌量，苟未達於一定之年齡以上，均不問其責任。是蓋因爲兒童之心身尙未成熟，不能與對於成人相同，認出其可科以責任之人格故也。是故兒童之不良行爲自身，尙不能遽稱爲文明社會的犯罪之發生；但因其稟性與環境，有不過爲兒童期之一現象者，亦有繼續至成人以後，而真正成爲犯罪行爲之萌芽者。關於此種之事實，吾人已於拙著『兒童之惡癖』中，委細述之。

二 異常者之行爲 此處所謂「異常者」，乃包含（一）病理的，（二）偶發的，廣義之「非常態的人」而言也。病理的異常者之中，又有精神的異常者與身體的異常者兩種。是皆由先天或後天而來，且皆對於社會上劇烈而複雜之生存競爭，不能爲健全之活動者也。偶發的異常者，則與病理的異常者有別，乃就由外界社會之原因，已經受到「於心身之發達上頗不健全」之影響者，或已經臨到「苟僅有普通的精神與身體則竊恐不能採取生活上健全之態度與手段」的偶然之機會者而言耳。但在實際上之事實，此等病理的異常者與偶發的異常者，殆不易截然

區別之，甚或彼此互有關係。如斯之異常者，其死亡及疾病之比率，苟無突然之原因，大抵於與「一定不變」相類似之意味，可謂之無甚增減云。

惠尼 (Enrico Ferri) 嘗注意於此點，而創立犯罪飽和之法則。即：「社會中所有之犯罪者，大抵必有一定之人數，且其人數，並不隨社會狀態之變化而增減」。換言之，則常常犯罪之人，雖必有何等特殊之遺傳的傾向與欲望，但此等傾向與欲望，除氣象或社會狀態之特別的大變動而外，殊無時時的根本的變更；於此種意味，常常犯罪之人，無論何時，亦必有相當於其社會之人數；惟其人數之每應乎社會各種之條件而小異也，自屬當然之事，不過其社會之中，常有相當於其時代，其社會的一定數之犯罪的異常者存在，亦為自然之傾向而已。

如惠里阿尼 (Ferriani) 所常說：「犯罪實為社會生活之不變的表示，即吾人之所謂異常者，亦非必為文明社會之特產；但縱謂文明社會所有犯罪之發生，皆由此等之異常者而看出，亦無不可也」。即，此等之異常者，實為文明社會中生存競爭之劣敗者；苟非有生活上之特別條件，例如確實之保護者，益友，財產，堅固之信仰等，則甚易陷於犯罪者之運命也。

三 文明社會與犯罪之發生 不獨此也，所謂文明的生活，常有許多與人類之自然的生活互相矛盾之事情。且往往引起變則而無秩序之生存競爭，是故最富於使上述之異常者得以發生之機會；因此，伴乎所謂文明程度之進步，縱令於其罪質上之關係，或有幾分之不同，然在犯罪者之總數上，則必同時具有漸次增加之傾向。於是無論何種之社會，皆欲防之於未然，遂至發起各種之運營機關，廣義之救濟事業，卽此類也。又伴乎文明生活的重大問題之一，厥爲因文明生活而逐漸增加的異常者，卽所謂生存競爭之劣敗者之處理問題，而文明社會所有犯罪發生之問題，亦多與此有關。

病理的異常者之中，其犯罪發生上之程度最高者，則爲精神病，神經病者；是雖不能問以道德上及法律上之責任，然由是而生之危害，較之由其他病症或境遇而來之犯罪者，反覺可怖而更甚。或謂複雜之文明生活，因爲心身過勞之結果，無論在何一國，其精神的異常者，皆有漸次增加之傾向，信不誣也。

關於文明社會之犯罪，最應注意者，卽其社會的生活，較諸未開社會之生活，無論在形式上

或在內容上，均有許多不同之點；不獨此也，文明社會，更有許多未開社會所不能見之新事實。以此，犯罪雖同為違反社會意志之意味，然因其社會意志之範圍與程度，常隨文明之進步而擴張，是故違反社會意志的行爲之性質，自亦不得不異。即第一，縱屬在未開社會不受何等制裁之行爲而在文明社會，則嚴重處罰之者頗多。此種事實，觀於未開社會之法律極其簡單，而文明社會之法律則甚爲複雜，亦可知之。以此，世人遂謂：「對於枷洛法諾所謂自然犯罪之人爲犯罪，實有與文明同時增加之趨勢」云。第二，自犯罪行爲之形式及內容而考察之，則非文明社會必不能見且不能行之新犯罪，不能不歎其多。今試列舉伸乎文明而來的犯罪發生之條件之主要者，大約有如次之數種。

所謂交通機關，即輪船，火車，電車，汽車，自轉車，飛行船，飛行機，潛航艇等，無一非近代之產物，其於吾人之社會生活曾予以極大之影響，固不待言；即聯關於此等而起之刑事問題，實亦不能不謂之極其繁多。

又所謂通信機關，即郵政，電報，電話等，亦屬近代之文明；其有關於此等之犯罪，尤其是

惡用此等之犯罪，實爲未開之社會所決不能目覩者。印刷術之進步，遂致新聞報紙及其他通俗的印刷品之發達，其影響於社會民衆之心理也，極爲顯著；尤其是日佔不少之紙面的關於種種犯罪之社會新聞，其每每促起一種之模倣也，更爲最堪注意之近代問題。

又伴乎商工業之發達而起的都會之人口集中，亦常給與異常者以犯罪之機會，犯罪之流行，模倣，既多由是而生，而羣衆之犯罪，尤其是如彼帶有危險性之同盟罷工等，亦每伴之而起，是近代之一特徵也。且商工業之發達，在他一方面，並嘗引起關於不正商品之製造，販賣的種種特別之犯罪。衣服及其他之流行物，既不能視若自古已然之事實而淡漠置之，而伴乎製造工業之發達與都會之發達，更已成爲應當注意之問題；一部之犯罪發生，常有離此則不能見之者。下至商店之陳飾，亦係近代之傾向，其誘起某種之犯罪者，時復不少。

此外，特殊之事物，如近來最爲普遍之活動電影，惡劣小說等，皆已與犯罪，尤其是少年，青年之犯罪，有密切之關係。烏爾芬 (Wulfen) 等，並嘗以法庭上所有之陳述爲近於此類，而注意及之。

與此同時而爲吾人之所不可忽略者，則生長於文明社會者之知能之發達也。學術之進步，其於文明社會之各方面皆必予以甚大之影響也，固不待言；即對於犯罪現象，亦常發生極堪注意之關係。即，學術之進步，固常向乎各方面，務使專門的知能，得以發達，而各人之知能，又常向其所優爲之方面，日進於卓越之位置；結局，文明遂至與財富之不能平均分配相同，而知能之發達，亦甚不平均。以此等之結果，竟使彼惡用知能之所謂「知能犯」日益加多。所謂知能犯者，與其謂爲純依情意而活動，毋甯謂爲實以知能之優秀，爲犯罪行爲之手段方法，且常努力於罪跡之湮滅者；其多數可於詐僞，橫領諸犯中見之，而殺人，竊盜，僞造及其他一切之罪質中，亦殊不少。以此，在於搜查或裁判有關之方面，特別要求「犯罪探證學」之發達，而事實上，亦遂觀其勃興焉。

最後，關於法人或團體機關之各種犯罪，亦復公認爲最近之文明社會中已經特殊發達之犯罪，而促起世人並學者之注意；例如公司或組合之犯罪，即屬此類，行爲者多係中流人物乃至上流人物。

四 文化之發達與欲望之增進 當從犯罪發生上考察文明社會之犯罪時，其萬不可等閑視之者，則伴乎文化之發達的欲望之增進，是也。勿論，欲望滿足之要求，實今日文化之所由發生；然既浴乎某程度之文化，而能滿足其文化所由發生之欲望，則必更爲嶄新，即伴乎其文化而起的，特殊之欲望滿足之要求，以前進。以此，文化之發達，與欲望之增進，實以相關係而漸次昂上者也。此點誠足表示「在僅有素樸之欲望的社會，不能發見較高之文化；同時，接觸於較高之文化者，僅依素樸的欲望之滿足，則必感其不壓」之法則；如現代之急速的文化之發達，是直使種種複雜而特殊之欲望，日高一日，而層起者也。

不獨此也，基於文化之發達的，現代之人工的，不自然的，時常動搖而缺少餘裕的生活，恆能引導現代的人於特殊之狀態，而使之從精神及身體之過勞與衰弱，以至於過敏與鈍麻；且能使之誘起對於變態娛樂，或刺激的事實之感興，及對於特殊的變化之希望。已經發達之文化，關於可以滿足此等感興及希望的材料與施設，甚爲豐富；並且各種之事業家，亦正務求迎合此一方面之心理，而使其程度日益昂上。

此等之事實，常直接間接，使彼文明社會中特殊之欲望與其欲望之滿足，陸續發生；於是乎，僅僅爲文明所獨有之犯罪與不良行爲，遂亦使之繼踵而起矣。

如斯，文明社會之犯罪，較之未開社會之犯罪，在其發生上，實有相異之條件；因此，在未開社會或文明程度猶不甚高之社會中所下的犯罪之解釋，若逕用爲今日吾人之社會所謂犯罪之解釋，則甚不充分。卽，僅以單純的「惡性之隔世遺傳」等解釋之，則其不能爲徹底的說明者，實多也。雖然，縱令屬於知能犯，其個性上，縱令爲偶發的，一時的，亦必具有何等之異常性；且其同爲違反社會意志者之一點，決無變更也。

獨是，犯罪行爲，既爲一種之行爲以上，則縱令其行爲實全然基於社會的，外界的事情而然者，亦不可不以吾人之精神活動爲中心而考察之。於此種意味，犯罪之心理的研究，頗涉及許多之方面；今試以「使其行爲帶有異常之性質」之一點爲主，而考察犯罪者之心理，則大概應就下章所列諸點，而加以較深之研究。

第二章 本能，社會適應性與環境

第一節 本能之種類與其性質

吾人對於一定之刺激所起之先天的反應作用，其種類甚多，普通概稱之曰「本能」。關於本能之分類，雖因學者而不同，要可大別之爲自己保存之本能與種族保存之本能兩種。此等之本能，其性質乃生物之存續上所必不可缺者；設若有某一生物，獨不能自然發揮其本能，則其生物，必當陷於絕滅之運命。因此，生物界之本能，遂常以保全生命及繁殖子孫之作用爲中心，而日見發達。

一 自己保存之本能 所謂自己保存者，乃生物保存自己之生命的意味；一切生物，皆生而具有努力保存其生命之傾向，縱令初未經過思慮，亦必自然向乎此一方面而活動。其在心身已經發達之生物如吾人之比者，則其他生物中所未嘗見之欲求，雖亦有時發生，然其支配各

人的力量之大，終莫如此種本能。此種本能，又可細分之爲榮養本能與自衛本能兩種。

(一)榮養本能 生物之維持其生命也，必先獲得可以維持其生命之材料；是即榮養之事實，自初生以至老死，於生物之活動上，關係最爲密切之所以也。但在吾人能爲普通之生活，一定之榮養常能供給之時，如欲經驗此種本能之如何強烈，殊屬困難。惟若因某種事情，榮養特被限制，或竟告缺乏，而後此榮養的欲求之恆以非常的勢力驅迫吾人，始能明白經驗之。例如貧窮者無從得食，爲饑餓所使，遂至不顧一切以圖滿足此欲求；又如因胃腸病而其食量曾被限制者，縱屬明白事理之人，亦不免當恢復之後，猶對於食物而取嫌厭之態度；皆足語其一面者也。如斯，生物之日常生活，於某種意味，實可謂其大部分皆爲此種本能所左右云。

附隨榮養本能，而不可不一言者，尚有所謂蒐集本能。是即亟欲蒐集物資之生來的傾向；起其源大抵爲對於生活物資之蒐集。蓋生物因爲季節，天候，土地之狀態等，時有變遷，是故決非無論何時，皆可由自然界供給其生活物資者；因而生物必常以何等之方法或形式，蒐集

其生活物資，尤其是榮養物資，而貯蓄之。其在較為發達之人類，此種蒐集本能，更常以種種之狀態而表現。例如為欲長有物資交換之媒介物，則為金錢之貯蓄；為欲永得趣味生活之滿足，則為美術品，骨董品之蒐集；為欲從事學術之研究，則為種種材料之蒐集；此等之本能，在其形式上雖各有差異，但溯其發生而觀之，則皆以生活物資之蒐集為其根本。不過當其毫無必要或心身上素有餘裕之時，此等本能，遂向其他之方面而表現已耳。以此，吾人對於目前尚非急需之物，遂亦具有亟欲蒐集之之傾向；又當接觸某種特別之物時，更有不待何等之思慮，遽欲起而自為衝動的佔領者。如彼染有盜癖之人，其生而此種之本能，甚為發達者，殊屬不少。又並無特別之目的，但見一物即思拾而藏之之行爲，亦每以精神病之一症狀而有時表現。

(2) 自衛本能 一切之生物，皆生存於自然界之複雜的環境之中，是故僅僅攝取榮養，尚不能完全保存自己；又不可不對於外來之種種刺激，歡迎其於己有利者而力避其於己有害者，以努力保全其生命。此種之活動，在吾人之中，常以種種之形式而表現。例如有物，觸於頭

上，則立偏其首，落於眼前，則忽閉其目；寒遇溫體，則遽伸其手，行抵險途，則頓駐其足；是皆為謀自己之身體的安全而然也。又此種自衛行動，即在初不自覺之時，亦嘗為之；如彼睡眠中有蚊刺手，則自然退縮，泥醉中有車行路，則依然讓避，皆其例也。至若此種防衛自己的本能之顯露，於最明白的形式者，則為憤怒與恐怖時所有之表情。憤怒時常對於不利乎己者加以積極的威嚇，恐怖時常對於有害乎己者欲為消極的遁逃，是皆不外乎圖得自己之安全故也。

附隨自衛本能而應當注意者，尚有爭鬪本能。此種本能，乃欲於異種族或同種族之間互相爭鬥者；一切之動物，無論多少，殆皆有之。是即挺身與對抗或反抗自己者相爭鬥以謀自己之安全者，抑亦不為孤獨的生活之生物，由當然之結果而時常引起者也。誠哉！在文明程度較高的吾人之間，此種本能，或不能亦赤裸裸的表現；但作為所謂生存競爭之一面，吾人有時頗能痛切經驗之；各種競爭，競技之盛行，以及優勝慾之存在，其主因蓋皆由此也。

又號稱為射倖慾，而欲不假勞力倖獲巨利者，其中實有由此爭鬥本能而派生的優勝慾之混入

，亦爲不能否認之事實。

如上所述各種本能，皆於吾人之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二 種族保存之本能 次乎自己保存之欲求，生物的欲求之最爲熱烈者，則爲種族保存之欲求。一切之生物，莫不基於其本能而時爲滿足此種欲求之活動，以此，其日常生活之大部分，皆爲保存自己之種族而耗費。惟此種本能之表現，單在自成熟以至衰老之一定期間，頗與自己保存的本能之始終如一者相異；且卽在此一定之期間，亦因種種之條件，而其程度有強有弱。又在人類，因其生活狀態之非常複雜，不似其他動物之僅現於單純的形式，故其爲此種本能所支配也，其關係之範圍，尤爲極廣；吾人日常行爲之一切，殆莫不由此本能而染有一種之色彩。雖然，此種本能，如更加以概括的觀察，則其直接者爲生殖慾，其間接者爲扶養本能，此外尚有從此等派生者，則社交本能也。

(1) 生殖慾 是乃馮德(Wundt)等所謂生殖本能之狹義者，其中仍包含對於異性之愛戀及性慾。此種生殖慾，雖爲吾人隨其心身之發育而自然發生者，但其最強烈的表現，則惟青年期

。又依吾人周圍之境遇，而其表現之遲早，亦多不同；溫暖地方之人，較之寒冷地方之人，成熟特早，為都會生活者較之為田園生活者，亦然，榮養甚佳者較之不良者，日處於淫靡之境遇者較之反是者，亦莫不皆然；又視其人之性質，體質，此種生殖慾，有達於高齡而猶旺盛者，亦有不然者；有其表現比較的強烈者，亦有不然者；如是種種，雖不可一概而論，然無論何人，其成熟期以後，均必顯呈一種與異性關係極深之狀態，且均必依此而發生種種個人的，社會的關係，又不待言。生殖慾雖不似其他之慾望，常以同等之力而表現，然當其上之時，往往對於吾人之感情生活，給與以最劇烈之變調與動搖；或為愛情之追求，或為失戀，嫉妬，怨恨，復讎等，至於演出各種之慘劇，其實例殊屬不少。

附隨於生殖慾，而所謂飾身慾者以起。是亦不待何人之教誨，不假他人之強迫，一達於相當之年齡，即當自然發生者。如彼注意於頭髮之修飾，勞神於衣服之選擇等，皆足表示其一面；尤其是於婦人中，更多顯而易見。

通俗所謂虛榮心者，多以生殖慾為中心而發達，常欲誇張自己於其真價以上而炫之於他人，

上述之飾身慾，實其一方面。但飾身慾單以外觀的關於身體上之事項為主，而虛榮心則猶不止此，且並包含內面的關於精神上之事項焉。世有欲博虛名而講求種種之手段者，於社會上之觀察，常常惹起吾人之注意。誠哉！虛榮心之根本實爲生殖慾，但在今日之複雜的社會生活，亦常由是而得到欲爲生存競爭之優者的慾望之滿足，以完成其自己保存一方面之天職。

(2) 扶養本能 生殖之結果，誕生子孫，則不可不扶養成人，以爲自己之後繼者；是即使扶養本能(爲父母之本能)列入生殖本能中之所以也。此種本能，亦常以父母對於子女之愛情而表現；其於種族之發展上最爲緊要，且於吾人之社會生活，建築一定之基礎。是即由此生殖慾，遂致家族生活得以發生也。扶養本能，雖依其人之境遇與性質，而其表現亦略有不同；然其必已爲人父母，而後最爲發達，則甚爲普通。但在女性中，亦有從幼少之時，即以一種遊戲之形式，而做效撫育兒童之動作者；是即此種本能自然發現之端緒也。雖然，苟非其人真已處於父母之地位，則決不能徹底發揮其扶養本能；如彼高唱自己之自由，見他人之溺愛兒童時常加以非笑者，及其自爲父母，則亦與世之爲人父母者無異，即足證明此理者也。

(3) 社交本能 所謂生殖慾與扶養本能，復派生一種之社交本能。凡屬生物，苟欲自行生殖而扶養其子孫，畢竟，不可不賴同種族之集合；一切之個體，皆生而具有互相接近之欲求，於是社交之基礎以定。如斯各欲互相接近之傾向，學者或別視爲羣居本能而論之。但羣居與社交，並非根本的差異；不過前者僅爲漫然互相集合之意味，後者則與之相反，而爲以密切之關係互相集合之意味；因而前者可用於一般之動物，後者則只能用於已經發達之人類。此種社交的傾向，雖在孩提之童，即已可以見之，但於自少年以至青年之一定期間，其表現最爲強烈；吾人之獲得極親密之交友，實在此時。惟社交本能之最原始的表現，厥惟家族生活，迨以之爲中心，而後逐漸進爲村落，進爲都市，進爲國家；即由此點推察，社交本能之由生殖本能自然派生，亦極明顯。

關聯於社交本能必應注意者，則優勝慾是也。此種優勝慾，對於社交本能頗有相反的傾向；因爲自己保存之本能，業已參加其中，是故較之他人竊欲自己得佔優勝，即當同種族中生存競爭及男女互相選擇之際，恆思立於優者之境遇者也。因爲此種欲求，是故吾人一面常有虛

榮心。名譽心，而其反面，又復時抱羞恥，沮喪之感；又前述之射倖慾，亦以此爲其發生之一原因。

附隨於社交本能之又一本能，則爲模倣本能。此種模倣本能，自嬰兒期既已表現，乃應乎某種刺激而照樣活動者也。雖然，迨吾人業已稍長，則更自知其目的而起爲模倣。模倣常隨吾人之發達，逐漸使吾人習得其社會生活中所必需之言語，習慣，道德等，以順應其社會生活。不獨此也，吾人於社交上，如欲真正瞭解他人之行動之意味，則自行現之於行動而觀之，其事實爲必要；由此種意味而言，模倣遂成爲解釋他人之行動之意味的一種手段。因而可謂：「社交必依模倣而後能爲，模倣必依社交而後能成」，模倣與社交本能，實有不可離之關係。

以上所述，實爲吾人所共有之主要的本能，此外，吾人生而已具之傾向，尙屬不少；不過此等傾向，必屬於上述各種本能之何種，否則必從何種派生而來；根本的本能，要惟此自己保存之本能與種族保存之本能而已。

本能初非自覺其目的而後行之者，乃自然表現於活動者也，是故本能之於吾人之日常生活實有最重要之關係，自不待言；縱令生活於如何文明之社會。吾人苟不能脫去生物之境界，即當然常爲此支配生物界全部的本能所左右。雖然，吾人之社會生活，極爲複雜，是故僅以單純的生活而即具的赤裸裸之本能，決不能爲健全之生活。是即吾人特需廣義之教育之所以也。

第二節 社會適應性

吾人雖屬依其生而具有之社交本能，以營其社會的生活者；但伴乎文明之發達，而其生活中複雜之條件，亦日益增加；因此，處於某社會之中，苟非受過相當於其社會的心身之訓練，則決不能爲健全之生活；其由此相當的心身之訓練而得之成果，即社會適應性也。

一 社會，個人與社會適應性 由上所述；甲社會中之適應性，若以之生活於乙社會，則不必仍爲適應；例如在未開之社會能爲健全之生活者，若入於文明之社會，則不能爲健全之生

活，固不待言；即在文明之社會，爲健全之生活者，苟生活於未開之社會，亦決不能圓圓滿滿，度其優游之歲月。又縱屬同一之國民，亦僅彼久居都會者，能於都會中爲健全之生活，久居鄉村者，能於鄉村中爲健全之生活；設使易地而處，則相當之訓練，遂爲必要。社會之文明愈進步，此種適應性之要求亦愈增加；在野蠻未開之社會，縱於生後，未曾特別受過複雜之教導訓練，祇要其稟性上，有腕力，有智能，則已可以充分自營其能達相當之慾望的生活。而在人文非常發達之社會則不然，苟非特別受過種種之教導訓練，不獨不能維持其安固之生活，甚至偶欲滿足自己之慾望，却反成爲違反人人之意志的行爲，或竟成爲社會上之劣敗者。以此，文明之結果，社會之組織愈趨於複雜，一方面，程度較高之社會適應性，愈爲必要；同時他一方面，社會之救濟事業苟尚未臻完備，生活上之劣敗者或犯罪者，亦必愈見其多。如斯之事實，苟取純樸之鄉村與混雜之大都市而比較之，當亦可以瞭然。以上，吾人既已從發達上，取社會生活而觀察之矣；以下，試就組成社會的各個人間之關係而更加以研究。吾人之社會，乃於生活上懷有大略相同之慾望的多數之人，集合於某種範圍

之內而共同生活者；是故在相互之間，自然常見幾分之讓步；且不可不與彼總括各個人之意志的社會意志，常相調和。此種讓步及調和，即為個人對於其社會之適應性；至其適應之如何，要即決定其人為其社會所支配之程度者也。各個人對於其社會之適應性，其程度不須相等，祇須各個人皆以自己之境遇為標準，而具有與之相應之社會適應性，即已可為健全之社會生活。設若具有與自己之境遇毫不相應之社會適應性，且欲依之而急遽邁進，則其人必將得到一種與毫無健全之適應性者完全相同之結果。何則？無論何人，其誕生也，必有一定的境遇上之差異，此種差異，在某程度以下，雖亦可以打破之，然在某程度上，苟非循相當之徑路而前進，則將不合於社會意志故也。但在文明之社會，為教育所覺醒之結果，往往容易對於自己之境遇懷抱過奢之願望，因此之故，於是一種充塞不滿之念的階級，遂至於發生。

二 社會適應性之養成 吾人之社會生活，最先表現者，家庭是也。當此之時，最初之社會適應性，遂於與自己之關係極為密切之家人之間，早被養成。

及其稍長，則必求友於家庭以外，而進為小規模之社交生活；當此之時，既常經驗家庭中

容許者至是多不容許之各種事實，又已習得較新之適應條件，於是第二段之社會適應性，遂以養成。迨其更長，而至與交友以外之衆人發生交涉，則其所爲之社交生活，規模益大；於是乎交友間所容許者在此種社會則不容許之經驗，與夫向來未嘗發見的新適應條件之習得，遂復養成第三段之社會適應性焉。

如斯，一段復一段，適用於廣而更廣之範圍的社會適應性，漸次養成，卒遂至於能爲一國民，而自營其健全之生活。換言之，即吾人實常隨其心身之發達，而並使其自小社會以至大社會之適應性，亦借之發達者也。但因特殊之事情，亦有不能如此者；或爲家庭之一人，固能爲安全之生活，及其進爲鄉村之一人，則不能爲適當之社交；或爲鄉村之一人，尙能爲相當之生活，及其進爲大都市之一人，則不能與羣衆爲伍；皆此類也。

如上所述之社會適應性，一般雖皆以精神的方面爲主而立論，然而身體的方面，固亦可用同一之筆法論之。

又此種社會適應性，復常因各個人之先天性與生活上之境遇，而發生種種之差異；苟非此兩

者均曾受過健全之影響感化，則斷不能得到健全之社會適應性。適應性漸被養成之狀態，初非在吾人一生皆為一致者；其最緊要之時期，厥惟吾人所應有的種種性能之非常活躍的自生後以至青年之間。是蓋因此一時期，實為奠定「吾人以一社會人而生存所必需之性格」之基礎之時故也。設若當此緊要時期，其發達至為必要的同情，愛情，正義之感，勤勉，體力等，未曾充分發達，甚至可以阻礙壓抑其發達的殘忍，憤怒，嫉妬，爭鬪等，却反非常發達，則其人終必成為業已喪失社會適應性之人。是即吾人之家庭情況，交友關係，與其周圍之境遇等，常被視為「其人之社會的運命所由決定」之所以也。

三 本能與社會適應性 如斯，社會適應性之養成及對於社會適應性的環境之影響，頗多至堪注意之點，但與吾人之本能生活，實有種種之交涉。

(1) 本能表現之時期 吾人之本能，初非自其誕生之頃，一時悉皆表現者；不過伴乎其發達，其必要之本能，漸次相繼開始活動而已。例如吸乳之作用，實為生而即能表現的本能之一；設若此種本能，遲至生後十餘日始能表現，則其嬰兒，殆將不能生活。又如社交之慾望，

乃自兒童期，少年期即能表現者；設若當此時期，竟無所表現，則應當於此時期養成的精神作用之一大部分，必將永不發達而終。與此相反，青年期始應表現之生殖慾，設若在少年期即已非常昂上，則因其他之心身作用尚未充分發達，故決不能為健全之生活。如斯，本能決非「無論在如何之時期出現皆可」者；各種之本能，苟非各於其適當之時期而出現，則欲完成其本來之健全的任務，殊為困難。

然則當某種本能應當發達之時期，設若因為某項條件不能適當養成之，則縱屬在普通之境遇當然發達者，亦必將永不發達而終。何則？以後雖欲養成此種本能，已有種種之障礙，終不容易養成故也。例如同情，愛情等之感情，乃吾人之社交上最關緊要者，其常伴乎社交本能之發達而出現也，自屬至明；然若此等感情所由養成之家庭，交友間，先有不健全者，則必不能使之圓滿發達。如彼被虐待於繼母者，早喪父母而生育於冷淡的他人之間者，於特種事情之下常為交友所迫害者，其中，此種同情，愛情之發育健全者殊少，是實當然之事也。凡曾於如斯之狀態度過其寶貴之光陰者，僅僅以普通之努力，決不能使之再進於一般之發達狀

態，或起而矯正之。

其次，某種本能，倘錯誤其應當出現之時期，而或早或遲，開始活動，則不可不藉外來之教導訓練，而努力以求適當表現其本能。苟非然者，則縱屬必要之本能，亦每每因此，而對於其他心身之發達，予以不少之障礙；不獨此也，即其本能之健全的發達，遂亦終不可期。例如關於異性之慾望，設使當少年期即已昂上，則決不能認為常態，苟非假外來之周到的教導訓練，則不獨不能為健全之生活，而且有「使人生上最重要的生殖慾陷於變態」之虞。又如自少年以至青年之期間，乃社交本能非常發達之時，設若有人於此期間，此種之傾向，竟毫無表現，而惟自樂其孤獨的生活，則非有在其周圍者之特別加以綿密之注意而指導之，其為社會適應性之基礎的精神作用，即不能使之發達，而其人亦必終身不能合羣也。

要之，吾人之種種本能的活動，乃各於某一定之時期而出現者；是故（一）如已依其時期而出現，則更當助長之；（二）如或錯誤其時期，則應乎其時期而加以適當之教導訓練，尤為必要。此等極堪注意之時期，厥惟少年期乃至青年期；是故此一時期之境遇，實於能使吾人之本

能健全發達與否，有最深之關係；即謂：「一個人之社會的適應性，實由此而決定」，亦無不可也。

(2) 本能養成之難易 如上所述，吾人之本能，關於其出現之時期，既須特別注意；與此同時，設若其本能之表現有不健全者，又不可不於其初期，即行助長或矯正之。何則？本能的活動，雖皆可於其表現之初期，施以相應或充分之助長，壓抑與矯正，然及其業已自然發達，則必底於無論如何亦不能再改之程度，而漸漸固定，故也。似此之事，不獨精神上之活動為然，即屬身體上之活動，亦復同樣。

因此之故，自兒童期乃至少年期陸續發達之爭鬪本能，蒐集本能，殘忍的傾向等，設若其發達業已臻於違反健全的社會適應性之程度，猶復絲毫不改，以至於青年期乃至成人期；則此後縱欲加以矯正，亦必非常困難。例如自其為兒童之時，即已具有易與人爭，盜癖，殘忍等之習慣，嗣是絲毫不改，以至於成人者，決不容易使之感化。因而當觀察吾人之惡癖，惡行之時，其惡癖，惡行，果係積月累年而成者乎？抑係比較上新近出現者乎？實不可不加以注

意。於此種意味，設使某犯罪者，自其兒童期乃至少年期，即已具有犯罪的傾向，則縱令其他之方面，尚有善良之性質，亦必難於悔改；與此相反，設使某犯罪者之行爲甚惡，但其惡傾向，實由最近方始表現者，則其矯正，多尙容易也。

對於健全之社會生活，頗不適當者，大半，皆於本能生活之養成上，曾有不完全之點者也。換言之，即因爲在本能出現之時期，未曾受過適當之教導訓練，是故當時極易使爲健全之發達的本能，亦以怠忽放任之結果，其後，自己或他人，縱欲力圖改善，終不容易成功。因此之故，在兒童期乃至少年期，曾處於不健全之境遇者，不獨初無健全之社會適應性，即欲自後日加以矯正，亦復極爲困難。世之慣爲不良之行爲者，固有種種之原因，不可一概而論；然其由於自兒童期以至少年期之間，曾未習得健全之社會適應性者，實爲不少。

又在同一之人而具有幾多之惡性者，亦不能謂其一切惡性之難於矯正，程度悉皆相等。其早已有的者，較之最近得來者，尤難矯正，自屬當然之事。例如於此有一青年，既染有竊盜之癖，復染有對於異性之惡癖；因爲盜癖常出現於少年期，而關於性慾者，則常出現於青年期

；是故其制御性慾也，比較容易，而欲改正其盜癖，則最爲困難。關於犯罪者之處理，往往有論及盜癖之矯正實不可能者，是誠大有理由之學說；因爲蒐集之本能，乃自兒童期即已現出者，是故苟不於此時期，予以適當之指導，則極易流爲固定的惡習，終乃成爲根柢最深的盜癖矣。又如在犯罪者中隨時可以發見的殘忍，冷酷之性質，亦多自其幼時之境遇而來，由是，可以抑制此等性質的同情，憐憫之活動，遂至不能充分發達而終。似此之事，苟一詳察具有此等惡性者之兒童期乃至少年期，即可明白知之（參照拙著『兒童之惡癖』）。

(3) 本能之善良的方面與不良的方面 所謂本能的生活者，動輒使人竊意爲：「以動物的慾望（即不合於吾人之健全的社會生活的慾望）爲中心之生活。」雖然，是但觀察其一面，而未注意於其反面者也。勿論，本能的活動，實於生物之生存上至爲必要者；但在較爲發達之吾人人類之中，則因其本能的活動，常分化於種種之方面，是故就本能相互間之關係而言，往往有某一本能壓抑他一本能而勿令充分活動之事。在如斯之情形之下，某一本能，可視爲社會生活上最關緊要之作用，他一本能，可視爲社會生活上大有障礙之作用；設若入於前者真

能制止後者之狀態，則必能充分獲得社會適應性；設若陷於前者不能制止後者之狀態，則其社會適應性，必將喪失殆盡。是即吾人之本能之中，本有單於自己有利者及並於他人有利者兩種；此兩者苟非互相調和而活動，則必不能得到社會適應性，而為健全之生活也。

其次，縱屬同一之本能，視其活動之方法，有恰為社會適應性之一條件者，亦有反為障礙社會適應性之一條件者。例如同一恐怖之表情，苟接觸於真正可以危害自己者，立以恐怖之結果，起而遠避之，固不失為適當之活動；然若在應與他人共同奮鬥之時，亦常懷一種之恐懼，而不敢出面作事，則又不得不謂之為違反健全之社會適應性者。又如對於飢餓而欲攝取飲食，雖為吾人生存上最關緊要之本能；然若過於貪食，而欲攝取必要以上之分量，則反有害於自己之健康，皆其明證也。

如斯，吾人之本能生活，無論在數個之本能共同活動之時，仰在各個之本能獨立活動之時，均常使其人得到社會適應性，或失却社會適應性。不獨此也，各種之本能，又常因其活動之方面，而其社會生活上之價值，發生顯著之差異。例如恐怖之表情，常有使人畏縮而鈍滯其

發動的，進取的，向上的活動之虞；同時，其畏懼不良的行為，道德的制裁之心理，却係健全之社會生活上所必不可缺者。又如同情，愛情等，雖為社會生活上最主要之作用；但亦不能謂其無論向如何之方面而活動皆可；複雜之社會的事情，常發生應當予人以同情，愛情及不應予人以同情，愛情之區別。又如蒐集之本能，設使或為子孫計而貯蓄財貨，或為研究學術計而準備必需之材料，則亦甚屬必要；如不免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仍汲汲於蒐集，則必將陷於竊盜，佔強等之犯罪行為，是也。

四 社會適應性與環境 自兒童期以至青年期，既經一度得到之性癖，縱令實為違反社會之適應性者，亦不容易除去或矯正之。不獨此也，在此時期之中，除却病理的等特殊之性格外，皆易分向種種之方面而日形發達，於此種意味，環境與本能之關係，實最堪注意者也。

(1) 環境之感化 研究犯罪之原因的學者，較之內的或個人的要素，往往重視外的或社會的要素；其所以然者，蓋因吾人之日常行動，其偶然依社會的環境而規定也，固不待言，即彼自幼生活於其中之環境，亦每漸次規定吾人之本能之表現方法，而使之成為比較固定的性質

，故也。

例如在一方面，因為天災，地變，經濟界之變動，戰爭，革命，暴動等之社會的事情，而偶然使人喪失其社會適應性也，固不待言；而在他一方面，如彼溫度，濕度，都會生活，田園生活，宗教，家庭，職業，交友等之環境的條件，亦復幾乎出於必然，常使吾人之社會適應性帶着一定之特色；是也。

近來，由比較心理學之研究，伴乎團體生活的本能之變化，業已就種種之動物，而得到許多極有興味之結果。例如康拉蒂 (Conradi) 氏，嘗就普通之雀與金絲雀，得到一種之結果如次：即，氏嘗取雀之雛，置諸金絲雀之羣中而養育之，於是其雛漸漸習得類似金絲雀之美聲；迨復取是雛，返諸雀之羣中，於是其已經習得之美聲，隨即喪失；不過較諸普通之雀，其聲尚覺稍美而已。不獨此也，其後更使是雛，再入於原來之金絲雀之羣，於是其已經喪失之美聲，又復立見回復。似此之研究，尚有許多之學者，倣而行之，亦皆得到同樣之成績。惟此等之研究，猶不過為關於下等動物之實驗，若欲以之直接論證吾人之社會適應性與環境之關

係，自然，尙不免爲一問題；但吾人果能對於自己之社會生活加以精密之觀察，則即在吾人之行動中，亦必將遭遇許多可以肯定此問題之事實。

龍布羅佐嘗謂：「凡生活於溪谷，河流之交點或異族逼處之地方者，頗易趨於改新或革命；如彼波蘭所有之叛亂，實起於「斯拉夫」，「條頓」與「卑祥丁」(Byzantine 卽君士坦丁之居民) 諸民族互相接觸之處，又法蘭西所有之革命思想，亦實發源於「塞恩」，「隆」河，「洛亞」河之流域者也。」

此外，凡爲都會生活者，易流於機敏與狡猾；凡爲田園生活者，易流於遲鈍與樸陋；生活於圓滿之家庭者，易帶有毫無圭角的穩順之性質；生活於不健全之家庭尤其是生活於寂寞，冷酷，不快，絕少娛樂，甚不規則之家庭者，易帶有偏狹，冷酷，猜忌，懶惰之特徵；是皆顯而易見之事。至若於使人能否得到社會適應上最關緊要者，厥惟家庭中之父母也。

一 父母關係 勿論，父母乃吾人由初生以至成人常相接近者，其養育關係，尤爲極應注意之事。赫黎(Healy)嘗就累犯者一千人而調查其兄弟關係，據其調查之結果，其中，全無兄

弟者，佔一百十九人，有二人以上之兄弟而均曾犯罪者，佔四十八人，同一有二人以上之兄弟，而僅有一人曾經犯罪者，佔五百二十五人。似此全無兄弟者竟佔一成以上之事實，是乃極堪注意者也。赫黎又嘗就累犯之青年一千人，而調查其父母關係，據其調查之結果，其中之四百九十八人，父母已不全在，而此父母已不全在者之中，又可細別之爲五類：即，（一）父母之一方，尤其是父，行踪不明者，八十六人；（二）父母之已離別者，一百十四人；（三）父母皆已死亡者，五十七人；（四）父之一方業已死亡者，八十七人；（五）母之一方，業已死亡者，一百五十四人。由是觀之，犯罪青年之中，喪母者特多，已佔一成五分之巨數；其次，則父母之已離別者，亦佔一成以上；是皆極應注意之事；質而言之，即，母之存在，其於兒童之獲得社會適應性上，如何必要？又從彼夫妻不得不離別的不健全之家庭，犯罪之發生，如何容易？實已由此等事實而表示之也。且但就全體而觀，父母已不全在之一事，其如何爲發生犯罪者之重大原因？亦可由此研究而約略推知之。

更就日本巢鴨監獄中所收容的未滿二十歲之男性犯罪者一千零五十一人之調查而觀之，其中

，僅有四百二十一入爲父母俱存者；其餘六百三十一人，或僅有父而無母，或僅有母而無父，即，上文所謂父母已不全在也。惟此項之調查，初犯者一併包含在內，是其與赫黎之調查有異之一點。茲再取其父母已不全在者而細別之，則僅有父而無母者爲二百十六人；僅有母而無父者爲二百二十三人；父母俱無者，爲一百九十一人。但此所謂無父或無母者之中，於特別的事情之下，所謂生離者，亦當包含在內。而進考其實際，則在五歲未滿時，與父分別者，多至一百零八人，與母分別者多至一百二十五人；在五歲以上七歲未滿時，與父分別者四十一人，與母分別者四十四人；在七歲以上十歲未滿時，與父分別者五十七人，與母分別者五十六人；在十歲以上十二歲未滿時，與父分別者三十六人，與母分別者四十四人，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未滿時，與父分別者六十七人，與母分別者七十人。是即在「於社會適應性之獲得最關緊要的」十五歲未滿以前而失其親者，合而計之，其與父分別者，實爲三百零九人；與母分別者，實爲三百三十九人也。尤其是，在五歲未滿時，其與父分別者或與母分別者，各佔一成以上之事，與夫與父生離者二十九人與母生離者五十三人，生離之大多數實在此

時之事，更爲極堪注意之問題。是亦與赫黎調查之結果相同，容易犯罪之人，其無母者，較諸無父者實居多數也。

關於日本富士瓦斯紡績會社所用女工二千零九十六人之作業成績與其養育關係，亦嘗有人爲之調查，而得到一種之結果，如左表：

兩親關係	成績				計	不良工百分率
	優良	中	不良			
父母俱存	四九五	七七一	四八一	一、三一四	三・六五	
父母俱無	三九	七六	二一	一三六	一五・四四	
僅有父	六一	八一	九	一五一	五・九六	
僅有母	一〇七	二二一	一三	三四一	三・八一	
生父繼母	二六	三一	七	六四	一〇・〇九	

生母繼父	二〇	三二	九	六一	一四・七五
有養父母	七	九	一	一七	五・八九
僅有繼父	一	三	二	六	三三・三三
僅有繼母	二	三	一	六	一六・六七
計	七五八	一、二二七	一一一	二、〇九六	

細觀右表，作業成績之不良者，以父母俱存之女工為最少；其次，則僅有生母者也。因為僅有繼父或僅有繼母者之人數，殊屬極少，是故苟除去此兩種養育關係而觀之，則成績不良之女工，實以父母俱無者為最多。此種事實，可以說：「適足由其反面，而證明上述關於犯罪者的調查之結果。」即，父母俱無或無生母者，因其家庭的心身訓練之不完全，遂致其工廠的作業成績之不良者，亦較立於其他之養育關係之下者，特佔多數；若更推之於實際之活社會，則其可謂生存上之劣敗者的人數，當蔑有過之也。

此等之事實，皆足表示「父母關係於吾人之社會適應性之獲得上，非常重要，」而猶有餘者也。

二 惡友關係 其次，惡友之影響，實為從社會的關係而考察犯罪現象之學者所最重視。但惡友之中，亦有種種，決不可一概而論。赫黎嘗分惡友之種類如次：即，(一)家庭中常見者，是蓋包含家庭以內之父母，兄弟，姊妹等，其影響最大者也。(二)學友。(三)時徜徉於街道中者，此種惡友之中，又有遊蕩者，偶發性竊盜，其他不良團體等等。(四)從工廠，公司中得來者，道德上最為不良之人，此等地方殊屬不少。(五)現為犯罪之行爲者，此種惡友，大抵年事較長。(六)異性，以性慾為中心的不良之影響，其由是而得之者殊多。(七)常出沒於種種之遊戲場者。(八)精神薄弱者；此種惡友，較諸上述數種，固屬稍異，但至堪恐怖之不良行爲，其由是而習得者，決非稀罕也。

三 其他之條件 為環境之一條件，而在近時最堪注意者，則前章第三節三項所述之新聞報紙，活動電影，惡劣小說，是也。關於此等之條件，黑爾維希(Hellwig)及芬敦(Fenton)等

，會爲極有興味之研究，而發其與年少者之犯罪，特有密切之關係。不獨此也，各國之實際家，亦常從實驗上，敘述此等社會的事實之如何貽誤青年。尤其是，如斯之社會的事實，對於心身上均覺異常之人，實具有予以甚爲不良之影響的性質。

因此之故，卽屬吾人所目爲無意識的，無意的或本能的行動者，而其素質上，亦既具有已爲環境的條件所影響所規定之根柢。以此，吾人之社會適應性之養成，實常行於有意或無意之間；縱令有時，吾人關於環境之影響，未曾惹起何等之注意，亦必潛受自然環境之影響；尤其是，永續生活於一定的環境之下者，最爲顯著；是卽一部之學者，當其就人之性質，行動等而加以說明之時，常主張後天說而蔑視先天說之所以也。

又吾人之本能中，對於同一之對象，常有完全相反者。例如愛情與嫉妬，同情與猜忌，冒險心與畏怯，羞恥心與傲慢心，社交性與爭鬪性，卽其主要者也。此等具有相反的性質之本能，在吾人之日常生活上，常互相抑制，俾勿過度，以圖免於生存上之危險。惟此等之相互的抑制，皆不可不以適應於其社會，其時地之程度而行之，則其常受環境之影響也，自不待言。

。於此種意味，吾人於下文，又不可不稍稍詳述由環境而來之危機。

(2) 由環境而來之危機 吾人之環境，其對於吾人之日常行為而予以危機之程度，顯有差異；是誠研究社會適應性者極應注意之一點也。

一 職業 即屬從事於同樣之職業者，因其所經營的事物之性質，而其由環境而來之危機，亦復相異。例如被雇於同一之商店者，惟因其或經營物品，或經營帳目，或經營銀錢，職掌不同，是故縱令其先天的或後天的性質殆無所異，或竟為同一之人，而其由偶發的機會以陷於誘惑之難易，亦有霄壤之別；是也。

因是之故，此種問題，以視上文(1)項所述者，特為一時的社會適應性之問題。龍布羅佐嘗謂：「如彼廚夫，旅館之帳房，酒店店之雇工之容易陷於酩酊者，婢僕，馬夫，馭者之容易接近於上流人物者，其犯罪之事較多；與是相反，而與同輩接觸之機會甚少之農夫及舟子等，則其犯罪者較少。」是亦不可忽視之事實也。(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職業之項) 無論在何一國，其由職業而產出的犯罪者之比率，皆有高有下；是固亦有上述(1)項之關係

，然其關係於此種由職業而來的危機之程度者，實佔多數。至若其他職業以外之環境的狀態，其於健全的社會適應性之完成上，亦復有難有易，苟取彼立於稍異的事情之下者而比較觀察之，是固容易知之也。

二 傭身 此處所謂傭身者，乃因幼少時喪失父母，或因欲救家庭之貧窮，或因繼父母，不良親屬之疏外，而被雇於他家，以長為傭役之身，之意味也。如斯之傭身，固不能謂其必然發生不良之結果，但從今日一般之狀態而觀，其至少亦必為殊欠美滿之事也，自屬明顯。尤其是，兒童之精神上或身體上原有何等之缺陷者，或過於幼少而尚須養育於家庭之中者，其由此所謂傭身之境遇而得來之危機，更為極多。勿論，此種傭身之境遇，不獨其所受之監督指導諸不完全，而且與充滿温情之家庭生活迥異，往往私抱寂寞孤獨之感，不安之感，甚至悲哀之感；因而亟思有以自慰之欲求易起，如遇雇主之態度殊形冷淡，嚴酷者，其猜忌，反抗，失望，自暴自棄之念，尤易隨時發生。因此之故，傭身一事，實頗富於離開健全的社會適應性之危機；如斯之關係，被雇者愈年少愈為顯著；又其身心愈有缺陷者亦愈強烈。犯罪

者及不良兒童之中，其曾處於傭身之境遇者極多，殆佔半數以上，是適足說明如上所述之事實之一面者也。

三 監禁生活 環境的危機之特殊者，又不可不數及監禁生活。此種監禁生活，固非一般之人所共有，乃是犯罪行為或不良行為之行為者及嫌疑者，所特有者也。其由是而來之危機，則為拘留所，監房，法庭等所給與之影響。

龍布羅佐嘗舉監獄為犯罪之主要條件之一，而謂：『獄中生活，常使惡人之知識愈加發達，而令累犯者益多。』達爾德 (Tarde) 亦嘗謂：『犯罪者一方面，固然由於自己之犯罪，而他一方面，亦實由於刑事裁判官；』是誠極有興味之事也。又柯夫曼 (Kaufmann) 愛立斯 (Ellis) 等，亦與達爾德相同，均於犯罪之原因中，極端重視由刑罰而來之拘禁，德善 (Devon) 氏亦云：『基於自己之許多經驗，拘禁之常製造犯罪者，實為毫無可疑之事，不獨不能使被拘禁者稍為改良，且常使之積極為惡。』托瑪斯·荷姆士 (Thomas Holmes) 嘗謂：『長期拘禁之間，何故其面貌大生變化乎？何故其聲音漸流於難聽且不自然乎？何故其眼珠忽表現欺瞞，

狡猾與粗野乎？此等均非因苦役而然，乃因彼破壞精神的長期間之單調的制度，實有以使之然也。『葛狄頁 (Gautier) 亦謂：『拘禁不僅可使精神上發生變化，並可更改其外表，使成特殊之形相；』柯夫曼則尤贊成福靈特 (Flynn) 之觀察，而論及所謂監獄容貌云。

就吾人當面之問題而論，固無詳述容貌變化之必要；但即在較難變化之容貌，尚且恆因長期之拘禁生活而發生變化，況在極易依環境之狀態而感受幾微之影響的精神，其常為長期之拘禁生活所支配也，自然更不待言。所謂已能適應於此種拘禁生活之特殊的生活狀態云者，即為被拘禁者及管理之者皆覺甚好，而且被認為善良分子之事；然而實社會之生活狀態，則更要求與此迥異之適應性。是實今日之犯罪者處理上，所不能免之一種矛盾也。（參照拙著『囚人之心理』第三編第四，五章）

如上所述由監獄生活而來之危機，是誠必於刑期較長之犯罪者中，始能發見之者，固尚不能認為一般之問題；但縱令實屬短期，而此與犯罪者，不良者，同居一處之事，其常使之遲鈍道德的感情，獲得惡友，通曉犯罪之技術，引起對於從新發明的犯罪方法之好奇心等等，已

足爲發生犯罪行爲，不良行爲之直接的媒介。是卽上述拘留所，監房，法庭中所有不良影響之最堪注意者，其結果，遂使不良者愈加不良，而養成其累犯的傾向焉。且此等之制度，苟非聯帶改良，則必不能舉其十分之效果。例如縱使已決之罪犯，獨居於一監房中，設若其入監以前，既已於拘留所，法庭等處，曾使之經過絕未注意之雜居狀態，則決不能得到豫期之成績，是也。因是之故，此種問題，雖屬特殊而非一般，然苟取彼已經捕獲之犯罪行爲者，不良行爲者或其嫌疑者之社會適應性，自其環境之關係而思之，則實屬非常重要之問題。

(3c) 文明的生活，本能與社會適應性 伴乎文明之進步，社會之事情，益趨複雜，而社會適應性，遂亦不得不隨之發達。更自反面觀察之，則在單純之社會，取締個人之法則極少，而在業已發達之社會，非常繁雜之法則，必已釐然規定；是蓋由社會事情日趨複雜之結果，破壞社會生活之秩序者，亦自然日見增加，故耳。換言之，則所謂文明的生活，實常要求吾人生來之本能之表現方法，特加改善，以圖適應於其社會也。此種之要求，必須自個人初生，即常依廣義之教育而加以訓練，始能達到。因而在某一社會，自有對於其社會之特殊的適應

性；若以之對於其他之社會，則不必仍爲適應。是即養育於甲社會之中者，若入於乙社會，則不可不經過相當之教導，之所以也。所謂「入鄉從鄉」者，卽此意也。

文明之進步，於同一國家之中，亦常發生許多立於極相歧異之條件之下的特種之社會。例如貴族社會，貧民社會，資本社會，勞働社會等，卽其最主要者也。雖然，關於多數之事項，國家之法律，大都對於此等具有歧異之特色的種種之社會，予以同一之規定。於是文明社會之適應性，不問其內容如何紛歧，而在國家之法律之下，則不可不具有互相類似之適應性。是卽生活於文明社會者，苟非既有特別之社會的或國家的設備，則於社會適應性上頗不健全之點，益易發生，之所以也。又犯罪者之不容易減少，亦實以此爲其根本的問題。

最後，社會適應性獲得之難易，其每由個人生後之境遇而分也，固不待論；然其特由稟性而分者，亦不可以忽視。生而心身卽不健全者，縱令其生後之境遇，於獲得社會適應性上最爲便利，亦必不能使其健全之社會適應性十分發達。吾人之社會裏面，凡具有不健全之社會適應性者之中，其於心身上實具有先天的缺陷者，殊爲不少。

尤其是，如彼犯罪者之中所常見，其爲一時的或永久的缺乏社會適應性也，自不待言；是蓋由彼等之本能生活，未能適應於其社會之生活而然；惟若自吾人精神活動之別一方面而觀察之，則又可歸其原因於「能使吾人精神之全體活動陷於變態」的惡性之遺傳與知能之異常，感情之異常。意志之異常等等。不過是皆以「於道德生活關係至深」之犯罪行爲，爲中心者，是故對於「可使道德性異常」之一方面，不可不加以特別之注意；是固當然之事也。

第三章 惡性之遺傳

關於遺傳之研究，自達爾文（Darwin）於西歷一八九五年，刊行其所著「種之起原」（Origin of Species）一書以來，許多之學者，嘗為種種之研究，而報告其結果；因而世人對於遺傳之知識，遂顯呈非常之進步。雖然，關於「遺傳之微細的經路，尤其是，吾人人類所有各種之性質，果能於如何之程度世代遺傳乎」之問題，其尚難充分解決者，殊屬不少。但遺傳學所波及於刑事學上之影響，實為極多，是故其對於犯罪之研究，確曾予以一種之刺激與補助也。自屬至明之事。

刑事學上，自遺傳學得來之問題。雖有種種，然其主要者，則關於惡性之遺傳者也。此種惡性遺傳之研究，可大別之為二種，一曰隔世遺傳的研究，二曰近接遺傳的研究。

第一節 隔世遺傳

一 隔世遺傳之主張 所謂隔世遺傳者，即所謂「復返乎祖」之義，亦即遠祖心身之性質，復現於今世之後裔之謂也。

隔世遺傳之思想，發生已久，但自意大利之龍布羅佐於西歷一八七六年，刊行其所著「從人類學，法律學及精神病學而觀之犯罪人」(L'uomo delinquente in rapporto all'antropologia, alla giurisprudenza ed alle discipline carcerarie. 此書初版，雖只為二百五十四頁之小冊子，但其由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七年所出之第五版，則為六百餘頁之大冊三卷，且有附錄一卷，其中載有一百零二個圖表，一般簡稱之曰「犯罪人論」)而發表其研究之結果以來，世人始漸次傾耳於此種學說。龍布羅佐，其初，專門研究法醫學及精神病學，一日，正在測定某一強盜犯人之頭蓋骨。偶然發見一種「普通之人所未見，而在類人猿及其他下等動物中則往往見之」之中央後頭窩，從來已有進化論的思想之龍氏，忽如電光之打擊，遂至觸起隔世遺傳之思想；自是，益以特別之興味而奮進其研究，乃復遭遇許多可以證實此種思想之材料；終乃公表之於上書，迨此書之第五版出世，其曾經研究之頭蓋骨，已達於六百八十九個之

多。於是彼遂對於「具有如斯之特別的頭蓋骨，且復於身體及精神上，具有下等動物中所常見而在今日之吾人中則不能見之特質，而常爲犯罪行爲者」，總稱之曰「生來的犯罪人」，(Delinquente nato)而且主張一種「曾使一般之刑事學者大爲注意」的犯罪定型論，以至說明「凡爲某種之犯罪者，其精神及身體上，必具有與之相應之某種特質」矣。彼於上書第五版出世之頃，雖未嘗專以如斯之心身的特質，說明犯罪之原因，而亦曾對於社會的，風土的，氣象的各方面，非常注重；然其犯罪者之隔世遺傳的思想，則已牢不可破。彼所力言的頭蓋骨之異常，顎骨之特大，額骨之特高，前頭部之稍殺，耳輪之不向外緣以內卷入，諸身體上之特質，及對於殘忍掠奪，氣象之銳感等，均與原人，野蠻人，類人猿，及其他下等動物中所常見者，甚相類似。是彼之多多蒐集如斯之材料，實欲以惡性之隔世遺傳，出爲生而卽爲不良行爲者之說明也。

與龍布羅佐同時，法蘭西有波爾笛耶，(Bordier)亦嘗取犯罪者之頭蓋骨，與布洛加(Brocas)所曾研究的居於洞窟的古代人之頭蓋骨，兩相比較，而思及犯罪者之隔世遺傳說。

又當此之際，維也納之精神病學者柏勒笛克特 (Benedikt) 復嘗就已被斬首之犯罪者之腦髓加以研究，而發見其與普通人之腦髓迥異，却與類人猿之腦髓頗多類似之點；於是遂以為：如斯之犯罪者之精神狀態，其發達程度，實在普通之人以下；殆為野蠻人或原人之再現者也。是皆惡性之隔世遺傳的說明也。

依隔世遺傳說，則犯罪者乃為對於進步而言的逆轉或退步之人；是故從有機體之醇化論上觀之，是蓋人類之留滯於某種境界者，亦即處於進化中斷之狀態者也。又自有有機體之啓發論上觀之，則犯罪者實尚停留於兒童之狀態，是即根據繆拉爾 (E. Miller) 海格爾 (Häckel) 等所謂「個體發生之中，常反復「系統發生之經路」之思想而然者也。以犯罪者與兒童互相比較，是固龍布羅佐等所好為；如彼所謂生來的犯罪人，其具有「一味橫蠻，完全不解道德，言行悉由衝動，毫無先見之力，動搖最甚」諸種性質之點，龍布羅佐等皆認為與兒童極相類似，而時常注意及之。

隔世遺傳之法則，一般雖認為於身體的方面，於精神的方面，皆有關係；然而柯拉匠尼 (Col-

ajanni, *La Sociologia criminale*, 1889) 則常欲自隔世遺傳說，抽去身體的方面，而使之單歸於道德的要素，柯氏常謂：『唯有道德的性質，獨能形成退步的遺傳；犯罪者亦唯於道德上，能形成一種新野蠻人，至若於身體上，則不能如是；設使於身體上，竟有一種新野蠻人，則應當謂之為病理學的，即不能謂之為遺傳學的也』。

二 對於隔世遺傳的反駁 如斯，在一方面，既以從多方面蒐集而來的材料為論據，而極力主張隔世遺傳之學說；而同時在他一方面，又復發見反對此種主張之學說。

法蘭西之達爾德嘗謂：『所謂「犯罪人與原人極相類似」之單純的說明，其中實含有莫大之矛盾；據考古學者關於言語，宗教，法律及藝術，所為古代「克爾特」人，希臘人，希伯萊人及中國人之研究，則彼等早有博愛心；而其在財產，家族等之關係上，及在宗教的，道德的生活上，亦復極有秩序。是即此等之考古學者，咸同意於吾人之祖先，實早具有敬神，正義，深切，產業的活動，勇敢及忠實種種之美德也。

勒克拉斯 (Reclus) 及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等，亦嘗根據其旅行各地之經驗，而力言如

彼斯賓塞爾 (Spencer) 所說的「善良的野蠻人」之多。

因此之故，結局，吾人並可由納博克，(Lutbock) 愛斯賓拉斯，(Espinas) 郝勒爾 (Forel) 耶左，(Houzeau) 布勒姆 (Brehm) 等關於動物界之生活所曾研究之結果，僅依外部的觀察，已足知類人猿中或更下等的蟻與蜜蜂中，實亦具有所謂深切的協力，相互補助，勇敢的拒絕等類之美德焉。

拉加沙恩 (Laassagne) 嘗在一八八五年開會於羅馬的萬國刑事人類學會席上，大逞其反對之論調曰：『龍布羅佐一派所唱道之隔世遺傳說，實爲過於誇張之學說，且可視爲誤謬之推測；所謂隔世遺傳者，畢竟，不過爲種種事實相集而成的遺傳，不外爲容易再生而且自最古即已永遠存在之性質，是故彼等所謂隔世遺傳說，實爲一種並何等之系統亦不能樹立之天才的臆說，不獨此也，因爲世人往往誤用其說，是故不能保其決無危險』。

瑪羅惠尼耶 (Manouvrier) 氏，亦嘗特舉殺人犯者而論之。瑪氏之言曰：殺人犯者，如依隔世遺傳說，則適爲野蠻人，此種說明，甚屬可笑；其愚恰與謂「無論如何之犯罪者，亦不能

爲精神病者」相等。多數國民中之各個人，本非皆以同一之步調而進步發達者，其一部分，自必較形落後；由此較形落後者之中，遂至產生如彼殺人犯之犯罪者。如第謂「殺人犯之所以犯罪，實由其劣等的腦髓或頭蓋骨之形狀，一般具有劣等的本能而然」，則如斯之形狀之特別由遺傳得來，實尙未能證明也」。

滿特枷渣 (Mantegazza) 亦謂：「龍布羅佐之一切學說，不免過於誇大；尤其是，往往以病理學與隔世遺傳說併爲一談；原來，此兩者有時亦難分立，然多半則但相平行，卽外雖相似，而本屬相異之事實也。苟欲混同此二事實而立論，則是社會學上及刑法學上最應注意之事。」如斯，滿氏對於隔世遺傳之事實，固亦未嘗絕不承認，然其對於務欲根據此說以說明犯罪之原因者之中往往雜有許多單純之病理學的論據，則曾加以非常之注意。

威倫 (Khn) 氏亦謂：「所謂「犯罪者中每有一定之表徵」之事實，是非在一切之事情之下，皆可取爲隔世遺傳的論據者；卽彼龍布羅佐爲欲確立自己之學說計所引用之種種實例，亦不能認爲確固之論據；設若認定犯罪者與野蠻人間常有許多類似點，其事實有重要之價值，則其

中所存之許多差異點，吾人亦不可不十分注目而論究之」。

竇立爾 (Deth) 亦謂：「設若野蠻人並無一二之例外，而人人皆爲犯罪者，則吾人不可不深信犯罪者之隔世遺傳說；然據吾人之經驗，絕無如斯之事實；以此觀之，如彼龍布羅佐所謂「習慣的犯罪者身心之變態與下等人種之性質」，初不過單爲外觀的比喻，而在實際上，則不得不謂之大相懸殊。要之，下等人種，祇是停滯於動物學上之某一發達階級者；與此相反，犯罪者與普通人相異之點，則全在已否由社會的或衛生學的性質，受過有害之影響耳」。

鹿提 (Linn) 氏亦曰：「以劣等文明下之人民與犯罪者兩相比較，其事甚爲失當；何則？野蠻人之中，非皆專爲不道德之事者，而在文明人，亦決非祇爲道德的生活故也」。

又白爾氏亦曰：「吾人如欲於精神的方面，承認犯罪者之隔世遺傳說，則不可不豫先假定「舉凡尚未犯罪之各人及處於善良社會最高階級之各人，皆必全然無有有史以前的祖先或現今的未開人等所有之一切衝動，傾向及性質」；然而如斯之假定，其可謂真實與否，實在不能無疑」。

如斯，龍布羅佐一派關於犯罪人之隔世遺傳說，遂至漸次削減其勢力。但是其勢力雖已減少，然亦不能謂其學說，已有無意義而終之傾向。即一方面，縱謂「採取此派所常用之研究方法的學者，今仍陸續輩出，」亦無不可。如德意志之刑法學泰斗厲斯特，(List) 即其一人；厲氏雖未嘗直接採用此派之學說，然其對於刑事現象，務欲加以進化論的說明也，明明曾受此派學說之影響。

三 同等隔世遺傳說 又在他一方面，其欲修正此種犯罪之隔世遺傳說者，亦曾接踵而起。惠勒諾 (Guillermo Ferrero) 嘗於一八九六年，發表其同等隔世遺傳說 (Atavismo per equivalente)。原來，野蠻人與現代的文明人互相區別之點，倘僅以所謂殘忍之風習，則不但甚不充份，而且忘却原始之人之非常單純極易馴服，及文明之有毒的果實，第一步即為犯罪矣。是故野蠻與文明之區別，實在最易惹起的衝動，惰性，及心身之興奮性；此三特徵，因其心理上之關係甚為密切，是故其相互之因果關係，殊屬難明；即，如欲一一分離此等而考察之，其事殆不可能。惠氏既曾得到許多帶有此三特徵的事實及記錄，於是遂創立一個關於犯罪

之隔世遺傳的新概念。惠氏以爲：犯罪者的性格中所有之隔世遺傳的特性，初非「欲爲某種犯罪」之特別的傾向，而實爲「因身體上之關係，業已陷於在工作上甚不適當之心理狀態，同時又復容易促成其衝動的行爲」之事。凡犯殺人，竊盜，詐欺等罪者，皆此種意味之隔世遺傳者也。何則？此等之人，皆不能適應於文明社會之頗不均一而規則極嚴的勞動；苟欲使之採用「總括原始民族之工作」的漁獵以外之方法，則不能營其生活；是故苟非訴諸構成犯罪的間接而特殊之手段，則立將不能生活於文明社會；是卽所謂「不能工作」之事，實常使彼等不能恪守其嚴重的道德也。因此之故，彼等遂不能得到鞏固之道德的意識，且徒自淪爲躁暴的感情之奴隸，而動輒發生劇烈之行爲矣。又在某種地方，因爲仲乎文明而生的一切需要，專靠漁獵，其生活實不可能；是故不能爲未開人所未能爲的文明社會獨有之工作者，終必至於犯罪。據惠勒諾之見解，則凡屬特殊的未開時代之犯罪的性質，初非能由隔世遺傳，而一孤立或分離以得之者；惟彼原始時代未曾發達之性質全體，獨能完全照舊，由隔世的遺傳，復現之於後裔而已。因爲由隔世遺傳而來之性質，於此種意味，實與未開時代的祖先之性

質同等，故特謂之同等隔世遺傳說。

如上所述，關於隔世遺傳，會有種種之主張與論戰；但是，縱令進化論已由「突然變化說」而失去若干之勢力範圍，然在其根據尚屬鞏固之今日，實有不可忽視者；惟因一部之論者，曾為極端之主張，是故其反動方面，亦未嘗無更欲加以反駁之傾向。又務欲依隔世遺傳而為犯罪行為之說明者，其所舉之關係太遠，遂至使人對於兩者之因果關係，不能無疑；是亦極應注意之點。雖然，隔世遺傳之思想，苟於相當之範圍及程度，予以承認，不獨決無妨礙，而且實為極有興味之事實。

不過，僅僅提取「存在於吾人之遠祖或其他下等動物中」的，形態上略相類似的單一之事實，而以之為隔世遺傳的表徵之一，且遽欲據此以論斷「其人亦必具有吾人之遠祖或其他下等動物所曾有之精神上的性質」，是誠亟欲主張隔世遺傳者所最當留心之點。例如見有兒童之垂涎者，遂以之與牛之垂涎兩相比較，而謂：其兒童之垂涎，實由牛遺傳而來，且此兒童亦必具有凡牛所有之性質，其可笑孰甚？是也。凡對於犯罪的傾向，務欲加以生物學的，比較形

態學的，比較心理學的考察之論者，動輒陷於此弊；甚至漫以極下等的生物界之現象，妄擬諸吾人人類之日常生活，以試其輕卒之推論者，蓋亦未嘗無有也。

第二節 近接遺傳

上述之隔世遺傳，雖必自遠古之祖先，尋出其遺傳的類似點；而本節所論之近接遺傳，則祇從近今之祖先，提取其遺傳的要素，以圖說明犯罪者之惡性。此兩者之注重於遺傳，原為同一，不過其遺傳的關係，頗有遠近之差；因是，遂有人謂：「此兩者僅為程度上之區別」。

距今日約五十年前，奧大利之牧師滿德爾 (Gregor Johann Mendel, 1822—1884)，嘗就豌豆之交種，研究逾八年之久，其結果，遂對於達爾文之進化論中所有種種之疑點，加以一種之說明，而謂：「遺傳乃必於一定之法則之下，始能行之者」。自是以來，近接遺傳之研究，遂呈長足之進步。滿德爾之此種學說，學者稱之為「滿德爾之法則」；其後之研究家，更益證明此種法則之真實，於是遂漸次適用於人類之遺傳。

茲試述其最簡單之形式：吾人苟就同一種族之生物中，精選其具有純粹之甲特性者與具有純粹之乙特性者而交種之，則必可得一種「非甲亦非乙而但混合甲乙兩特性」之生物。繼乃取此混合甲乙兩特性者而交種之，此次，則必可得「混合甲乙兩特性者」，「單有甲特性者」與「單有乙特性者」之三種；而且此三種之數目，必為一定之比例，即，其單有甲特性者與單有乙特性者之數目，必常相等，而其混合甲乙兩特性者必多一倍，亦即，前二者與後者之數目，必為一與二之比例也。此時所得之單有甲特性者或單有乙特性者，其子孫無論至於何時，亦必表現其甲特性或乙特性；惟彼混合甲乙兩特性者之子孫，則依然如前，常有三種；而且其每代所有三種之數目，亦依然如前，常為一與二之比例。不過，如斯之形式，在如吾人人類具有複雜之性質，難得純粹之特性，而且其生子之數目無多又不一定者之間，殊難直接適用；但自其他動物，植物中所曾試驗之結果而觀之，則誠為殆無可疑之法則。

本來可以遺傳的某一定之性質，視情形之若何，有為優性所促發而容易表現於表面者，亦有為劣性所促發而僅能隱藏於裏面者。是蓋由於已經交種的相互之特質；而在各動物之中，則

又因性之不同，而為優性或劣性之一方所決定。是不獨早已被公認為極有興味之事實，而且已可據以說明許多從來甚難說明之遺傳現象。

其次，近接遺傳，論者或更細分之為直系遺傳及旁系遺傳兩種。所謂直系遺傳，乃自祖父母，父母等之直系親屬而遺傳某特性者；所謂旁系遺傳，則指遺傳其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等旁系親屬所曾表現之某特性而言。但其最被注意者，實為直系遺傳。蓋直系遺傳，最為普通。即，(一)犯罪的傾向，其直接由父祖遺傳而來也，如何？(二)由腦神經病之遺傳，而間接使後人犯罪也，如何？(三)由腦神經病以外之病理的或其他的關係，而使其人之子孫亦陷於不健全也，如何？是也。

誠哉！此等之問題，果能研究至如何之程度？有無可以信賴至如何之程度的價值？明明尚為一疑問。惟因其僅就近親之間，觀察遺傳的關係，是故較諸前述之隔世遺傳，其關係頗覺接近；而且在理論上，其所遺傳的成分之特多也，尤屬自然之勢。因此之故，近接遺傳論者，

較諸隔世遺傳論者之必須以惡性與已去吾人甚遠之原人，類人猿，或其他下等動物，遙相比較，其所得之結果，自必更有價值。但，隔世遺傳說，乃為欲為惡性之窮原竟委的說明而起；而近接遺傳說，則專為欲尋個人的惡性之最近的來源而立；其目的之有所不同，自不待言。

一 犯罪者與其子孫之犯罪 犯罪者之子孫中，不能謂其必將有犯罪者；又犯罪者之祖先中，亦不能謂其必曾有犯罪者；但是，許多學者之研究，業已證明此兩者之間，實有幾分之關係。

錫洽爾 (Shihart) 嘗就犯罪者一千七百四十人而一一調查其兩親之中果有犯罪者與否；結局，其四三·七% (即犯罪者總數之百分之四三·七%)，兩親之中，實曾有犯罪者。更依種種之罪質，細別此等之犯罪者而觀之，則其犯不義罪者之五一·三%，犯偽誓罪者之二三·%，犯詐欺罪者之三四·八%，犯竊盜罪者之二〇·九%，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犯罪者。

瑪諾 (Marro) 亦會就犯罪者五百零九人而調查之，則與錫洽爾所得之結果迥異，僅僅其四·%，兩親有犯罪者；更細別之，則犯不義罪者之三·%，犯詐欺罪者之六·五%，犯竊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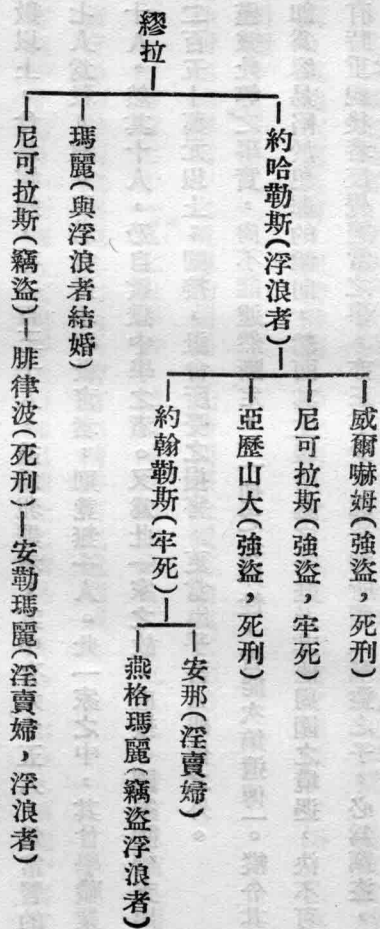
者之三·七%，犯殺人罪者之七·五%，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犯罪者。

約呢(Tony)亦嘗就七千七百人^之被懲青年而調查之，結局，其一三·%，曾有犯罪之親，其一二·%，則曾有因浮浪或乞食而被罰之親。

此外，彭達(Parta)則嘗測定五百犯罪者之一七·六%威爾吉尼窩(Virgilio)則嘗測定一百青年犯罪者之三三·二%，德·沙諾(De Sano)則嘗測定一百一十個青年犯罪者之三〇·%，或勒(Fero)則嘗測定八千二百二十七個青年犯罪者之三〇·五%，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犯罪者云，

此外，尚有所謂「犯罪家族」者，其一家之中，犯罪者之人數，實為極多，例如德斯賓(Dempine)所舉之江克勒簡一家，有子三人，有孫十人；但其孫竟有九人皆為犯罪者，其中，五人曾犯竊盜罪，三人曾犯殺人罪，更餘一人，則曾兼犯竊盜及殺人罪，是也。所可惜者，彼等之祖父母及父母之性格如何，德氏未曾言明。又克勒納(Kurella)亦嘗敘述無賴漢布拉文之一家，布拉文有二子，一為聾啞，一為竊盜；此為竊盜者，復有三男，其長男自己如何，雖

不明，但確有浮浪行商，殺人，無賴漢，竊盜，浮浪者之子，各一人；又其第三男自己，為無賴漢，同時並有浮浪而兼為強盜之子一人。克勒納更嘗列舉繆拉之一家，如左表：



以上所述，其罪質之不明者，雖亦有之；然如斯；誕生許多反社會性的人之家族。實可謂世所罕有。

不良家族之最顯著的實例，應首推達格特爾(Dugdale)所曾調查的美國紐約州之鳩克一家。

此一家之世系，原自誕生於一七二〇年的懶惰放縱之一漁師而來；此漁師共有五女，經過五代之間，合由結婚而來之配偶者一併計算，約達一千又二百人之多；除去夭折三百人外，所餘九百人之中，有三百一十人爲常習的乞丐，有四百四十人，因自己所招之惡性病而死；女子之半數以上，曾爲娼妓，有一百三十人，並爲犯罪者；其中有六十五人，爲常習的竊盜犯，更有七人爲殺人犯。至若曾受小學教育者，則竟無一人。此一家之中，其曾學職業者，雖亦有二十人，然其十人，乃自監獄中學之者。又爲此一家之故，直接，國家陸續支出之金額，已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間接，社會所受之損害，更當出乎吾人想像之外。

雖然，僅據此等之事實，尙不能遽然斷定：「一切之犯罪性，皆能次第遺傳」。縱令其遺傳的素質，卽爲容易陷於犯罪的傾向，然而其生後所處之家庭及其他周圍之境遇，決不可以輕視。甚至有時重視後者反覺適當之事，亦正不少。況乎如所謂「竊盜之子，必爲竊盜，殺人放火者之後，必然殺人放火」云云，專務從極狹之意義，以窺測遺傳的關係者，其爲誤謬，豈不甚明？不獨此也，試觀以下所述特殊之遺傳的關係，其間接使犯罪者之子孫犯罪之事，亦

不可謂不多也。

二 精神病，神經病者之子孫與犯罪者 精神病，神經病與犯罪，如前此所已述，實有密切之關係；某一部之論者，幾幾乎欲以精神病，神經病，說明一切之犯罪焉。是故設若精神病，神經病，真能次第遺傳，則精神病，神經病者之子孫與犯罪者之關係，當然，已爲不可不注意之問題。

(1) 精神病在犯罪者中之遺傳的關係 此種關係大體爲如次之比例。
樂西 (Ross) 嘗取七十一人之犯罪者，精密調查而觀之，其中之五人，皆有患精神病之親；六人，皆有患精神病之同胞；七人，皆有患精神病之遠姻戚。

錫洽爾嘗就一千七百一十四人之犯罪者而加以調查之結果，其六·七%，兩親中實會有精神病者；更細別之，則其不義犯者之八·五%，詐欺犯者之五·五%，竊盜犯者之五·四%，兩親中皆會有精神病者。(譯者注，錫洽爾之調查，前云一千七百四十人，此云一千七百一十四人，未知孰是，姑照原文譯之。)

瑪諾亦嘗調查五百零七人（譯者注，前云五百零九人，未知孰是。）之犯罪者，結果，其一二·六%，兩親中實曾有精神病者；更細別之，則不義犯者之一〇·三%，詐欺犯者之一〇·四%，竊盜犯者之一四·%，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精神病者。

彭達亦嘗就五百人之犯罪者而調查之，其一八·%，兩親之中，曾有精神病者。

(2) 癩癩及其他神經病在犯罪者中之遺傳的關係 此種關係，今日所能知者如次：

據錫洽爾之調查，一千七百一十四人（注見前）之犯罪者中，其一·七%，更細別之，不義犯者之一·二%，詐欺犯者之二·%，竊盜犯者之二·一%，放火犯者之一·八%，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神經病者。

又據瑪諾之調查，五百零七人（注見前）之犯罪者中，其二·一%，更細別之，詐欺犯者之一·三%，竊盜犯者之三·%，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神經病者。

此外，據彭達之調查，則五百犯罪者之八·%，據塔洛斯卡（Tarnowska）之調查，則其所曾調查的犯罪者之六·%，其兩親之中，皆曾有神經病者。

(3) 酒精中毒在犯罪者中之遺傳的關係 此種關係，略述之，則如次：

據錫洽爾之調查，一千七百一十四人之犯罪者中，其一六·一%，兩親中曾有酒精中毒者；更細別之，不義犯者之一四·二%，偽誓犯者之一一·一%，詐欺犯者之一三·三%，竊盜犯者之一四·%，殺人犯者之四七·五%，放火犯者之一三·%，皆曾有酒精中毒之遺傳。又據瑪諾之調查，五百零七人之犯罪者中，其四六·%，兩親中曾有酒精中毒者；更細別之，不義犯者之四三·六%，詐欺犯者之二八·%，竊盜犯者之四七·一%，放火犯者之四二·%，皆曾有酒精中毒之遺傳的關係。

此外，據彭達之調查，則五百犯罪者之三〇·%，據樂西之調查，則七十一個犯罪者之四三·五%，據德·沙諾之調查，則一百四十五個青年乞丐及不良兒童之二五·%，據塔洛斯拉之調查，則一百五十個淫賣婦及一百個婦人竊盜犯之六九·%，其兩親之中，皆曾有酒精中毒者。

又據白爾之調查，普魯士之犯罪者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八人之二二·五%，拜耶倫之囚人四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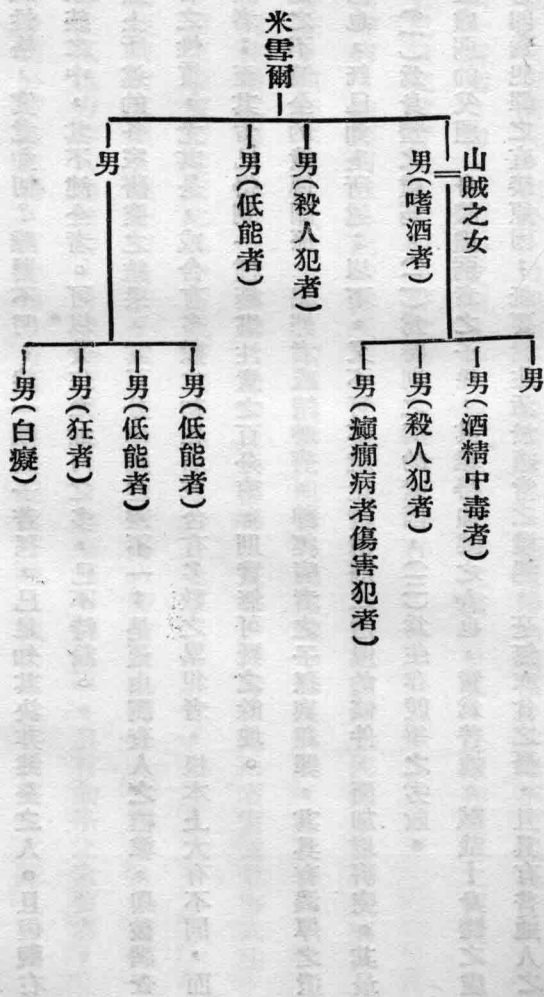
零八十七人之三四·六%，其兩親之中，皆曾有嗜酒者。

又瑪諾，更嘗取彼犯罪者之兩親之酒精中毒者，分別父與母而調查之，其結果，有父嗜酒者佔四一·%，有母嗜酒者，佔五·%，更細別之，則在不義犯者之中，有父嗜酒者，佔四一·%，有母嗜酒者，佔二·六%；在詐欺犯者之中，有父嗜酒者，佔二八·%，有母嗜酒者，佔四·%；在竊盜犯者之中，有父嗜酒者，佔四二·八%，有母嗜酒者，佔四·三%，在殺人犯者之中，有父嗜酒者，佔四五·%，有母嗜酒者，佔二·五%。勿論，此等犯罪者須中，其父與母俱嗜酒者，自亦有之；此種載有父與母俱嗜酒之兩親的犯罪者之百分率，祇之自本段所述的有父嗜酒者之百分率與有母嗜酒者之百分率之和，減去前段所述的，瑪諾所曾細別的兩親中曾有酒精中毒者之百分率，即可求得。

樂西亦曾爲此種調查，在七十一人之犯罪者中，有父嗜酒者，佔二十人，有母嗜酒者佔十一人。

瑪諾復嘗就普通人而調查之，其結果，在普通人中，僅僅其一六·%，兩親中有嗜酒者；較

之上述犯罪者之百分率，殊覺甚小。
最後，試舉克勒納所曾調查的米雪爾之一家而觀之。



第三章 惡性之遺傳

米雪爾之性格，究竟如何？雖屬不明；然一觀其子若孫，已足知其決非健全之人。且但觀右表，一家族之中，其不健全者。可以發生至如何之多，已不待論。

要之，如上所述的各家研究之結果，其百分率雖參差不一；是蓋由調查人之標準，與被調查的犯罪者之性質，尤其是，或含有多數之初犯者或含有多數之累犯者，根本上大有不同，而不得不然者；至其皆已得到一種極堪注意之百分率，則實無可疑之餘地。

三 其他之不健全的遺傳關係 犯罪者或精神病，神經病者之子孫與犯罪，其具有濃厚之遺傳的關係也，既已如上所述；以下，又不可不就比較薄弱之遺傳的條件，而加以研究。其最主要者，（一）為身體之虛弱，（二）為特別之病的素因，（三）為生存競爭之劣敗。

（一）身體虛弱的父祖 身體虛弱者之子孫，其難得強健之人也，實為普通。誠哉！身體之虛弱，不必即為犯罪之直接原因；祇要能生活於適當之境遇，毫無衣食之憂，且具有普通人之性格，則通常，決不至陷於犯罪行為。雖然，設若其人對於生活之維持，必待身體的勞働，則其不能為普通之生活者，已屬不少。不獨此也，與此同類之人，設若絕無能藉精神的勞働

而自活之準備，則其生活之難更甚。犯罪者之身體，一般常覺虛弱，是爲不可強爭之事實。此種事實，除生後所有不健全之生活狀態，實常與以甚大之影響而外，其與父祖之身體虛弱頗有關係也，自毋庸疑。因是，境遇固不能置諸度外，而遺傳的關係，亦殊不可忽視。於此尚有須一言者，卽，虛弱的父祖，一方面，常有短折之虞，是也。是雖非遺傳之問題，然而實爲於兒童之教育上，常招不好之結果的一重要條件。

(2) 素有精神病，神經病以外之特殊疾病的父祖，前項所謂身體之虛弱，固然不能與疾病全然分離而存在；但在本項所欲敘述者，則係因爲父祖素有某種特殊之疾病故，遂致使其子孫常爲不健全的生活之事。其最應注意者，肺結核與梅毒，是也。勿論，此兩者實爲危害人生之兩大敵，而使社會衛生家之心中常感苦惱者也。

素有如斯之疾病的父祖，縱令對於其子孫，未曾直接遺傳以肺結核或梅毒，然其必常予以一種對於此等之抵抗力非常遲鈍的，身體的素質也，自屬毫無可疑之事。具有如斯之素質者，一方面，其身體必較爲虛弱，同時他一方面，又必縱當普通人絕不爲此等所侵犯之際，亦易

被其侵犯；因此，遂至具有一種不能活動於生存競爭場中的心身。是又關於犯罪之發生，不可不加以間接的注意之一點也。

(3) 在生存競爭中終歸劣敗的父祖，生存競爭之劣敗，實有種種之原因，此處不暇詳論；但是，除去劣敗者中之少數人外，多半，不可不謂：實由其自己，在精神上或身體上，早已具有何等最易劣敗於生存競爭場中的性質。例如企圖普通人所不敢為的無謀之架空的事業，或以射倖的心理，冒行當然歸於失敗的事情，或以普通的方法經營普通之事業，而無論何時亦歸失敗，或惟更改職業是務，而無論何時皆受損害，諸如此類之人，其日常生活上，必定具有一種或多種不能適合於其社會生活的性質。試觀彼享有資產者之或至破產，除去特別之天災，地變而外，其必有如上所述的事實之存在者，實為普通。

自如斯之見地而言，現今所常見的貧民之幾乎其全部，實皆具有不適合於現今複雜而繁難之社會生活的，心身之素質者也。因之，產生於貧民之家庭的兒童之多數，其心身之上，亦必具有此種不幸之遺傳的傾向。設若徒然提拔彼等俾得處於相當之境遇，而不授之以適當之方

法，則彼等之多數，終至蹈襲其父祖之覆轍也，實可謂爲自然之結果。於此種意味，劣敗者之子孫，縱令實非全部，亦必其大多數，均已從遺傳上，具有易爲劣敗者的心身之素質，而不能否認其間接與犯罪實有幾分之關係。

以上，吾人既已取彼容易陷於犯罪的傾向與遺傳之關係，約略述之矣。隔世遺傳之論，姑置勿道；惟吾人業經使之包含於所謂近接遺傳者之中的，犯罪性之遺傳，精神病，神經病之遺傳，及其他之遺傳等等，決非可以嚴密區分之者。卽，縱屬犯罪者之遺傳，然而或由精神病，神經病的素因，或由其他之遺傳的關係而來，亦未可知。又已經陷於生存競爭之劣敗者之原因，或由梅毒及肺結核，或由精神病及神經病，或由其父祖之偶發的犯罪，實使之然，亦未可知。如是思之，上述之數種問題，固非可以一一分離孤立而論之者。其必須使之互相關係，而後能加以說明者，實覺甚多。

常欲肯定所謂生來的犯罪者之存在的論者，對於遺傳的關係，最爲注重；尤其是，由隔世遺傳而得到原人，類人猿及其他下等動物之性格者，在現代之社會，當然，常被目爲必當犯罪

之人。一見，恰似生來的犯罪者之人，雖亦不爲罕有，然其不必加以隔世遺傳的說明，而但依普通之近接遺傳論以說明之，已覺穩當者，尤爲不少。又，父祖之犯罪的性質，果能完全照舊，或加以多少之變形，而次第遺傳乎？是爲後天所得之性質，能否遺傳於其子孫之問題；今日之學者間，對於此一問題，雖正極力研究，然尙未能獲得確固之論證。因此之故，吾人不能如一部之論者所云，漫謂：「似此父祖所得之犯罪性的特殊之性質，亦可直接遺傳於子孫」；而但欲對於吾人之社會生活，觀察其極易陷於犯罪的一般性質及體質之遺傳，以肯定「間接之犯罪的傾向之常見遺傳」焉。

由是言之，吾人所謂由遺傳而得來之性質及體質，初非局於所謂「必當陷於犯罪」之限定的範圍者。縱令在其遺傳的素質上，或亦容易陷於犯罪；然必可依生存上之後天的影響，而矯正並補足其全部或一部，以至多半能爲普通之社會生活。如彼完全由衝動而極易陷於犯罪之人，則多屬純粹之精神病者，神經病者；設若必以之爲由遺傳而得來，則與其謂之爲犯罪性之遺傳，毋寧謂之爲單屬普通之意味的精神病，神經病之遺傳。

以上所述之各種遺傳，乃是對於今日吾人之社會適應性，從先天上，賦與以不良之條件者。要之，惡性之遺傳，其每每惹起以下所述的，精神上種種之異常也，實多；是誠與不健全之境遇相提攜，而並能規定生存上之劣敗者，犯罪者之社會生活的運命者也。

第三節 民族，種族

民族，種族，其對於吾人之社會生活，常予以特殊之條件也，自不待言；因而當研究犯罪現象之際，亦不可不注意及之。但是，犯罪現象，亦不能單純歸咎於其民族，種族之遺傳的性質，如克勒納所嘗說：國國之犯罪現象，咸關係於一切之法律的，文化的發達；且於給養，娛樂，氣候，風土等類之上，亦每受其影響；雖然，各民族，各種族自身之特質，其亦為犯罪之一主要條件也，自屬至明。而此種特質，大抵，乃由遺傳而被規定者也。

一 民族，種族之特徵 民族，種族，常各立於某種（一）常為氣候，風土，地勢等之自然的條件所支配的，（二）常為法律，習慣，宗教，言語等之人為的條件所支配的，（三）常為此

等之衆多的條件所共同決定的」，生活狀態之下，而顯呈一種特殊之色彩；是故所謂「某種之性質。在何處之民族，種族上，甚覺特殊」之事實，不必即爲其民族，種族之絕對的性質。惟視之爲各民族，各種族間之相對的差異，且就其共存共榮之點而觀之，則實爲極有興味之事實。

威恩堡 (Weinberg) 嘗研究精神的變質，犯罪與民族之關係，而論及一種極有興味之事實，如次：即，與各個人之各有其特殊之心身上的性質及勢力相同，各民族，各種族之間，亦各有其特徵；各民族，種族，不獨在其精神能力及習慣力上，互有差異，而且對於常予神經以影響的刺戟或障礙，亦未常爲同樣之反應。例如據俄羅斯之統計而觀之，則蒙古人種之中，失明者特多；居於亞，歐兩洲之北極地方者之中，聾啞者特多；居於中央亞細亞，高加索地方者之中，「屈列陳」(Chetin 癱病)。患者特多；又在「愛奴」(Ainos) 及黑奴 (Negro) 等之中，則頗多腦神經病者；而在猶太人之中，則其精神的傾向，最爲顯著。由是推之，人種之必爲犯罪發生的條件之一，已難加以否認。又，人種在互相混合之時，其對於精神能力及道德

力，常能使之發生變化也，亦屬顯明之事。

關於人種之混合，勒克(Needham)氏嘗論之如次：卽，人種之相去愈遠者，其混合之胃胤中，愈多不良之人，相去愈近者，愈多善良之人；因此之故，如彼白人與黑人之混合人種，乃最不良之人種也。又縱屬同一之民族，亦每因地方之不同，發生性質上之差異，而時覺其身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不健全；如彼德國之薩克遜，卽其一例也。又歐洲文明民族之身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損害，無論就量而言抑就質而言，皆常爲民族混合所規定；且其混合之程度及環境之狀態，亦常予以甚大之影響。

因此之故，在今日交通機關漸告完備之狀態下，所謂民族混合之事實，實爲極重大之事；無論何一民族，種族之顯著的特徵，皆有因此而稍形薄弱之傾向。與此同時，凡異民族，種族之共存，當其尚未十分同化之間，自然，對於彼等之社會適應性，往往互相牽制；結局，其中之優者雖常壓服劣者，然其因此而惹起社會現象中甚不健全之事實者，亦正不少。其最爲顯著者，厥惟土著人民與外來移民之關係。此種事實，祇要其民族，種族，尙各帶有心身上

之特質，勢必不能避免；但自他一方面觀之，則民族，種族，因有異種者之共存，亦頗容易漸失其遺傳的素質也。

二 民族，種族與犯罪性 某一民族，種族，果常帶有某種特殊之犯罪的傾向與否？雖不可遽然斷定；然其具有幾分相異之身心，及幾分相異之風俗，習慣，宗教的事實，在異地而處之情形下，固不待說，即在共存之情形下，亦常於犯罪現象上，顯呈一種特色；是誠不能否定之者。

烏爾芬嘗謂：「在意大利，則關於生命之犯罪，在法蘭西，則關於性慾之犯罪，在德意志則竊盜，實各為其國民犯罪之主要者」。是固極堪注意之事實，但此等之民族，如果互易其住地，當惹起如何之結果乎？則猶為一問題。竊恐至少亦必曰：「侔乎氣候或風土而來的產業及生活狀態之差異，亦常於犯罪現象上，與以多大之影響也」。

惠靈格爾，(Fehlinger)嘗研北美合衆國所有黑人之犯罪，而謂：「彼等之所以較諸白人，犯罪特多者，不獨由於合衆國之不適於彼等的經濟狀態，而且每每由於其民族性。加以亞美

利加之文明，黑人之大部分，未能理解，是亦不可忽忘之事；以此，在彼等之間，因為其文明之不相適應，遂至雖欲努力以圖不犯其社會之法律，亦每處於困難之狀態」。又說：「勒克亦謂：『民族實於歷史，文明史，藝術及科學之上，常有莫大之關係；人類之全部歷史，乃必依民族而始能理解者也。所謂國民性或民族精神，皆基於民族之內生的性質者；亦即皆從各民族各種族之互異的情調，道德，性的生活而生者也。環境之影響，固亦有之；但與個人間所有之影響相同，不獨在內生的條件上，不及民族，而且其影響，實極徐緩』。由如斯之見解而言，則由民族，種族而來的犯罪之特徵，亦不可不予以承認。

即就今日生存之許多民族，種族而觀察之，其所表現於日常生活之狀態，縱令亦有環境之影響，而彼此之互有顯著的差異，實屬至明；例如有若愛斯威姆（Eskimo，住於北美的印度人之一派）之温和者，亦有若生番之殺伐者；有若中國男子之不厭勤勞者，亦有若朝鮮男子之反是者；是也。如斯之顯著的差異，其多半由各民族，各種族之歷史的，地理的關係而來也，固不待言；然其長年代之傳統的特質，畢竟，業已成爲其民族，種族之一特質，而決不能

容易除去之。例如在意大利中，殺人犯比較他國爲多，與其謂之爲：實由意大利人生來之殺伐性而然，毋寧謂：實爲向來在該國所常見的，許多之暴虐的犯罪者之團體，所遺下之傳統的影嚮，反覺適當；是也。又如日本之倭寇行爲，與其謂爲日本人生來之掠奪的傾向，毋寧謂爲一部分的人之一時的事實者，亦復有之。

因此之故，在第一章第二節二項所會敘述的未開人之犯罪中，其會由某種特殊之事情而起者，姑置勿論，亦常發見彼等於犯罪之內容上或形式上，自然顯有差異；似此之差異，決非不可思議之現象。卽，在個人之犯罪中，固可認識其特徵，而於與此相同之意味，在民族，種族之犯罪中，亦復可以認識其特徵；似此之特徵，其環境的條件，固不待說，卽自其遺傳的條件而言，亦非附會得來之事實。

但是，一見行爲之形式，立卽判定其價值而論斷其善惡者，僅爲各個人間之相對的問題；若自其民族，種族之行爲的立脚地而言，則是不必卽爲絕對的判斷。因而當異種之民族，種族互相接觸或共存之時，自一方面觀之，雖屬極富於犯罪性者，而自他一方面觀之，則亦不過

爲普通之人。是誠於「務使民族，種族與其犯罪性，互相關係，而加以研究」之上，極應注意之一點也。

三 由民族，種族之特性而來的爭鬪 關聯於民族，種族而極應注意者，實爲彼等互相接觸時所起之現象。勿論，是固不屬於惡性遺傳之問題；但於考察民族，種族與犯罪之關係上，則有不可忽視者。

民族，種族，亦與個人同樣，各自具有不易改變之特性；且常由其本能，而力圖自己之保全與繁榮；其互相接觸也，則必時常引起劇烈的存立上之競爭；因此，即在制有完整之法律，蓄有高尙之道德的社會。尙且有易使對他民族的或對他種族的犯罪，尤其是，騷擾，殺人，脅迫，政治犯等，頻頻發生之事。例如在北美合衆國，見有黑人凌辱白人之婦者，不得濫施報復，法律上，早有規定；然而實際上，每仍施以一種極殘酷之私刑；即其最著之一例也。似此之舉動，殆由其民族，種族，早已由遺傳或傳統而富有特殊之性質；且其性質又不容易喪失，縱令表現於形式之上的言語，風俗等，大體上已經同化，而其鞏固的特性，依然尙有

永遠保留之傾向。換言之，則此種根柢極深的性質，實卽上述之特殊的犯罪之所由發生也。其次，民族，種族，其各自信有特殊之宗教者殊屬不少，且各被支配於其宗教之事，亦復極爲顯著；因此之故。各民族，種族之間，甚至有時演出大規模之慘劇。例如發生於西亞細亞地方的，土耳其人之回教徒與亞爾麥尼亞(Armenia)人之基督教徒之殺戮事件，是也。此種之事實，常隨「由於交通機關之發達」的民族，種族之接觸，而漸見增加；然其以不少之同情而互相迎合者，亦不可不視爲將來益當注意的刑事現象之一方面，而仔細觀察之。

第四章 知能之異常

通俗所謂知識，乃對於所謂感情及意志而言者；而此處所謂知能，則總括知識之種種作用者也。知能之主要者，實包含知覺，觀察，記憶，想像，聯想，判斷，推理，思考等等；但自嚴密之意味言之，則不能離開其他之感情，意志而立論。卽所謂知能者，當其以吾人之精神活動而表現之時，固必與感情及意志相聯關；至若僅舉其爲主之特徵，則不過自說明之便宜上而分之者也。

無論何人，悉皆生而各異其精神活動之傾向；不獨此也，生後由種種方面而來之影響，更足使之益富於多樣性，而發生個人性質上之特徵；卽在但爲其一方面之活動的知能之中，此種之關係，亦復常常存在。雖然，知能之最異常者有二：（一）爲知能作用之全體皆處於低格者；（二）知能作用之某一部分，較之其他部分特爲發達，而其他部分，則完全爲劣等者，及於作用上甚不健全者。前者一般呼之曰：「精神薄弱」，其與犯罪實有最密切之關係；後者則呼

之曰：「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限於特種之情形之下，與犯罪有種種之關係。但依學者之見解，有以廣義解釋精神薄弱，而使之包含後者之事；亦有專就精神作用全體而論之事。此外，關於知能之矯正與補充，通俗所謂教育者，亦為極應注意之一項目。

第一節 精神薄弱

一 精神薄弱之意味 此處所謂精神薄弱，從來，在醫學之方面，則呼之曰：「白癡」，「癡愚」或「魯鈍」，而被視為一種之精神病者；又在心理學之方面，則被視為較諸普通之人，知能特覺低下者。然在近來，無論從醫學上抑從心理學上觀之，皆已認為：「特種之病的狀態實為其原因，由是遂於知能之發達上大生障礙者」。促進此種之研究者，厥惟關於個性心理，尤其是知力測定的實驗心理學之進步；蓋由斯學之進步，遂能測定各個人之知力而比較之，以確定其知能發達之程度故也。

(1) 知能低格之標準 一部之論者嘗謂：「凡較相當於某種年齡的，一定之知能的標準特覺

低下者，皆爲精神薄弱之人；但其他多數之學者，則其解釋，並不籠統於如斯之範圍，而嘗分精神薄弱者爲數等。

例如西門(Simon)嘗謂：「知能之發達程度，之僅止於普通人之二歲乃至其以下之發達程度，而不能再進一步者，是爲白癡；其不能進於普通人之三歲乃至七歲之發達程度者，是爲癡愚；其較諸普通人七歲之發達程度乃至成人之平均發達程度稍覺下低者，是爲魯鈍；所謂精神薄弱者之發達程度之最高點，卽以普通人九歲之發達程度當之，亦無不可」。又畢勒(Binet)亦嘗以癡愚爲普通人七歲以下之知力發達程度；魯鈍，卽狹義之精神薄弱爲普通人九歲以下之知力發達程度。而其他一部之論者，復嘗舉出一種「立於普通人與上述知能缺陷者之間」的「精神中間者」云。

(2) 知能之鑑查 從來，此種知能之鑑查，專就隨其年齡顯呈急劇之發達的兒童，而施行之者，特多；是故其發達之低下的程度之往往隨年齡而有異也，特覺鮮明。例如三歲的兒童之遲延兩年之發達者，與十歲的兒童之遲延兩年之發達者，其發達程度之差異，雖同爲兩年，

然比較觀之，則前者之低下的程度，實極顯著，而後者之低下的程度，殊不如前者之甚。

然則以某種年齡為境界，對於發達程度遲延之年數略加以增減而考究之，其事在實際上，反多適當。因是之故，如果採用畢勒，西門兩人所定之標準，則在九歲以下之兒童，可以其遲延兩年之發達者為精神薄弱者；在九歲以上之兒童，可以其遲延三年之發達者為精神薄弱者；但在其他之論者，則謂：「九歲以下者，當其發達程度遲延三年之時，九歲以上者，當其發達程度遲延四年之時，始可稱之為精神薄弱云。」

雖然，此種範圍上之問題，決非能嚴密區別之者；因而如彼平特拿 (Rudolf Pintner) 巴塔遜 (Donald G. Paterson) 等，咸謂：「可為精神薄弱者與普通人之境界的『中間者』，約為十歲乃至十二歲之知能發達程度」，而未嘗以劃然之時期，示其區別。是實當然之事；蓋知能之發達程度，縱令以極精密之標準而鑑查之，亦決不能謂其測定乃毫無遺憾者也。

(3) 知能之低格與其他之精神作用 又此所謂知能之低格者，雖常就彼觀察，記憶，想像，判斷，推理，思考等之一般的不發達，缺乏而言；但是，在吾人之精神作用中所常用的知識

，感情，意志之三分法，如上文所已述，決非能於嚴密之意味區分之者；因而完全離開其他之作用，單獨考察知識作用之事，要不過為便宜計而然；若僅僅以此測定吾人精神能力之發達程度，則決不能謂：已得其當；尤其是，在如彼犯罪行為。與意志及感情有密切之關係之時，其失當更甚。不過，在吾人今日之精神能力鑑查上，關於感情或意志的方面之研究，如欲從數量上，加以計算而表示之，其事極為困難；反是而關於知識的方面，則比較的，頗有可從數量上加以測定之便宜；是故各學者之研究，多以知識的方面為主，卒至造成一種「務欲以此測定吾人精神能力之發達程度」的傾向。如彼學校教育中，常欲以採點法測定學生之精神能力而比較之者，亦由乎此。

雖然，一部之論者，亦嘗謂：「吾人知能發達之程度，實與道德的方面發達之程度，有極密切之關係；如彼所謂「悖德狂」者，即在知能的方面，亦復頗形低下」。此事容俟第五章第五節三項（一）悖德狂條下，再行詳述。但平特拿及巴塔遜等，則僉云：「知能與道德，應當分別論之。」

要之，精神薄弱之存在，實為多數之論者所公認；其一般的定義，則為自生來或幼年即已存在之精神的缺陷；乃已陷入「生活於自己所屬之社會而不能盡自己之義務」之狀態者也。如斯，精神薄弱，實常以其社會為對象，而為吾人所論究者；是故達芬波特 (Davenport) 嘗謂：「是非生物學的意味，而實為帶有社會學的意味者」；平特拿等則謂：「是乃以其人所生活之社會為標準而觀之者，此外並未昭示何等特別之精神的標準，是故亦非心理學的意味」；塔曼 (Tamm) 則謂：「即屬生活於變態的社會而能盡其為社會之一員的義務者，設若離開其社會一步，亦每至被視為精神薄弱之人」。因此，如欲由某種之標準而絕對的確定精神薄弱之意味，在實際上，實為絕不可能之事。以是之故，吾人遂每根據彼曾依某一定之標準而實行的精神鑑查，特舉其最低者，目之為其社會內之精神薄弱者云。

又，對於精神薄弱，亟欲加以比較廣義的解釋，而謂：「是不應單以心理的方面，尤其是所謂知能之作用，為主；又不可不自其他種種之方面，鑑查其發達程度之低下」者，亦實有其人。例如斯狄溫士 (H. C. Stevens) 嘗謂：「所謂精神薄弱者，僅依心理學的研究，尚不能使

其意味非常明瞭；苟非同時對於生物學的方面及病理學方面，亦並加以充分之考察，則欲完全規定精神薄弱之維何？其事極為困難。是即於心理學上所能鑑查的知能之外，並曾想及心身兩方面所有種種之缺陷之說也。

(4) 知能之低格的特徵。然則所謂知能之低格者，究有如何之特徵乎？其最應注意者，厥惟下列數項。

甲 注意之不定 是實在知能低格者之意志活動中，最應注意之事；亦即對於在其時其地甚覺適當之注意，不能適當活動之之謂也。其結果，遂至成爲通俗所謂「不注意」或「注意散漫」之狀態；甚至有時極端注意於不必要之事項，而反成爲所謂「放心」之狀態；因此，遂易發生所謂「彷徨」之癖。

乙 知覺之不確實 是即當與外界之事物相接觸而經驗之之際，不能正確銘諸心坎者；亦即不能爲健全之觀察之謂也。此種特徵之中，有由於腦神經之中樞，發生障礙者，亦有由於神經之末梢發生障礙者。因此之故，縱屬曾經直接見聞之事，亦不能確確實實再表現之。

丙 記憶之薄弱 是亦因腦神經中樞之障礙而起者，亦即對於自己所曾經驗之事實，不能牢牢固記於心中之謂也。惟此所謂記憶之薄弱，大抵係指「當經驗之時，既已未曾十分銘諸心坎」而言；初非謂：「當時已經十分記得之事，過後容易忘記」也。因此之故，往往容易陷於空想，而混同實際與想像兩者為一；且由是，時常吐出無意的虛言。由知能低格者之虛言，造出種種不實無根之事件，當犯罪搜查之際，往往有使當局枉費不少之心力與手續者。

丁 觀念之薄弱 是即思想淺薄之謂；因為所謂綜合，分析，抽象，比較諸作用，此種觀念薄弱者，對於普通之日常經驗，一概未能行使；是故「欲就種種事物，既統一而思之，復區別而觀之」之事，在彼殊為困難。因而縱屬普通人所能明白樹立一種順序，或識別之事，在彼亦不能為；又其言語之發達，亦極低下，至彼所能使用之言詞，尤覺寥寥無幾。

戊 聯合作用之薄弱 精神上及身體上之種種作用，本係互相關聯而活動者；但是，在知能之低格者，則此等作用之結合，實極薄弱，而且甚不確實；因此，縱當普通人經驗甲事實，則必立即喚起對於乙事實的心身活動之時，彼亦不能為之。即區區以心支配身體的活動之事

，亦復不能；其精神與身體，殆常各自分開而活動；因此之故，其每驅使其心身役役於不必
要之事物而徒勞無功者，實爲不少。又單就精神上之聯合作用即聯想而言，其頗覺薄弱者，
亦決不能僥倖得到正確之判斷或推理。

己 興味之缺乏 因爲對於一切事物絲毫不感興趣，於是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工作，不獨難於
進行，而且易覺疲勞，是乃人之常事，因此之故，具有此種之特徵者，每易發生並非故意的
怠惰及對於工作的厭惡之念。

以上所述，實爲知能低格者之主要的特徵；伴乎此等特徵，如彼感情之不調，意志之薄弱，
身體機關之障礙，有機力之薄弱等等，亦屬有目共觀之事實。是故縱令除開此等之共存的缺
陷而觀之，其如何容易於吾人之日常生活上發生障礙；亦不待吾人之再行喋喋而已可以知之
也。

二 精神薄弱者存在之比例 然則精神薄弱者，在一般人之中，果常以如何之比例而存在乎

(1) 普通人中所有之比例 所謂普通人，乃對於下(2)條所述之犯罪人而言之者；本條所研究者，實爲「在一般共營社會生活者之間，究有幾許之精神薄弱者」之一問題。

三。[拍而生特](Percentage, 百分比)說 是不過爲一種之臆說；卽，所謂：「就一般人而論，每百人之中，精神薄弱者，大約常佔三人」之說也。社會中人人所有知能之程度，常因各個人而有種種之差異；如欲加以詳細之分類，其數殆爲無限；今僅依發達程度之順序，而大別之爲五種：卽所謂劣，不良，普通，良，優，五等是也。就一般人而論，在每百人之中，假定其屬於普通程度者，約佔半數，卽五十人；其較優於此者與較劣於此者，各佔二十二人；其最優者與最劣者，各佔三人。則其最劣者，卽所謂精神薄弱者。是雖爲完全任意之分類法；但因判定精神薄弱之標準，本來亦可謂爲任意的，是故亦不能因此而遽然屏棄之。加之，許多之學者，曾立一定之標準而試行精神鑑查之結果，其與此說約略相近者亦正不少。

[葛打特(Goddard) 嘗依舉動之鑑查法，調查許多之普通人，結果，其中之二乃至三%，實爲精神薄弱者。

葛氏所得之結果，雖與三「拍而生特」說頗相類似；但是，因鑑查法與實行鑑查者之不同，而
其所得之結果，亦頗參差不一。今試舉其主要者：埃爾蘭 (W. W. Ireland) 嘗就五百兒童之
中，發見精神薄弱者一人；惠拿德 (Ferrald) 亦嘗就一千人口之中，發見精神薄弱者二人。
粟特威爾斯 (Shutworth) 與波茲 (Potts) 則嘗就學校兒童中，認定其一·五%，實為精神薄弱
者；阿文 (Irwin) 則嘗就學童中，認定其一五·九二%，實為精神薄弱者；鄔雷 (Woolley)
則嘗依雅克斯 (Yerkes) 之鑑查標準，而認定十五歲之女工五十人中，其二六%，實為精神薄
弱者。
又平特拿與巴塔遜兩人，更嘗依畢勒及西門之鑑查法，分知能發達之程度為五等而觀察之；
結果，其優者實佔四·一%，良者佔一六·九%，普通者佔四四·%，不良者佔二三·八%
，劣者佔一一·三%；較之上述之三「拍而生特」說。其精神薄弱者，為數頗多。
二 犯罪人中所有之比例 所謂精神薄弱者，即指「因為知能發達之不充分，遂致在其社會
中不能為適當的生活之人」而言；是故其比較的多存於犯罪人之中也，實屬自然之事。

雅克斯與不律潔斯 (Bridges)，嘗認普通學童六百七十人中之二一·五%，犯罪人八百八十人中之三〇·二%，皆為精神薄弱者。

平特拿及巴塔遜則謂：「採用三「拍而生特」說的一部之論者，所云：「普通人之中，精神薄弱者既常有二%，則犯罪人之中，即必有其約二倍，即六%之精神薄弱者」，其犯罪人中所有之百分率，猶不免言之太小」。

薄阿士 (Powers) 對於累犯者百人，曾加以精神病的研究，亦嘗認定其中，精神薄弱者，實有二十三人。

錫克遜 (W. J. Hickson) 嘗依畢勒，西門之鑑查法，研究二百四十五個之犯罪兒童，結果，遂發見其中，具有普通之知識者，僅有十八人，即七·三四%；帶有顯著之異常性的愚鈍者，竟有二百零七人，即八四·四九%；而立於此兩者之中間者，則有二十人，即八·一六%。

布倫拿 (A. E. Browner) 嘗就七歲乃至十八歲之不良兒童及犯罪兒童，男性三百四十七人，

女性一百三十三人，分爲普通兒童與精神薄弱兒童兩種而研究之，結果，遂發見：在男兒中，除去不明者九人而外，實有二十六人，卽七·%，皆爲精神薄弱兒童；在女性中，除去不明者二人而外實有一十五人，卽一·二·%，皆爲精神薄弱兒童。因此之故，布氏遂謂：「犯罪人中所有之精神薄弱者，大略在一〇·%以下；而知能發達之普通者，則似居其九〇·%」云。

最近，威廉 (J. H. Williams) 復嘗就已從初年裁判所出來的十歲乃至二十二歲之不良行爲者二百一十五人，而爲如次之研究：卽，對於個個之被驗者，先用一種以畢勒，西門之鑑查法爲基礎的方法，定其「精神年齡」；次乃以其「曆年齡」卽實際之年齡除之，並以其所得之商爲「知能率」；最後乃以其比爲一·者爲普通人之發達程度，更依次以〇·七〇以下爲精神薄弱者，以〇·七一乃至〇·八四爲中間者，以〇·八五乃至〇·九九爲稍鈍之普通人，以一·以上爲具有普通人乃至其以上之知能者；如斯計算之結果，屬於普通人乃至其以上者，實居二〇·%，稍鈍之普通人，實居二七·%，中間者，實居三一·%，精神薄弱者，實居三二·%

三 精神薄弱與犯罪 此一問題，雖不能完全離開感情，意志而考究之，然其甚為重要，實不待言。

(1) 精神薄弱與社會適應性 白爾嘗謂：「吾人對於日常之事故，必須加以適當之判斷，且必須熟思審處而後可見諸行爲，又所謂深謀遠慮者，亦爲必要，關於此等，犯罪者，實較生活狀態與彼同等之普通人爲劣。是蓋由於不能使彼遲鈍的注意作用與沈着的思考作用彼此連續而然；縱令在外觀上如何聰明伶俐，實亦不外爲由本能而得來的一種奸智。如斯之事實，即觀於彼等在犯罪以後，常因未嘗注意，而其行爲遂被發覺，或每爲可笑之辨解而自行陷於窮地，亦已可以知之。」

但是，如上所述之一後部分，即犯罪以後的犯罪者之不注意，亦非必單由於彼等之精神薄弱；實則如第十二章伴乎犯罪行爲的經驗一節內所述，與犯罪行爲已經完了同時，一時忽入於弛緩狀態，狼狽狀態，而在精神中發生多少之變態者，實爲普通；因此，即屬平日能取注意

極深的態度之人，亦有表現萬不及料之不注意者。況在精神薄弱者之中，其必更有此種之傾向也，尤爲無須喋喋之事實。

又加薄阿士所嘗說：精神薄弱者，其自身並非生成的犯罪人，亦非反社會性之人；祇因不能先有一種適當之判斷或理解而後發生行爲，或爲反社會性之他人所慫恿，或爲不良之環境所逼迫，於是遂於不知不覺之間，往往被人利用爲一種之工具。又彼等之中，有自他人，聽得犯罪行爲之方法，或於活動電影等，看見不良之行爲，遂欲起而模倣之者；亦有因僅少之利益，爲他人所誘惑，或由些微之動機，至被教唆而爲惡者；其陷於犯罪之虞實多。

在思慮，判斷，先見等，完全不能行使之彼等，對於「自己之行爲，當生如何之結果？自己及被害者當陷於如何之境遇？」諸問題，每爲目前之利慾，剝那間之感興，一時之興奮，遂致無暇顧及。卽此一點，已有可使彼等往往發生可怖之犯罪行爲者。殺人，放火者之中，固亦種種之原因，然其由如上所述之關係，演出行爲者自己意想不到之慘劇者，實爲不少。此種不顧前後之行爲，卽在普通人之日常生活中，當其熱中某事之時，亦頗容易見之；其內容

雖自不相同，但其形式上則與上述犯罪者之犯罪行為，殆無何等之區別。不獨此也，精神薄弱的程度之最著者，對於社會上之風習，法律上之規定，權利上之自他關係等，殆無何等之思想；是故絕無明瞭之罪的觀念，迨其不良行為業經幾次反復，則更罔所顧忌；其所畏懼者，不過由刑罰而來之苦痛耳。因而此種之人，刑罰之苦痛一去，危險性即必隨之而生。但是，彼等對於一切之經驗事實，皆無明晰之記憶，與此同時，即對於刑罰之苦痛，比較上，亦復具有迅速忘却之傾向。

(2) 精神薄弱與罪質 知能低下之人，因其不能從事於所謂精神上之工作，換言之，即不能從事於不以身體之勞働爲主的職業，是故勢必勞其手足以餬口。事實上，勞働者之下級之中，可謂精神薄弱者之人，其百分率頗高。彼等之生長於富家者，固當別論，但其大多數，則於生活狀態之不健全而外，更加以衛生上之思想，極爲缺乏；其結果，遂使患肺結核，梅毒及其他之疾病者，亦復甚多。因此之故，設若不能充分服役於身體的勞働，則其必然之結果，自當窮於餬口之術；因是遂至陷於惟有向兩方面墮落之運命。所謂兩方面者，其一爲消極

的；是即務求躲避過劇之勞働，而寧爲乞丐，浮浪者，娼妓等等；其二爲積極的；即爲欲直接侵害他人以圖坐得生活之資料，遂至甘爲竊盜，強佔，詐欺等之犯罪行爲而不悔也。迨此兩者漸成常習性，於是遂至繼續麻克士·諾爾多 (Max Nordau) 等所謂寄生的生活。即，反復輕微之犯罪者，浮浪者，娼妓等類之中，其由上述之經路而進行之精神薄弱者，頗多；一部之論者嘗謂：『殆佔二〇・%』云。

賦哉！精神薄弱者之中，其程度之最著者，亦每被視爲法律上之犯罪人，而難與普通人同樣待遇。例如畢勒等所謂白癡，僅止於普通人二歲之發達程度，是爲不能由言語而與他人交換其思想者；又所謂癡愚，則係不能由文字而與他人交換其思想者；對於此等之人，縱令施以教育，亦必毫無效果，是故應當視爲所謂「心身耗弱者」，而減輕其刑罰，或視爲「精神病者」，而監管之於病院。此種程度最著之精神薄弱者，其爲一種異常者之一點，明明已爲世人所注意，但彼較此稍稍發達之所謂「魯鈍者」或「中間者」，嚴密言之，則已成一種應當與普通人互相區別，而追論其罪之人；其尙能與一般之普通人，受同等之待遇者，殊少；不過其立

於所謂「呆子」，「笨伯」，「容易駕馭之人」等類的名稱之下，而為吾人所寬恕者，亦往往有之而已。

其次，精神薄弱者之中，往往於感情遲鈍之上，更加以感覺遲鈍，而被呼為「無感覺者」；彼等對於外界之經驗事件，頗形冷淡，縱令接觸於在普通人必當立被刺戟之事物，亦有似覺毫未發生何等之感應者。承認「先天的犯罪人」之論者，常以此種之事實，為其主要條件之一。而此種感覺遲鈍之最著者，僅僅對於強烈之刺戟，獨能引起興奮；且有因此而得到特殊之興味，或對於普通人所認為殘酷之行爲，視若平淡無奇，而安然行之者。如彼所謂白癡者，常以虐待動物爲嬉戲，又每見火焰，輒用心喜，諸如此類，是皆明明對於此等事項甚感愉快者也。因此之故，在敢於殺害多人，屠戮全家者，或放火犯者之中，精神薄弱者，實佔多數。此等精神薄弱之人，見火之炎炎而燃，或因失火而起的多數人之攪動喧噪，有恰似酷嗜戲劇者之面向舞臺，而感覺極深之興味者；甚至見此而顯呈恍惚之狀態者，亦往往有之。

威廉嘗就十歲乃至二十二歲之不良行爲者二百一十五人，調查精神能力與犯罪種類之關係；

今表列其最主要者如次：

	精神薄弱者	中間者	稍鈍之普通人	普通人以上	合計人數
夜間竊盜	一七.三 %	一三.二 %	一六.三 %	一〇.八 %	五六
其他之竊盜	一一.二 %	二二.〇 %	一六.〇 %	一二.〇 %	五〇
不德義	一九.二 %	四.四 %	九.七 %	三.五 %	三五

此外之不良行爲，無論何者，皆僅佔全數之五·%以下，故概從省略。由右表觀之，精神薄弱者所爲之不良行爲中，不德義之行爲，實居多數。惟此項調查，因有年齡頗少者，加入在內，是故如欲以此論及一般之人，實猶未爲當得；雖然，精神薄弱者，其社會生活上的適應性之不充分，最易使之陷於違反一般風習之行爲，是亦自然之勢，而毫不足怪者也。

瑪諾嘗謂：『此種精神薄弱者所犯之罪質，當以放火，殺人，浮浪，色情犯罪，單純之竊盜等爲主；而詐欺，掏摸，夜盜等，亦復不劣於普通人』云。

威廉管列舉精神薄弱者之不良行爲的原因，爲如次八之種：

- 一 兩親監督之不完全。
 - 二 常與竊盜者，放縱者，及其他不德義之人爲伍。
 - 三 難以矯正之先天的惡性。
 - 四 不道德的環境中之生活。
 - 五 酒館或球戲場之出入。
 - 六 怠惰。
 - 七 飲酒，喫烟及藥料之常用。
 - 八 怠惰，放蕩，及不道德生活各方面之誘惑。
- 此等之原因，初非精神薄弱之人所獨有者，卽在一般之人，亦常有之；不過在精神薄弱者，更於其發生不良行爲上，有極深之關係而已。又上列八項，既未數盡其一切之條件，亦非完全之分類法，不過作爲一種之參考，略舉之於此已耳。

(3) 精神薄弱與虛僞 對於犯罪者曾加以仔細之觀察的許多之論者，咸視爲彼等所共有之性質，而舉出虛僞一項。原來，所謂虛僞者，其發生原因中，實有種種之要素，決不能一概而論（參照拙著『兒童之惡癖』虛言章）。即屬犯罪人中所常見之虛僞，如欲專歸之於精神薄弱，亦未必爲適當。精神薄弱者，如前所已述，既不能爲正確之觀察，其記憶力又劣，更有判斷頗覺錯誤者；其自然陷於虛僞者之特多，固不待言；但是，一部之論者所謂：「虛僞多起於自然界的弱者之自己防衛」之事實，即在犯罪者之虛僞中，亦爲極應注意之點。如彼動物界，植物界所常見的保護色，擬態等，雖屬自然界饒有興味之虛僞，要不過爲欲完成其自己防衛而然。犯罪者之多數，其社會生活上的弱者之自覺，尤其是，對於自己之不健全的生活之辯解的態度，即在殆無何等之必要時，亦常有欲以虛僞掩蔽自己之傾向，因此之故，犯罪者中所常見的虛僞之中，除去其欲以虛僞陷害他人而滿足自己之慾望的，計畫的，侵害的，積極的虛僞而外，所謂自發的，自己防衛的，消極的虛僞，亦不可不斷言其有。但是，犯罪者中所常見的虛僞之中，其如次節四項所述之疾病的虛僞，亦正不少。

第二節 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

一 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之意味 能使吾人之日常生活極富於變調與波瀾者，就客觀的條件而言，固有種種之事情，但就主觀的條件而言，則實以次章所述的感情或意志之異常爲主；與此同時，其亟應注意者，則本節所述的知能之異常也。

知能之異常，亦與前節所述之精神薄弱相同，初非全體的知能之發達程度特覺甚劣；卽，此處所謂知能之發達不平均者，乃姑無論其屬於善良之方面抑屬於不良之方面，必有一部分之知能，較其他之部分，顯然優異；或在一方面，縱有普通人之知能，而在他一方面，則其發達，僅止於極低之程度，之謂也。其次，所謂知能之變態作用者，則非自其發達上而言，乃基於疾病或其他特別之原因，其知能常偏於某一極端而活動，或適成爲變態的活動，而不能如普通人在普通狀態中所爲活的動之健全，之謂也。又此種變態作用，卽在普通人中，當其遭遇某種特殊經驗之時，其以一時的，偶發的變態而表現者，亦復不少。但在本節，則不過

專就其與犯罪行為有密切之關係者，略述之而已。

二、知能之發達不平均及變態作用之原因 此種知能異常之原因，亦有種種；其一，爲由於先天或疾病者；其二，爲由於特殊之經驗者。

(1) 由於先天或疾病者 上述知能之缺陷，乃爲吾人生來之傾向所規定者；例如有人，其自視覺而生之記憶，縱屬健全，但其自聽覺而生之記憶，則頗不充分；又有人，其記憶之能力，雖曰遲鈍，然其推理之能力，則可謂優秀；是也。又其由於疾病，而某一方面之發達有所障礙，或某一方面之活動過於憤興，遂致其他方面之發達大被妨害者，亦正不少。或因此一時彼一時之心身狀態，而於同一之精神作業中，亦呈顯著之不平均，其主要者，則爲神經質異常之性格；例如就兒童期觀之，其學校成績，有時頗良，有時頗不良，卽此類也。又或僅僅對於某特殊之方面，好奇心特強，因而其特殊之方面，遂獨自發達至於不必要之程度者，亦復有之。而知能之變態作用之最著者，實不待說，卽由於精神病者也。

(2) 由於特殊之經驗者 因爲廣義之教育及其他環境之事情，共爲其主要之條件，而對於某

特殊之事會感興味，於是遂集注其精神於此特殊之方面；結果，此一方面，遂漸次發達，而其他之方面，則比較上日形冷淡；職是之故，知能發達之愈益限於一方面者，實為不少。此種畸形的發達之所由生，無論在善良之方面抑在不良之方面，皆為一樣。而其傾於某一方面之動機，有極堪注意者，亦有甚屬細微者。惟其大多數，皆必對於偶然之外界的刺戟，自行感覺一種興味；至若為他人所強制而後傾於一方面之事，則比較稀少；是蓋由當他人加以強制之際，往往表現幾分反抗的態度，故也。尤其是，某特殊之刺戟，縱令對於人生實無重大的意味，但當其經驗者自能發生何等之利慾，興味，滿足之時，其最足惹起此種不平均之知能發達者，殊多。又如彼接受強烈之刺戟，而經驗劇烈之情緒等等；則是於惹起知能之變態作用上大有關係，而最應注意者也。

三 知能之發達不平均與犯罪 設使此種知能發達之不平均，關係於犯罪行為而考究之，則可分為如次之兩種。

(1) 由於知能之劣等的犯罪 是即因為知能之發達頗不平均，其某一方面，實較其社會中之

普通人爲劣，而易至於常常失敗者也。例如有一種人，在設方案案上，往往確有普通人以上之才能，及使之起而實行，則縱屬普通人所皆能成功者，亦每因遭遇新事實，缺乏適應於其事實之知能，常常陷於失敗。是雖非犯罪之直接原因，但在間接上，則實與犯罪有重要之關係。尤其是，在最近之複雜的社會生活之中，各種之實業家，或因上述之缺點，遂採用一時彌縫之策，卒至陷於敢爲不良行爲的所謂偶發性犯罪者，其事殊爲不少。又在犯罪者中，其毫無先見之明者之多，已爲吾人所屢述；此處所謂知能之劣等，大抵係就判斷力，推理力，理解力等之較劣而言者；但是，有時，因爲意志薄弱之故，對於其工作，未曾爲最後之努力，其結果，亦常歸於失敗；是故特就對於行爲之結果，未能豫先見及而言者，亦未嘗無有也。

(2)由於知能之優等的犯罪 是卽自己某一方面之知能發達，較諸社會中之普通人，特爲優秀，於是遂欲以之滿足自己之不正的慾望者；亦卽其知能發達之不公平，實與犯罪行爲有直接之關係者也。其最著者。第一，可於依詐欺的手段而成之行爲中見之；卽屬在一般之日常行爲中與普通人共爲生存之競爭，常不免歸於失敗之人，然於構造虛偽之事情以圖詐騙他人

之上，獨有特殊之能力者，亦往往能觀。似此之人，其多數雖出於先天的稟性；然其因爲一時使用於某偶然之機會的詐欺，曾經得到豫想以上之結果，於是遂感特殊之興味與滿足，以至其後時時欲爲此種行爲者，亦殊不少。但就詐欺一端而言，有無論何時，皆採用同樣之手段者，亦有時常變更其手段者。如彼在知能之某一方面大有缺陷之人，其多數，必常常反復同樣之手段。因此之故，彼等遂對於搜查之探警，每每予以莫大之便宜。至若其能時常變更手段者，則普通多係在知能之任何方面，均無甚大的缺陷之人，亦卽其知能之發達較爲均一之人也。其次，在竊盜之方法上，雖有一見頗似癡呆者，然其以極伶俐之方法而爲之者，亦往往有之。此種情形，亦與上述詐欺一端之情形同樣，竊盜犯者之中，除去一部分不能活動其一切之知能作用者而外，更有一大部分常傾注其全力於惡用此等知能作用之一方面，遵依他人所教授之方法以從事於竊盜者，是故往往使人對於其關於爲惡之知能，大爲驚嘆，專心一意。前種之竊盜犯者，常被視爲白癡，低能，而後種則實爲關於竊盜之知能，特覺優秀之犯罪人也。

主張隔世遺傳說者，嘗謂：「此種知能發達之不均者，亦爲一種「已返乎祖」之人；設若彼等生於未開之社會，則必爲其社會中之勝利者，惟因其特性之遺傳，已經錯過時期，故不免成爲犯罪者以終」。

又，如斯僅僅其知能之一方面，特形發達之事，決非僅僅於一部之特殊的犯罪者中，可以見之；即在能爲普通之健全的生活者之中，亦復可以常見。其最顯著之例，則爲關於天才或專門家之專攻的知能。不過，此種知能之發達容易偏於一方面之事實，當偶於犯罪人中爲吾人所發見之時，更常以驚奇之態度，瞠目視之而已。

此外，知能發達之全體，頗爲低下，而極長於詐騙者，其亦未嘗無有也，雖已如上述；但是，此種事實，又不可不就被害者之精神狀態，而一考究之。卽，常被詐欺者，其大多數，乃因爲自己之利慾，不能爲冷靜而正確之判斷，卽令對於含有非常錯誤，矛盾之事，而亦容易入於陷穽者也。因此之故，加害者之知能，縱令較被害者之知能爲劣，猶能容易完成其詐欺之罪。此事，卽觀於第三節一項所述：「凡爲詐欺者，不必待其教育程度之高，已多能行之」

之事實，亦可曉然。

四 知能之變態作用與犯罪 知能之變態作用，如前所述，初非自知能之發達上而言，乃係自其活動上而言者；其主要者，厥惟由疾病而來之變態作用；就中，應當視為特殊之現象，而加以注意者，則錯覺，幻覺與強迫觀念及妄想，空想，是也。

(1) 錯覺與幻覺 是為知覺之異常；雖非可與彼自活動上而言之知能，混同論之者；但在其每使知能活動之不健全，得以發生上，殊堪注意。何則？具有此種知覺之異常者，常依其錯誤之知覺而判斷，而推理故也。

所謂錯覺者，乃錯認外界之刺戟而經驗之之謂；例如見白衣之晒於竿上，而以為幽靈；聞風聲，而以為何人來侵襲自己，遇果品中之砂礫，而以為砂糖；值木葉之落於背上，而以為毛蟲之蠕動；皆是也。

所謂幻覺者，乃外界並無何等之刺戟，而自己却有一種恰似與某種刺戟相接觸之感者；例如眼前並無何物，而看見幽靈；耳畔並無何聲，而聽見人來之足音；果品中並無他物參入，而

覺得有毒藥之味；背上並無何物落下，而覺得有毛蟲之蠕動；皆是也。如斯之現象，雖於一切之感覺中，皆能見之；但其發生較衆，而且於犯罪上關係較多者，則由視覺而來與由聽覺而來者也。又此等錯覺與幻覺，雖在普通人中亦嘗有之，然多半實常表現於心身上會有何等之異常者之間。又在普通人中，此等之經驗，實以當期待或豫想何等事物之際爲最多；例如當待人之時，每誤聞人之足音；當恐怖之時，每誤見幽靈；當毛蟲正多之時，每誤感毛蟲之露身；皆此類也。然在心身異常之人，更分析言之，即在患精神病，神經病者，與夫處於酩酊，疲勞，睡眠不足，感情興奮等之狀態者之間，則縱無何等之期待或豫想，亦多有此等之經驗。

茲更就錯覺或幻覺之於犯罪有關係者而論之，則亦有種種；例如某出獵之人，曾視其友人爲兔而射殺之；某酩酊者曾誤傷他人；某嫉妬心甚強之夫，曾聞其妻與來賓之互作普通應酬語，而毆打其來賓；某懷鄉之念甚切而爲人看護小孩之少女，偶聞其絕無關係的婦人之聲而以爲其母之聲，迨知其非母，於是急劇爲懷鄉之念所驅迫，曾欲壓殺其小孩而歸家；是皆由錯

覺而來之犯罪也。

又如某人嘗覺有人教以向天狗放火，於是遂遵命放火，及其火已盛燃，始大驚而急欲消滅之；某人嘗抱如次項所述之被害妄想，於是不顧絕無何等之事實，竟以果品中曾感毒藥之味，控告他人；某人嘗以全然無根之事，自覺有人常在自己耳傍罵詈自己，於是遂欲加害其人；某人溺於迷信，嘗以幻覺親聞神佛之宣託，其是毫無特別之惡意而實曾欺騙多數之他人；是皆由幻覺而來之犯罪也。

因此之故，在精神病者之犯罪，出於過失之犯罪，以及心身喪失狀態中之犯罪等類之中，此種之犯罪，實非罕有。且此等之錯覺及幻覺，其往往伴乎妄想，空想而起之一點，更有以複雜之形式，而使人陷於犯罪者。

(2) 強迫觀念 是亦非應自知能之發達上而論之者；乃可謂一時的或永久的病的現象，某一觀念之聯合極強，常偏於一方而強迫人以表現，雖欲却之，亦不可能者也。此種強迫觀念之程度較低者，常以日常經驗中之「關心」，「懸念」等，而為吾人所熟知；至其已經達於極端者

，則更以在癩癩或「希斯特里」患者中所常見之「強迫感情」，而引起學者之注意。其昂進之程度之極甚者，雖不能自行加以內省，但其尚不甚者，則可由內省而觀察之。且其表現的方法，實爲衝動性；設若此種強迫觀念，已經出爲對於行爲之一種動機，則必成爲衝動的行爲。因此之故，強迫觀念之問題，實與感情，意志，及行爲，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此種觀念之發生，雖有種種之原因，但其由於神經中樞之刺戟性虛弱，神經衰弱等之病的狀態，及普通人所有之精神過勞，睡眠不足等之一時的狀態而起者，實多；至若其他特殊之原因，則於月經，妊娠，產褥之時期而表現者，亦正不少。

視乎此種觀念之性質，其足使人發生特殊之異常行爲者，實爲普通。例如見酒則亟欲排除如何之障礙而飲之；關心於污穢之染手者，苟非極端洗濯淨盡，則神爲不寧；皆此類也。至若較諸上例，更帶有危險性者，則有如毫無特別之理由，而一見某甲，即起殺害之念；或一觀利器，即起傷人或自傷之念；或一持火柴，即起放火之念；或一遇婦女，即起加以惡作劇之念；非常爲此等觀念所苦，而每每見諸實行；是皆陷於犯罪行爲者也。克拉夫特·葉賓梧（

Krafft Ebing) 嘗舉一異常之婦人以爲例，而謂：此婦人當月經之時期，曾爲所謂「欲殺其小孩」之強迫觀念所侵襲，而切斷其小孩三人之首，自己亦欲自殺云。

如斯之觀念之種類，果當以何者爲標準而區分之乎？大抵，可依其人之先天性及境遇而區分之；有時，在極偶然之機會中，亦有獲得此種之觀念者；例如自活動電影或新聞報紙中所見之事實，或自他人所聞之事實，既能與人以根柢極深之印象，則其再進一步，而成爲強迫觀念者，自亦不少。

(3) 妄想，空想 吾人對於其內部的或外界的過去之經驗事實，完全照舊，而再現於心之作用，是爲普通之所謂記憶；而對於此等之事實，加以幾分之綜合，分析，卒於此等之間，多方聯合之作用，則所謂想像也。惟如斯之意味的想像，其範圍實爲極廣；多數之學者，常以爲具體的經驗事實所構成，而適合於實際世界者爲想像，以與所謂妄想，空想者，嚴行區別焉。即所謂妄想者，如欲視爲全體之思想，則殊無論理的意味；乃依某特殊之感情，而種種之經驗事實相聯合者之謂也。妄想有由錯覺，幻覺而發生者；錯覺，幻覺，亦有由妄想而

表現者；此兩者，實有極密切之關係。與妄想相類似者，又有所謂空想；此種空想，視學者之看法如何，或亦認為實不能與妄想兩相分離；不過其與實際世界之相去，殊不如妄想之遠耳。

妄想之原因，有由於腦之疾病者；亦有以某種病的狀態之一症候而表現者。至其種類，則可區分之爲責罪妄想，追跡妄想，被害妄想，誇大妄想等等。

所謂責罪妄想者，乃常爲所謂「自己嘗有何等之罪業，且不堪良心之呵責」之念所苦者；其爲自殺之原因之事頗多。原來，曾抱此種妄想者之中，有並無何等之根據者；亦有由於極小之過失者。

所謂被害妄想或追跡妄想者，乃均無何等之事實，而妄自以爲：「有人欲自外部加以危害」或「自己正爲某人所追捕」者；有時錯覺或幻覺，同時並起，尤足使彼等愈加苦惱。例如見一並不加以何等危害之人，而誤認其人爲加害者，或追捕者，有時於恐怖之餘或於憤怒之餘，竟冒冒然對彼發生傷害行爲是也。但彼等之中，亦有因自己曾經加害於他人，於是時時想起其

被害者於腦中，而爲其所苦，遂至誤傷實所不料之另一人者。因此之故，由於被害妄想之行為，多爲自己防衛而起；以是，其發生關於身體，生命之犯罪者，實爲普通。惟有時，因爲對於其誤認爲欲加危害於自己之人，不能直接加以傷害，遂至舉火以焚其家者，亦復有之。所謂誇大妄想者，乃一種與實際事實遠相懸隔之誇大的思想；此種誇大妄想之中，有妄自以爲：「自己已經成爲神佛，偉人，或富豪者」；亦有妄自以爲：「自己能爲無論如何之事業者」。是故當其程度已經達於極端，而無論何人皆能知其實爲妄想之時，固無何種之問題；但若其妄想，僅僅表現於尚有幾分可以相信之形式，則其發生詐欺他人之結果者，實多。惟如彼被害妄想所能發生的關於身體，生命之犯罪行爲，在此種誇大妄想中，殆未之見；不過因其自信爲高貴之人，佔有地位之人，遂至發生抵抗官吏，毀棄物品，或侵害他人之名譽之行爲者，亦往往有之而已。

此外，尚有所謂嫉妬妄想者，乃由嫉妬而生者也。此種嫉妬妄想，在所謂「希斯特里」患者中，極易見之；其使人發生放火，殺人，傷害，誹謗等類之行爲者，殊多。

又，尙未至於妄想之程度。而惟描畫一種之空想，且常於其中得到一種之慰安，勇氣，與努力之犯罪者，亦決非稀有。此種之空想；有由於精神病理的原因而然者；亦有由於因爲知能發達之不健全遂至不能爲適當之判斷，推理，思考而然者。但，在如斯之空想中，其與迷信，冒險心，好奇心，射倖心等大有關係者，實爲不少。

(4)病的虛僞 是與第一節三項(3)條所述之純由精神薄弱而起者稍異；乃由特殊之疾病的症候，不能爲正確之知覺，於是或爲錯覺，幻覺之故，或爲妄想，空想及想像之故，或爲記憶之一部的脫落狀態，朦朧狀態與夫思想奔逸之故，自行陷於無心之虛僞者也。在癲癩，「希斯特里」，酒精中毒諸患者之中，此種之虛僞頗多。但，如斯之虛僞，雖不能視爲犯罪，而加以處罰，然其卒爲犯罪之原因者，亦往往有之。至若於一部之論者所謂道德的感情上，特有顯著之缺陷者，則其常爲有意的，自覺的虛僞也，自不待言。

第二節 教育

第四章 知能之異常

所謂教育者，如以廣義解釋之，則實包含一切於吾人精神及身體之教化訓練有關的事項者，而可大別為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之三種。但關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之事項，範圍極廣，且難為具體的說明；是故吾人僅於第二章第二節，約略敘述其一斑。若以狹義解釋之，則即所謂學校教育；因為吾人對此，比較上，容易得到具體的事實；是故常依此而研究犯罪與教育之關係。即，普通評論人之教育程度者，必先以學校教育為主，而謂其曾就學於高等學校者較之其不然者，教育之程度為高；是也。原來，嚴密的意味中所謂人之教育程度，如欲加以測定，實極困難；是故必先以學校教育之程度，推知其大概。而關於犯罪者之教育的統計之大多數，遂亦以此學校教育之程度而分類。

一 教育與罪質 因為狹義之教育尤其是學校教育，大抵以知能之開發進步為主；是故吾人不能不認為：「知能之有無，實多依教育之程度而定」。且犯罪行為，視其罪之性質，有必需較多之知能者，亦有不需何等之知能已可成立者。因而在教育與罪質之關係中，亦必有極應注意之點，自屬甚明。

知能之薄弱者，其常成爲生存競爭場中之劣敗者或犯罪者之事，已如前述；但是，以知能爲主之犯罪行爲，果爲如何之行爲乎？

今試據日本大正二年度之刑事統計年表而觀之，在宣告有罪之刑事被告人一十一萬四百二十三人之中，除去其教育程度不詳者二千五百七十六人而外，可大別之爲下列五種：即，（一）曾受高等教育者；（二）曾受中等教育者；（三）曾受普通教育者；（四）略能讀寫者；（五）全未就學者；是也。再就各人所犯之罪質而分析之，則其犯罪者之人數最多，而教育程度甚低之罪質，厥惟竊盜；曾受高等教育者所犯之較多者，實以文書僞造爲最；其他，瀆職，有價證券僞造，恐喝，橫領，詐欺等罪，則依次迭降其人數。今試以曾受中等教育以上之教育者爲知能之較多者，而由各種罪質上，顯示其犯者之百分率，則如次：即，曾受中等教育以上之教育者，在於此年表中佔大多數的，希圖竊取他人之財物的竊盜犯二萬四千五百人之中，僅有一百七十三人，即不過〇・七%；然而在文書僞造犯一千一百零三人之中，竟有一百零二人之多，即九・二%；在瀆職犯三百八十人之中，則有二十九人，即七・六%；在有價證券

偽造犯二百五十三人之中，則有一十九人，即七·五%；在恐喝犯（恐喝他人而使之交付財物，或自己得到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到如斯之利益者，一併在內），七百三十三人之中，則有二十八人，即三·八%；在橫領犯（自己強佔他人之物，及雖屬自己之物，但已經官署命交保管，而仍復強佔之者，一併在內），二千八百八十六人之中，則有八十九人，即三·%；在詐欺犯（欺罔他人而騙取財物，或自己得到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到如斯之利益者，一併在內），九千二百四十九人之中，亦有二百三十七人，即二·五%也。此等之百分率，其教育程度之不詳者，略去未算，自不待言。

由是觀之，社會上，能躋於相當之地位者之犯罪，或加害者之知能必需高於一般之被害者之犯罪，較諸竊盜等之縱無特殊之知能亦能爲之者，曾受高等教育之人，在其犯罪之比例上，稍多。

誠哉！學校教育之程度，初非能表示彼包含「由稟性或由校外經驗而來的知能」之真正的知能程度者，是故如彼生長於貧家，完全未受學校教育，而稟性伶俐之人，實未曾加入。然當考

察知能與犯罪之關係時，對於此等非由學校教育而來的優秀之知能，尤其是下等社會之犯罪者之此種知能，實有研究之必要。實際上，完全未受學校教育，而自稟性上具有優秀的知能之人，其出為犯罪者，而對於社會予以多大之危害之事，殊為不少。

二 饒有知能之犯罪者 於此種意味，在今日之統計上，因為所受之學校教育程度甚低之故，遂致被列於知能缺乏之流者之中，實包含有當其出為犯罪行為之時，獨能使用普通人以上之知能者。惟犯罪者之中，其處於不能親受完全之學校教育之境遇的下等社會之人，實佔最大多數。

(1) 計畫的犯罪與知能 知能之與犯罪有直接之關係者，不待說，厥惟計畫的，豫謀的犯罪。此種犯罪，愈能先以冷靜的計畫，其知能之活動，愈有餘裕；即謂之為實能按照其知能之高下，而巧妙以實行其犯罪者，亦無不可。如彼有價證券偽造，文書偽造，詐欺等，皆為此種之犯罪；其絕無行為者之計畫，而能實行之者，殆為無有。因而此等之犯罪，遂隨知能之益高，而顯有最多，最巧，且於最大之規模，見諸實行之趨勢。蓋自其犯罪之動機而言，最

爲可惡；自其搜索之不易而言，最爲可怖；自其影響之重大而言，最爲可憂者，卽此饒有知能之計畫的犯罪也。

惟此種犯罪之中，亦有由比較善良之動機而來者。例如由愛國之至情而起的國事犯，或由愛鄉之熱忱而起的對於官吏之反抗罪等，其屬於計畫的犯罪或饒有知能之犯罪者，實多；但其對於社會的危險性之性質及程度，實與其他之計畫的犯罪，有顯著之差異。

如上所述之犯罪，有特視爲知能犯，以與其他之竊盜，橫領等區別而觀之者。雖然，竊盜，橫領等，當其由饒有知能者而實行之時，在先默運其計畫而後繼以實行之一點，亦與文書偽造，詐欺等，毫無所異。如彼以敏捷之手段而行的掏摸之犯罪，及對於法律加以巧妙的曲解而行之橫領罪等，卽屬此類；是皆永久持續而普及其危害於社會之上者也。

(2) 偶發的犯罪與知能各種犯罪之中，有純由於某種特殊之原因，而毫末以何等之計畫行之者，此之謂偶發的犯罪。吾人試觀一般人之日常行爲，其特根於甚深之計畫者較少，而其可謂偶發者實多。但當就其業已表現於行爲者而加以觀察之時，則在饒有知能者之所爲與毫

無知能者之所爲之間，實有顯著之差異。卽，饒有知能者，縱令並未先立一種計畫而後行，亦已具有其心身之活動常能適當行使之傾向；是故較諸毫無知能者之所爲，自然遙爲巧妙，而動輒有「似曾先立一種計畫」之觀。因此之故，饒有知能者之犯罪行爲，縱令曾無何等之計畫，亦復頗覺巧妙，而常達於愚鈍者所不能爲之程度。

又，此種偶發的犯罪，當由模倣而成立之時，縱令其行爲者自己，曾無亟欲起而模倣之特別的意志，亦必與依其心中所嘗有之犯罪方法以巧妙行之者，互相類似；是亦極堪注意之現象也。

(3) 饒有知能的犯罪者與搜查 原來，搜查機關之發達，亦如對於疾病的治療之關係，某種疾病，苟未發生，則對於其疾病之治療方法，遂亦不能講求；與此相同，依某種特殊方法而成立之嶄新的犯罪行爲，亦不能於其事前，豫先研究搜查之手段。搜查機關，乃無論何時，皆緊隨犯罪行爲之後而發達者。是故較此搜查機關之進步尤先進步者，不待說，如彼恆依饒有知能的犯罪者而實行之行爲，實佔其最大部分。

且，搜查着之順序，較諸知能階級，一般常先着手於其反對的階級，例如勞働者，貧民，浮浪者等等；而饒有知能者，自然，常保有最後始被搜查之社會的信用。是與富者較諸貧者，常多保有社會的信用相同。亦即每使饒有知能的犯罪者，擴張於始料所不及之範圍，而發揮其惡性之所以也。因此之故，最初，全為偶發的犯罪者，惟以其容易避免搜查，遂至往往陷於計畫的犯罪矣。

(4) 饒有知能的犯罪者與社會道德 如斯，饒有知能的犯罪者，在比較容易成爲重大之犯罪者之一點，其所及於社會的危害之程度，亦與彼窮於日食，遂致竊取店頭之餅的浮浪者迥異；例如大公司之經理之不正行爲，常予以損害於數千數萬之人，其影響之範圍之廣大，實不待言。

不獨此也，彼等之多數，皆於社會上有相當之位置者；是故彼等所爲之犯罪，當其每被摘發，其對於社會道德所加之惡影響，實爲極大；尤其是，其所深深給與於青年之腦中的不良之印象，更常出乎意想之外。

(5) 饒有知能的犯罪者與一時的**精神異常** 饒有知能者，不能謂其感情及意志之方面，亦必健全。不獨此也，一時之感情異常，亦不能以知能抑制之。因此之故，當所謂因為感情之劇烈遂致犯罪之時，知能之有無，殆無重要之關係。以是，具有相當的知識之人，由一時的感情興奮之結果，有嘗為極愚之犯罪行為者；亦有嘗為多少屬於計畫的，與自己之知能相當之犯罪行為者。

又在饒有知能者之一部分的犯罪之中，酒精中毒之關係，非常重要；尤其是，企業家及其他之人，當計畫事業之時或力圖懇親之時，多行之於杯酒之間；是故由一時之酩酊狀態之結果，往往容易陷於意外之行為；是亦亟應注意之條件也。又或僅於知能之一方面，能為充分之發達，而於其他之各方面，皆有缺陷者，其被視為普通之饒有知能的犯罪者而處理之之事，亦殊不少。此外，在饒有知能的犯罪者之中，可述之點，雖覺尚多；但當論究犯罪之時，多係專就知能下劣之精神薄弱者而加以探討，至若對於所謂饒有知能者，則往往不甚措意。雖然，在所謂知識階級，苟舉彼不能從事於相當之職業者陸續輩出之今後之傾向而觀之，則饒

有知能的犯罪者之研究，實亦不可忽視的問題之一也。

三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以上，大抵乃係專就關於犯罪者之知能的特殊之方面，而敘述之者；至若各國之犯罪者，一般，果具有如何之教育程度乎？

今，姑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而觀其自明治四十二年乃至大正二年所有新受刑者之教育程度之比例；

年次	教育程度				全未就學者合	計
	曾受高等教育者	曾受中等教育者	曾受普通教育者	未受普通教育者		
明治四十二年	〇・〇九	一・〇一	一五・五五	四七・七八	三五・五七	一〇〇・〇〇
同 四十三年	〇・〇八	一・〇一	一三・七〇	五三・六五	三一・五六	一〇〇・〇〇
同 四十四年	〇・〇八	一・〇六	一四・四六	五五・五五	二八・八五	一〇〇・〇〇
同 四十五年	〇・二〇	一・二九	一四・二〇	五八・七七	二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大正二年	〇・〇九	二・五二	三六・二六	四〇・九五	二〇・一八	一〇〇・〇〇

但，如右表中所表現，其比例乃因年而有顯著之差異。全未就學者之漸次減少，固屬表示普通教育之次第普及者；但在大正二年度，其曾受中等教育者及曾受普通教育者之驟然增至二倍以上也，則除彼由當整理統計材料時所用標準之相異而來者外，殊難加以適當之說明；即，如第以「特殊的犯罪之劇增」及「曾受中等，普通教育者之劇增」等說明之，則其變化尙嫌太大也。至若在明治四十五年即大正元年度，其曾受高等教育者之較諸其他年度特覺甚多也，則視之爲曾受高等教育之犯罪者偶然多出若干，洵屬至當；是蓋由曾受高等教育者，一般，極爲少數，因此，實數上縱令僅有些微之增加，亦復較之他年，特覺增加甚多；故也。要之，犯罪者之六成乃至八成（即六〇%。乃至八〇%），乃係未曾受過一般國民應受之教育者；尤其是全體之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皆爲完全未受教育者之一點，吾人必須加以深刻之注意。

犯罪者之中，其曾受學校教育者之甚少也，雖實由種種之原因；然如烏爾芬等所常說：「彼等之中，其會由對於着實的作業之先天的無精力，即怠惰，而自然與學校相遠者，殊多」；

是亦明明爲應當注意之一方面。

由此點觀之，具有酒精中毒之素質者，殊不可視爲等閑；此種生而帶有嗜酒的遺傳之人，常覺注意散漫，感情極易動搖，因而每爲一剎那一剎那之刺戟所支配；是故對於統一的整個的工作，終必不能完成；縱令其工作有時達於某種程度，亦必不能獲得十分之結果；就兒童而言，則其對於學校生活，毫無興味，遂至休學者，實多。犯罪者之中，其未曾受過普通教育者之不少，與具有酒精中毒之素質者之特多，不能不認爲互有幾分關係之事實。

第五章 感情之異常

本章所述之感情，乃就廣義而言者；一般所謂情緒，情操等，皆包含於其中。在以狹義解釋感情，而與情緒及情操分別研究之時，感情常以比較簡單之形式而表現；往往被稱爲「單一感情」或「單情」；且每每對於脈搏，血量，呼吸等之身體的方面，與以何等之變化。其次，情緒則常以比較複雜之形式而表現；除開上述脈搏，血量，呼吸之外，並能對於手，足，顏面及其他之身體的方面，與以種種之變化；是蓋伴乎吾人之本能而必然發生之主觀的變化也。所謂憤怒，恐怖，嫉妬，怨恨等，皆屬乎此。至若情操，則祇是一種因外界慣受之刺戟，身體上及精神上之態度等，而已經於個人之情緒中得到較爲固定的傾向者，普通常以所謂美的感情，道德的感情，宗教的感情，論理的感情等當之。

如斯，狹義之感情與情緒，情操三者，形式上，雖有幾分之差異，然實皆爲主觀的；其對於身體的方面常與以相當之變化之一點，尤莫不相同。因而吾人常依其發達之順序，在幼弱之

時，則以簡單之快，不快的感情，爲其主要之感情生活；在稍長而達於少年之時，則以複雜之情緒，爲其主要之感情生活；在更進而入於青年之時，則以更覺複雜的高等之情操，爲其主要之感情生活，且常以此等，爲其各時期所有精神狀態之重要的特徵。

如上所述，感情必常伴以多少之身體的變化；與此同時，吾人之行爲，亦必常伴以幾分之感情，而且由特殊之狀態而來之感情，更常使吾人發生某種之行爲。因此之故，此種感情與行爲，殆有不能分別敘述之者；此所以吾人對於其行爲之常以犯罪，或不良行爲而表現者，往往以感情爲中心而觀察之也。

又，情緒之常伴乎吾人之本能的活動，及情操之常爲個人之性格所規定，在論究各人之犯罪行爲時，實爲最要之點。如彼龍布羅佐及其他之學者所謂「感情性犯罪」，固不待言；卽實際上一般之犯罪行爲，其往往直接或間接而由感情以發動也，亦爲極應注意之事。

感情雖可從種種之方面，而加以觀察，但自其常使吾人之行爲逸出常軌之一方面而言，則僅可分爲（一）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感情，未能充分發達者；（二）在今日之社會中，應當制御之感

情，容易走於極端者。此等之狀態，常由下述之各種條件，而漸被養成。

第一節 感情之發達

簡單之感情，雖於幼弱之時期，已可見之；然而複雜之感情，則非達於相當之年齡不能表現。換言之，即感情之發達，初非生而即能完成者；乃必須經過許多訓練陶冶之機會與時日，始能達到適應於今日之社會生活的程度者也。因此之故，感情常依各個人而顯異其發達之狀態，尤其是，關聯於行爲，更有許多最應注意之點。

一 快，不快之起原 所謂快，不快者，實爲感情生活之基調；關於其起原，雖有種種之學說，但皆尚未一定。今舉其主要者，則有如次之五種：第一，乃依進化論而說明之者；即所謂：「凡能增加吾人之生活機能者爲快，其反是者，則爲不快」之學說也。第二，乃依刺戟之分量而說明之者；即所謂「無論在如何之刺戟，其分量適當則感快，設若增加過當，則感不快」之學說也。第三，乃依吾人心身活動之難易而說明之者；即所謂「當毫無何等之障礙

而進行之時，則快，當其進行發生障礙之時則不快」之學說也。第四，乃依刺戟，與由刺戟而起的身體內部之興奮，之比較而說明之者；即所謂：「刺戟之能使吾人之神經愈加興奮者爲快，其反是者則爲不快」之學說也。此外，第五，尚有依經驗說而說明之者；此種之學者常謂：「曾於某偶然之機會感覺愉快之事實，其後縱令其經驗業已全忘，亦必感覺愉快；設若曾有感覺不快之經驗，則以後無論何時，每一與之接觸，即必感覺不快；快與不快，乃全由精神上之聯合而來」云。

以上五種之學說，雖皆能捕得一部之真理，但皆非能說明其全部者。第一乃至第四，咸置快及不快於生理的基礎之下；至若第五種之學說，則特置此等於心理的基礎；在實際上，此等之起原，固必須總合數種之學說，始能一一加以說明也。

二 感情與先天性 感情雖似爲至極簡單之心的作用，然當其對於從身體之內或外而來的刺戟，起而反應之時，其程度上實有極多之階段；而且對於同一之刺戟，亦每因人而異；又因在同一之人，亦復因時而異。

是固由於感情之活動的狀態，本有銳敏與遲鈍之分；然而其次，從先天上，某特殊之感情，例如憤怒，嫉妬，怨恨諸種情緒之一，有特別強烈而昂上者；因之，如彼同情，憐憫，愛情等類之情緒，遂有不能鮮明表現者。似此之事，試取許多尚未從環境之事情受到何等之影響的幼兒，比較而觀察之，即可容易知悉。是即不能不加以訓練陶冶之理由；亦即使之得到個性之特徵的主要原因也。

三 感情之發達與環境 吾人前於第二章，敘述本能生活與社會適應性之關係之時，既已論及：「在今日之社會生活中，對於吾人生而具有之本能，必須加以充分之陶冶」矣；但是，此乃本章所論之感情中，應當注意之一問題。感情尤其是情緒，實為本能之主觀的方面；倘更視之為「與日常行為恆有不可離之關係」的精神作用，則如是云云，尤為當然之事。

(1) 表出運動與其目的 感情之中，如上所述，必常伴以多少之身體的變化；但是，此等之發生，非必先有前者而後有後者，要不過為一個心身活動之兩面而已。因此，倘能使身體運動之態度，忽然發生適當之變化，則同時亦必能使其感情發生相當之變化；例如當毫無何等

趣味之時，倘能努力故爲所謂「歡笑」之身體的運動，則必漸次感覺趣味，是也。

伴乎感情而起的身體上之主要的變化，通常，總括之曰「感情之表出運動」；如彼感覺恥辱時之面紅，汗下，盛怒時之顏色紅漲，手足緊張，吐發大聲，敢爲暴行等，皆其例也。但是，此等之表出運動，乃是隨其感情之發動而自然行使者；是故非必能一一自覺之。今試就一般之表出運動而觀之，則頗有「快者常依其表出運動而益快，不快者常依其表出運動而愈趨於不快」之傾向。雖然，表出運動，又可分之爲兩種：其一，乃爲吾人計，益加適當者；其二，則是爲吾人計，愈覺不適當者。例如感覺趣味之時，愈笑則愈感趣味，愈覺愉快，而在感覺恥辱之時，愈紅臉，則愈感恥辱，愈覺不愉快；是也。

於此種意味，感情之表出運動之結果，對於今日之社會生活，不必皆爲適當，且往往有與吾人生活上之目的背道而馳者。換言之，即，感情之表出運動，其結果之如何，尙可視爲第二義，只此務向外部表而出之一事，實爲其本來之性質。因此，對於此種表出運動常欲加以進化論的說明之學者，遂謂：「縱屬於今日之吾人甚不適當」的感情之表出運動，然當其在

尙未發達的距吾人極遠的祖先之時代，亦必於其生活上甚有意味，而且抱有適當之目的。惟此種已經過時的感情之表出運動，在今日「因爲文明逐漸發達而不得不生活於種種複雜之條件之下」的吾人之間，亦或由感情之表出而見諸行爲，於是遂往往紊亂社會之秩序，而且得到一種「與自己現在及將來之目的相反」之結果。

(2) 感情之陶冶 感情雖係一與刺戟相接觸，卽必自然發動者；但是，其表現之形式，實可由境遇上之條件，而使之常起相應之變化。是卽(一)由刺戟之種類，(二)由刺戟之度數，(三)由對於表出運動的結果，皆可使人之感情發生種種相異之狀態也。

甲 刺戟之種類 人若屢次經驗乎令人常感悲哀之刺戟，則悲哀之情緒，卽當次第發達，甚至竟以悲哀爲其人之感情生活之主調。個人之性質，其某種特殊之情緒，起而爲其主要之特徵者，實多；惟此種之情緒，固有由於其先天性者；亦有因爲其人之境遇，實於發達此種情緒上最爲便宜而然者。如彼同情，愛情，憐憫等於社會生活上最爲善良的情緒之發達，決不能僅依口舌之說明而充分促成之；與其徒然教以「對於他人之不幸，應予以同情」，不如使之

直接目擊不幸之人。即屬憤怒，猜忌，嫉妬等之容易陷於不良結果的情緒，如果絕不與使之陷於此種精神狀態的刺戟，則祇要其人之先天性上，並無何等之異常，亦決不能於此一面發見其特別發達之痕跡。

乙 刺戟之度數 是即「可以引起同一之情緒」的機會之謂也。如上所述之種類，祇是規定情緒發達之方面者；而此處所述之度數，則是規定某種情緒發達之強度者也。可以引起某種情緒之刺戟，當其不絕增加之時，一方面，每使此種之情緒，益見昂上；同時他一方面，因為受慣此種刺戟之結果，反有不生甚強之反應者。例如常常目擊殘忍的舉動之人，其殘忍之情緒，日益增進，終乃對於普通程度之殘忍，並不特別感受刺戟；又如常常忍受苦痛之人，縱令接觸於普通人所不能堪之苦痛，亦不特別感覺苦痛；是也。

與此相反，生平未曾受過某種之刺戟，一旦忽然受之之時，其伴乎此種刺戟之情緒，有殆不至於明白表出之者；亦有因其為新刺戟之故，表出至於非常之強度者。例如平生慣處順境之人，突然遭遇可悲之事情，其所感之悲哀特強，是即後者之例；又如從來未曾領略愛情或同

情之滋味之人，偶然見他人之不幸，毫不以之介意，是即前者之例也。

丙 對於表出運動的結果 是即對於感情之反響；有主觀的，與客觀的，兩種。更申言之，則前者實謂：「經驗某種感情以後的，自己心身之狀態」；後者即謂：「他人對於其感情所表示之態度」也。

第一，吾人當某種感情尤其是情緒甫經活動以後，必能自行經驗一種特殊之精神狀態；其情緒之活動愈昂上者，此種之經驗亦愈顯明。例如為嫉妬而濫加誹謗者，旋復後悔；為憤怒而突施暴行者，時覺不安；為怨恨而對於仇人盡力復讎者，始終快意；皆是也。對於如斯之經驗，設若自認其伴乎某種情緒之行爲爲是，則對於此種之情緒，遂不欲加以何等之制御；設若自認其爲非，則必務使其情緒，再不至於如斯劇烈之程度；是乃一般人所採取之態度也。惟如斯之「認爲是」與「認爲非」之決定，則因其情緒之性質，其時之狀態及其人之稟性，而各不相同。

第二，對於伴乎某種情緒的自己之行爲，他人所表示之態度，其影響於此種情緒之發達者，

實爲不少。例如設若因爲自己之恐怖，而爲他人所嘲笑，或因爲自己之猜忌，而爲他人所嫌惡或抵抗；則對於此等之情緒，自己常欲加以制御；又如設若因爲自己之富於同情心，而爲他人所欣喜，或因爲自己之富於憐憫心，而爲他人所賞讚或表彰，則自己愈欲發揮此等之情緒；是也。但此等之事，亦因其情緒之性質，其時之狀態，及其人之稟性，而各不相同。

因此之故，關於感情生活之健全的發達，所謂「在成長之時期，有善良之境遇，與夫能得種種於健全之社會生活最爲必要的情緒，所由發達之機會」，實爲最所願望者。犯罪者之中，往往於其情緒上，帶有顯著之異常；此等之人，苟非生而具有疾病的素質，即必於其生後之境遇，曾經處於「不能圖其情緒之健全發達」的狀態者也。如彼早喪父母者，夙爲棄兒者，出爲繼子者，以及自幼少之時即自賣其身者，在犯罪者之中，頗多見之；而且此等之人，實際上，其情緒皆未嘗爲健全之發達。

(3) 感情陶冶之困難 一部之論者常謂：「吾人之本能活動，當其尙未完成以前，猶未喚起吾人之注意；迨其既已完成之後，吾人始能對於伴乎其本能活動之情緒，加以留心，且因刺

就與運動，殆係同時而起者，是故其間如何聯絡？如何進行？吾人更不能自知』。此種見解，蓋謂：「吾人之能就某種情緒而加以反省也，實在其表出運動既已告終或正將告終之時」；是即不良的情緒之異常昂上，吾人縱能歷歷自知，亦不能立加矯正，之所以也。加以，單純之感情，雖僅僅侷乎當前之刺戟而立生，然至於情緒，則往往臨乎複雜之境遇而始起；是故即在表出運動之後，尚且無反省之餘裕者，亦正不少。尤其是，在吾人之人格所由規定的情操之中，其原因更爲複雜，即於判定其是非之一點，亦已加入自己之特性，是故所謂依冷靜的態度而行之反省及矯正，自必更屬困難。況乎在缺乏對於複雜之社會狀態的經驗，且未能受過其社會生活所必需的教育者之間，此等之問題，益復談何容易？實際上，犯罪者之多數，皆常處於如斯不健全之境遇者也。

第二節 感情之活動之異常

吾人之精神並身體的作業之中，必常伴以幾分之感情要素，惟其感情要素活動之狀態，縱屬

出於同一之動機的心身之作業，亦必因人而有種種之不同。如斯之差異，要皆由於個人感情之發達各殊而然者；其於個人之行爲，常與以顯著之特徵，或使其行爲適合於其時之情形，或使之頗不適當；於是社會適應性之主要的傾向，遂因之而決定。而此種規定吾人之行爲的感情之活動之中，其可使行爲特覺異常，而且能使之逸出常軌之條件，大略，有如次之數種。

一 感情之興奮性 感情活動之不健全者之中，有其興奮性極爲銳敏者；亦有極爲遲鈍者。此等雖亦或由其境遇而來；但其多數，則是由於先天的性質與精神病理的原因者。就中，其由於精神病理的原因者最多；惟是亦有先天遺傳的與生後病成的之兩種。而且其病成的異常，又有一時性與慢性之分。

(1) 興奮性之過於銳敏者 此種感情之活動之中，其屬於一時性者，常以某特殊之疾病的症候而表現；例如患神經衰弱症者，對於刺戟，非常銳敏，即遇些小之事變，亦不能爲健全之行爲；是也。如斯之異常，隨其一時性的疾病之全愈，多半尙能改正；但有時，亦或獨立於

疾病之外，而惟此感情之興奮性，獨自殘留於後日。

其次，其可稱爲慢性者，大抵，可於神經病，精神病中，明白見之；惟因爲其原因的疾病，多不容易全愈，是故以其疾病之一症候而表現的感情之銳敏，亦可謂爲慢性的也。要之，感情之過於銳敏者，縱令僅受些微之刺戟，亦每發生劇烈之情感，精神極易動搖，有時，即彼對於普通人殆不發生何等反應之刺戟，亦常起而爲其極端興奮之原因。所謂感情性犯罪者，劇情性之犯罪，實皆由此而生者也。研究犯罪者的許多之學者所謂「感情之不安定」，其論據亦惟在乎此。

(2) 興奮性之遲鈍者 此種感情活動之異常者之中，如前所述之以一時性而表現者，較少；即其大多數，實皆屬於慢性者也。且有如斯之異常之人，其一部分，可於精神發達之不健全者，尤其是常被稱爲白癡，癡愚，魯鈍者之中見之；其又一部分，可於常爲「於生後之境遇」，尤其是於感情之發達，大有障礙」之生活狀態者之中見之。而且此種興奮性之遲鈍者，更與上述之過於銳敏者之容易發生積極的行爲相反，多半常陷於消極的生活；如彼浮浪者，下

等娼妓之中，此種之人，實爲不少。

因此之故，此種興奮性之極端異常者，決不能認其已具普通之心身；即對於其行爲，亦有不應再問其責任者。換言之，卽，此種之人，實非皆能以刑罰裁制之者，其應當置諸病院或保護所而禁治之者，殊屬不少。僅僅其尙不甚著者，可視爲犯罪者而處理之，已耳。

二 特殊之情緒之興奮性 感情活動之異常者之中，除開上述之一般的異常者而外，尙有其某特殊之情緒，獨呈變態者。

(一) 陷於劇情者 劇情之原因，有由於稟性者，亦有由於疾病者。但其非常顯著之時，殆皆出於疾病的原因。例如患癲癇者，雖無特別之刺戟，亦易陷於憤怒之劇情；患「希斯特里」者，雖無何等之根據，亦易陷於嫉妬之劇情；是也。又毫無可以注意之疾病的原因，生而具有特殊之傾向者，亦復有之；例如遇事常感歡喜之人，觸目皆覺悲傷之人，與夫一時所受些微之怨恨終身不能釋然於懷之人，皆此類也。

此種異常之妄甚者，卽爲其某一情緒，竟以強迫觀念或妄想而活動之時；如斯之人，常爲此

而勞其精神，其常使其日常生活，顯呈變態。例如所謂「將受他人之迫害」之思想，常蟠結於心中，於是遂視他人之行爲，悉皆有害於自己，而常爲「充滿不安與恐怖」之生活；又如或疑自己之妻，另有情人，而欲疏遠自己，於是遂覺其妻之行爲，萬事皆足爲引起妬火之端；是皆懷抱一種「事實所無」之妄想，而恆以之自苦者也。如斯之人，普通均係由於疾病的原因者；其疾病苟尙未治療全愈，則無論用如何之方法，亦不能拒却之。因此之故，非徒自苦而已，且往往有迫令發生誹謗，傷害，放火，殺人之舉動者。在如斯之情形下之情緒，一般常以劇情而表現；是故其行爲全爲衝動的，而且其釀成慘劇者。實爲極多。

(2) 流於麻木者 是卽某特殊之情緒，雖遇相當之刺戟，亦不能出現之謂也。此種感情活動之異常者，其原因，雖亦或由於疾病，或由於稟性，但其特由於境遇者，更往往有之。此種之人，其某種情緒，已經麻木，遂不復能爲「與普通人同樣」之行爲；例如同情心極薄，卽見可憐之人，亦更不生惻隱之心；又如羞恥心絕無，卽對於常人所不敢爲之不良行爲，亦恆恬然爲之；是也。惟某情緒之所以麻木，實以其人自幼時卽未曾得到該情緒之陶冶者爲多；例

如生長於常以殘酷待人之家庭者，其同情心之發達，大受障礙；久處於以可恥之行爲爲風尚之環境者，其羞恥之感，終至喪失；是也。如彼生平專爲亂暴殺伐之生活的鑛山工人，常以毆打，傷害等之行爲，爲尋常之事；充滿虛榮的社會中之人，常不惜侵害他人之權利，以圖滿足自己之虛榮；是皆數見不鮮者也。

(3) 環境之影響 又特殊之情緒之偏於一面的發達或退步，其被支配於環境之種種狀態者，實爲不少。地理的關係，卽其一種；例如濱海之人，較諸山居者，常富於粗野之情緒；住於小島嶼之人，較諸住於大平原者，常富於同情之念；是也。要之，此等之影響，乃由其日常生活狀態而自然得之者；如彼田舍之人，較諸都市之人特有溫和之情緒，亦其一例。又與此同時，職業之常對於吾人之情緒給與以多大之變化也，亦爲不可強爭之事實。例如以屠宰爲業者，與以栽培花卉爲業者，試取而比較之，則無論何人，亦當料想其前者必富於殺伐之情緒，其後者必富於溫和之情緒；實際上，如是之差異，洵屬顯著。此外，由於日常見聞之經驗，尤其是書籍，展覽品，談話等，某特殊之情緒，獨形發達或獨覺麻木之事，亦爲極明

顯之事實。

三 感情生活之不調 以上所述，皆係就某特殊之情緒非常劇烈或非常麻木者而言；但是，此外，其特殊之同一情緒，因時間之不同，或因刺戟，對象之不同，而於表出之狀態上，甚覺不調者，亦往往有之。例如同一對於不幸之人，有時發生同情之念，有時則採取冷淡之態度者，世固不乏其人；又如對於父母的親愛之念，其深摯實在普通以上，然而對於其他之人，則殆皆出以敵對的態度者，亦復未嘗無有。又如烏爾芬所舉之例：有於已經殺人之日，爲欲救彼將自屋頂墜落之貓，而喪失自己之生命者；更有方以極殘忍之方法，殺其自己之愛人，及其爲是出門，猶從容給與水與餌於金絲雀，以圖其出門後不至陷於飢渴者；克勒納亦常注意於此點。

要之，如斯之事，乃是表示其人不能爲完全統一之人格的行爲之一面者；亦即感情生活不健全之一特性也。在所謂「氣分容易變化者」之中，此種之傾向，常能發見。至其原因，則多出於病理的關係；尤其是，患「希斯特里」病者，當其周圍之事情，並無特別之變化之時，往往

有極端悲傷或極端歡喜之事；即對於同一之人，亦有時接之以溫情，有時待之以冷淡。又因其人之境遇，而發生此種之異常者，亦往往有之。例如即屬對於社會之各人，甚為殘忍而常為「毫無一滴之淚」之行爲者，有時對於偶自路傍所得之交友，亦特發現普通以上之友情。是蓋由其從來之境遇，曾無誘起其同情心，惻隱心之機會，是故此等之情緒，久未活動；及一旦忽有與自己之境遇相類之人，特以同情之心相接，於是恰似感受一種新經驗，遂至意氣相投，而自己之同情心，亦油然而生也。即在彼號爲極惡之犯罪者之中，亦每能於其反面，窺見其優美的情緒之流露。惟常處於所謂「毫無一人之交友與近親」之境遇，而專在寂寞，猜忌，不安之中爲人者，其社交生活所必需的情緒之健全而普遍的發達，自屬難期；即其情緒活動之不調，亦不可不謂爲自然之勢。而如上所述之情緒之不調，在克勒納等，則特視之爲「感情之倒錯」云。

四 情緒之制御之不完全 情緒乃伴乎吾人之本能的活動而起者；是故在複雜之今日之社會生活中，知欲一任其自由不羈之表出，以期得到健全之社交性，其事實不可能。然則隨其情

緒之發達，必須對於其表出，時常加以制御，以圖適應於其社會生活也，自不待言；即在日常生活之中，此種之制御，亦已成爲欲爲文明生活的主要條件之一。

實行此種之制御者，原有種種，即關於社會秩序之知識，風俗，習慣，道德的意識，宗教的意識等是；此等之存在，最能對於吾人生而得來之奔逸的感情活動，加以限制，而使之適應於其社會生活；卒至能使吾人得到自己之安甯與幸福。惟此等之條件，因爲今日之社會生活之極爲複雜，苟非相當生活於健全的境遇之內而直接體驗之，即不容易得到。如彼向無「完全領受家庭，社會之教化訓練」之機會者，其感情生活之陷於異常，實爲當然之事；是亦務由其個人之境遇而說明犯罪性之根源的論者，最所注意之一點也。而此種感情生活之異常，其情緒之制御之不能充分行使者，實多。

誠哉！情緒之制御之中，意志之健全的發達，實爲必要；但是，如果有人對於可以制御情緒之主要條件，即風俗，習慣，道德等等，真已體會於心，則不待特別之意志活動，亦必能適應於其社會生活。祇要其人於稟性上，實無不良之素質，則僅恃此「生活於健全的境遇」之一

事，如斯之適應性，自然可以獲得。惟在其稟性稍有遺傳的不良之素質，或具有酒精中毒等疾病的不健全之心身者之中，縱令生活於相當之社會，苟非受過立於其周圍者之特別注意，或陶冶，亦將不能充分制御其情緒也。

五 氣質 無論何人，皆必有能規定其情緒之大體的傾向，而較諸後述之氣分，性質特爲永久者；是即所謂氣質也。例如吾人常謂：「某甲常爲樂天的，某乙常爲悲觀的，」云云，是皆就其人之氣質而言；要不外爲，於其「涉及人格全體」的感情生活有關者也。雖然，氣質不必僅能惹起感情之不健全，而實於規定其人之行爲之性質上，亟應注意者；是故今亦不過自便宜上，敘述之於此處而已。

如斯之氣質，其因人而有顯著之差異也，一般，雖公認爲皎然明白之事；然若欲對之而加以學術的分類，則古來之學者，雖有多人，曾試爲之，但迄今尚無能爲任何人所首肯者。卽，伽倫 (Galen, 131—201) 嘗區分氣質爲膽汁質，多血質，神經質，粘液質之四種，今日尚多沿用。馮德亦嘗以此爲氣質之說明；但彼以爲：此種之分類，初非能規定氣質之全體者；不

過爲，自感情活動之強弱，遲速兩方面作成之分類而已。馮氏嘗謂：「感情之活動，在膽汁質之人，強而速；在多血質之人，弱而速；在神經質之人，強而遲；在粘液質之人，弱而遲。」云。此外，氣質之中，尚有一種容易引起某特殊之情緒的傾向。例如膽汁質之人，易生憤怒；多血質之人，易生喜悅；神經質之人，易生悲哀；粘液質之人，則一般絕少發生興奮之情緒。因此，在會爲關於身體的犯罪者之中，膽汁質之人，可謂最多。又，此種之氣質，其由疾病的原因而定者，亦復不少；例如患癩癩之人，或帶有癩癩性之素質之人，對於些微之事變，極易惹起憤怒，患「希斯特里」之人，或帶有「希斯特里」性之素質之人，對於外界之刺戟，極易招致感情之動搖，尤其是極易發生嫉妬之感情；是也。因此之故，氣質於個人之日常生活的行爲之上，亦常予以大體之特徵與傾向；其結果，即於犯罪之種類及性質上，亦常發生差異也，自屬當然之事。亟欲設定犯罪者之範型的人，雖或亦欲以此種氣質爲中心，而試行分類；然迄於今日，在分類上，尚無確定之標準。因而徒取此種以複雜之情緒爲主的氣質，而欲以之爲犯罪者的分類之唯一條件，其事實應謹避。而且

在實際上，上述四種之中，如欲確定其屬於何種，殊為困難之問題；不獨此也，如彼膽汁質與多血質，膽汁質與神經質，神經質與粘液質，其兩相混合而存在者，亦正不少。

第三節 情緒與犯罪

吾人之本能，原有種種；即其伴乎本能之情緒，亦有許多之種類。至若此等情緒之與犯罪發生關係者，則惟其非常劇烈者，與非常麻木者也。

一、情緒之分類 當就一一之情緒而加以觀察之前，試先論情緒之中，果有如何之種類。馮德所用之分類之標準有三：其一為強度，是即自其強，弱而分之者；其二為性質，是雖自其快，不快與興奮，鎮靜及緊張，弛緩之六者而分，然其以快，不快為主調者實多；其三為經過之形式，是則自其突然發生者，徐徐增大者，間歇繼起者，而在大體上，區別之者也。在普通之心理學，關於此種之分類，應有詳細之敘述；然在專從情緒之方面而觀察犯罪行為的許多之學者，則另於特殊之觀察之下，而試為情緒之分類。

(1)自動性激情與受動性激情 克老士(Krafft)嘗對於「伴有與犯罪行為關係最深的激烈之表出」的情緒，大別之爲(一)自動的激情，(二)受動的激情，兩種；且認定其屬於自動的激情者，一爲貪慾，二爲虛榮心，三爲野心，四爲冒險心，五爲復讎心，皆能積極的給與社會以危害；其屬於受動的激情者，一爲快樂慾，二爲性慾，皆能消極的給與社會以危害。但是，關於性慾之感情，實有種種，決非皆僅採取受動的態度者；縱令其形式與內容，實覺甚爲複雜，然其以自動的感情要素爲主者，在彼性慾異常者之中，顯然可以見之。

此種之分類，在從處置上觀察犯罪者之時，最爲必要；勒克嘗大別犯罪爲自動的犯罪與受動的犯罪兩種；是與柯夫曼之區分犯罪者，一曰自動性犯罪型，二曰受動性犯罪型，三曰變化性不定型，頗相類似。柯夫曼嘗於自動性犯罪型之中，列入竊盜，詐欺，青年犯罪等；於受動性犯罪型之中，列入浮浪，娼妓，關於風俗的犯罪，酒精中毒性犯罪等；於變化性不定型犯罪之中，列入職業的犯罪，殺人等。除開變化性不定型犯罪之外，所謂自動性犯罪型與受動性犯罪型者，皆係就其表現於活動之上的狀態而言；至其活動之爲主的要素，則均爲感情

。即，實依其感情活動之爲自動的抑爲受動的，而區別之者也。

(2) 善良之情緒與不良之情緒 吾人對於各種之情緒，當其以社會適應性爲中心，以對他的關係爲基點，而觀察之之時，必先注意於「其將流爲利己的傾向乎，抑將流爲利他的傾向乎？」之一問題。所謂「人性本爲善乎，抑爲惡乎？」之議論，畢竟，亦歸着於此問題。因爲吾人之情緒，其純由對他的關係而發者，比較佔多；是故不能僅僅加以生理的或心理的解釋；同時，又不可不從倫理的見地而觀察之。烏爾芬立於如斯之態度，乃更區別情緒爲善良之情緒與不良之情緒兩種。

善良之情緒，乃是終當發達爲利他的，博愛的傾向者；舉凡慈悲，公平，正直，親切，同情，憐憫，大量，寬大，雅量等之好意的情緒，純潔的喜悅，純潔的歡樂等之快活的情緒，悲哀，憂愁，苦悶，苦惱，悲歎等之悲痛的情緒，愛着，忠義，戀愛，犧牲，誠實，獻身等之傾誠的情緒，尊敬，崇拜，欽仰靈感等之尊重的情緒，自信，勇氣，高尚的得意等之自重的情緒；謙遜等之優柔的情緒，羞恥等之慚愧的情緒，皆屬乎此。

不良之情緒，乃是終當發達爲利己的傾向者；舉凡惡意，嫌忌，不公平，不正，忘恩，嫉妬，猜忍，嗤笑，復讎，無情，怨恨，怒氣，殘忍等之嫌惡的情緒，不快，憂鬱，失望等之痛苦的情緒，不高興，憤怒，激昂等之沒趣的情緒，憎惡，敵意，嫌厭等之嫌憎的情緒，無氣力，膽怯等之懦弱的情緒，恐怖，驚愕等之畏懼的情緒，驕傲，自負，不遜，豪華，粗暴等之自恣的情緒，虛榮，嬌媚，野心，征服慾等之求名的情緒，貪慾，吝嗇及其他一切之熱望的情緒，皆屬乎此。

如上所述各種之情緒之中，較諸如下第二項所述之代表的情緒，有頗覺特殊者；又此等之依於類似的分類，雖亦不無多少之問題，但其屬於不良之情緒者，較諸屬於善良之情緒者，其容易違犯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也，實不待言。換言之，卽，屬於善良之情緒者，大抵是對自己的；縱令或屬對他人的，亦不過於消極的，受動的狀態，與他人發生交涉而已；然而屬於不良之情緒者，則大抵是對他人的；而且常帶有積極的，自動的出與他人惹起關係之傾向。於此種意味，烏爾芬之分類，實與前述克老士，勒克，柯夫曼，等之分類，根柢上並無

甚大之差異。

二 情緒與犯罪 吾人之感情生活中，其常伴有顯著之表出運動，而且其一時之表現，比較上甚為激烈者，始為情緒；不獨此也，情緒多半起於對他人的關係；是故容易陷於侵害他人而缺乏社會適應性之結果；是即情緒常被認為無論何時皆與犯罪有關，而引起吾人之注意之所以也。今試就彼與犯罪容易發生交涉之主要的情緒，而逐一敘述其性質之概要。

(一) 憤怒 是乃吾人之情緒中，發達最早，常因對於自己之名譽，權利，財產，身體，生命等的，外部之侵害而起，且常欲積極的完成自己之保存者也。但在彼與自己有親密之關係者之被人侵害時，此種之情緒，亦每每發生。當其由感受侵害以至發生表出運動之間，本須經過如次之順序：即(一)侵害者之力，例如體力，知力，權力等之量定，(二)其力與自己之力之比較，(三)自己之優勢之認定，(四)對於侵害者的報復方法之考案，(五)而後至於實行。然而在實際上，多半毫無會經遵循如斯之經路之自覺，不過一遇侵害之加來，立即向之發生表出運動而已。

其次：憤怒之表出運動，爲面色紅紫，眉目倒豎，咬牙切齒，磨拳擦掌，吐發大聲，破口罵詈，甚至對於侵害者加以暴行；迨至自感滿足，始漸趨於沈靜。至其表現之狀態，則一般甚爲急遽，而且非常強烈，是故其制御之困難，自不待言，並且容易陷於盲目的行爲。對於侵害之報復，雖亦有僅及於侵害者之所有物或家族而止者；然其直接對於侵害者加以罵詈，暴行，尤其是構成毆打，傷害，殺人等之犯罪行爲者，實爲不少。

憤怒之出於疾病而最應注意者，則癲癇性之憤怒是也。癲癇之人，我見甚強，常以「由些小之事故而發生激烈之憤怒」爲其主要之性質；因此，由於憤怒的激情性犯罪，於具有此種疾病的性格者之中，尤易見之。

(2) 恐怖 是乃可稱爲憤怒之裏面者；其發達亦復最早，常因對於自己的外部之侵害而起，且常欲消極的完成自己之保存者也。此種恐怖之情緒，雖一如憤怒之情緒，在彼與自己有親密之關係者之被人侵害時，亦能發生；然其大多數，皆以自己爲中心。又其由感受侵害以至發生表出運動之間，縱令會未自覺，亦與憤怒相似，必須經過(一)侵害者之力之量定，(二)

其力與自己之力之比較，(三)自己之劣勢之認定，(四)如何避開侵害者之順序。雖然，有時誤認侵害者之實力，其初曾以憤怒之表出運動與之對抗者，猝然發生恐怖之念而急行逃避之事，亦往往有之。

其次，恐怖之表出運動，則與憤怒正相反對，面色忽然蒼白，手足身體諸形萎縮，聲音微弱，往往急行逃匿別求救助，是皆其主要之特徵也。是故就其表出運動之性質而言，其如憤怒之常欲對於他人加以危害者實稀。雖然，當恐怖達於極端之時，惟欲逃之為急，往往無暇顧及其他，於是有為欲脫去侵害者之勢力，而對之加以暴行者，例如曾入竊盜之羣者，苟為被竊盜者所追逐，則當恐怖之餘，往往毆傷或殺害其主人而逃亡，是也。又如膽怯之人，開夜為他人所驚嚇；恐怖之餘，遂至對於其驚嚇之者，加以暴行；是亦間有之事實。惟如斯之暴行，當其實行之時，殆無明瞭之意識，是故及其後來，聞之而自驚者殊多。

恐怖之程度之較輕者，尚有不安之感。此種不安之感，因其不若普通之恐怖之一時強烈支配其精神，是故猶能使人得為幾經考慮之行為。其卒陷於犯罪而為吾人所亟應注意者，厥惟一

深信自己之行為已經受害者看破，於是甚爲不安之念所苦，遂致故意殺害受害者」之事；所謂慶殺全家之慘劇，其由此不安之一念而演出者，亦未嘗無之。但，能爲如斯之行為者，一般皆於其心身上，帶有幾分之異常者也。

恐怖之出於疾病者，往往能爲特殊的犯罪之原因。其多數，則由幻覺，錯覺，妄想等，而爲激烈的恐怖之念所侵襲，遂致演出慘劇焉。今試舉其一例：有長年傭工於竹籠職業，而年甫十六之某甲者，一夜爲惡夢所侵襲，恍惚有一可怖之貓，前來肉迫自己，雖極力斥逐之亦不肯去，且愈益與之接近，而將向己猛撲；某甲恐怖之餘，乃從床上躍起，就近執取職業所用之厚刀，竟將與己並枕而眠之工友殺死。當時，受害者雖曾驚痛而大號，然而加害者，則竟充耳無聞；迨其寢於鄰室之主人已醒，加害者自己亦漸漸精神復原，於是始大爲駭愕，而由主人命之迎醫以出。此加害者之某甲，除開曾經暴卒之伯母而外，別無惡性之遺傳的事實；且與被害者，日常甚爲親密。惟在此事以前，曾屢爲惡夢所侵襲，迭有所謂欲逃而不能逃之經驗已耳。是即由於因幻覺而來的恐怖，而殺人之一例也。

(3) 復讐 吾人之憤怒，當其暫行屈服於社會上之秩序或震懾於侵害者之強力之時，有特以復讐之形式而表現者。原來，所謂復讐之本義，乃被侵害者視其被侵害之程度而反之於侵害者之意味；古代所有之刑法，大都基於此理；但是，當吾人自行復讐之時，所謂被侵害之程度與反之於侵害者之程度，決不能完全相符，往往具有務欲超出於被侵害之程度以上的傾向。且一時非常強烈之憤怒，設若不能立即表出於外部，而鬱積之於心甚久，則其復讐之逸出於被侵害之程度者，尤多；如彼行為者自身，迫其行為之後，亦復茫然自失者，實為不少。尤其是在心身之發達尚未充分之少年者，或不健全之低能者，更易陷於此種之傾向；例如僅有單純之叱責，為其原因，遂至惹起殺人，放火等之可怖的行為者，是吾人所屢見屢聞之事是也。又復讐之行為，比較上，多出之於弱者；因此之故，所謂不必特需體力而無論何人皆易實行的出其不意之襲擊，放火，毒殺等之形式，常被採用；而間接對於侵害者之家族或物品實行之者，亦正不少。

加之，復讐不必如憤怒，一感侵害，立即起而實行；是故其反之於侵害者之方法，實有能充

分加以考慮之餘裕。因而其最初曾被侵害之事實，雖極屬細微，然而其後來所施之復讐行為，則有規模頗大，或出於豫想之外者。

(4) 嫉妬 是乃大抵由異性間、間或由同性間之愛情之競爭而起者。吾人之對於愛情，每視之爲自己之所有物，而努力以圖獨佔之；設若其愛情被人侵害或忽然喪失，則其精神上所感之打擊，多有較之損失財產爲尤甚者。是不待說，支配吾人之心身之最強而有力者，厥惟自己保存之本能與種族保存之本能；異性間之愛情，實爲後者之主要的方面之發動，其被人侵害或忽然喪失，實於人生上極爲重大之事件，故也。

因此之故，嫉妬之對於日常生活予以種種之影響也，實多；當其非常昂上之時，卽屬殺害其愛情之侵害者之事。亦往往有之。又其殺害之方法，亦每極其殘酷；縱令迨其行爲之後，未幾多深自悔悟，然當其行爲時之行爲者，則常以此而得到多大之滿足。關於婦人之身體的被害事件之多數，此種之嫉妬，實特爲其原因。雖有時於當事者之身體絕無關係之犯罪，亦屢屢引起，例如放火，實佔其最大部分；但其放火之目的，其爲欲依此而使其愛情之侵害者陷

於困窮，或失却幽會之地方者，亦殊不少。此種之放火，尤以出於婦人者為多。又如對於與其愛情之侵害者關係極深之所有物，愛兒等，加以危害，以圖得到一時之滿足之舉，亦時有之。

嫉妬之尚未極端顯著者，常以無根之事誹謗其認為侵害者，或罵詈與其侵害者具有親密關係之異性，或誇張其親密之關係而言之，或欺之以偽函，或妨害其職業，是皆所謂不良之行為也，似此之不良行為，其出於婦人者特多。

又當嫉妬心起之際，設若性慾的異常之一種，即所謂「作虐行為」者再加入於其間，則每有待遇異性更加殘酷，竟至以極端之殺害方法實行殺害之，之事。似此之人，除開滿足自己之嫉妬心以外，並能藉此以得到特殊之性的滿足。

嫉妬之出於疾病者，則因為於「希斯特里」諸病中所常見的「嫉妬妄想」之故，於是本無何等可與嫉妬之事實，而亦為其所苦，卒至因此，往往陷於犯罪行為，是也。似此之嫉妬，無論何者，實皆由疾病而來。

(5) 怨恨 是乃由自己，或與自己關係甚深之人，之被人侵害而起者；與憤怒頗相類似；惟憤怒爲攻勢的，激昂的，一時的，而怨恨則爲守勢的，沈靜的，持續的；憤怒之以其表出運動而成之行爲，曾無何等選擇之餘裕，而怨恨之此種行爲，則實有其餘裕；斯其相反之點耳。又此兩者，本有互相溝通之性質；憤怒之不能充分表出，或能似同一之人屢次發生憤怒者，迨其憤怒稍平之時，每每轉爲怨恨；又怨恨之急劇昂進，或能使同一之人屢次懷抱怨恨者，迨其怨恨既深之時，亦每轉爲憤怒。因此，伴乎怨恨之表出的行爲，與伴乎憤怒之表出的行爲，常相類似；不過前者較之後者，爆發的性質，略少而已。

因爲怨恨原具有持續性，是故怨恨殊不若憤怒之一時勃發，而容易告終；吾人處於此種情緒之中，往往於不知不識之間，使其情緒日益增進，常欲竭其全力以圖洩其怨恨，而不顧其他；因此，遂往往陷於極端之行爲。怨恨之以其表出運動而成之行爲，一般，常先立某種計畫而後行；如彼出其不意之襲擊，傷害，放火，施毒，以及損害其親屬或所有物，誹謗，罵詈等之不良行爲，其出於怨恨者，實爲不少。又自初被侵害以至盡洩其怨恨於行爲之期間，每

視其侵害之性質與被侵害者之性質，而千差萬別；有時隱忍至數年之久，而始欲一洩其夙怨者，亦復有之。

(6) 猜忌 是乃由吾人生存上之競爭心而起者，亦即對於他人之幸福，成功等，常懷不快之念者也。惟因此種情緒之興奮程度，既不如嫉妬之強烈，又非獨佔的，而只為同情之反面；是故其所及之範圍，亦不如嫉妬之狹小；至少亦必對於他人之處於「較諸自己大為善良」之狀態，皆非所願；尤其是，凡屬處於或應當處於與自己同一之境遇者，當其入於幸運之時，此種之情緒，尤易發生。即，與自己之境遇遠相懸隔者之狀態，普通不能成為猜忌之對象；例如生而長養於浮浪者之社會中者，縱然目擊貴族子弟之生活，又縱然側聞中流人士之立身成名，殆毫不起猜忌之念，是蓋由其所處之境遇，絕不相同，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之遠相懸隔，早已視為自然之事故也。

抱有此種情緒之人，常嗟歎自己之境遇，時懷鬱悶之感情，往往流為不平家，終至自暴自棄，甚或發生危險之思想；又對於其所猜忌之人，有時加以誹謗，或摘發其不良之行爲，或更

誇張而言之，甚至牽及與其人密切之關係者，一併加以名譽上之損害。惟因此種之情緒，比較上爲沈靜的；是故如彼憤怒，嫉妬；怨恨等之敢爲暴行，而常於他人之身體上予以危害者；殊爲罕有。

(7)名譽與羞恥 是乃由吾人之常爲社會的生活，而自然發生者；無論何人，縱有程度之差，然實莫不有之。卽，凡屬得他人之賞識，立於較他人爲良好之位置，其時自己所經驗者，皆爲名譽；而在反是之時，自己所經驗者，則羞恥也。此兩者之表出運動，全相反對；感覺名譽之時，常能發見快活，得意之態度，手足緊張，呼吸洪大，聲音明瞭等之表情；而感覺羞恥之時，則祇能發見陰鬱，失意之態度，手足萎縮，呼吸細小，聲音不明瞭，顏面紅暈等之表情。

雖然，自他一方面觀之，所謂羞恥心與名譽心，實皆伴乎生存競爭，自己保存之欲求而起者；吾人苟能自覺自己之存在與安甯，則其痛切感覺名譽與羞恥也，自屬當然之事。觀於競技獲勝，地位初得，以及被人表揚諸事，吾人莫不迎之以名譽之感，其反是者，則莫不迎之以

羞恥之感，亦可曉然。又觀於爲欲避免私通之恥辱計，以至自殺其私生兒者之多，則羞恥之影響於吾人之心之如何強烈，尤已表示明白，一部分之學者，嘗列舉「本能的羞恥」爲食時，便溺時，生殖時之三種；是蓋以此三者，就生物而言，皆爲重要之時，且皆爲對於外敵之襲擊毫不留意之時，因而在如斯之機會，特使之感覺羞恥，而慎爲避免他人之注意的行動；是實生物之自己保全之根柢，而應當如是的自然之傾向也。

因此之故，所謂名譽之感與羞恥之感，實於吾人之社會生活上最爲主要者；設若於此顯呈異常，竟至失却對於名譽的欲望與對於羞恥的慚愧，則必不能自爲健全之行爲。所謂「健全之社會生活，實賴名譽與羞恥而維持」者，洵屬含有至理之名言。吾人一度放擲自己之名譽，則舉凡欲爲他人所認識，所賞讚，以及欲得相當之地位諸事，皆將完全絕望；因而對於向上必，發奮心，努力，修養等，亦當然一概置之度外，而惟有漸次向乎社會之黑暗方面以墮落。世界上最可恐怖者，無過於此；是故一度成爲犯罪者，而失却社會上之名譽，或自信其已經失却之人，其不容易悔改而復歸於正路也，實屬當然之歸宿。

(8) 虛榮 名譽之感之昂進於變態者，則所謂虛榮是也。虛榮之起原，由於亟思惹人注目之欲望，偏覺特強；爲欲達到此種欲望，於是不擇手段，且不顧自己之境遇，而惟汲汲以炫耀自己爲務。在彼青年後生之中，因其社交慾，生殖慾非常昂進，此種之傾向，往往表現甚強。但有時即屬已達於相當之年齡者，亦每全然變爲虛榮之奴隸。如彼超乎其境遇以上，而勉爲豪華之社交，好作身邊之虛飾；或企圖其力所難勝之地位，工作，以博取虛名；皆此類也。職是之故，世之欺騙他人，陷累自己，甚至種種犯罪行爲，其以此虛榮之一念爲直接或間接之原因者，實爲不少；尤其是在青年後生或一般之婦人，其例尤多。虛榮心之達於極端者，或以自己之犯罪行爲之揭載於報紙，自形滿足；更或爲欲博取虛名，始故意犯罪；其事尙且有之。

(9) 利己心與利他心 關於此兩者，古來會有種種之學說；惟此等學說之中心點，實爲「人類之本性果爲利己的乎抑爲利他的乎？」之一問題。雖然，吾人人類，一方面具有自己保存之本能，而務欲得到自己之保全；同時他一方面，復具有社交本能，而務欲與他人並爲共同

之生活；又具有扶養本能，而自然能謀子孫之愛育；由是觀之，可知上述兩者之存在，畢竟皆出於先天，即皆屬於人類之本性也。犯罪之多由利己的行爲而生也，是固無待喋喋；但亦不能謂：「犯罪者之中，僅有利己心，而更無利他心」。惟彼等之多數，或則生長於貧窮之家，常爲不健全之生活，實處於不得不先圖自己之生存之狀態，而無暇顧及他人；或則索居於寂寞之鄉，不能充分習爲協同互助之生活，因而不能養成其利他心之健全的發達；或則其人之一生，常受他人之虐待，或迫害，而未曾體驗他人之愛憐；或則因特殊之事情，而痛切感覺先保自己之爲急；此其所以雖亦本有利他心，而終似乎無之也。

又犯罪者之中，尚有由一種之思想，而敵視社會中之多人，或不認其爲自己之同類，以致常常出以反抗的態度者；尤其是在增惡富人最甚者之中，此種之傾向，更數見不鮮。由是觀之，犯罪者之似乎缺乏利他心，實又有其境遇上的相應之理由。

癩痢性之患者，常以利己心之昂進爲其患病之症候；是則利己心又有可作爲疾病的性格之一特徵而觀之者；實際上，癩痢之人，在犯罪者之中，頗爲不少。又老年之人，尤其是婦人之

已達於四十歲以上者，因其伴乎體力，容色之衰頹的自然的的要求，以發生利己的傾向之事，殊多；以此，其曾爲關於利慾的種種之犯罪者，亦復不稀。

(10) 同情與愛情 此等皆是由生殖本能，社交本能而起者。惟單就同情而言，其情愈深者，其所及之範圍愈廣；單就愛情，或戀愛而言，其情愈強者其所止之範圍愈狹；前者之範圍愈廣，其價值愈多；後者之範圍愈狹，其價值愈高；斯其異點耳。又此兩者，自道德之發達上觀之，皆從最古之時代卽已存在；卽在人類以外之動物中，亦復可以見之。

吾人當熱中於某種事物之時，自己之身體，常一如其事物，而惹起生理上之變化；如彼觀角力而自己忽然起勁，卽其最顯著之一例也。似此之變化，卽爲同情之根柢者；尤其是，吾人苟一遇見足以引起其感情的表出運動，如斯之傾向，更必立時表現，而且其所及之範圍，殊屬極廣。因此之故，就理論而言之，凡能見人之笑而亦笑者，自必能見人之悲而亦悲。因而如彼白爾及其他之論者所謂「同情不能期望於犯罪者」之言，決不能適用於犯罪者之全體；惟彼等之多數，其未嘗處於足以發達其同情的境遇，殆爲不可強爭之事實而已。又其同情之表

現，多半不如普通人之廣，而且間或趨於變態者，蓋亦不得已之勢也。龍布羅佐嘗謂：『犯罪者之所以毫無同情，乃由其向未感覺自己之痛苦而然』；柏勒笛克特 (Benedikt) 亦謂：『犯罪者因其皮膚之痛覺殊為遲鈍，是故其自感痛苦之事甚少；從而遂無同情心』。是皆不能認為『足以說明彼等之全體』之論據也。

愛情雖不僅行於異性與近親之間，但其常向此等而為最強烈之表現者，實出於自然。對於犯罪者表示愛情之人絕少；甚至彼等之中，其境遇上，真能體驗愛情之滋味者，亦往往無之。

白爾嘗謂：『犯罪者之家庭，多半惟見兩親之不和，亂暴，放逸，虐待與無情，彼等殆從未接受乎真正之愛情而索然生長者也』。雖然，彼等之殆無親密的交友，亦有反使之於其親子，兄弟，夫妻之間，觸發非常強烈之愛情者。換言之，則彼等之中，除開其親子，兄弟，夫妻以外，凡能施以愛情與能受其愛情者，皆無有也。白爾又謂：『犯罪者之情緒中之最強烈者，厥惟對於家族之愛情』。實際上，未成年犯之懷思其兩親，成年犯之眷念其妻子之時，常常喚起其非常愧恥與後悔之心。

但在他一方面，龍布羅佐嘗謂：「犯罪者對於與自己關係最深之人，頗少表現愛情；而對於犬，貓，小鳥等類之動物，或其他無甚關係之人，反時常表現極深之溺愛」。雖然，如斯之事實，其必加以如次之解釋始為得當者，殊屬不少；即，「犯罪者，因其實無可接以愛情之人，是故偶然遇見可愛之動物，或路人，遂不禁以其生而具有之愛情，傾注而全與之，」是也。

此種同情，愛情與利他心，有別視為倫理的或道德的感情，而與良心一併論述之者。道德的感情與犯罪之關係，從來曾於所謂「悖德狂」之下，成為紛紛聚訟之問題；並且在犯罪者之心理上，實為頗覺重要之點，是故吾人姑俟於本章第四節三項(1)條之下，再行詳細論之。此外，雖尚有於普通生活上具有種種之關係的情緒，例如喜悅，悲哀等，但因此等皆與犯罪行為無密切之關係，故此處概從省略。

以上所述之各種情緒，皆係感情活動之較為一時的；至其較為永久的，則謂之氣分；是亦感情生活中應當注意之點，且與犯罪行為，頗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三 氣分 所謂氣分云者，乃某種感情狀態，久而繼續存在之謂；其繼續有延及數時間乃至數日間者。通俗所謂氣分易變之人，即指如斯之繼續，其告終也時間較短，而越一時間，即別有其時間暫行繼續之其他感情狀態之人也。試以此種氣分，與情緒比較而觀之，第一、情緒雖常應乎一定之刺戟而引起，且常向之而發動；然而在氣分，則縱令已有其藉以引起之刺戟，究未能成爲其發動之對象；第二、情緒之表現於外也頗強；然而在氣分，則其表現稍弱。不過，氣分可於某激烈的情緒已歸平靜之狀態上見之，亦可於某種情緒之穩靜的經過中見之。有時，且有由種種之情緒，纏綿蘊結，而作成一種之氣分者；例如耳聽音樂目觀繪畫之際所得之氣分，是也。又對於此種氣分，務使之客觀化，而謂：「音樂及繪畫，實自有其特殊之氣分」者，亦往往有之。

如斯，氣分祇是某一期間一定之感情狀態，是故在其期間，吾人之日常生活，殆莫不受其感情狀態之影響；例如失敗於某事，而具有不快之氣分之時，無論何事，皆將陰鬱沈悶以行，且極易引起悲哀，憤怒等類之情緒；反之，如得到何種喜信，而具有愉快之氣分之時，無論

何事，皆將舒暢活潑以行，且極易引起喜悅之情緒。因此之故，當具有某種氣分之時，其由
此種氣分而起的特殊之情緒，往往對於其時惹起注意之事物，自然有所發動；例如正爲不滿
之念所驅者，偶聞些微不合之人言，則必勃然大怒，而毆打其人，是也。

(1) 由特殊之生活上之事變而起者 氣分之中，有以某特殊之社會生活上之事變爲其原因，
而引起者。上述之失敗於某事，因而具有不快之氣分，得到何種喜信，因而具有愉快之氣分，
皆此類也。以此，吾人之氣分，與其日常之生活狀態，實有密切之關係；其大體之傾向，
殆悉由其人之境遇而定者也。例如常處於不幸之境遇者，其氣分亦必常陷於陰鬱，不快；反
之而常處於幸福之境遇者，其氣分亦必常現爲舒暢，快活，是也。

犯罪者之氣分之多陷於陰鬱也，良由彼等之生活，比較上，實屬不幸；彼等常處於「杯酒僅
能忘憂」之狀態，是故其氣分之缺乏愉快，自屬當然；又其日常行爲之直受其生活之影響也
，更不待言。尤其是，如彼出於習慣性的犯罪者，因其活動於社會之裏面，常感寂寞與不安
，是故其氣分之日流於陰鬱與不快也，益爲必然之勢。而此種氣分之不快，陰鬱，其於勇往

邁進於劇烈之生存競爭場中，最不適當，於是遂有愈使彼等，轉趨於變態的生活之傾向。不獨此也，如斯之氣分，常要求何等之慰安與萬事之忘却，其結果，遂至縱酒漁色，而益使彼等陷於犯罪。又犯罪以後彼等之不安的生活，常對於每日清晨之事變，易懷迷信，其因些小之事端而規定全日之氣分者頗多。例如茶碗打破，或小兒哭泣之類，彼等皆視為：「是乃告以其日之不祥者」，而使其氣分終日寡歡，是也。

(2) 由有機的狀態而起者 氣分之中，尚有以吾人身體上之種種狀態為其原因而引起者。原來，吾人之健康狀態，其與氣分大有關係，蓋不待言；健康之時，氣分愉快，疾病之時，氣分不快，是無論何人所熟知也。

其次，可以轉移吾人之氣分者，則為氣象之關係；吾人之氣分，常因晴雨、溫度、濕度、風速等之變遷，而顯呈極堪注意之差異；尤其是，在神經質之人，「希斯特里」性之人，神經病之人等，其氣分之常受此種影響也，更為顯著。如彼特能豫知天候之人之中，其帶有此等之病的傾向者殊多，是蓋視其氣分之變化，而遂能推知天候之變化也。龍布羅佐等，嘗謂：「

犯罪者之中，對於天候的感覺之甚爲銳敏者頗多」；是亦由於帶有上述之病的傾向而然；實際上，犯罪者之帶有此種病的傾向者，確爲不少。

婦人常因月經，妊娠等，而致其氣分發生劇變，且常因此而易於犯罪；是亦多由於「因健康狀態之異常而起」的氣分之變化而然；尤其是，在感情的犯罪之中，其出於此種之原因者，更爲不少。

又如此後第十一章第三節二項所述，「自春季以至夏季，即四月乃至八月之間，實爲關於身體的犯罪最多之時」；是亦因爲此一時期之氣象，最易使吾人之氣分，變爲非常劇烈的憤怒，怨恨，嫉妬等之情緒故也。

如斯之伴乎氣分的情緒之昂進，決非不能制御者。不過欲制御之，須有相當之精神上之修養，與自幼時起之情緒之訓練而已。惟因犯罪者之大多數，如斯之修養與訓練，皆不充分；是故當其氣分不良之時，雖欲力避危險之刺戟而卒不能避之者，實爲普通。不獨此也，不良之氣分，有時亦或由睡眠不足等之比較的簡單之原因而來；苟非能加以幾分之自己內省者。則

必不能探知此等之原因而除去之，又當此之時，縱令不能除去其原因，只須確能探知之，亦復可以略略制御其由氣分而生的精神活動。但似此之事，對於大多數之犯罪者，實亦無望。

第四節 情操與犯罪者

以上所述之感情乃至情緒，學者稱之曰「素樸感情」；至若具有更加複雜之形式與內容的宗教的，美的，道德的，論理的感情，則別稱之曰「高等感情」或「情操」。此等之情操，固亦以感情要素為其主要之成分；但是思想之問題，行為之問題，均已加入，又人格之問題，亦復與之有極為密切之關係；是故較之感情乃至情緒，不可不從更多之方面而觀察之。因而徒視此等情操為純粹之感情之問題，殊非適當；惟此處亦不過仍以感情生活為中心，專就其與犯罪者之精神生活關係最深的一方面，略為述之而已。

一 宗教的感情 是乃涉及於人格全體者；波爾德文 (Baldwin)，雖嘗分析之為皈依之情與神祕之情，畢竟，實即所謂信仰之一種之感情狀態也。此所謂信仰之感情狀態，常以全心之

願望而表現；其形式與內容，雖或有不同，然而無論何人，殆皆有之。如斯之信仰狀態，如果具備健全之形式與內容，真正虔信神佛而歸服之，則其信服之人，必將導入於善良之生活。反之，如果徒處於不健全之信仰狀態，則其將為不良之生活，亦有自然而然者。

(1) 犯罪者與信仰 犯罪者之中，殆無具有純潔之內容的信仰，自不待言。但是，如彼由善良之殉教的精神而來的犯罪者，與由愛國之至情而來的國事犯罪者，則為例外。犯罪者之養育狀態，如欲使之真正體會宗教，必然極不適當。彼等必至身入監獄，得到一種迴顧沈思之機會，而後能進入於真摯之人生觀；彼等之多數，殆皆於此時，始能發生宗教上之信念者也。雖然，重罪犯者之中，其信仰心之頗深者，亦殊不少；惠尼嘗調查二百名之殺人犯者；其中絕不信神者，僅有一人；其七人，具有虛偽之信仰，其五人，具有薄弱之信仰，其餘則雖嘲笑牧師，而亦復信神云。龍布羅佐嘗謂：『好游寺院者，亦依犯罪之種類，而多寡不同，在強姦犯者與殺人犯者之中，見之最多；即，前者之百分之六十一，後者之百分之五十六，皆曾屢屢參詣寺院；此等之人，縱令抱有信仰，亦不過因自己之必要，迫不得已而起者；即，

不過基於所謂「神對於自己之罪惡必能予以同情與保護」之利己的解釋而來者也。

無論其由於先天或由於後天，凡屬素無健全之社會適應性的犯罪者，縱令在如上所述之狀態之下，亦復抱有宗教上之信仰；然其一時之窮迫或欲望，能使彼等猝然失其信仰之制御者極多。龍布羅佐嘗謂：「犯罪者之宗教，恰如朽索之馭六馬，彼等從不依宗教而制御自己之行為，惟一隨自己之欲望而行爲」；是誠含有一面的真理之言也。

(2) 犯罪者與迷信 所謂迷信之心理，在犯罪者之研究上，實爲饒有興味之問題；迷信之中，有爲其社會所共有者與基於個人特殊之經驗者兩種。無論其屬於何種，對於此一問題，皆不能不從種種之方面加以觀察；但是，此處亦不過就如次之三點，分別述之而已。

甲 犯罪者之境遇與迷信 今日所有犯罪者之大多數，其社會生活上，皆係處於窮迫，悲慘之狀態者；彼等之思想之發達甚低，當其尙未由不幸之經驗而得到純潔之信仰之先，多易使之陷於迷信；而亟欲解脫目前的痛苦之願望，實常爲其信仰之中心。且此決非僅爲大多數之犯罪者之問題，即屬處於下等之生活狀態者，亦往往有之。又迷信純以感情要素爲主之一點

，即對於知能之非常發達者，亦復可以使之發生迷信。因此之故，吾人之由此迷信而束縛自己之日常生活者殊多；吾人往往偶遇些微之事變，而以爲是於自己之利益，運命大有關係，或以爲是乃神佛之護持，以圖得到一時之慰安。龍布羅佐，由其注意極深的研究之結果，亦謂：「犯罪者之社會中，實有許多之迷信家」。例如跌倒或負傷之時，草履繩斷之時，惡夢初醒之時，箸之長短不齊之時，木屐穿錯之時，有物墜落之時，彼等每多以之爲其日常生活之規定條件。又如符籙及咒詞等，在彼等之社會，特見尊重，其事尤爲一般所熟知。

乙 對於犯罪行爲的迷信 除開由衝動而發生的犯罪行爲以外，普通之犯罪行爲，當其自起意以至於實行之間，常有多少之餘裕；在此欲行未行之際，犯罪者之多數，每爲迷信所支配。是蓋由於良心之呵責，對於不良行爲之不安等等，交相影響於犯罪者之精神而然；如彼當前經被捕之日，目擊囚人正被護送之時，桶箍破裂之時，自己之小兒哭泣不止之時，經路之前面突然被犬橫斷之時，雖已決意犯罪，而因以中止或延期之事，在一部分之犯罪者之間，實曾有之。又如所謂「父子同謀而共爲一惡事者，不食親子鉢飯，竊盜寺院，則盜術不能長

進，觸犯不動尊，則必被捕，破倉之竊盜，如從倉之窗口潛入，則不能長進而且定遭失敗」等等之迷信，亦嘗徧行於一部分之犯罪者之間。此種之經驗，即在犯罪行為之中途，亦能見之；例如所謂「潛入人家而略進食物，則心益鎮定，已經着手之犯罪，設若不願而中輟，則將不能再着手於其他之犯罪」之類，是也。雖然，當此之時，其精神上之毫無餘裕者實多；是故其可以陷於迷信之機會較少。反是，而在犯罪行為既終以後，則因其曾經緊張之精神，猝然弛緩；是故從來其社會中所徧行之迷信，固不待言；即對於由自己特殊之經驗而來之迷信，亦每受其支配。一其良心之呵責與對於捕縛之不安，尤易使之痛切感覺而自然成爲此種迷信之俘虜。此外，關於伴乎犯罪行為之迷信，在此後第十二章第三節之末項，尙當有所敘述。吾人曾調查犯罪者之文身與其在監房之壁上所塗書，而發見其於神佛之護持大有關係者，實不僅一二已也。

丙 常爲犯罪之原因的迷信 是乃指時常令人陷於犯罪之迷信而言。在教育程度甚低而缺乏社會上之經驗者之間，此種可怖之迷信，往往盛行。彼等之多數，對於此種迷信愈無加以正

當的判斷之能力，此種迷信之支配其精神的力量亦愈強；甚或自以爲實出於善良之精神，而屢屢構成可怖之犯罪。其主要者有四種：即，（一）爲欲治療梅毒、淋病、癩病等類可恥之疾病而起者；（二）爲欲治療肺病，精神病，神經病等類難治之疾病而起者；（三）爲出於亟欲獲得情人或妨害他人之戀愛之性慾的要求而起者；（四）由於單純之利慾而起者；是也。

例如迷信「人之腦髓於治癩病特有效」，於是發掘墳墓，侵犯屍體，是即屬於（一）種者也。又如對於本爲精神病之一種的狐憑，迷信爲「野狐之魂實寄寓於其身體之中」，於是爲驅逐之計，遂以辣椒末燻之而致二名之小孩於死；又如迷信「曾經供奉某神之水，於治萬病靈驗甚著」，遂致使人失明；又如在德意志東部之住民之間，時至今日，尚迷信「用人之血可以治愈癩病之疾病」，因此，常敢爲傷害之行爲；是皆屬於（二）種者也。又如由於所謂「蒐集婦人之腰帶百幅，則必能得其愛人」之自己特殊之迷信，遂致竊取六十九幅而被捕，是則屬於（三）種者也。因此之故，在由迷信而來之犯罪中，其種類頗爲不少。

此等之迷信，誠如翰史·辜洛斯（Hans Gross）所云，其由精神病理的原因而起者實多；尤其

是，在帶有癡病性或偏執性者之間，更易見之；且具有此種之性格者，常以憤怒，疑慮，冷酷，囑強，利己的等爲其特徵，是亦因迷信而濫加危害於他人者之所以往往而有也。

又可以看作一種地方的迷信，而僅行於特殊之地方者，亦往往有之，例如黑爾維希 (Heliwig) 所舉各例之中，其所謂「婦人之傷，苟取其交情甚善的婦人之襲衣，燒之成灰而塗附之，則可以治愈」，與夫「扁桃腺、及頰之膨漲，以由竊盜而來之脂塗附之，立愈」之迷信，是亦常爲犯罪之原因的迷信也。

此外，非由自己之迷信直接自行犯罪，而惟導他人於迷信，以間接巧行其於詐欺，恐喝等有關之利慾的犯罪者，亦時有之。似此之傾向，在今日知識之程度既生懸隔，生活之苦痛與缺陷又覺難免，而常要求何等之慰安者之日見其多的社會之中，益爲顯著。卽，以祈禱，符籙，咒詞，神宣等之手段，對於迷信易入之衆人，加以損害，或使之代爲犯罪行爲而自己坐收其利；是誠於伴乎文明生活的裏面之研究上，饒有興味之社會現象也。如彼德意志之中世所有由巫女而傳來的迷信，卽其最著者也。

二 美的感情 是乃對於繪畫，彫刻，文藝，演劇，音樂及其他一般之美的感情；在爲文明生活者，固不待言，即在未開人之中，亦顯然有之。

(1) 感情融和性 美的感情，其性質至爲中庸，從無劇烈表現之事；即其活動，亦復易於連續，而每使吾人之精神趨於沈靜，清明，以至於融和。原來，常爲生存競爭所驅迫的吾人生活，動輒易陷於粗暴，興奮，與亂雜；尤其是，在毫無教育，社會上之地位甚低，而常爲生活所苦者之中，即屬稟性頗爲穩健之人，亦自然難免陷於此弊。即，彼等在境遇上，從無涵養如斯之感情的適當之機會與機關；縱令間或有之，亦必缺乏其足以受容，理解，享樂此種感情之能力。因而在彼等之中，殊難體會此最爲必要之美的感情，而僅能經驗彼反對的粗放之感情生活；以此，其缺乏感情之融和性而給與危害於他人的行爲，亦遂極易發生。

(2) 犯罪者之美的感情之表現 犯罪者之大多數，實常處於如上所述之不幸的境遇者。但其一部分，亦每於特殊之形式之下，而自爲一種之美的感情之表現；其爲一般所注意者，則有如次之數種。

甲 文身 是乃「對於犯罪者務加以人類學的研究」的一派之學者之所常以極大之興味而注意及之者；亦即公認爲實足以表示犯罪者之精神生活之一面者也。文身之存在之比例。雖常因地方，因國籍，因職業而各有不同；然試取產生犯罪者的社會中之普通人與一般之犯罪者而兩相比較；則學者咸曰：「後者爲多」。又考其文身之動機，固多以紀念，迷信，虛榮，誘惑，或其他爲主；但在文身者之中，其由於人類一般所常見的飾身慾而爲之，關於文身之圖案，會費相當之苦心者，亦殊不少。如彼龍布羅佐等一部分之論者，嘗謂：「文身乃古代之未開人，其塗色於其身體或刻畫其身體而以爲裝飾之習慣，由隔世遺傳，而再現於今日文明社會之人之上者」。因此之故，縱不能下一總括的全稱肯定判斷，在許多文身者之中，實有藉以表現其人之美的感情之一面者。雖然，此等之文身，其趣味之甚深者，殆亦無有；不過多以奇智，威嚇，虛榮等，爲其重大之要素而已。

乙 壁書 是雖大半塗書於監獄之壁上者，然其由於陰鬱，寂寞，孤獨之生活，自然作爲意志發表之一形式而表現者，殊多。壁書之內容與原因，愈覺容易表現，較之文身，亦愈覺極

爲複雜。但如斯之壁書，其多數亦祇爲記憶，紀念，願望，惡作劇，嘲笑，憤怒等而塗就；其可藉以窺測彼等之美的感情者，雖曰未嘗無有，然而有時則隨其原因之愈爲複雜，其尚能認出美的要素之事，較之兒童之壁書，更少。

丙 手工品 犯罪者之中，帶有酷好製作手工品之傾向者，時能見之。龍布羅佐亦嘗注意於此點，而以之爲犯罪者之一特徵。惟因如斯之手工品之多數，皆係於監獄生活中，可以私自製作者；是故其專爲無聊，紀念，迷信等而作之者，雖屬不少，而其足以推知彼等之美的感情之一面者，亦每每有之。但如斯之手工品，亦有因其正被拘禁之狀態，而幾幾乎不能製作者；然則於其手工品之種類，自必大有關係。龍布羅佐嘗就其自己所蒐集之材料，而斷言：『彼等之手工品，恰似兒童或野蠻人之手工品，頗爲奇異』云。雖然，是亦非必盡如龍氏所說，其被視爲犯規品而爲吾人所目覩者之中，絲毫不能看出何等特殊之點者，實多。有時，特以精細之手工而製成者，固亦有之；且與常爲普通之社會生活的人所製之手工品更無所異者，實亦未嘗無有也。

丁 裝飾 犯罪者之中，有不能充分理解關於裝飾之趣味者。考其原因，其由於遺傳的或疾病的精神之不健全者，固亦有之；但具有相當的足以理解此種趣味之素質，而徒以長處於「在涵養如斯之感情上殊不適當」之境遇，爲其主要之原因者，實居多數。尤其是，在貧窮社會之中，永遠生活於不潔，亂雜，陰鬱，狹隘之居宅，因而對於其身上及其他之裝飾，迄未介意者，殆佔其最大部分。雖然，亟欲裝飾其身之飾身慾，乃因配偶選擇之必要，而常由本能以表現者；是故其程度與形式，雖有幾分之差異，而其亦能發見於長爲貧窮生活者之間也，則洵爲事實。

犯罪者之大多數，常爲貧窮所苦，即對於身上之裝飾，亦多不感趣味，但是，此種趣味，有時以病的狀態而非昂進，其竟成爲所謂「飾身狂」者，或好爲奇異之裝飾者，或爲虛榮所驅而不惜爲盲目的行爲者，亦間有之。如斯之傾向之一面，可於常被給與以完全同樣之服裝的囚人中見之；彼等之對於草履之鼻繩，衣服之襟袖等特別施以由自己之考案而成的特殊之裝飾者，殊非罕觀。

(3) 犯罪者之對於美的感動 犯罪者之多數，比較上，常有特殊之精神狀態，其生活狀態，亦大抵與普通人相異；因此，彼等之對於美的感動，亦為極應注意之事。

甲 犯罪者之精神狀態與美感 如上所述，犯罪者之毫無甚形發達之美的感情也。實為普通；但是，彼等對於社會上之所謂藝術，其趣味之高雅者，固然不能充分理解；而其具有較為簡單之形式與內容者，則亦能享樂之。例如示以繪畫，其色彩之明瞭，濃厚而構圖之素樸者，反易喚起彼等之同情。又彼等之感情生活，發達不甚清明，而其粗放之點與疲勞於文明生活之點，遂常使彼等，必須對於刺戟之強烈者，始易惹起興味；是乃於教育程度甚低之普通人中，亦多能發見之事實也。但是，彼等之抱有孤獨，寂寞之感者特多之一點，其足以使之對於俗惡之趣味，卑猥之藝術，特感非常之愉快，且由是而得到不少之慰藉也，自不待言。

乙 犯罪者之生活狀態與美感 犯罪者之日常生活，常被局限於不潔，亂雜，陰鬱與狹隘之內；是故偶然遭逢與平日相反之境遇，一方面，固每每非常感覺威壓，苦痛，與不安，同時他一方面，亦有對於普通之美，而特別發生極強之感動者。監房外一朵紅艷欲燃之花，曾使

某國之一囚人，幾番企圖越獄，是雖可謂稀罕之例；然而在產生多數之犯罪者的社會之日常生活中，其自可以融和感情的草花，花樹之類以至繪畫，音樂，及其他通俗的藝術或娛樂之非常缺乏，實有能使彼等一旦與之接觸，立即發生普通人以上之感動與興奮者。又祇此一點，並能使彼等沈溺於活動電影與演劇等，而間接成爲不良行爲之主要原因。

繪畫，音樂，文藝等，固不待言，卽降而至於花卉之栽培，鳴鳥之畜養等，其於調和吾人之感情，矯正吾人之惡性上，常有如何之效果，亦爲從事於感化教育者之人人所能經驗；然而犯罪者之大多數之生活狀態，實缺少接近於如斯之事實的機會與餘裕。而不健全之家庭，惡例之影響等。更益令其美感之發達，積極的趨於不完全。

三 道德的感情 此種感情之以特殊之情緒而表現者，吾人既已於第三節情緒之下論述之矣。此處所敘述者，乃爲活動於吾人之行爲之前後的一種之精神作用；此種精神作用，常與行爲相關聯，其性質每能勸善止惡，亦卽苟爲善行，則感快，苟爲惡行，則感不快者也。在彼爲強烈之欲求所驅迫而行事者，此種之感情狀態，其經驗於行爲之前者殊少，而其表現於行

爲之後者，實多；以此，當其欲求已達之時，此種之感情狀態，往往猝然覺醒，於是發生後悔之感。此時所有之快，不快，與由普通之情緒而來的快，不快，稍異其趣；是乃一種之本能的活動，一如其他之感情生活，常伴乎吾人之思想及人格之發達而漸次發達；是故其發達之程度，常因人而不同。一部分之學者，常謂：「犯罪者之多數，皆係於此種感情狀態上顯呈異常之人；其最甚者，則可稱之曰悖德狂」。

(1) 悖德狂 對於在道德性上顯呈異常之人，特視爲一種之狂者而研究之，之思想，自近古以來，早已有之。一六五六年，托瑪斯·亞伯克隆比(Thomas Abercomby)既曾就「僅於道德意識上大有缺陷，而於其他各方面毫無何等之故障者」，有所論述；至一八一八年，辜洛曼(Grohmann)復嘗本其所謂「道德上有所欠缺者，實因其身體機官先有缺陷而然」之見解，開始稱之曰悖德狂(Moral insaine)。雖然，其對此而加以甚深之科學的研究者，則爲卜立卡德(Richard)，一八三五年，卜氏曾刊行其「狂者論」(Treatise on Insanity)一書，其中，作爲精神障礙之一種病理學的形式，嘗舉出悖德狂(Moral insanity)；且謂：「如斯之人，既

無何等認識上之紊亂秩序，亦無思考力，判斷力等之缺陷，更無普通之精神病者所易有的幻覺，錯覺；不過常以感情，氣分，性向，習慣，道德的努力，及衝動之疾病的敗壞，爲其特徵；其結果，自然容易陷於悖德行爲』云。自是以來，許多之學者，皆嘗注意於此一方面，莫芝勒 (Maudsley) 及霍夫曼 (Hoffmann) 等，則嘗以之與視覺上之色盲相比較，而謂：『色盲之人，不能辨識色彩之正確的差別，與此相同，悖德狂之人因其於道德意識，道德感情上，大有缺陷，亦不能判定行爲之是非；』哥士特爾 (Gastel) 則本其所謂『吾人之精神現象中，實有種種，其一可以與其他全無關係，而獨陷於疾病，』之見解，而確認『僅於道德方面大有缺陷者』之必能存在；且謂：『即視之爲道德的狂者，亦無妨礙』。雖然，其他多數之學者，則對於此種悖德狂，每欲加以廣義的解釋，而務使之與道德意識以外之其他精神作用，亦復互相牽連，以試其說明；其主要者，有如次之三種。

甲 視爲一種之病的形式者 克拉夫特·葉賓梧，嘗視悖德狂爲一種精神病之形式，而謂：『其原因爲遺傳的，即在知能上，亦復伴有缺陷；』門德爾 (Mandel) 則視之爲先天的或自幼年

期即已受得的精神病，而謂：『是乃一種「以極易傾於不道德行為，爲其特徵」的精神能力低下者，其種種之衝動非常昂進，加之，在知識之上，亦有缺陷』云。

乙 視爲病的症候者 威倫(Kirn)賓史汪格爾(Binswanger)萊曼(Limann)等，則不似前者之竟以悖德狂爲特殊之精神障礙之一形式，而謂：『是不過爲某種精神障礙之以其徵候而表現於行爲之上者。』

丙 初不特別限定其範圍者 威斯特滑爾(Westphal)嘗爲一簡單之定義曰：『凡於道德上有缺陷者，皆爲精神能力低下之人；』愛閔古瓦士(Emminghaus)則謂：『所謂悖德狂者，乃指彼於感情尤其是道德的感情或其他高等的感情之上，帶有缺點，性質與普通人稍殊，性向偏曲，毫無對於自己之行爲的認識力，缺乏正當之判斷，知識亦嫌不足之人而言也；』白爾亦謂：『苟於道德意識之中樞，尙未能充分認定，則如所謂「人類每有僅於道德意識上大有缺陷之特殊之精神病」的狹義之說明，吾人實不能接受之』。

據今日一般之見解而言，號爲悖德狂之特殊之疾病，實不能認爲真有；設若有時使用此種名

詞，亦非謂其僅於道德意識上大有缺陷，而實況指在一般之身體並精神上顯呈異常之人。惟被視為會由種種之原因，而在關於行爲之道德的方面，顯然與一般人迥異者，則亦有之。其主要之點，即同情，憐憫，羞恥，責任之感等之未能健全發達，是也。勒克嘗謂：『凡人皆爲潛在的犯罪者，所謂：「無論在如何之事情之下，皆絕對不至犯罪」之事，無論何人，亦不能得此保證；』實際上，世間之不良行爲，初非僅由所謂悖德狂而發生；而且即屬悖德狂之人，亦不能謂其實與普通人完全異其種類；是乃至明之事也。

(2) 道德的感情之發達 對於行爲之善，惡而感覺快，不快，或對於不良之行爲而旋生後悔之念，是皆能爲道德的感情之中心者也。

甲 道德的感情與環境 道德的感情，亦與憐憫同情等之情緒相同，必在相當之境遇，始能期其健全之發達。尤其是，此種道德的感情，實以對於行爲之是非，善惡的批判，爲其根柢，是故又不可不依賴知能之發達。不過，如何之行爲爲善良，如何之行爲爲不良？苟非生長於完全適應於其社會的健全之境遇者，縱令在稟性上，毫無顯著之缺陷，亦決不能充分判別

之。

而且伴乎此種批判而時常經驗的複雜之感情狀態，雖實得諸本能；但是，其人之境遇，尤其是幼時之境遇，其於使之陷入變態或使之益形發達上，特有最重要之關係；是蓋與其他之精神作用，莫不相同也。

惠里阿尼 (Ferrari) 嘗就曾為不良行為之男孩，女孩，而調查其道德的感情之發達，特關於其懶惰，而提出「何故乃為如斯之生活乎？」之詰問；其所得之答覆，頗有興味。即彼等或答以「工作使人疲倦」，或答以「母親亦不工作」，或答以「吾父是乞丐」，「我再長大一點，就去工作」，「工作則不能玩耍」，「我縱工作，亦復何益」，「乞食猶覺非樂」，「什麼事不做，實覺很好」種種互異之詞，是也。此等之答覆，無一不是由彼等之環境而得的，對於勞働的道德觀之一面。尤其是在兒童期，最易為感激，模倣，暗示等所支配，其因環境之事情，而自於道德的，感情上，一時惹起異常，以至漸為不良之行爲者，實為不少。關於此事，容俟於第八章第一節一之(1)，及第二節二之(2)，再詳述之。

乙 道德的感情與貧富 因為犯罪者之中，實以常為貧困之生活者為多；於是遂有專着眼於經濟的方面，而認定「貧困與犯罪之間，實有不可離之關係」的論者，誠哉！貧困乃吾人之生活條件中之最堪嫌忌者；所謂「無恆產者無恆心」，「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之名言中，實有不可否定之真理。但是，對於吾人之道德感情之發達，貧困亦非唯一絕對之條件。枷洛法諾嘗調查意大利之犯罪者，而揭穿所謂「關於財產的犯罪者之中，家計充裕者，較之貧窮者為多，」之事實；莫利遜 (Morrison) 亦嘗取富有之英格蘭人與貧乏之愛爾蘭人，加以比較的研究，而發見所謂「貧困與犯罪，殊無密切之關係」之事實；是皆極堪注意之事也。必須以勤勉之勞動始能生活者，較之擁有過剩之資財者，其道德感情之健全的發達，前者反視後者為多。似此之事，自吾人之日常經驗而觀察之，決非附會之言。於此種意味，吾人於道德的感情之發達上，固不能不認貧困實為極應注意之條件，然而同時亦復不能即認為必然的規定條件；又過度之富，在與過度之貧相反之事情之下，其常易使吾人之道德生活陷於不健全也，尤不能不予以承認。

(3) 道德的感情與犯罪者 犯罪者之道德的感情，不問多少，總必覺有異常之處，其事殆為一切之論者所公認；尤其是，當其表現於活動之時，更必有不適應於彼等所生活之社會者。

甲 對於行為之善，惡的快，不快 在對於自己之行為能為幾分之反省者之中，此種之道德的感情，當然時常有之；惟因其關於善惡的自己之標準，惹起其行為之事情，行為之結果等之差異，其程度遂各有不同。犯罪者之多數，由其所處之境遇，其關於善惡的標準，多少總與普通人有異；又其行為之原因，縱令實由利己的思想而來，但其帶有窮迫，劇情等之辯護的條件者實多；又其行為之結果，即已損害乎他人而在比較上，似乎無所動於其心者，亦復不少。如斯之狀態，遂常使彼等，在對於其行為之善，惡而感覺快，不快上，自然減低其銳敏之程度。尤其是在彼累犯者，或精神發達甚為遲鈍之犯罪者中，更易見之。

乙 後悔之感 是雖亦可視為對於不良之行為的不快之稍稍昂進者；但常起於行為以後之一點，實為其特徵。犯罪者之多無後悔之感，古來曾為學者所注意；開始對於犯罪者加以個性心理學的研究之德斯賓，嘗以是為犯罪者之特徵；龍布羅佐及惠尼，亦皆贊同其說。此等之

論者，鑒於犯罪者在其行爲以後，絕無否定其自己之不正行爲而亟欲加以改善之事，且其行爲如不成功，則私竊憤怒，如已成功，則甚形滿足；遂嘗根據此點，以證明其毫不後悔。如彼克勒納所揭舉的特殊之人，例如視被盜者爲愚人，視犯罪行爲爲青年之遊戲者，是亦屢能發見之實例也。雖然，吾人亦不能謂：「無論如何之犯罪者，皆無後悔之感；」不過其表現極爲遲緩，或目擊行爲之結果而始起，或因爲被捕而始起，或迫受訓飭而始起，較諸具有業經健全發達之道德的感情之人，稍有所異耳。

所謂「如果先有後悔之念，則或不至成爲犯罪者」之推察，普通時見使用。雖然，後悔之感，其對於吾人之行爲而能爲豫戒的制御者，本來甚少；而當行爲之先，吾人之能豫存「此種行爲將來恐貽後悔」之心者，尤稀。攷察自他之關係，顧慮前後之狀態的餘裕，僅於特殊之犯罪中，間亦有之；至於普通之犯罪，則皆爲目前之窮迫，誘惑，慾望，劇情所驅使，無暇默運何等之思慮，而冒冒然進行者也。因此，縱令實爲即當惹起後悔之感的行爲或行爲者，而當其行爲以前，其全然不能制御其人之行爲而使之中止者，實多。是故彼等雖常爲後悔之感

所苦，而敢爲犯罪行爲者，依然常佔其大部分也。

原來，後悔之感，亦爲一種之感情；是故其表現之程度，常因各人之稟性或境遇，而絕非同
一。是故癩痢之人，其性質專圖利己，而且冥頑不靈，對於自己之行爲，真能後悔者，殊少
；又如知能之發達非常遲鈍之人，因其對於行爲之結果，不能出爲正確之判斷，是故縱臨應
當後悔之時，而亦坦然無事者更多；是皆由於稟性之不健全而然者也。其次，由境遇之不良
而於後悔之感顯呈異常者，例如生長於浮浪者之間者，對於偷採果園之果實，竊盜寺廟之香
錢，殆視爲普通之事而毫不以爲怪；又如生長於慣事賭博之家庭者，對於賭博行爲，絕無後
悔之念，皆是也。似此之人，其所後悔者，較之犯罪行爲之非，實以致遭逮捕之拙爲尤甚。

丙 特殊之道德的感情 上述之兩項，皆係常爲道德的感情之中心者；至若其特殊者，除開
前已述及之同情，愛情，利他心而外，尚有正義之感，信實，廉潔，報恩，友情，忠，孝，
愛國，愛鄉等等。此等特殊之道德的感情，皆非單純之感情，實有許多之要素，業已加入於
其中，然其必常伴以感情，或竟以感情爲主，則爲至明之事。惟如斯複雜之精神作用，決非

能僅恃先天性之健全而得之者；生後所處之適當的境遇，更爲必要。然而犯罪者之多數，皆會處於在此種精神作用之發達上最不適當之境遇；關於此類之事，前此固已屢經敘述；而精神作用之愈形複雜，清明者，其有待於由適當之境遇而來的發達愈切。

『對於真實之感之缺乏，實爲犯罪者之主要性質之一，』雖爲研究彼等之學者所常說；但其由於彼等之精神異常者殊多，吾人已於第四章第一節三之(3)略一述之矣。克老士(Krauss)嘗謂：『所謂「虛偽」之傾向，恰似一種自動機，縱令背反自己之意志，尙且有獨立而發生者。』特殊之道德的感情，與奮躍越常度之結果，往往引起特殊之犯罪。例如因爲愛情，同情，正義之感，愛鄉，愛國等之善良的感情，異常昂進，於是遂無顧慮前後之狀態的餘裕，而不覺陷於違犯法律之行爲，是也。舉凡動機善良，而在達其目的之手段上，特有不健全之點的犯罪行爲，殆皆包含於其中。龍布羅佐，常特視此種犯罪者爲感情性犯罪者，以與其他之犯罪者，立一分類上之區別。如彼以身殉教之宗教的犯罪者，悲憤國事之政治的犯罪者等。即此種犯罪者中之最有特色者也。似此所謂感情性犯罪者，其出於稟性者，固屬不少，而其爲環

境所誘起者，尤爲極多；尤其是在政治的犯罪者，環境之關係，更覺顯著。

四 論理的感情 是一謂之「知的情操」；實係論述情操時一般必應敘述之問題；且即指伴乎疑念，矛盾，真偽等的特殊之感情而言，常伴乎吾人之日常生活中所有種種之知的作用而表現，乃於知能之發達上極關重要之要素也。因此之故，此種感情之不健全，實於知能之發達大有妨礙；且可佐其人成爲生存競爭上之劣敗者，甚至竟爲犯罪之直接間接的條件。惟因較諸上述之宗教的，美的，道德的情操等，其於吾人當面之問題，關係稍淺，是故此處不再詳述。

第六章 意志之異常

意志異常之問題，亦應與知能或感情之異常互相關聯，而加以研究；如欲獨立而觀察之，其事殊不可能。尤其是，意志與感情，更有密切之關係；因是，合併此兩者，使之與知能雙峯對峙；而分別敘述之論者，遂亦有之。吾人於此處，亦不過自便宜上，分章說明之而已。

所謂意志者，若依通俗的解釋，則專指吾人實現其目的之精神作用而言；若務求適合於較廣之方面而解釋之，則是如次之精神的過程之謂：即，吾人之精神裏面，時有伴以某種不安之感情者，此種不安之感情，常喚起吾人之心身之某種活動，其結果，前此所有不安之感情，遂漸至消失，此一期間內之精神的過程，即所謂意志也。因為吾人所認為意志者之中，不必一定抱有某種目的，亦不必一定現於外部的身體運動，是故如斯之較廣的解釋，在一般，甚為適當。

普通所呼為「動機」者，即會伴有上述某種不安之感情，而常為所謂行為之原因者也。動機有

時固可由單純之心身之作用而得到滿足；然而有時，其滿足殊不容易得到，即必須反復試行，始能滿足之也。不獨此也，其心身之作用，有表現於外部的身體動作者，亦有完全表現於精神內部者；惟此兩者，本不能為嚴密之區別，不過單自其程度之高下言之而已。此等作用之以外部的身體動作為主者，謂之外部意志作用；其以精神內部之作用為主者，則謂之內部意志作用。如斯之分類，雖為至極概括的，然而如馮德之心理學大家，亦承認之。普通所目為「行為」而論之者，皆由外部意志作用而成，即所謂「犯罪行為」，亦不外乎此。

因此之故，吾人之所謂行為，皆是以外部的身體動作而表現者；至其表現之形式，則有如次所述之種種，是皆於犯罪行為之考察上，頗有重要之關係者也。

一 反射運動 是乃曾未特別顯現於意識界，一遇刺戟之來，立即不知不覺，發生動作者也。例如無意中昆蟲落於頸上，則舉手以拂之，睡眠中燈火迫於面前，則掉頭以避之，是也。如斯之動作，不獨對於其刺戟之為何，無暇留心；即對於自己之動作，亦未曾注意，其刺戟與動作之顯現於意識界也，常在業經動作以後。惟此種反射運動，與下述之衝動運動，其性

質並非全然相異；即視爲實由衝動運動而生者，亦無不可也。

二 衝動運動 是乃隨其知覺或記憶而立即表現之動作；且爲單欲求快而避不快之狀態；又當其動作之初，既未曾自行發覺何等明瞭之目的，即彼對於其動作的可否之判斷，亦復未嘗加入。例如見有可食之物而立欲得之，見有可怖之物而遽思遁逃，是也。此種衝動運動，誠如馮德所說，常出於單純的一個動機，決非會自數個動機之中選擇其一個而後發生者。人類以外的動物之運動，縱令似已躋於甚形發達之形式，然而其大多數，仍爲此種衝動運動。伴乎吾人之劇烈情緒的表出運動之中，其可作爲「行爲」而觀之者，皆屬於此種；即特稱之曰「衝動行爲」，亦無不可。如斯之衝動運動，雖尚有伴乎其運動的運動之感覺，然及其反復之次數既多，終必漸失其運動之感，而卒成爲所謂反射運動之形式。

設若環境不爲複雜，個體甚屬單純，則其日常生活中之運動，即純出以反射運動或衝動運動，亦無妨礙；雖然，設若在環境非常複雜，而個體之發達又不單純之時，猶僅依此等之運動，則必不能維持其生存之安全；因此之故，吾人遂有進而常爲更形發達的動作之必要。

三 意志運動 在精神已經發達之人類中，往往有二個以上之動機同時並起之事；不過當此之時。依馮德之見解，設若其中之一個獨佔優勢，自能抑制其他而決定意志之方向，則爲「有意作用」；設若多數之動機，其初殆以同等之強度而共存，迨經彼此互爭雄長之後，其一獨能戰勝其他，而決定意志之方向，則爲「選擇作用。」此等作用，較諸上述之兩者，其表現於動作所經之過程，頗爲複雜；而皆有待於意志之作用，始能實行；因此遂謂之爲「意志運動」；卽其程度雖略有差異，而實皆必顯呈幾分躊躇，熟慮等之狀態也。例如見果園之果實，其始也縱亟欲逕採而食之，旣而念及道德上實爲不可，於是乃轉欲購求之於果店，是卽一種之意志運動也。在高等動物之中，其特能採取此種形式之運動者，已爲不少。卽必至意志運動，而後決意之感，始能明白看出，始能成爲「可以對之而問其責任」的行爲；決意之感之最明瞭者，或特謂之爲「決斷」；其由決斷而成之行爲，或特謂之爲「選擇行爲。」但若如前所述，對於所謂意志者，下以較廣的解釋，則卽彼所謂反射運動，衝動運動，亦不可不謂其皆由意志而成。

又，如斯之意志運動，苟自其發達上而觀察之，亦不可不謂其實由單純之衝動運動，漸次發達而成；且此種意志運動，其初雖每每感覺必需多少之努力，及其屢經反復，則此種努力之感，亦必隨之漸次減小，卒乃全然與衝動運動無異，而容易見諸實行；對於與衝動運動無異之意志運動，或特稱之爲「自動運動」或「自動行爲」；例如步行運動，即其最著者也。因此之故，一方面，衝動的動作，有次第發達而轉爲複雜之意志行爲者；同時他一方面，則與此相反，意志行爲，經屢次之反復，亦有變爲簡單之衝動的動作者。

其次，感情要素，如本章之首所述，實與意志行爲有至極密切之關係；簡單之快，不快，其自身既有旋將惹起外部行爲之傾向；尤其是，號爲情緒之一面的表出運動，更不待說，即爲外部運動。又所謂活動之感，決意之感，決斷之感，努力之感等之感情要素，均不過爲伴乎意志作用的現象而已。

又對於身體的運動，有大別之爲遺傳運動與習慣運動者。前者謂其由遺傳而來，大抵出於本能；後者則總括其得自生後之習慣者而言之也。因爲蒐集本能之昂進，於是自幼少之時，即

常為竊盜之事者，實以遺傳運動為其主要之要素；反之而以「由一時之窮迫曾偶為竊盜之事」為其原因，於是遂習以為常者，則為習慣運動。雖然，形式稍為複雜之行爲，其與遺傳及習慣俱有關係者實多；如欲明確區別之，其事反不自然；常習的犯罪行爲之多數，殆皆屬於此種。

第一節 動機與責任

吾人當欲觀察「意志之異常與犯罪之關係」以前，不可不先闡明「動機」之意味，然後進而論及對於行爲之責任之問題。

一 動機 是乃如前所述，常能引起吾人之心身之活動者；其種類雖千差萬別，然自一方面觀之，則可大別為（一）慾望，（二）義務之兩種。此兩者無論何時，皆常為吾人之精神內部的選擇之標準；慾望，自幼少之時期即已表現，因為出於慾望之動作自身，實能給與自己以快感，於是遂欲開始動作；而義務則必達於相當之年齡，業已能為社交生活，而後非常表現，

因爲基於義務之動作，雖每予以不快之感，而其究竟多能得到快感，於是亦欲開始動作也。慾望乃由先天性或經驗而生；其出於先天性者，常伴以種種之本能活動；慾望之強弱，常因人而大異，卽在同一之人，亦每因其時之氣分而前後不同；尤其是，在其精神上顯呈變態者之中，其懷有異常昂進之某種慾望者殊多。其出於經驗者，則悉由生後之境遇而來；善良之慾望，在生長於善良之環境者，始易發達，而不良之慾望，則極易自不良之環境而得之。其次，義務之觀念，多爲社會的影響或理想所養成；是不如慾望之每因其時之事情而易起變化，乃於個人之生活上，具有比較的永續性者也。吾人苟非受過相當之社會的經驗與教育，則決不能體會完全適應於今日之社交的義務。又不健全之社會的影響，自然使人獲得惡劣之理想；縱令自信爲：「常依適當之義務而行事」，亦有頗遠乎正義者。且個人之理想，其由於本人之稟性也，固不待言；其爲環境之狀態所決定者，亦甚普通。吾人之每爲將來之目的而努力，卽此種理想之一面也。

動機之中，亟應注意者，尙有兩點：其一爲目的觀念，其二爲衝動的要素。前者常要求某種

之事實，其中有主有從；而惟彼爲主之要求，實爲目的觀念之中心，且獨能決定吾人之行爲之方向焉。後者則兼指「偶由外來之刺戟，或僅由精神內部之不安的感情，而發生動作」的活動性而言。例如就竊盜一事論之，其亟欲竊取何等利益之慾望，實爲其行爲之主要的動機；至於其從屬的動機，則尚有伴乎竊取的一種之興味，自新聞或憤盜傳授得來的竊盜之方法，開夜，周圍無人等等；此等之動機交相湊合，於是遂使竊盜犯者，發生竊盜行爲是也。又此種主，從之關係，往往因習慣而變化。例如老練的扒手，縱令其現在並不需要金錢，然而一見他人之懷中藏有財物，亦有不經何等之思慮，立欲起而竊取之者。似此之行爲，其初，雖專以利慾爲主而行其竊取；但是其後，則利慾問題，殆已降而立於爲從之地位矣。

二 豫備意志 吾人如欲滿足達到其目的，固必有其相應之動作；但是其動作果爲適當與否，又不可不先加以判斷。設若初不加以判斷，惟一任其衝動性而發動，則其結果，實有甚不完全之虞。以此卽屬極下等之動物，亦既能用所謂「試錯法」，而具有一面試覘其適，不適，一面進行其動作之傾向。在號爲高等動物之人類中，此種傾向之存在，更不待言。是卽對於

行爲之判斷，亦即各個人之人格，實爲其動作之中心也。

又吾人當其欲依某種動機而達到目的以前，常有種種動機相互之競爭與選擇。當此之時，動機自身，固非有何等競爭或選擇之能力，乃全依吾人之態度而定者也。而吾人之態度，決非永久不變者，實際上，常有多少之變化；因而縱令對於一定之動機，亦或時而取之，時而舍之。卽最適合於其時之自我之態度的動機，畢竟，遂已成爲最有力者，其特爲決定吾人之行爲之一種作用也，自屬不能否認。雖然。似此之作用，尙非引導動機而遽入於實行者，僅可謂爲豫備的而已。此種豫備的作用，對於吾人之行爲，常能給與以至極重要之條件；且全因其人之稟性及境遇，而大約之傾向，遂以規定。吾人對於全體之意志過程，遂謂此爲豫備意志云。

三、意志與責任 此乃倫理學上之主要問題，尤爲論究責任之標準時，歷來學者所論爭不已之一點也。

(1)意志之自由 對於行爲而科以責任，以意志之自由爲第一條件，乃多數學者所公認。然意志之概念爲範圍極爲廣泛之身心上之過程，又自由之概念，雖似甚爲明瞭，實則就其甚不

明瞭之點，究如何認定之而後可，乃極爲困難之問題。

甲 豫備意志之自由 動機之選擇，先依豫備意志行之，故有意志之由應置於此之上者。雖然，使豫備意志活動之各人自我之狀態，常爲其時之生理作用，環境之狀態等所制限。故是亦不能謂爲絕對的自由。吾人爲或種行爲之際，精神及筋力之適當的使用，乃其必要，更不可無相當之練習，換言之，非身心之發達已至或種程度，則動機之要求不能充分遂行。故在身心尚未發達或在不健全之狀態之人，其自我之態度既不完全，故當選擇動機之際，已與常態之人有相異之點。向此種人追求充分之責任，其爲問題，自不待言。但此種情形，即在通常之人，亦於或種特別情況時見之，例如羣情激昂之際，其中之一人，是其主要者也。

乙 意志之相對的自由 事實如此，故夙嘗所唱意志之絕對的自由，乃全屬空想，應於或種範圍內，認相對的自由之說，乘時而起。尤以龍布羅佐氏主張生來性犯罪者，謂大凡有一定之身心者，嘗具有遲早可爲或種犯罪行爲之先天的運命，故假定龍布羅佐氏之學說，其後被人修改或攻擊，然由是犯罪者之個性，視爲重要。各個人之行爲，依各各本身之個性所規定

亦加以注意，對於行爲之責任歸於意志之絕對自由殆已不成意義。

豫備意志之自由，雖不能是認，然自豫備意志之活動以至實行，其間可在或種範圍認出自由。即有多數之動機，而從任何動機皆可之時，若從其中之或一動機而實行行爲，可得或種結果，則不能不謂是乃由於其人之自由。在如斯範圍之內，是認意志過程之相對的自由，甯非至當。尤以精神尚未發達或發達不健全者，導於如斯實行之過程，亦無適當之活動，是以其始雖向自以爲目的之事實而實行行爲，然常有所得之結果，完全相反者，故不可以常理論究之也。

(2) 決意與責任 有多數之動機，其一欲實現於行爲，其他則欲妨害之，斯時，對於吾人行爲之狀態，乃所謂熟慮之動搖狀態。若其中之一，獲得勝利，漸將實現於行爲，於此，乃爲既經決定或決意之狀態，此際明明具有自己之自由，故得充分追求其責任。此決意之形式一因其人之性質，二因其時動機之性質，三因其人當時之精神狀態，四因其時之環境而各異，由是而至於決意之努力，亦有種種階段。而此決意所費之努力愈多，則意志

所加之程度恰如其量，對於行爲之責任，亦不能不謂愈益加重矣。其動機爲或種義務之時，多數須加幾分之努力。是項努力，尤多因習慣而變化，例如遂行或種義務，其初雖需大多之努力，然漸次至於無須如是努力，終則幾於無何等努力而得以實行。如第四章第二節四項所述之強迫觀念或忘想，乃係病的強迫的致惹起或種行爲者，似此之類，殆無須何等努力，而直至於行爲，普通對於其責任常斟酌而考督之。

第二節 意志之不健全

犯罪者之中，多有可以所謂意志之不健全概括之者，其意義似屬明瞭，實則並不如何明瞭。而吾人考督此點，先不可不注意動機之衝動性，及其自己對之之態度。因而意志不健全之問題，亦不得不以此點爲中心。

一 制止力之缺乏 吾人之日常生活，乃在就生來之本能活動，必要或種程度之制御之狀態，會屢經述及。是項制御，要爲意志之制止力，而犯罪者多有是項缺點。如白爾氏謂彼等到

底不能爲自己之嚮導者，恰如嬰兒如病人，需要教導者看護者，和其說者非少數也。

(1) 個性之不確實 身心之已健全發達者，常能自立確實之理想，依自己之義務，規定日常之行為而行之，但身心之不健全者，多不能樹立個性之特質，常被得自環境之刺戟所簸弄，而爲一時的感情活動之奴隸。其結果，多容易同意於他人，容易陷於誘惑，而爲目前之欲望所支配。此種傾向之人，嘗於犯罪者見之，普通以先天的之意志薄弱論之者，卽此是也。

至於女子，則有因一時的特殊之狀態，發生個性不確實之事，卽當行經，妊娠，坐蓐等之際，其制止力顯呈減退，而隨週圍之刺戟發生異常行為者，殊不爲少。

(2) 病理的情況 此乃或種病的狀態，特使意志之制止力，發生缺乏者也。其最著者，乃遺傳的或後天的之酒精中毒，其中多有不能認定其確實之人格者。彼習慣性犯罪者，就令自信爲不利之行為，及至臨時，殆不能尋出任何制止作用者，多因酒精中毒故也。其他希斯特里性，或癲癇性者，亦於此方面有主要之缺陷，多爲動機之衝動性所左右，動輒出於輕率之行為。

(3) 制止力之程度 除上述之特殊情形外，就通常之人觀察之，其制止力之程度，各各不同。其不同，一由於稟性，二由於生後之訓練。所謂有先見之明，對於自己之行爲能爲充分考慮之人，畢竟，善用其制止力而使之綽有餘裕，藉非然者，則制止力之活動，並無餘裕也。而在文明生活，雖吾人日常行爲之瑣細事項，亦必需相當之制御，故意志之制止力，亦非進於甚爲發達之程度不可。雖然，此制止力，其發達比較屬於新近，故其習慣性亦較爲不甚堅固，因而基於社會上特殊規定之行爲，比較的容易視爲等閑。尤其在吾人之身心，顯呈何等一時的異常之時，難於遵守。彼在酣醉，疲勞，興奮等情況中者，常容易違反隨伴文明生活之複雜的特殊的之法律或命令，是其例也。換言之，吾人之精神上夙昔所發達之制止力，雖失去之事甚少，然其新發達者，則隨其度而失去較易。例如就酣醉之際觀之，隨沉醉之增加，自表面的之制止力，漸次銷除，初僅舉動失常。繼則言語不謹，而終至亂暴狼藉，至是雖原始的人之生活所必要之制止力，最後亦失去矣。

二 衝動性之激進 此乃應與制止力之缺乏相對而研究之問題，有時因制止力之不完全，外

觀上有可視為衝動性之激進者。然有時與其謂為制止之不完全，毋甯謂為衝動性之異常激進。

(1) 一般的情況 此乃其人之動機，一般富於衝動性，不論對於何種事態，概無暇慮及其結果之為何等，而竟為其行為。是多由於稟性，彼活動慾旺盛之人或所謂素性輕舉之人，皆屬於此類。是等之人，自動機之初起，決意，以迄於實行，無需幾多時間之人也。從而陷於錯誤，失敗之事，亦不少概見。

如希斯特里，思春期前後之人，常有衝動性之傾向，是以其時不注意之行為，多為其時期以後所全不經見者，從而在十八歲乃至二十一歲之間，加危害於他人之身體之犯罪現出最多，亦無足怪者。

(2) 特殊的情況 此與前者有異，僅或種特殊之動機，有異常強盛之衝動性，其他與普通並不見顯著之差異。是雖亦有由於稟性者，毋甯多屬由於偶然的關係。即偶於某種機會發生或種欲望，而即得其滿足，而其機會與其滿足欲望之要求，偶然在聯合固結之情況，若復遇其

機會，由其欲望所爲動機之衝動性，甚爲強盛，遂不暇顧及其他情形而至於行爲是也。例如一度感覺賭博之興味者，每遇賭博之機會，制止極爲困難，又如乘某家無人而一度取得財物者，每別遇一家，人皆外出，輒起再爲竊盜之強盛要求，皆屬此類。僅就一定之罪質之行爲反覆行之者，此種人，往往有之。但如斯之人，就令自知其行爲之不良，阻遏壓抑之至於煩悶，然終易爲其衝動性所戰勝。通常謂之爲癡性者，卽此種顯著之例，在有癡性者，固多由於病理的，因爲其或種特殊的衝動性之激進而苦惱者，乃一般所共通者也。

(3) 病理的情況 此種情況中，雖亦有上述之一般的，然普通乃酒精中毒，其他之精神病，爲其原因。此乃病理的情況，故非以在或種偶然的機會之精神上的聯合爲必要。例如因病理的其性欲有異常者，受異性或偶受同性之或種刺激時，就令其屬於初次，亦不暇加以何等思慮而爲變態的行爲，乃其顯著者也。又如對於有光輝之物品，有病之興味與刺戟者。每接裝飾品，器具，利器等之光輝，輒無意的竊取之，或蒐集本能之病的激進者，不問物品之爲何等，輒行竊取，亦其例也。又如癩癩性者，因其症狀極爲利己的而殘忍，故常因細微之原

因，起劇烈之憤怒，而加他人以可懼之危害，或如有希斯特里性者，因其症狀易生妬嫉，故常因細微之原因，而至於殺人，放火等，亦可視為其一例也。

三 衝動性不充分且制止力過度之情況 此乃上述二類之反對者，即在通常之人當然可行之事，却出於不能容易行之之狀態，雖亦起某種欲望或義務之感，然因其衝動性極為微弱，或對於此之神經組織之制止力失於強大，因之不能充分實現其行為也。

(1) 一時的情況 此種狀態，有起於一時的，例如由於疲勞，睡眠不足或其他一時之身心上之異常，注意作用，成爲散漫，對於目的事物，亦不能集注精神，雖遇普通可以喚起身體上活動之刺戟，然因其衝動性之不充分，制止力之過度，並不生何等行為是也。

又與之稍有不同者，即熱中於某一事項之際，亦呈此種傾向。但此等情況與前之情況稍異，非精神之全體，成爲萎縮，因其一部分之精神被剝奪，故對於其以外之事物，更不能惹起何等興味。是乃偶發之犯罪者，由一時之窮迫爲或種欲望所支配時之狀態也。凡在此種類者多屬於偶發的。

(2) 病理之情況 此則非如前者爲一時的，乃比較的有永續性者，由於病的原因衝動性不
 完全而制止力過度者也。其中因稟性缺乏好奇心，不論對於何事，均不感覺興味，而爲消極
 的態度，衝動性不完全者不少，此非如前者，由精神之活動集注於或一方面之結果，乃全體
 之活動，傾於遲鈍之情況也。例如可以看做無氣力，因循，怠惰等性質之人，多屬於此類。
 精神薄弱者亦多屬之。而此等之人，其行爲之性質，比較的不甚劇烈，毋甯屬於消極的，例
 如游蕩者賣淫婦等，其大多數屬於此類。

是等消極的之人，間有類似故意厭棄勞動，可以視爲怠惰漢之事，然彼等之多數，概屬身心
 之何一部分，具有異常者也。例如酒精中毒，神經病，結核等，乃其最主要者，因之過劇之
 運動，固不必論，且非迫於必要，殆無自行爲運動之事，即彼等因身體之運動，感及苦痛及
 普通以上之疲勞也。

前章第三節一項之(1)所述勒庫氏之區分，以自此種消極之意志異常所生之犯罪者，爲受動
 性犯罪者，反之，前述因爲制止力缺乏或衝動性激進之積極的犯罪，爲發動性犯罪者。受動

性犯罪者比之發動性犯罪者，其行爲之性質，自動直接而加危害於他人之事甚少，祇間接與社會上以損害，有目之爲社會之寄生階級者。

第三節 行爲之異常

吾人研究行爲之異常，其第一之中心，實在本質。本質係生來的，由於祖先之遺傳，有生理的本質與心理的本質之別，要皆受生後境遇之上影響而次第發達者也，馬德氏更分心理的本質爲知的本質與情意的本質，以記憶，想像，悟性等屬於前者，氣質，性格等屬於後者。不論何者，要皆爲於吾人日常生活有深切之關係者，所不待言。尤以情意的本質爲其主要，而氣質者表現情緒的本質，性格者表現意志的本質，皆爲吾人行爲之中心者也。至關於氣質，已於感情之章詳述之矣，故不再贅。

一 性格與行爲 此兩者乃一般最應注意而處理者也。

(1) 性格與氣質 此兩者往往互相混同，由表現於各種行爲之狀態觀察之時，固可區而別之

，但更加材能於此兩者，爲材能，氣質，性格，則適應於彼知情意之三分法，而前者之不能嚴密區別，亦如後者之區別之不能明確也。特氣質如前所述，常以情緒爲中心而發動，故其所表現者，恆爲衝動運動，易爲急劇的，無意識的。反之，性格常以意志爲中心而發動，故其所表現者，恆爲意志運動，易爲熟慮的，選擇的。是以爲感情的要素所戰勝之犯罪行爲，常爲氣質所支配，爲意志的要素所戰勝之犯罪行爲，常爲性格所支配。但如前所述，感情與意志，本來不能劃然分離，故研究吾人之行爲，亦不能將此氣質與性格，完全互相分離而考察之，所不待言也。

(2) 性格之強弱與行爲 意志行爲，常向或動選擇之動機所指示之方向而進行，若如精神尚未發達之兒童，或精神不健全之心身病者，未至由於其動機達到目的得到滿足之感之際，忽於中途變更行爲之方向者，一般不認其性格之存在。此意志行爲所應進行之方向，其執持之強弱，即表示性格之強弱。強固之性格云者，無爲一時之情感等所左右之事，循最初意志之方向，無差誤的向前進行者也。薄弱之性格云者，時時受感情或其他之影響，連續不絕的轉

移其最初意志之方向者也。此性格之強弱，有由於稟性者，然由於境遇尤其訓練而得者亦多。在犯罪者，普通固多由於性格之薄弱，然因彼等之祖先爲酒精中毒，神經病，精神病等之故，而爲心身之不健全者，與由於彼等生後境遇之至極不良，亦不可謂不多也。

(3) 性格之善惡與行爲 性格之善惡，由於其所選擇動機之性質之善惡，有由於不良之動機而爲意志行爲之傾向者，常謂爲性格不良之人。而此不良動機之選擇，亦由於各個人之稟性與境遇，夫易起不良欲望之狀態或易生惡劣理想之狀態，自然遠離善良之動機而僅選擇不良之動機，乃毋庸特加說明者也。尤以境遇上之關係，應最視爲重要，何則，吾人於社會生活上善惡之標準，由其社會上特殊之事情而規定者不少故也。生活於極貧弱之社會，多殺伐之社會，或公然承認某種不道德行爲之社會，常於不識不知之間，生由不良之動機而爲意志行爲之傾向者，毋甯爲當然之事。

二 衝動行爲與意志行爲 此兩者之關係，同於上述乃互相交通者，而關於惡性之習得所應注意者也。

(1) 隨伴於情緒之行為 此則如在情緒之項所述，其為一行為，殆未嘗顧及行為之結果。其所表現者，全為衝動的，從而成為有其危險性之時，輒加他人以損害，感情性之犯罪屬之。此種人多為氣質所支配，因之由於其先天性者，乃普通情形也。

若非似此情緒之純粹表出運動，而或種情緒之結果，費若干思慮而行者，不能謂為衝動行為也。例如因嫉妬，怨恨之故，如何始得舒散自己之鬱抑，考慮種種方法，然後出以復讎行為者，對於行為之選擇與決意，均可顯明認出，是應謂為意志行為。而此際自經驗或種情緒，至於行為，須經幾分之躊躇或餘暇，故為性格所支配者，亦不少也。至其受生後之境遇或修養之影響，自不待言。

(2) 對於行為之熟習 完全屬於偶發的之犯罪行為，姑置不論，常習的犯罪行為，則對於行為之熟習之問題，應首先注意者也。

甲 選擇與熟習性 本能活動以外之人，間有不用何等選擇而行之者，通常則有二個以上相類似或相反對之動機，由於當時其人之態度，及動機之性質，而選擇其任何一個也。若因如

是選擇之動機，其行爲之結果，與自己以滿足。則後來接受同樣境遇時，又生行同樣選擇之傾向。若會一度行不良之選擇，而獲得不良方面之滿足。則其容易陷於誘惑，亦同於其所獲之滿足，而成爲熟習性。從而漸次反覆行之，其熟習性亦隨之逐次加強。犯罪者爲犯罪行爲之際，此項事實，亦不能顯明認出，即第二次之犯罪，較易於第一次，第三次更易於第二次也。論者謂此類事實，爲能得犯罪行爲之開路。

乙 善良行爲與不良行爲 犯罪行爲者，原依社會的條件自然制御之者也，若一度破壞其制御，則對於普通行爲，更不會有反動的得顯明開路之傾向。且所謂不良之行爲，比較伴隨文明生活之所謂善良行爲，不少與吾人人生來所有素樸的傾向容易融合者。在枷洛法洛所云人爲犯罪，尤爲有此關係。至在是等複雜之社會的條件之下，所指爲善良之行爲，易被輕微之心身之異常，如疲勞，酣醉等所破壞，是乃由人之本性觀察而極有興味之事實也。

丙 理想 此與行爲之熟習性，有深切之關係，最爲明瞭，然理想者，因個人之境遇而各異，自在自己周圍者而是認之，以爲是爲良善，即於不知不識之間，養成理想之核，由是至於

經過青年時期，早已不能容易改變矣。日常行爲細微之點，自善惡之標準觀之，無相同者，亦如社會之各異。甯非當然之事。今日之上流社會並下流社會，動輒易於離開健全之人生，是乃使生育於是等社會者，於善惡之標準，得顯著之懸隔與變態，亦不可避之事實也。

犯罪者之中，如前章第四節三項之(2)所述，往往有抱極特殊之理想，或以空想，妄想，爲自己行爲之終局目的者，是則因在其生後之境遇之不良，爲其主要原因，兼因先天的或後天的之身心之異常，與以不少之影響。因之彼等自信爲善良或自以爲非甚不良之行爲，實則甚屬不良者，並非鮮尠。例如所有權之思想尙未充分發達者，具有帶反抗的，破壞的等危險性之變態的思想者，以俠客，義賊等爲理想中人物者，有極端之冒險的，好奇的思想者皆是也。

丁 修養 此不僅由於深切之努力始能得之，不用特別多量之注意而得者亦不少。不論何者，欲使行爲至於健全，則以氣質之陶冶與性格之訓練爲主，前者屬於感情之範圍，後者屬於意志之範圍。

此種修養，直接自行體驗，最能達於確實，甚屬明顯，如社會適應章所已述，在心身尚未充分發達之際，固屬容易，若在成熟之後，則難矣。犯罪之最多數，均屬其幼年期，少年期。遭不健全之境遇者，可見彼等有心身修養者之少，且改善不良性之甚為困難也。

三 習慣 因行爲之熟習而生者爲習慣，此乃行爲之異常之研究上，最爲重要之問題也。

(1) 熟習與衝動性 如上所述，不良行爲由意志的行之之際，常現幾分之顧慮，躊躇，不安等，因之有屢屢隨之努力者。雖然，此種行爲若反復行之，則顧慮，躊躇，不安等之程度，漸次減少，終至不問其欲望之能現與否，或接觸可以誘起此種行爲之刺戟與否，輒於衝動的行之者有之。至此，則已得充分之熟習，當其注意自己行爲之時，已在其行爲業經着手或行爲業經完了之時矣。如此之例，在常習性之犯罪者最能顯明見之，在善良之行爲，亦然。

似此，最初意志的所行之不良行爲，進而至於衝動行爲之際，早已與隨伴情緒之衝動行爲無異，極不容易矯正，常習性犯罪者，雖得某種機會而悔悟，當觸於某種刺戟之時，多不見其有何效用者，全爲此故。彼從事繕竊者，就令在無金錢需要之時，或決意改善其行爲之時，

若遇見攜帶財物之人，殆不暇作何等思慮而故態復萌，及至自行忖度，已在竊取，完了之後矣。此彼等所自供述者也。

(2) 年齡與習慣 此種事實，修養之項，亦曾述及，對於犯罪者，特應注意之事也。比較吾人幼少時代與壯盛時代，其發達之狀態，以視草木新苗之萌芽，與壯實之本幹，甚相類似。即在初長之際，均有所謂可塑性，具有隨外界影響至或種程度，遂可如何長成之性質。雖然，成熟之後，此可塑性，遂極為薄弱，隨外界之影響而變化之事，至為困難。矯正舊有之習慣，更得新的習慣，均不容易。此則畢竟由於吾人神經系統之聯絡關係，因此聯絡，在幼年時代，還在恁何長成均屬可能之狀態，迨壯盛之後，則不容易故也。從而自幼少時代，連續而來之習慣，此聯絡關係，亦隨其程度而固定。由此意義，注意犯罪者之不良的傾向，自其如何年齡而發現之，乃甚為重要者也。

(3) 習慣之養成 在吾人之社會生活，此為極應注意之事，所不待言也。

甲 反覆 因反覆而成爲熟習性，已如上述，善良之行爲，必須使其在每遇機會可得反覆行

之之狀態，且必無須何等努力而得以行之。此乃因吾人之行為，在不需努力之方面，易於發動，又因隨於努力而疲勞之不快，可由習慣而免除故也。

乙 禁止 反之不良之行為，常有禁止之必要。何則，因禁止，不僅使當時不發動不良之行為，且依此得以漸次減退其衝動性故也。例如當吾人對於或種事物，有甚多之興味時，因於他方面已惹起新之注意，則對彼之注意，以此怠忽，終至對彼全不感及興味者有之，習慣之情況亦同。由是不良之習慣，因其發動之禁止，而不能不失其衝動性矣。

丙 替代 是與禁止相類，即已有一個不良之習慣時，與之以替代之物也。本來吾人之身心，常欲向或方面發動，故若於單純不良的理由之下禁止之，則甚感苦痛，實行困難。斯時應別與以可以代之之物，而使之變換發動之方面，例如將欲禁酒，若只是禁止，甚非容易，若以如碳酸水者代之，則比較的不感多大困難而得以實行是也。

丁 例外之嚴禁 本來習慣者，若獲得何等機會，輒欲表現於外部行為者也。所以就令自欲努力矯正，往往易於例外條件之下發動之。例如禁止吸煙之人，常將對客或食後除外。彼竊

盜常習者，雖已決意改行，於因覓求正當之職業，又解除目前之窮迫，或獲得少數之資本，而僅爲此一次，又或歸鄉之後完全停止等例外之條件下，再爲竊盜行，結局其改行之決意，歸於泡影者，乃常見之事實也。

其他將方欲矯正不良習慣之決意，發表於衆人之前，或謂其已完全停止，採取是等態度，則就使之因社交性，名譽心，羞恥心等之故，自行與之自然遠離之點，甚爲有效。然犯罪者，尤其是常習性犯罪者，是等社交性，名譽心，羞恥心等，已陷於不健全存在之狀態，其主要原因，由於其境遇，是則習慣難於矯正之一條件，反不得不謂爲可憐者也。

上述之條件，不論何者，均須依健全意志之發達，始得充分期待，是亦因犯罪者一般之稟性與境遇使然，如上節所述，甚難希望之點也。又關於行爲之異常，不可不參攷性欲異常，模倣，羣衆等特殊情況也。

戊 生活狀態與善良習慣 吾人習慣之養成，與幼時日常生活狀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不待言，尤以健全的生活上之習慣，與家庭之貧富，極應注意。巴斯氏嘗謂富有之家庭，

與貧乏之家庭，於獲得善良之習慣，均不適當，唯中流之生活者，因其無不足之物質狀態，與勞働及遊戲有正則之習慣，多能避免不健全之行爲，是同於前章第四節三項之(2)所述，事實上富有之家庭，較之貧乏之家庭，就令表面上未見犯罪者，然爲不健全之行爲者，則比較的衆多也。其他，如無有善良的雙親之監督，或不良之家居生活，缺乏食物，遊戲場之不足，損友等。其如何足使兒童陷於不良之習慣，毋待贅述。觀察初犯者大多數之二十歲上下之犯罪者之生活，可以知之矣。

四 引起異常行爲之特殊狀態 此雖有若干種類，然多於因情意之活動有障礙或意識之障礙，而有精神病，神經病的本質者，見之。但未嘗被特別注意爲是類本質之人，亦往往有引起異常行爲之事，中毒狀態與夢游與女子行經時，娠妊時，坐蓐時之狀態，關於此點，甚有興味。

(1) 中毒狀態 此類之主要者爲由於酒精之酩酊與嗎啡中毒。

甲 酩酊 引起異常行爲者之中，腦神經之病的異常，乃其最主要者，此乃精神病學之問題

，此處唯就對於吾人日常生活關係深切之酒精中毒一言之。酒精中毒，與吾人之情感並意志活動，以顯著之影響，而使之至於爲不健全之行爲，既已屢述，若就酒精之使用範圍極廣之點言之，則不限於慢性中毒者，卽以爲一般人之問題，亦不可忽者也。

夫酒精其中毒爲慢性之際，固不待言，卽一時之酣醉，因禁止作用之麻痺，與奮作用之激進，亦容易引起行爲之異常。

乙 嗎啡中毒 是能使意志成爲薄弱，使道德的判斷並一般之性格，發生異常，使心身起病的衝動，入於幻覺，妄想乃通常所注意者，因此之故，使爲不健全之行爲之事，實屬不少。尤其在嗎啡常用者，若無嗎啡之注射，則痛苦不堪言狀，爲欲脫離此種痛苦，雖竊盜，詐欺亦且爲之，以求嗎啡之注射。例如特爲竊取嗎啡而匿入醫院，或故意倒臥於醫院門前，現出苦悶之狀，強索嗎啡之注射，似此種種，實例不少。關於此事苦諾撒斯氏，研究特深。此類患者，因爲腹痛注射嗎啡等，多爲其偶然之原因。尤以醫院之學徒，藥局生徒，看護婦等，因其有自用藥品之機會，往往成爲敢爲犯罪行爲之強度常用者。

(2) 夢游 此乃在睡眠中出於不意而爲種種動作之狀態，通常其自爲之動作，醒後全然忘却。此種狀態，比較的繼續之時間甚短，但有時亦有相當之持續，克拉夫特葉賓格氏視此種狀態爲癲癇，希斯特里等之隨伴症狀，在普通人亦常有之，烏爾芬氏亦依據一部學者之研究，謂健康狀態之人，亦起夢游，唯關於夢游中之事情狀態，非全部忘却而已。

在夢游中，目的的行爲，雖非屬於不可能。然得以健全活動之精神活動範圍，限於僅可現出於夢之觀念，故醒後爲自驚之行爲者有之。烏爾芬氏嘗舉夢見起火之婦人，爲救護其子之故。自向窗外投下，又夢見被盜賊襲擊之人，以正當防衛之思想，而殺害安臥於身傍之家人等以爲例證。是以夢游者之身傍。置有利器，乃極危險之事，如前章第三節二項之(2)所述，惹竹工徒弟之殺人行爲，即因偶然身邊有利器而肇禍，是其例也。有時日常心頭計畫之事，惹起夢游中特殊之行爲者有之。如克拉夫特葉賓格氏所舉，被積妬驅使之卑怯者，夢游中至愛人住處，攀援屋簷，隱入其家，將愛人刺殺而回床就床者是也。

尚有與此等同爲使行爲發生異常之主要者，如後述之性慾異常，模倣，羣衆等，不論何者，

皆對於犯罪現象爲重大之條件，故於別章述之。

(3) 行經，娠妊，坐蓐，均與女子之精神上以特殊之狀態，關於犯罪行爲，甚堪注意，已如前述。

甲 行經 關於此事，應就其開始期與閉止期及每月經期等觀察之。其開始期如次章第一節一項之(1)，說明在思春期之精神的變態時所述，多於感情方面呈現異常。其閉止期多於精神上得到一種安靜狀態，有時發生迄今未有之劇烈性慾。雖同時注意異性，欲依異性而生活者。亦至於顧慮自己容顏之衰頹，與生活維持之方法，一因對於異性愛情之嫉妬，二因對於財物之欲望，多有敢爲種種犯罪行爲之事，但屬於此時期者，與年少之女子不同，羞恥之感已鈍，對於自己行爲之敢行心較富，故已失其所謂女子，易生執拗，頑迷，因循殆苦於其處置之情事。

最可注意者，每月行經時之精神狀態也。通常成爲感覺銳敏，感情興奮，刺戟性，衝動性，間懷抱妄想，發生徬徨的傾向，爲嫉妬而苦惱，意志制止力之減退等。龍布羅佐氏云，易現

憤怒與虛言。古德氏云知情意均見顯著之變化，翰史辜洛氏謂雖高貴之婦人，亦不惜呈現無恥之態度，又舉關於純良之夫，受其妻之虐待之虛偽告訴以爲例，據其夫言，其妻極爲順從，但每月行經之時，恰如中魔，與何人皆爭，常感至大侮辱云云。又有連續二十餘月，每於行經時，因行竊被捕之婦人。多索耳氏謂巴黎貴婦人扒竊案三十六件中，其三十五件，皆在行經之時。本來寶玉或玩物，易誘惑行經時之婦人，乃多數學者所同認也。其他放火，傷害，殺人等行爲，於行經時行之者，不少概見。多有謂行經之後，性慾興奮者，而一部分研究家，謂陷於異性之誘惑者，亦多在此時期。

又有精神病之本質者，尤以有希斯特里的或癲癇的本質者，在行經時，其意識急起一時的渾濁，朦朧狀態，無特殊之理由而敢爲放火，殺人者，克拉夫特葉賓格氏嘗舉例以明之。

乙 娠妊 此事在女子極爲重大，尤其在受妊後第二三月，氣力衰弱，感情之興奮與動搖，均甚顯著，通常入於憂鬱狀態。若不正義之受妊，更與精神上以重大之影響，皮耳芝氏之研究，四百二十六人之自殺婦人中，其百分之一九·九，係在受妊中，而受妊中自殺者之百分

之八三、係在受姪後第五個月以前。是以有由對於其他比較細微事故，又或因強迫觀念或妄想而使溫順之人，至於爲可恐可驚行爲之事。

丙 坐蓐 在此時期，往往起經過的之精神障礙，意識上生變態者多，又起病的感情者亦不少。甚者成爲狂暴狀態。此類精神異常，常起於產後五日至于十日之間，取狂躁之形者，起意識之瀾濁，取憂鬱之形式者，爲夢幻之狀態，又錯覺，幻覺隨之而起者不少。但因出血過多，有生錯覺尤其視覺之誤者，或起癡學者，又有由於分娩之疲勞與劇烈苦痛之精神異常而壓殺產兒者，畢希夫氏雖不謂然。然有希斯特里或癲癇之本質者，因是種情況，殺害產兒之事，實不爲少。

第四節 犯罪與習慣性

犯罪，乃一個行爲，且爲於吾人日常生活有密接關係之條件所支配，此點對於習慣性，換言之即累犯性，果有如何之關係，乃有興味之問題也。尤以區別罪質而觀察時，可發見最堪注

意之事實。

一 犯罪者之累犯性 關於此點，吾人會就再犯以上之犯罪者，其出獄後至復爲犯罪行爲之期間調查之，所得結果如次。（參照拙著囚人之心理）

犯數與至於累犯期間之關係，就二百二十六名之累犯者觀之，出獄後三個月以內犯罪者其比例如下，卽再犯者爲百分之二九·四，三犯者爲三九·二，四犯者爲四五·七。卽再者犯者之百人中，約二十九人在出獄後三個月內又復犯罪，在四犯以上者，百人中約居半數。

就年齡與至於累犯期間之關係觀之，則竊盜之累犯者四百八十九人之中，二十五歲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六·八，其中再犯者爲八四·七之多數。卽二十五歲以下，乃最易至於累犯之時期也。

再就刑期之長短與至於累犯之期間觀之，在竊盜之累犯者，其刑期比較長者，比較的容易反覆爲犯罪，卽被處一年乃至二年以上之長期刑者，較諸被處刑期一年乃至二年者，其約半數，出獄後三個月內，已反復行犯罪，此或亦由於監獄生活之影響，但比較的缺乏悔改之念者

，處以長期刑之事，亦應注意之點也。

其他犯罪者之累犯性，乃由於身心之不健全，出獄之時期，損友，社會之醜遇，無職業，富於視危機之職業等種種條件，今就犯罪者之全體觀之，累犯者果為如何之比例，亦為不可忽之事實。據日本統計年鑑，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兩年間刑法犯有罪確定被告人之受刑度數，其平均如左：

受刑者		犯數初					
女	男	犯數初	犯再犯	三犯乃至五犯	六犯乃至十犯	十一犯以上	合計
百分比	百分比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平均數
八二·六	六五·〇	六一〇·一·五	一六〇·一·五	一四三·八·〇	三三六·〇	七八四·〇	九七六四·五
一〇·四	一六·三	九四六·〇	一四·三	五三·五	三·四	〇·七	九〇七·五
五·八	八〇·五	〇·八	一〇·五	〇·一	九〇七·七		

即自犯罪者之全體見之，初犯者屬於大多數，而男性與女性之比較，則犯再犯以上者，女性

比男性顯爲少數，即大約爲一成七分與三成五分之比例。

二 罪質與累犯性 罪質之原因不同，於犯罪者之累犯性亦生甚可注意之差異，乃當然之事。而累犯非必陷於同一之罪質，欲僅以現於統計之結果而論定罪質與累犯性之關係，實屬問題。雖然，試觀累犯者過去之罪質，多以同一罪質行之，雖非無爲各種之犯罪者，然爲數極少也。自習慣之性質言，自其過去之犯罪所得之經驗言，或自犯罪者最初犯罪之原因與其下次犯罪之原因之一般的類似言，最易行之者，乃同一之罪質也。尤其爲反覆犯罪者，其犯罪之方法性質等之細微之點，亦多類似，由是搜查上以是爲主要着手處之一者不少概見。依此意義，則就統計所表現者以研究罪質與累犯性，謂爲無大差謬，亦無不可。但若觀察累犯果於如何之罪質容易現出，或累犯者果易爲如何之犯罪乎，則上述之顧慮，殆無必要。

今就比較的有多數之犯罪者之主要罪質，據日本統計年鑑一九一三年度一九一四年度，平均受刑者之受刑度數，以百分比例換算而比較之，是乃罪質與累犯之間，應注意之事實也，茲特自其各種罪質中，選其在相類似之狀態者，分之爲三，此分類固爲觀察上之便宜，而非絕

對的相異之性質也。

(1) 累犯者行之較少之罪質 此種罪質，初犯者占受刑者全部之大多數，再犯以上者較少，依調查結果，則女子之嬰兒殺，男子之騷擾罪，女子之放火，男子之過失傷害等四種，屬於此類。

放 火 (子女)	騷 擾 (子男)		嬰 兒 殺 (子女)		罪 質 犯 數	
	百分比	平均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初	再
九三·六	一四八·〇	九五·四	二四三·〇	九七·五	一七三·五	三·五
三·八	六·〇	三·七	九·五	一·九	〇·五	一·〇
二·五	四·〇	〇·八	二·〇	〇·五	—	—
—	—	—	—	—	—	—
—	—	—	—	—	—	—
九九·九	一五八	九九·九	二五四·五	九九·九	一七八	計

過失傷害 (子男)		平均數	百分比
		六三八・〇	九三・四
		三三〇・五	四・四
		一四・〇	二・〇
		〇・五	—
		—	—
		—	—
		六八三	九九・八

此等罪質之累犯，是否由於同一犯人往復行之，雖未能明言，然謂累犯在此種犯罪，少有現出，則無不可。即犯罪者全數百人中之九十人以上，不論何種，皆為初犯者，再犯以上者極為少數，尤以由女子實行之嬰兒殺與由男子實行之騷擾罪，其最著也，換言之，是等罪質，謂其由於有所謂惡性之習慣者行之，毋甯謂其由於偶然的原因而容易實行之也。

(2) 累犯者行之較易之罪質 此種罪質，比之前者受刑者中再犯以上者甚多，而初犯者之比例，大減，依吾人調查結果，男子之強盜，男子或女子之竊盜，男子之詐欺又富籤等四種之罪，屬於此類。

罪質	犯數
	初
	犯再
	犯
	三犯至五
	六犯至十
	十一犯以上
	合計

賭博富籤 (子男)	詐欺及恐嚇 (子男)		竊盜				強盜 (子男)	
	百分比	平均數	女百分比	男平均數	女百分比	男平均數	百分比	平均數
	六九·七	三三三·〇	五九·九	六八·一	一〇三·五	四五·六	九八〇·〇	五〇·七
一五六	七四九·〇	一八·一	一六·五	二四八·〇	二·三	四九八二·〇	一九·一	九八·五
一二〇	五七八六·〇	一六·八	一一·二	一四八·〇	一三·六	五〇九〇·〇	二二·五	一一一·〇
二·一	一〇五一·〇	三八	二·四	三六·五	七·二	一五九·五	五·九	三〇·五
〇·三	一四·五	一·一	〇·五	八·〇	二·〇	四四五·〇	二·六	一三·五
九九·七	四七七九一·五	九九·七	九九·七	一四九·九	九九·七	三二四九一·五	九九·八	五二五

此等罪質之累犯，是否由同一犯人反復行之，亦難明言，雖然，較之上述之罪質，則在此等

罪質，累犯之現出，反爲多數。卽犯罪全數之百人中，僅四十五人乃至六十九人爲初犯者，其他悉爲累犯。尤以男子之竊盜爲最著，其半數以上卽約五成五爲累犯者，男子之強盜次之，大約半數爲累犯者，比之前項百人中九十人以上爲初犯者之罪質，其差額極鉅，乃可注意之事。由是謂屬此部類之罪質，不論何者，均多由於有所謂惡性之習慣者行之，或謂爲易至於累犯之罪質，均無不可。事實上，實行此等罪質者，多係就同一罪質反復行之。自習慣之性質上言之，亦易成爲習慣性者也。

(3) 位於以上二類中間之罪質 在此罪質，其初犯與累犯之關係，不似(1)類之累犯甚少，亦不似(2)類之累犯甚多，恰在於兩者中間之罪質也。但其位於是等之中間，特不過程度之如何，故其與兩者之差異，不若前二者差異之顯明，亦當然者也。

茲就可屬於此部類之罪質，區分初犯者與再犯以上者，以視對於初犯者全數之百分比，則男子之印章偽造爲百分之八九·八，男子之文書偽造爲八一·四，女子之詐欺及恐喝爲百分之七九·六，男子之殺人爲百分之七八·二，男子之放火爲百分之七七·九，男子之傷害爲百

分之七四·七，男子之侵佔為百分之七三。○，要皆位於前二者極端之中間。即此類之犯罪，對於由累犯者實行容易與否之問題，固可謂其在中間之位置也。

由此等事實觀之，雖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在累犯性，則有可注意之差異。

三、職業與罪質 吾人因職業而與生活以特殊之危機，又可得健全之性質。此事前已述之矣。職業可以規定犯罪者之性質，亦非奇異之事也。

已成爲犯罪之事情，就令爲極偶發的，其現出者，常爲與吾人日常生活關係密接之職業上之方面，毋甯爲當然之趨勢，此乃由於各自職業之熟習性故也。不論誰何其自己之思想或行爲，容易主調自己之職業，亦可以知之，依此意義，則論究犯罪與習慣性者，對於職業，乃不可漠視之條件也。

(1) 隨伴職業之風習與罪質 依其職業而行特殊之風習者有之。例如鑛工，脚夫，車夫等無特殊之慰安與娛樂，爲追求頃刻間之欲望故，自然容易從事賭博，又如德國之軍官，學生，官吏等，爲尊重自己之名譽故，以決鬥爲一種風習而行甚易，是也。

(2) 職業之性質與罪質 職業本身之性質，如第二章第二節四項之(2)所述，為自環境所受之危機主要者之一，此種關係，極易誤人，烏爾芬氏列舉種種之例，如商業家在買賣易陷於詐欺，書店書籍借貸所，就關於治安或風俗之不良圖書易入於犯罪，其他小說家著關於風俗之說部，牛奶店加多量之水於牛奶，看護婦疲於職務大膽置病者於危地等行爲，又如官吏，公吏之瀆職罪，皆是也。即以上所述，要皆其罪質由於其職業而規定者也。是雖有時爲偶發的，然爲一時之窮迫或不當之利慾故，先就自己關係最深之途而敢爲犯罪行爲者，亦正多也。

(3) 因職業所得之性格與罪質 吾人曾於第五章第二節二項，說明在特殊感情之麻痺或激進時，職業之性質，不可忽視，以之爲得自職業之性格而觀察之，則在犯罪與習慣性之關係，亦爲應加注意之一條件。尤以後述性慾之作虐中所舉，有因見男子負傷之痛苦感特殊之興味，而自願充外科看護婦者，與之同樣，有因自己酷好之故，或顧及自己之性質，而就或種職業者，就令原本屬於是等性質，因職業而愈進其趨向，亦可想像得之也，因是惠里阿尼云，

屠者比之匠氏，多爲關於殺害之犯罪也。

(4)特殊之技能與罪質 最後雖非限於關於職業者，然因自己特有之技能而規定罪質之事，亦不可等閑視之。例如有名之書家作僞書，畫家作僞畫，雄辯家煽動羣衆之行爲，匠氏撬門隱入而爲竊盜，要皆屬於此類。又如需要比較的手腳靈便之緝竊，技能既經熟練之際，自行制止之事，極爲困難，乃特殊之技能，使累犯性顯著之適例也。其他如易爲常習性之竊盜，詐欺，賭博等罪質，要皆須有多少之技能，且隨技能之優異而欲望能得相當之滿足，故在一度對之得到特殊技能之際，自行制止其由是之行爲之事，極爲困難也。此種事實，就吾人之日常生活觀之，深信自有技能者，就令其非真有優異之技能，雖不必要之場合，亦且易流露於其人之言行，與之對勘則知其決非不自然之現象也。而對於是等技能之自信，多得於最初試行時之成功，依此意義，犯罪者之得累犯的傾向，於初犯之成功之如何，大有關係也。尤以其罪質，對於其行爲者與以特殊之利慾或興味者爲尤然也。

第七章 性慾之異常

性慾之問題，與人生有不可離之關係，已如第二章第一節二項所述，在吾人本能之內，亦現出最強，且爲其支配之事亦大。尤以吾人之行爲，關於社會之風俗關於公安之時，爲最應注意之一條件。即彼衣，食，住問題，常爲犯罪發生直接，間接原因，而性慾問題，爲犯罪發生之直接，間接原因者，亦極爲煩多，殆與之相平行也。尤以性慾本體或其附帶之情緒，以異常狀態而發動之際，現出最多，且最應注意之點也。

就此異常狀態應注意者，卽性慾雖以普通形式現出，而異常激進之情況，與性慾以異於普通形式現出之情況，不可不先觀察之也。前者爲性慾並其伴隨之情緒之激進，後者爲性慾的作虐，性慾的被虐，露體狂，偷覷狂，性慾的崇物等。

第一節 性慾及伴隨的情緒之激進

吾人觀性慾爲犯罪之原因時，可分爲兩種情況，一，因性慾本身所爲之行爲，直接爲犯罪或不良行爲者，二，因欲得性慾之滿足所行性慾以外之行爲，直接，間接爲犯罪者，換言之，前者乃性慾異常本身爲犯罪行爲本體，而後者謂其自性慾異常本身，毋庸謂爲使之至於滿足之手段行爲，爲犯罪行爲也。本節特有此兩面觀之必要。

一 年齡與性慾 此關係非可概括言之，由個人之稟性，環境，榮養狀態等，有顯著之差異，乃明顯之事實也。

(1) 在思春期之精神變態 入於思春期之時期，大約男子爲滿十三四歲至十六七歲，女子則更早一年或二年，但氣候燥熱國土之民族，通常較爲早現。要皆與人之身體上，以顯著之影響，則毋庸特爲說明。然於其精神上亦起不少之變態。其最著明者，感情方面也，對於異性之愛慕並羞恥之感，愛他心，社交心，虛榮心等，特爲激進，通常感情易於動搖，缺乏自制力而易爲外圍之刺戟所支配，富於所謂暗示感性，易至於沈思，冥想，空想，感溺，厭怠，間有呈夢幻狀態之事。庫惹柏林氏瑪諾氏等多數精神病學者，謂思春期內，易起各種精神病

之發動，耶斯伯爾斯氏烏爾芬氏等，謂特易發生思鄉病。尤以女子之月經開始期，如前所述，乃最應注意者，即現出甚重之上述精神的特徵之事，並不少見也。此等事實，使在此時期之男女，日常生活上最多危機者也。

瑪諾氏曾就義大利學童之爲不良行爲者，依其年齡而觀之，其十一歲者居百分之六，十二歲以上者約百分之十，至十六歲，復減爲百分之七，若其以上之年齡，則不見顯著之變化，即思春時代，乃在最易爲不良行爲之狀態也。

(2) 早熟 此謂性慾之現出，更早於前述通常思春期所現之年齡者也。其原因有由於稟性或病的原因者，有由於淫靡之境遇者。然幼少兒童，亦有具相當性的興味者，隨罵詈，惡作劇等，而性的要素自然增加者不少。桑虎脫伯爾氏謂二三歲之兒童，全在普通狀態，已有性的愛情之感，潘斯氏等謂兒童至十二歲上下，則性的感興，強盛發達。

所謂病的原因，尤以有精神病性體質者，不問其是否遺傳的，因爲想像力激進或感情發揚之故，遂有至於早熟之傾向。如斯丹勒霍耳氏，即謂肺結核足以促性的官能之早熟與活動。

所謂境遇的原因，則生活於陋室之年長者之性的行為，不謹慎之諧謔之年長者之談話，行為，淫猥之電影，圖畫，小說等，極應注意者也。此等情形，不僅在直接經驗之時，即其在夜間或一人靜居之時，重新回憶，亦與其精神上以顯著之影響，又因婢，僕，乳媪等僱人而誘發者亦屬不少。因是等情形之故，往往多有使至於性的惡癖者，（參照拙著「兒童之惡癖」中性的惡癖之章）惠尼氏諾瑪氏其他多數學者，謂其結果，難於集注全神而使用之，並難於努力，成爲心的遲鈍。是等早熟者，因他方面未有伴隨之健全發達，故常不顧社會的事情等，而爲性慾的種種不良行為。但此等早熟者，多未達責任年齡，故成爲法律的取締之問題者極少，通常乃學校家庭教育上應注意之問題也。

(3) 年少犯罪者與異性關係 年少之犯罪者，多於異性關係有重要意義，中年以後之犯罪者，多於利慾關係有重要意義，此則由隨於人之年齡之心身上，社會上之狀態觀之，毋甯屬於當然之事。依此意義，以觀察年少犯罪者與異性關係，依日本小田原分監之報告，則二十

一歲未滿之犯罪者百七十名中，其五十九名，與異性有情交關係，依日本川越分監之報告，則一九一九年入監十八歲未滿之幼年犯罪者二百五十八名中，其百零三有此關係，但調查是等事實，惹起人之羞惡，故實際上當不止此。

(4) 老年人與性慾異常 烏爾芬及其他一部分學者，以老年期與性慾異常有關係，但非必僅以性慾之激進說明之。烏爾芬氏謂老年期之人，以普通方法不能得性的滿足，故間有為普通人所不敢為者，如後述之露體狂的行爲。或同時向小兒為猥褻的行爲者亦不少云云。由是非特有不良之稟性者，然因其已達於五十歲以上，對於小兒之猥褻行爲偶發的發生之事，決非鮮少。有時行爲者對於其行爲，非自覺其有特深之意味，只以爲一時的惡戲或諧謔的動作者有之，但是等老年人對於幼年女子之行爲，由精神發達之低格者，或僅有輕微之老耄狀態者行之事，亦往往有之。

至於女子，大約至四十七八歲，即入於月經閉止期，同時精神亦次第發生變化，有時現出從來經驗未有之強烈性慾之激進。同時自覺衰頹而對於異性之愛情發生嫉妬者不少。

二 性慾激進之原因 是項關係在種種意義，應加注意者不少。

(1) 稟性與性慾激進 性慾乃本能的發動，通常於相當程度現之，固不待言。然遺傳性的條件使之異常激進者不少。淫逸者之子，見淫逸之性質，假令多屬加以生後之影響，究為不能否認之事實。有時於早熟之形式，有時依境遇條件，或依自己之意志，雖抑壓之至於相當期間，然由偶然之機會，忽於爆發的，突進的形式，暴露者不少。

人類與異性之關係，選擇行之，乃自然界之傾向，然有時並無何等選擇，且於凡能得到機會之異性，悉欲與之發生關係者有之，有是等性質者，多由於稟性使然。莫耳氏謂拘泥而羞澀者，亦性慾激進之一形式，然此等人，亦由於稟性而顯著現出者不少。

(2) 環境與性慾激進 是亦不可忽視者，淫靡之朋友，家庭，小說，圖畫，戲劇，電影等，皆足使少年或青年性慾之發達，異常早期且強烈的激進者也。尤以自年少時之此種刺激，雖比較的有健全之心身者，亦與以顯著之強烈影響，因之妨害其他精神作用之發達，間有如後節以下所述進於異常之形式者。其他飽暖且過於安逸之富有生活，往往使人至於性慾激進。

已過思春期者，在與異性完全隔離的生活之際，忽遇得接近異性之機會，而現一時的特殊之性慾激進者有之。愛立斯氏及莫耳氏，均甚注意此點。度軍隊生活，海上生活，工場或學校等寄宿舍生活者，不乏其例。

尙有家庭同居者僅爲同胞之同性，如兄弟或姊妹時，因偶遇之機會與異性接觸，使性慾並隨伴之情緒急劇激進，因之易至於誘惑之危機者，亦不可忽視之事實也。

(3) 病的之性慾激進 較以上所述情況，現出之程度更爲顯著者，多因於神經衰弱狀態或他之神經病。此種人，因其激進之程度，雖亦有幾分意志制御之可能，至其甚者則爲衝動的，而無意志制御之餘地。是等病的之激進，有起於發作的，有起於持續的，而其現之於行爲之時，有取自慰之形式而不與他人以危害者，亦有加危害於他之異性者。

(4) 季節與性慾激進 此亦屬極應注意之問題，如第十一章第一節四項所述，大概以七月爲中心，通常在其前後見性慾之激進。

三 性慾激進與不良行爲 因性慾之異常激進，使人爲不良行爲之事，毋庸贅述。但此關係

，有直接與間接之分。

(1) 直接之情況 此則男子與女子有別，男子於性的生活，乃積極的，常自動的對於異性，間或對於同性，敢為猥褻行為，甚有至於強姦者。反之，女子則於性的生活，為消極的，故以暴力侵害於他人之事，除嫉妬，怨恨等情形外，幾於無有。普通自動的為秘密賣淫，或願為各等娼妓，又或不為利慾，忘却自己之境遇而欲接受異性者有之。

(2) 間接之情況 此乃本節最初所述，使性慾得到滿足之手段行為，出以不良行為之情況也。多屬因迷戀異性之故，欲買其歡心或欲得與之接近之機會，而敢為關於財物之犯罪，如竊盜，侵佔，詐欺等是也。犯罪者之大部分，皆誤於此項途徑，並且中年以前犯罪者之大半，均係有關係於賣淫婦之情事。此種事實，觀於監獄中囚人所留之題壁，特多關係於賣淫婦者可知矣。

四 犯罪者之生活與性慾 此則將上述之事實，自反面觀察之而極有興味之問題也，且應行論究之點亦甚多，茲不過述其概要而已。

(1) 自異性之安慰 兩性之存在，以性慾為中心，固不待言，然在精神發達之人類，不僅為性慾滿足，相互之安慰，乃隨伴的重要之事實。雖平時生活極為繁忙之人，亦欲以些少餘暇，趨向於此方面，乃觀察今日之社會而明瞭者也。有特殊精神之人，當作別論，通常此種要求，於種種形式強烈現出。占犯罪者大部分之中年以前者，未有幸福之家庭，又無組織健全家庭之資力，然彼等欲得異性安慰之要求，固缺乏高尚之娛樂，苦於生活之艱澀，較一般人更為強烈，由是雖並無真愛情與同情之一夕會合，亦足使彼等多數忘却自己之境遇，至於敢為荒唐行為。此乃犯罪者之研究家，謂犯罪者與賣淫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舉證之事實也。依此意義，酒有與之相類之關係，但其欲陷於酣醉狀態，而強自安慰之點。與之稍異。然酒多屬與異性會合之際，附帶使用者也。

(2) 犯罪者性會之程度 此乃極應注意之問題，然其較之普通人，果在如何之程度，殆難決定者也。但陷於犯罪行為者之多數，較之有健全生活之人，大有早熟的又性慾激進之之傾向，殆不能否認者也。且如一項之(2)所述，犯罪者大多數之居常因逼仄居室生活之雜居寢，

或共同生活等之故，已使其異性關係之差恥心，至於遲鈍麻痺，自然使彼等成爲早熟者，使性慾之激進，呈異常之狀態，富於使性慾行爲，赤裸裸的現出之機會。此等事實，赫黎氏等甚視爲重要也。

有單純樸素之日常生活與精神之人，以在簡單形式之果腹與性慾滿足，爲自己活動之中心，觀管下級生活之無知識者，或現今社會之一部分人，容易知之。一部之研究家，謂犯罪者之多數，屬於性慾激進者，亦具一面之真理，非必可否認者也。

(3) 羣宴慾 就犯罪者之生活與性慾之問題，羣宴慾乃不可忽視者也。龍布羅佐氏謂是生來性犯罪者之一特性。羣宴慾，殆於一切民族見之，雖有時爲宗教的或社會的儀式之一部，但特因其爲羣宴而好之者，亦復不少，尤以在適於野外團集之熱帶地者爲然。主張隔世遺傳說者，以此點爲一有力證據。羣宴之一部份，必於或種性的生活有重要之關係，殆亦爲各民族所共通者也。

今日下流社會之生活，缺乏文明所賜之高尙娛樂，與上流社會之生活，易得充足之娛樂，此

兩種事實，由相反之意義，均爲易於促起羣宴慾之狀態。所謂耽於遊蕩者，厭棄規律的生活者，嗜酒作狎邪游者，皆羣宴慾爲其主要之動機。一般無良朋益友之犯罪者，多爲酒與異性俱備之羣宴慾之滿足所支配，爲求俄頃之具體的，感覺的快樂，提供不少之犧牲者也。由不良行爲所得之金錢，於發露彼等之罪跡上，雖甚爲危險，然游興所費，就令有如第十二章第四節二項之卯所述，爲求慰其寂寞與孤獨，然亦不少上述之事實也。

五 隨伴性慾之情緒之激進 性慾問題，換言之，卽關係於異性之問題，其左右人之行爲，如何容易，觀於隨之而起之愛情，戀愛，虛榮等，及爲其反面之憎惡，嫉妬，怨恨，報復等之情緒，其強弱之程度，可以知之。

卽欲接於異性或獲得異性之熱情，欲除去妨害與異性關係之願望，失去異性之憂慮，被異性所棄之憎怨，異性被奪之報復等，乃促起種種犯罪者也。不惟促起殺人，放火，自殺，幫助傷害等，促起詐欺，侵佔，竊盜，脅迫等之事，亦屬極多。換言之，前項罪質，多屬向於異性或於異性有深切之人行之，後項之罪質，則多爲欲接於異性或獲得異性之手段或資料而實

行之者也。

因對於異性關係之失敗，不滿足，而成爲抑鬱沮喪之狀態，甚至出於自暴，自棄，自殺等自己損傷行爲之事，亦應附帶注意之事項，比之財產上或名譽上之失敗，不滿足，其精神上所受之影響，更大。

第二節 性慾的作虐

一 性慾的作虐之意義 一般稱之爲賽的遜(Sadism 德 Sadismus)其字源由文藝家瑪耳奎·宋賽朶(Marquise de Sade. 1740—1814)之名而來，迨後凡屬與之類似之行爲，概稱之爲賽的遜。此人曾將自著之小說，呈於拿破崙一世，被投送於精神病院。賽的遜之行爲所表現者，非對於異性加以精神上或身體上以何等苦痛，侵害之作虐行爲，則不能得性慾之充分之興奮與滿足。但是等變態行爲，與性慾之關係，雖行爲者亦有時自覺，然多數並未留心此點，僅以爲單純之惡戲，或全爲無意識之舉動。

以之爲發生的而考察之者，舉蜘蛛，蟹，雞，貓等動物在性慾興奮期內所爲異常活動之事實，主張先天論，以爲是乃由於隔世遺傳的而於吾人現出者也。以之爲習得的而說明之者，以爲是乃由或種偶然之經驗，而成爲一種性慾異常者。前者乃龍布羅佐氏等，後者乃希任羅丁氏畢勒氏等所主唱者也。此外諾伯忒·繆拉氏以爲屬於生理的，起因於特殊之內分泌，克拉夫特葉賓格氏庫惹拍林氏，以爲全屬於精神病的，諾勒德耳氏以爲由於遺傳的之神經的傾向，烏爾芬氏以爲有先天的後天的之兩方面。要皆對於其爲變態的性慾之一點，有一致之見解。

二 性慾的作虐之種類 屬於此種者，關於其作虐之實行，亦可爲多數之分類，其主要者如次：

(1) 加精神上以作虐之情況 此乃故意於對方以嫌厭，恐懼，憂慮，驚駭等苦痛也。例如隱匿對方珍重之物品，虛構流言使之焦慮，出以脅迫使之恐怖，而自感一種興味與滿足是也。

(2) 加以空想的作虐之情況 此非直接對於異性加以作虐，完全於自己之空想裏得到滿足者

也。例如損傷異性照片上之面貌或塗以污濁，又如毀碎異性之名片是也。但是等情況，與（1）之情況以其行爲之性質上爲犯罪而處理之者，均屬稀有。

（3）對於衣服加以作虐之情況 此與以上情況有異，常接近於異性之身傍行之，尤以向華裝少婦行之者爲多。如彼無任何顯明嫉妬，怨恨之原因而對少婦注射油類，藥品等，又並非竊之目的而切裂其衣服，皆此類也。曾有三十歲上下之理髮工人，因在公園欲以所攜之髮油注於十八九歲之盛裝少婦而被捕者，是其實例。是等情況之行爲者，固因是得一種異常之性慾的滿足也。

（4）直接與以苦痛或使負傷之情況 此則由於受傷者而應注意次之三種。

甲 對於大人者 此則較以上所述，更有進焉，其主要者，爲欲加直接危害或苦痛於異性，而行爲者依之得特殊之性的興奮與滿足者也。輕微毆打，抓扭等行之最多，有時以利器傷及少婦關係性慾接近之部位，如臂部，羞恥部，乳房等。婦人之髮，常有非以後述崇物之目的而被截之事，亦可視爲此類。曾有二十二歲之青年，因在日本淺草公園截取多數女子之頭髮

而被捕，據供至截取第十一人之髮，尙能記憶，以後則人數多而不自覺矣。又云，其動機只在試一度截取以觀之，因被害者更不留心，故以戲樂而反覆行之云云。是等行爲，間以流行之形式現出，惹起世人注目，以爲都市之變態現象。柏林，巴黎等不少顯著之實例。以強姦論罪者之中，不爲欲得單純之性慾滿足，而僅由作虐行爲使性慾得滿足之異常者，亦往往有之。

乙 對於兒童者 此際行爲所現出之方面，與甲之情形，殆無差異。但其行爲者，有時爲家庭或學校之教師，義父母，若本生父母則極爲稀有，乃殊異之點也。但隨其行爲而有性慾關係之事，則與其他之一般虐待行爲，不可不加以區別。更有非對於思春期以前之兒童則不能得何等滿足之變態者，不論何時，對於兒童輒行性慾的作虐者，亦有之。老年者亦間有此種傾向。

丙 對於動物者 與上述同樣動機之下，對於馬，牛，羊，犬其他等動物之雌者行虐待行爲，其行爲者多於精神異常者，尤其白痴，痴愚，魯鈍者見之，使之負傷之部位，亦爲性慾有

關係之部位。從事牧場之人，有發見此種行為者。

(5) 殺害 此則與(4)項所述使之負傷之情形，不能得明瞭之區別，只視為其程度之激進者足矣。即在如上所述之程度，不能得充分之滿足，甚至不見流血，極端之苦痛不止，所謂性慾之殺人狂者是也，其現出者，雖亦有未與異性交接而發生者，然多數概於交接之前後或同時行之。似此與異性交接隨而敢為作虐行為之事，往往使有此種傾向之人，成為強姦常習者，激進至於此種殺害程度者，幾次行強姦致死之犯罪者亦有之。

(6) 屍姦 此乃法醫學者，精神病學者等，所注意之性慾異常之一種。即行姦已死之婦人，就對於死體之異常感覺，得特別性慾之興奮與滿足也。多由精神上有多少缺陷者行之。可看做強姦致死者之中，間有此種情形之存在。此事實之說明，雖有多少異論，然以之為性慾的作虐之一種而觀察之，則以具有對於異性，似在無上優越狀態之感，具對於無抵抗者之自由之感，及其對於屍體之好奇心，為主要主因。侵害墳墓或死體之犯罪，易隨此種異常行為而發生，則無待煩言。

(7) 性慾的作虐與不偷行爲 性慾的作虐，如上述乃虐待異性者，故雖通常之夫婦間，亦常發生應予注意之問題，卽不堪異性之虐待而奔逃，或因嫌厭而與人重婚或通姦，乃其主要者也。甚至爲求能受自己虐待行爲之異性，而陷於不偷行爲者，此種異常者中，亦不少概見。

三 關於性慾的作虐之注意事項 行性慾的作虐者，常於其行爲之利那頃：呈顯著之興奮狀態，故無推察前後之事情而後行之事。其間隨作虐行爲之進展，同時興奮之程度，亦漸次激進，而至於全爲衝動的行爲者有之。故有此癖性之人，其在普通生活之行爲，雖屬極爲合理的，至其在性的生活，則具特異之形式，完全可視別一人之行爲者不少。

又其所現出之情形，有時一定，有時不然，例如上述之傾向，必向年少之異性行之，或僅於一定之服裝，職業，四圍之狀態，時間，地點等行之者有之。是以由某一個人所行之作虐行爲之形式，概於上述各種之中。定其一種。例如使之負傷者，屢次均係使之負傷，而其所傷之處所，略有一定，初次傷及臀部，則屢次均於臀部行之。

雖然。是等行爲之實行，有待於被害者之異性，故就未接異性時之性格所現出者，以推察此

種行為者，往往陷於錯誤。不啻惟是，有人竟於特殊之情況時，例如飲酒過多，現出此種癖性，又性的行為，多於隱密間為之，故此乃觀察研究者，不可不加以嚴密之注意也。

庫諾拉氏布諾霍氏，謂外科醫之於為看護婦或助產婦之少婦，往往於偶然之機會；得對於是等性的作虐之一種滿足，因是特選是種職業者有之。是又觀察性的異常者，所應參考者也。因或種特別境遇，而使此種異常行為激進者有之，尤以與異性為隔離的生活者，為應注意之一條件。歐洲中世所行之宗教裁判，乃屬此種之歷史的事實，最有興味者也。印度與異性隔離的生活之僧侶，於裁判之名義下，對於婦人，施行超過必要之殘酷拷問，使當時之人心，戰慄危懼也。

第三節 性慾的被虐

一 性慾的被虐之意義 其德文為(Maso Chirinus)瑪梭希遜士，常與前節之性慾的作虐，相提並論。其行為所表現者，與前之性慾的作虐，適成反對，即以被異性虐待感受痛苦為滿足

，且其多數，非是，則不能得性慾的興奮者有之。

此種現象，因婦人之於性的生活，常處於受動的之關係上，故於婦人多見之，男子則甚為稀少。原來戀愛與苦痛，有一種不可離之關係，烏爾芬氏謂戀愛與苦痛之對照，使真愛情愈加深切，愈加熱烈。蓋彼完全本來面目而單純的異性間之態度，反使異性之心，至於疎遠，又使兩性間之結合至於薄弱者甚多。若自異性受幾分戲謔之氣味，類似壓迫之態度者，則給兩性間之結合，以一種強度，親密，快感之事，不為鮮眇。此亦與性慾的作虐相同，有以為先天性者，有以為後天性者。但以為癖性而注意之，則不外性的生活上之戀愛與苦痛所為不可思議之結合，激進至於普通以上之程度耳。

是與性慾的作虐之情況不同者，乃被害者不以所受虐待行為為被害，反自行希望之情況也。故普通無以為犯罪行為而訴追者。然研究關於婦人之犯罪，或婦人之變態生活，乃不可忽略者也。

二 性慾的被虐之種類 大略如次：

第七章 性慾之異常

(1) 就空想滿足者 此非直接自異性受何苦痛，特自以空想，恍如被異性虐待，被異性與以苦痛，被異性玩弄，其際得到一種之滿足或快感也。彼耽溺於戀愛者，於豔書，言行等，表示恰如屈服於異性，從其所欲之態度者，其一例也。又如並未自異性感受苦痛或虐待，却設此假想以為樂，或追憶關於曾自異性所受之苦痛或虐待之實際經驗而滿足者，又其一例也。如文豪盧梭，嘗被舉以為後者之例也。但此種人，並無侵害他人之事，故無以為犯罪行為而注意之者。

(2) 要求異性虐待者 此與前者有異，往往引起刑事上，風教上之問題。而虐待之要求，有單純現出者，有與性交相連絡而起者。其欲自異性受苦痛之程度，若為顯著之病的者之時，間有甘受傷害行為者，是以假令其為由於要求而行之行為，常以其行為為風教上或公安上所不許而論之者有之。操賈淫等變態之性的生活者，或性慾之激進與滿足成為異常者，其中有因此性慾的被虐而情死者。即無何等特別原因，又無遺書等類之物，且更無要其男子情死之何等事情，由女性進而迫以情死，自行強請由其男性殺害之者，乃多屬自此異性受苦痛而得

滿足者之進於最高度者也。此際若死者僅屬女性，則以自殺幫助罪論；其未進於如斯程度，而僅屬於輕微傷害行為者，決非稀有之事。即可視為極無意義，其原因不明之傷害罪，其中，有性慾的被虐為其根本之原因者。

三 關於性慾的被虐之注意事項 其他可以此種異常狀態說明之者，尚屬不少，彼夫婦間或其他之異性間之爭吵，毆打，虐待等，並無何等不睦之發現，實際可舉為極相親愛之一例證者有之，此則無待煩言，乃男女間有性慾的被虐之傾向之行為也。普通之與彼等行為，乃於其出發點有應加注意之區別，即彼等欲由是得性的之興奮與滿足也。

性慾的被虐亦與性慾的作虐相同，雖其可以發生之條件不一，其於異性有關係之事，與不可以普通行為論究之事，乃主要之注意點，外觀的往往有視為不可思議或原因不明瞭者。是以若遇不可以一般常識解釋之犯罪，則注意此點，乃極重要之事。

或種特殊之生活狀態，有惹起如上述性的傾向之事，女囚人之於男戒護者，女工之於男監督者。均故呈反抗的態度，希望挨打因挨打反感及滿足，是乃與異性為隔離的生活，為其主要

原因也。

第四節 露體狂

一 露體狂之意義 是比上述二者，較為習見，同屬性慾異常，即向異性公然露出差恥部而欲得自己之性慾與奮與滿足者也。此際有欲異性見之者。有不然者，前者之實例較多，不待言也。

福德德氏 墨耳芝巴哈氏等，以為是乃性慾的作虐之一變態。烏爾芬氏謂露體狂者之中，屢見為性慾的作虐者。庫惹柏林氏以為自慰之一變態。但實際上露體狂與自慰同時行之者不少也。

二 關露於體狂之注意事項 露體狂與腦神經病或精神病有密接之關係，尤以癲癇，痴呆，酒精中毒等為多，又有學者謂在婦人，有由於妊娠之偶發性者。若老年者往往見之，則前已述之矣。

是等露體狂，多於病的之人見之，故其行動，全於衝動的行之，不甯惟是，往往於朦朧狀態或酩酊狀態行之，是以對於其行為之責任能力，或以爲全然有，或以爲應減輕者，殊屬不少。然有時不能認出他之特別異狀，僅有此癖性者，故以爲關於風俗之犯罪而處理之者，往往有之。

更有因生活上特別條件之附加，誘發是等現象者，例如僅女子爲嚴格之寄宿生活，少接近男性機會之際，以露體狂之形式，求一種性的滿足，通常視爲惡作劇者是也。工場地之人，對於女工寄宿舍之窗，因此致其驚駭者，往往有之。

文豪盧梭，依其自己之告白：可知其有露體狂的傾向，其他知名之人，嘗聞此種癖性，然有普通教育有相當地位之人，假令有此癖性，除已入酩酊狀態之外，多加以幾分之制御而不公然爲之，因是或謂露體狂者，僅於痴呆，或有精神病的傾向者見之。此類顯明之精神缺陷者固多此種癖性，然普通公共認其曾受教育，有優秀才德者，亦往往見之。

第五節 偷覷狂

一 偷覷狂 是與露體狂完全相反，乃竊窺他人之羞恥部或異性之裸體，而自感特殊的性慾滿足之癖性也。但此非如露體狂行為者以他人為對手之所為，多全於隱藏中行之，故稀為一般所注意。此種傾向，常存於兒童時代，然一般人亦常以好奇心，惡作劇等形式出之。

二 偷覷狂與犯罪 此乃關於風俗之罪，以為猥褻罪而注意及之者，乃公共廁所，澡堂，海水浴場，溫泉等場所也。若飲食店等，故意或偶然修造適於使此種慾望得以滿足之便所，或溫泉場設備不完全之區別浴，是則明明應為問題者也。

屬於此種行為之一變態而應加以注意者，即對於親昵之男女而行其偷覷也。例如親昵之男女相攜步行之時，尾隨其後，或加之以擾亂，嘲噓，以期得特殊之滿足是也。此種偷覷，自有種種之原因，然因是可得一種之性的興奮與滿足，乃其主要者，好奇心，嫉妬心等乃其附加條件，殆為一般所不爭者也。

第六節 性慾的崇物

一 性慾的崇物之意義 吾人經驗之事實，決無獨立存在之事，必也與其他之種種經驗事實，爲密接之關係，其一方喚起念頭之時，他方隨之有想出之傾向。此聯絡關係，決非同樣，其強弱，範圍，性質等，因其經驗事實，及其人之性質，其時之狀態，有種種差異。然有一種人，其聯絡關係之現出，極爲強盛，因其事實之一部或全部，又或因其物之性質，而喚起極強度之感情或感興，而支配其人當時之精神，甚至達於一種狂妄狀態。似此事實，總括稱之爲庶物崇拜或崇物。

崇物有二類，一爲宗教的崇物，一爲性慾的崇物。此非由於以爲崇物之對象物之分類，乃由於因其對象所得之心的效果之性質之分類也。即前者多因或種對象而入於宗教的感情，而後者則多入於性慾的感情者也。但此兩者，亦有不能明區確別之事。例如淫祠或以迷信爲主之場所等，有一種宗教的意味所不待言。然同時多附加性慾的意味。其宗教的崇物之對象，以

偶象，護符，迷信之意味上不可思議之靈寶等爲主。是等除或種特別情形外，爲犯罪行爲之事較少，然性慾的崇物，由其現象本體，或由其直接之結果，至於不良行爲之事甚多。尤其在關於風俗之行爲，有種種應注意之事實。此問題烏爾芬氏述之甚詳。

二 性慾的崇物之種類 依爲崇物之對象者而舉其種類，則有左列數種。

(1) 關於身體部位者 此乃多屬於男性所注意者，一部分之男性，對於女性之或種身體部位，有一種特別觀念上之關係，若度外視之，則不能十分得性的滿足者有之。繫於是項關係之身體部位，因性欲異常者之個性，與其特殊之經驗，而決不相同。其實例甚多，而風化上應注意者，則有次之數種。

甲 手 女性之手，於性的生活，有種種關係，女性常用指環爲主要裝飾品之一，又常欲努力保護其手之美麗，均可爲其顯證。男性見女性時，手亦爲注意點之一，乃不爭之事實。且性的生活，觸覺乃重要條件，手固爲日常生活上觸覺之主要職司。因是種種，或種性欲異常者。因手對於性的刺戟起強烈之作用，僅見其手而至於性的興奮者有之。尤其有接觸之而顯

覺性的滿足者。在紛擾雜沓之羣衆中，發見有應由此點注意之癖性者，乃常有之事也。

乙 足或腿 如中國或歐美各國，女性之裸足，甚爲少見，故其對於男性與以顯著之性的刺戟之事極多。若在日本，則普通常見女性之裸足，殊無如上所述刺戟之強烈，然其爲對於男性之刺戟，則不待言，尤以妙齡少女之裸足爲然。腿乃通常不露出之部位，更足以使之起較足更強之性的刺戟。由是足與腿，在一種性慾的異常者，均以爲崇物的關係，因之發生不良行爲者，往往有之。

丙 胸與乳 女性之乳房，胸部，乃表示女性之美之主要者，在藝術上，亦甚爲注意之身體部位也。故其對於男性，使起性的興奮之事，甚爲顯著，所不待言，其生性慾的崇物之關係，亦屬自然之事。

丁 臀部 女性之臀部，乃自其骨格之特點，形態上，表示性之特徵之一主要者也。因之於男性之性的興奮，有甚大之關係。彼男性對於女性之惡作劇中，多向此部位行之者，常爲一般社會上所注意，其最甚者，則對於此部位，具有一種性慾的崇物之精神作用也。

成髮 此乃對於女性行之最多者，且以爲性慾的崇物之最普通，而又大好之適例也。或種性慾異常者，觸及女性之髮時，一時之感覺，成爲特別，與以甚大之性的之刺戟性，興奮性是傾向，遂努力取得女性之頭髮，其結果，致起「截髮」之不良行爲，有時集其所截多數女性之頭髮，耽溺於病的之快樂者有之。

截髮之事，如前所述，因性慾的作虐而行者有之，務須區別明晰，卽性慾的作虐之際，僅截斷之，卽爲滿足，性慾的崇物之際，截斷僅爲手段，乃欲持有其髮，以得性的刺戟也。從而如彼將所截之頭髮，珍重保持之者，皆可認爲屬於後者也。自愛人贈給之際，珍視之者，亦屬性慾的崇物之範圍。然是非不良行爲也甚明，故須顯爲區別。此區別，普通就髮之分量亦可以知之，卽贈送者其量常少，而截取者，其量大概常多也。

更有一部學者，謂異性之氣味，聲音，眼，口，耳，齒，鼻等，皆爲一種性慾的崇物之對象。然此與上述者稍異其趣，且可視爲犯罪行爲者，殆未之有。

要之關於上述身體部位之性慾的崇物，不論何者，往往易害及善良之風俗，加危害於他人。尤以此種精神狀態之激進者，其敢為不良行為，幾於如在夢中，故行為者不自思索而至於行為之事不少。

(2) 關於服裝或物品者 在異性間，異性之照片，恰如宗教上之護符，以甚強之愛護的感情狀態處理之，乃普通常有之事，其他之物品或異性之服裝，以為得性的興奮求性的滿足之手段而用之者，往往有之。而為此種欲求對象之事項，依性慾的崇物之程度，各人特殊之經驗，物品之性質等，而差異甚多。其主要且與不良行為關係最深者，大約有次之數種。

甲 褻衣 女性之褻衣。在男性常為惹起顯著性的刺戟之材料，發生一種崇物關係，因其為接觸女性之肌肉者，故自聯想上喚起一種性慾的刺戟，且是種品物，常為男性之目所不熟習者，故偶然接之，即受急促強烈之刺戟而起精神之動搖者不少。因是女性之裏衣等，曝晾時被竊者，決非稀有之事。

乙 手帕 此乃普通男女間常以為崇物的關係者，一般以紀念之意義，交換於男女之間者不

少。然其爲性慾的崇物之對象時，非必限於一定之異性，祇須其爲異性之所持有，卽爲滿足者有之。又與異性關係深切，或以爲有深切之關係者，易爲此種之對象，是又無待煩言者也。

丙 汗巾 女性之汗巾，由其與之相關之種種聯想，常互助的與以一種性的之刺戟與滿足。此亦有限於或一定之女性之汗巾者，有不然者。前者多屬情人之物，後者乃普通年少女性所用者。

丁 履鳥 女性之履鳥，在性慾異常者，常與以變則之性的刺戟，乃可由上述女性之足爲性慾的崇物而推察得之。女性之履鳥，往往有被竊者，然有時僅失其一，此則由於利慾的方面觀察之而完全無可理解者。似此非因利慾而竊取，亦非以爲復仇或其他之手段而竊取者，且所失者，爲少女所用美麗之品，則視性慾異常之人爲加害者，當無差謬，蓋彼等欲取其履鳥，而得特殊之性的滿足也。

戊 指環，釵，鐲，化妝用具等 是亦於女性關係深切者，隨之性慾異常者。以爲由是得性

的之興奮與滿足之材料，與上述物品，並無所異。惟此等物品，較上述形體爲小，且多遺失之情形，是以就令被竊，終亦以爲遺失而不予注意者不少，然此等物品，因其形體之小，便於攜帶，反多以爲性慾的崇物之對象，卽一般以爲因利慾而竊取之者，往往全爲性慾異常之故而竊取之也。

其他拾取婦人穢紙之異常行爲，亦間有之，亦可視爲上述之一種也。

三 關於性慾的崇物之注意事項 以上所述乃性慾的崇物之結果，容易惹起不良行爲之大要也，如前所述，其對象物，有爲一定之異性所有者，有爲僅屬於異性用之物品卽可者。後者較之前者無所制限，因之其對象物，亦比較容易取得，是以具有此種癖性者，往往有蒐集多數同類物品之傾向。有此傾向之人之狀態，恰如自誇有多數情人，取得多數異性之物品，懷一種之滿足與快感，因而此種人，不必或種特定之物品，祇須與異性聯想上關係深切者，不論何物，無所選擇也。

其次爲性慾崇物之對象之物，有時於異性有關係之物品中，尤以其物品本身，乃易與以刺戟

者爲必要條件。例如同爲少婦所用之汗巾，則其色之美者，以視不美者，同爲少婦之手，則其如春葱如柔荑而美麗滑嫩者，以視色黑形惡皮膚粗糙者，均較易爲性慾的崇物之對象。

行此行爲時之精神狀態，多爲發揚的，興奮的，假令未及自覺，性的之種種感情，亦已強烈現出，因之至於狂妄，恍惚，忘形等極端之狀態者亦不少。對於其行爲之結果，善惡等不暇顧慮，所謂衝動的行之。尤應注意者，因此種傾向，比較的普遍存在，故由於情況而有特種者流行之事，且陷於是種癖性者，多起於易感刺戟之精神狀態之人，故模倣行之者甚易，亦自然之勢也。

此種現象，雖有起於單獨者，有時與他種性慾異常隨伴的現出者亦不少。又其現出之時期，雖非絕無少年者，然普通多數爲已達相當之年齡，對於性的生活，有相當之理解者，乃普通常見之事也。然在是等各種性慾異常，其激進於應加注意之程度者，因男性之性的生活，比較女性爲積極的，發動的，故在男性常多有之。男性之性慾行爲中，其不由於利慾，怨恨，嫉妬等原因之傷害，竊盜，侵佔，及關於風俗之罪，以性慾異常方能解釋者不少也。然而

等情形，普通以爲由於不可解之動機之犯罪，或以爲單純之惡作劇而處理之者甚多。

要之性慾異常，雖其程度之不甚著者，在有普通之精神狀態者，亦往往見之。然其顯著者，要皆爲腦神經有病的本質者也。通俗雖以爲色情狂，僅性慾生活方面，具有缺陷，其他方面，並無何等之異常，然精密考察之，則必有何等之精神異常，有時性慾異常之現出，不過爲其表徵之一耳。爲根本原因之精神異常，有由於遺傳者，有由於生後之疾病者，決不能謂爲一致，尤以癲癇，酒精中毒，痴愚等爲然。

今日之趨勢，爲畸形的容易發生性慾異常者之狀態。其主要之條件，一，由於生活困難之獨身者，日益增加，二，由於求學，習藝，工作等關係之遲婚者，日益加多，三，由於學生，兵士，工人等與異性度隔離生活者，日益加多，四，由於繁劇之社會生活之結果，以普通之刺戟不能滿足者，日益增多，不論何種原因，皆應加注意者也。不甯惟是，文明生活，如莫耳氏等所云，足以增加性慾的刺戟，使精神異常者，於性的方面，發生異常行爲，所不待言，更有使無特著之異常者，成爲性慾異常者之慮。尤以發揮所謂文明生活特徵最著之都市，

因其富於人之集合之處所及機會，故其結果陷於如上所述種種之異常行爲者，殆不知凡幾也

●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犯罪之原因，並尋求預防之方法。其研究之範圍，可分爲二：一、犯罪之原因；二、犯罪之預防。犯罪之原因，可分爲生理、心理、社會、環境四種。生理方面，如體質、神經、遺傳等；心理方面，如性格、情緒、意識等；社會方面，如社會制度、社會風氣、社會生活等；環境方面，如家庭、學校、社會等。犯罪之預防，可分爲個人、社會、國家三種。個人方面，如加強道德教育、提高法律意識等；社會方面，如加強社會治安、改善社會生活等；國家方面，如加強法律建設、提高司法效率等。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犯罪之原因，並尋求預防之方法。其研究之範圍，可分爲二：一、犯罪之原因；二、犯罪之預防。犯罪之原因，可分爲生理、心理、社會、環境四種。生理方面，如體質、神經、遺傳等；心理方面，如性格、情緒、意識等；社會方面，如社會制度、社會風氣、社會生活等；環境方面，如家庭、學校、社會等。犯罪之預防，可分爲個人、社會、國家三種。個人方面，如加強道德教育、提高法律意識等；社會方面，如加強社會治安、改善社會生活等；國家方面，如加強法律建設、提高司法效率等。

第八章 模倣與犯罪

吾人有模倣本能，行爲之大部分，由是行之，本能生活章已述之矣。是以在人之犯罪行爲，亦有應加注意之關係，達耳多氏說明犯罪現象，幾欲以是爲中心。

第一節 模倣之性質

欲觀察模倣，不可不先就模倣成立之要素研究之，其要素，一，爲模倣者，一，爲模倣之對象。

一 模倣者 人之一切行爲，乃由爲其行爲本體之行爲者而定，所不待言，從而模倣行爲，亦因各個人之性質與境遇而有差異。

(1) 一般的條件 關於模倣，首應注意者爲一般的條件，乃各個人共通之問題，以定暗示感性之程度者也。其條件大要如次：

甲 稟性 此乃先天的之性質，包含氣質與性格，原為形成各人個性之最主要者，故為重要之條件也。例如在其稟性，為意志之薄弱者，好奇心之強盛者，感情之搖動容易者，是等人之性質，要皆受外界事物之刺戟而容易模倣之者也。僅屬容易陷於模倣者，乃不健全之稟性之人，若適當且完全之模倣，則有健全之稟性者，始能為之。

乙 年齡 此亦屬重要條件，在幼年者少年者易於模倣，特為顯著，至成熟期以後，則不甚顯著矣。夫年少之時，乃自己生存上對於外界之熟習最為必要之時期，言語，風俗，宗教，道德等人生必須之事項，其體會獲得，皆有應於此時期行之之必要，因是以模倣為根底之普通教育，在此時期，最應注意，環境之不良事實，亦最容易影響及之。

丙 男女 女子較之男子，一般容易出於模倣。是乃由於女子比較的富於刺戟性，感情性，而所謂精神量亦狹小故也，所謂流行，婦女界最易見之，是其明證。尤以女子之行經時，妊娠時，一般乃易被外界刺戟唆動之狀態。

丁 知能 是與稟性有關，所不待言，比之感情，意志，多有生後天的個人差之事，今日之

學校教育，亦以使此方面開發進步爲主，而知能之發達，乃使思慮，理解，判斷，想像等，更加深邃，對於刺戟，受盲目的支配之事，亦使較爲減少，因而對於模倣，亦加以相當之制限，模倣之對象之選擇，亦使之可能而精當者也。反之知能之未發達者，易動於俄頃之刺戟，且至易出於模倣也。

(2) 特殊的條件 此則非如上述之一般的，乃依或種特殊的條件而被其左右之者也。茲述其主要者如左：

甲 病的狀態 因或種疾病之故，致身心陷於衰弱之時，對於刺戟之反應，不能健全行之，對於普通毫無所動之事物，動輒容易出於模倣。但其衰弱達於某種程度以上之時，其身心之活動性，顯呈減退，故失其對於刺戟之反應性，因之反不能實模倣者有之。

乙 疲勞 身心之疲勞，固有種種之原因，然在其未及甚著之時，使其模倣性激進者不少。例如羣衆之情況，其各個人漸覺疲勞時，對於煽動者，易於模倣行之，乃一般所熟知者也。

丙 閑散 此乃吾人身心之狀態。不論向何方面，皆得活動者也。若其人熱中於某種事物，

竭大部分精力於其方面之時，雖有他之刺戟，亦不爲其所動。反之，若在閑散狀態之際，則比較的細微事物，亦多爲其刺戟之對象，而引起其活動，彼由於好奇心或無意識之模倣，通常乃其人當時之身心，有幾許閑散之時也。

丁 興味 對於或種對象事物有特殊之興味，而集其注意於是之際，多有依是活動者，例如興之所至之見聞，易於模倣之是也。

戊 態度 模倣因吾人之態度而大有差異，例如努力欲模倣或種事物之時，與不可能則且置之之時，其間有甚大之懸隔，至少亦就意識的模倣之發生與否，有重大之關係也。

其他晝夜，天候，氣候等多與人之精神上以幾多之影響，故間接爲模倣之條件。

二 模倣之對象 模倣之對象，廣義的言之，謂吾人日常所觸之一切經驗，其爲千態萬狀，於吾人被其刺戟之程度與及於吾人之生活關係，有至大之差異，終究於促進模倣行爲之發動，發生種種之差異也。

(1) 刺戟之強度 通常刺戟強者易爲吾人注意之對象，又易爲經驗之對象，因而出於模倣者

亦多。但其強度達於極端時，加以不安，恐怖等感情，而有欲避而遠之者，其事甚明，且刺戟之強度，雖同一對象，亦因受取之個人而各異，故或一刺戟，不與千萬人以同等程度之影響，所不待言也。

(2) 刺戟之連續 有所謂天地自然之化育者，此乃謂於圍繞吾人之自然之狀態中。不識不知之間所模倣者也。人之感化，及適應於土地之事情，亦屬同樣。因是吾人最初雖努力亦似不易模倣者，若連續接觸之，則自然至於容易模倣之矣。

(3) 刺戟之反覆 此與前者非有根本的差異，即非為連續的，乃間時反覆經驗之者也。此在最初雖亦採反抗的態度，未幾即漸次模倣之矣。例如最新之流行，初對之有厭惡不快之感，然常常見之則與最初之態度全異，而自行歡迎之矣。又初聞或種犯罪之時，甚為輕蔑者，迨其事實幾經經驗，遂不覺自亦實行之者，皆是也。若初即以中立之態度經驗之者，容易為模倣之對象，是又不待言矣。

(4) 利益關係 或種事實，若伴有何等利益關係時，自然注意及之，尤其能得名譽，虛榮，

金錢上之利益等之時，假令其事實於自己爲一時的不便，不利，不快，無意味者，亦多以之爲模倣之對象。例如報紙等所喧傳之犯罪，或驟得暴利之犯罪，一般易於模倣者，爲此故也。因而斯時可發見以大多努力之意志的模倣。

(5) 對象之優秀 此謂模倣之對象，多屬於或種人物，而其地位，權力，財力，知力，體力之優秀者，較之劣等者，易爲模倣之對象也。彼下之倣上，子之倣親。小之倣大，乃一般之傾向也。優秀之意義，因社會之狀態而異，在原始時代，則體力與其熟練，在半開時代，則戰場上之勇敢，議場上之雄辯，在文明時代，則工業上之技巧，科學的天才與美的思想等，各爲其優秀條件。因是模倣之對象。乃隨時代之進化而變化者也。

(6) 對象之多數 此與刺戟之強度，亦有關係，本來模倣，非僅由於或一人及於他一人，乃自一人及於或團體，自或團體及於他團體，自或團體及於或一人者。模倣之最強盛行之者，其對象爲團體也。即少數者，當對於多數者之時，恰如被無上之權威所壓迫，我人輒無條件的模倣之，例如羣衆之情況，乃其最顯著者，俟於羣之章詳述之。

(7) 豫想的並投合的對象 或種事物，或偶然爲人所豫想者，又或恰投合其時之精神狀態者，皆易爲所模倣。例如處於窮迫之狀態者，遇可得脫離其狀態之見聞，假令其爲普通所不敢爲之行爲，輒毫無躊躇的模倣之是也。此種事實，在羣衆之情況，亦應注意。

(8) 對於對象之自他關係 此非對象自體之性質，乃因加於對象之力之如何而模倣行爲，因之有差異也。卽於模倣加以壓迫之時，與加以助成之時，其間生顯著之懸隔，乃自然之事。但有時自外部相加之力，並不收何等效果，却反動的模倣行之者不少。

(9) 模倣之容易 此乃最爲顯明之事，模倣之比較的容易行之者，有最迅速且廣大傳播之傾向。例如要多大之努力或費用者，假令相當的惹起人之注意，或具有意義，亦稀有普遍流行之事。反之，不要何等努力或費用之時，其傳播之擴大迅速，殆有出於豫想之外者。

(10) 興味與好奇心 對於爲經驗之對象者感及興味與否，於模倣之實行上，有顯著之關係。對於有興味之事實，殆毫不顧及由是之結果如何而模倣之者甚多。尤以其興味由於好奇心而誘發者，或助長者，乃普通之事也。

三 模倣之形式 如上之模倣，由爲模倣之人與其對象之如何而生種種複雜之關係，但其傳播之形式，自有一般之法則。

(1) 傳播之形式 有人謂模倣之前進，但得其四圍無何等障礙，常屬於幾何級數的。例如或種現象，初僅生三人之模倣，由此三人，更各生三人之模倣者，又由此九人，各生三人之模倣者而爲二十七人，由是次第傳播者也。然吾人之社會，實成立於極複雜的條件之下，且各人之心身狀態，亦不一樣，故不惟非以上述幾何級數的前進，且其前進之間，已漸次因其四圍之條件而變化，且使人模倣之刺戟性，亦漸次減退。恰如自一點發射之光線也。

(2) 模倣之順序 此則非有一定，自社會的關係之優劣言之，則自優者及於劣者，自團體的關係言之，則先於同種類之團體中之，漸次及於他之團體，乃普通之形式也。又自個人之發達方面言之，先向團體而行其各種模倣，所不待言也。

模倣之傳播，其遠近廣狹，一因其民族之性質，二因其時之時代精神，三因其對象事物之如何，而各有不同。

模倣之方向，一部分學者，謂先對於內部的行其模倣，而後爲對於外部的之模倣。此即謂關於思想者較之關於其表現者，關於目的者，較之關於手段者，有先出於模倣之傾向。又所謂高級感覺，較之所謂低級感覺，易於模倣，例如對於他人觀花，小吃，較之對於聞他人之立談，見他人之所見，容易出於模倣。又對於奢侈之感情或要求，較之對於單純的饑渴之感，或原始的要求，容易出於模倣，若宗教上之事實，則表面的之事實例如繁雜之儀式，較之精神的，內之事，反易於傳播也。

模倣之方向，常傾於優秀者，故其優秀者與模倣者之距離，關係頗多，即在模倣者最近之中，或方面有優秀之性質者，輒先被模倣。因而優秀程度，雖不顯著，其極爲接近者，模倣常自然向之前進也。此等事實，乃一切模倣情況所應特加注意之點，雖屬極細微之事實，然因其在極爲接近的關係，常多意料以外之模倣者。

四 模倣之種類 此亦有種種分別，其主要者如次：

(1) 內的模倣，外的模倣 吾人精神中所存之多數之觀念或思想，常各有欲依何等形式，自

已發現之趨向。卽其但遇有機會，輒欲或爲言語，或爲表情，或爲行爲，或爲藝術，或爲他之思想，而現出之也。尤其在精神中之觀念，或思想，伴有或種特殊之感情性如欲望，興趣等之際，此種傾向，更爲強大。是等發動有伴隨意識者，有不然者，又有加以意志或不然者，因之此與對於外界事物之直接模倣，稍異其趣，取模倣之形式者，特區別之稱之爲內的模倣，而稱外界事物之直接模倣爲外的模倣。但通常狹義解釋之模倣，多僅屬外的模倣；又此兩者嚴格言之，不能劃然區別者不少也。

(2) 有意的模倣無意的模倣 用意志而努力之模倣，稱有意志的模倣，不加何等意志之盲目的，衝動的之模倣，稱無意的模倣。

(3) 意識的模倣無意識的模倣 模倣之時，意識之者稱意識的模倣，此類有將對象事物與由是之模倣行爲均意識之者，有僅意識其模倣爲行者。未有何等意識者，稱反射的或無意識的模倣，前者乃通常自覺其模倣之目的，而非僅由於本能的活動，後者無自覺其目的之事，僅全由於本能的活動，幼少兒童之模倣，多屬於後者。

(4) 全部模倣一部模倣 模倣，其形式與內容完全與對象同樣之時，稱之爲全部模倣，僅一部分同樣之時，稱之爲一部模倣。

吾人之模倣，有如是種種，就中無意識的模倣，常於不知不識之間，遠離自己之理想而易有出於意表之事。從而由於爲其對象之事物之性質，多有加危害於社會之情形。關於自己之犯罪行爲，雖自知之，然惹起之對象，全不注意者有之，職是之故，行爲者自己不意其爲由於模倣之行爲，而終於模倣者不少也。

第二節 犯罪之模倣

今因說明上之便宜，依內的模倣與外的模倣之分類，而述其與犯罪之大要如次：
一 內的模倣 是又可分爲三者攷察之。

(i) 由於想像事實者 模倣，自廣義言之，不僅得自外部之經驗，完全在自己心裏構成之事實，亦能視爲模倣之對象，若爲處於不良之境遇，或者精神或身體不健全之故，得到反於社

會適應之思想時，則此內發的事實，成爲刺戟，於不識不知之間，現之於行爲者有之，又或自己間曾想像之不良行爲，接於或種機會，而有意的或無意的現之於外部行爲，以致成爲犯罪者，亦非稀有之事。是等模倣，因其對象，在於自己之心裏，未嘗注意其實行，又無其必要與興味，有時雖加之以壓迫之際，亦因偶然之機會，突現於行爲者有之。此則就吾人之日常行爲觀之，可以明瞭之事也。

(2) 由於過去之外的經驗者 此與前者有異，乃以嘗遇何等機會受自外界之經驗爲模倣之對象。其情況，一，有就其所經驗之事實完全同樣模倣之而現出者，二，有就多數相類之經驗事實相合而現出者，三，有僅就某種經驗之事實之一部現出者，但是項區別，自於不知不覺行之者甚多。

此種模倣爲犯罪行爲之際，其自外界所受之經驗事實，屬於不良，則不待言，其種類甚多。例如讀閱報章，雜誌而得者，由劇場，電影等經驗而得者，由於其他一般所遭遇者，均皆列入此中。凡此各種成爲記憶事實，存在於吾人心裏之時。每遇機會，輒有就何等形式如追憶

，想像等或談話，實行等現出之傾向。若有是等記憶之人，如前所述恰有是等行爲之必要，或對於是等行爲感及興味，又或爲身心不健全之人時，常不暇判斷其對於社會，將與以如何之影響，有時或竟盲目的開始其行爲。尤以其記憶所存之事實，遭甚相類似之境遇時，更易起是等之模倣行爲。

是等行爲，果於何時表現，不能豫爲推知。從而吾人環境所接觸之一切事實，無一可以忽視者。尤以其經驗者爲意志薄弱易於刺戟之人，其經驗事實，屬於反社會性的，且屬於給人之虛榮心，好奇心，利慾心其他之欲望以滿足者之時，更須注意。實際上不良行爲，犯罪行爲等，惹人注意之事，甚屬顯著。世人據爲談話之資料，又記載是等事項之報紙，雜誌等機關，以及電影，戲劇等，以營利之目的，以挑發的，誇張的語氣，加以好奇心，興味，因之此等情形爲其誘因，而使模倣同式之犯罪行爲，頻頻發生者，乃常有之事也。

但此種之行爲，由於過去之經驗而起之事，未嘗注意者甚多，卽認爲全由自己想像所得之行爲，有時有何故惹起是項行爲之駭異。例如稟性遲鈍，而知能之發達亦屬極低之人，外觀上

非有充分之判斷，考察則不可得爲之行爲，亦且至極容易無滯的行之，此則年少者之犯罪中所常見之事實也。是等之人，將不知何時所得之經驗，不自留心的模倣之者甚多，尤以年少者之模倣，非理解的行之而衝動行之者，幾於普通皆然，故行爲後往往有自爲驚異者。

(3) 由於過去行爲者，是亦可以廣義之模倣說明之，多數論者，以爲屬於癖性，習慣。卽自己過去所行之犯罪行爲或不良行爲，爲其模倣之對象，而爲與之相等或相類似之行爲也。是亦有自行意識而行之者，有不然者，尤以曾得或種欲望之滿足之行爲，容易以之爲模倣之對象而反覆爲之，雖亦相當努力與之以制御，然生活之窮迫，感情之興奮，身心之衰弱等之偶然事態，乃與以不論何時均將再現之良好機會。

如斯之狀態，若其不良行爲，已激進於可稱爲習慣之程度，固不必論，卽在反覆二三次者，亦常於同一或類似之形式行之者也。因而老練之犯罪搜查人員，自行爲之酷似，推定爲同一犯罪者之行爲之事不少。就同樣之行爲反覆之者，對於其行爲愈加熟練，因之益使其易爲是等行爲，而獲得所謂開路之事，亦應注意之點也。

又關於此點，尚須參照第六章第三節並第四節所述之說明。

二 外的模倣 上述之內的模倣，不論何項，皆其爲模倣之對象者，存於自己之精神內者也。此外的模倣，則在自己之身體以外之事實，直接爲模倣之對象之情況也。

(1) 由於現在之經驗事實者 在吾人之實際經驗，非必現在之經驗事實，比較過去之經驗事實，刺戟吾人之事，更爲強盛。只因遇其經驗之人當時之精神狀態，與經驗事實之性質而各異，乃自然之結果也。然是等條件，若均爲同等，則過去事實，較之現在事實，印象薄弱，所與於吾人身心之影響亦少。雖經驗事實，有時隨時間之經過，加入他之要素如想像等，漸次與吾人精神上以重大影響之事，亦間有之。然普通感情性之經驗事實，則在其存於吾人眼前之時，其刺戟相當強烈，若經過時日而成爲過去之事實，其刺戟力亦隨之漸次減退也。似是搖動吾人最多者，爲新的經驗，並且感情性之事實而現實所目擊或耳聞之經驗，左右吾人行動之事，比較的多數，有因之至於有衝動的，盲目的行爲之危險性者。尤以其經驗者爲恰如其自己所要求之對象，或適合其當時精神狀態之對象，又或易爲所刺戟所支配之對象時

，不暇推察因是之行爲之可否，立即至於模倣者有之。屬於此類之最著者。羣衆所行之行爲是也。

(2) 由於過去經驗與現在經驗符合之事實 此乃模倣之最容易行之者，換言之，內的模倣與外的模倣，在互相助長之狀態也。即自己心裏已有一模倣對象，加以與之相等或相似之外的現在事實，因之內外相應而促起模倣行爲者也。

是等情況，有時，一，在外部的現象，不過僅爲惹起模倣行爲之導火線，二，反之，在外部之事實爲主要之模倣對象，在自己精神內部之記憶事實，僅爲使模倣行爲開始之補助條件，三，過去之經驗事實，與現在之經驗事實，其內容與形式相等，兩兩相俟而使之至於模倣行爲。就中最後之情況，模倣最速，所不待言。此種模倣，得以自己冷靜之態度行之者甚少，若其對象事實，屬於不良，則大有危險性矣。

常常所見聞者，僅爲反於社會適應性之不良事態，且對於是種事實，具有興味與好奇心者。一則易以之爲模倣之對象，一則對之以爲不良之感想，至於退滅，乃自然之勢也。然犯罪行

爲，不論何者，皆伴隨何等之欲望滿足者，又爲容易惹人注意之性質，乃最爲不可忽視之事實也。

三 犯罪之流行 以爲社會現象而考管犯罪，其甚有興味而應注意者，犯罪之流行是也。流行之犯罪，雖非必爲一定者，但亦由於其社會之狀態，思想等，不必言，並因爲流行先驅之犯罪或犯罪者之性質而規定之。從而犯罪行爲之流行，大要可以次之條件分類觀之。

(1) 犯罪者之性質 此乃模倣之對象，存於犯罪行爲者，在或種社會之優越地位者，如年長者，權力者，有識者等爲犯罪之際，較之非然者所行之際，發生模倣者較多也。在少年或青年團體之年長者爲犯罪時，其影響特著，若爲不良之團體，則往往有因之見或種特殊犯罪流行之事。

又在普通社會，在優勝地位者之犯罪行爲，就令無直接模倣其犯罪行爲者，然因之使其社會比較不健全之人。易自至於不良行爲，所不待言也。在文明社會，知能性犯罪，瀆職性犯罪等漸次加多，且是等行爲，多屬其社會所謂優勝者之所爲，則上述關係，益足注意。此種情

況，若其行爲者在優勝之地位，則地位愈優勝，其所及之影響亦愈大，對於思想動搖之青年，常來極不可忽視之結果。

(2) 犯罪行爲之性質 以爲模倣之對象，較之犯罪者更應加注意者，犯罪行爲是也。

甲 哄傳之犯罪 在交通機關通信機關完備之社會，犯罪事實之哄傳，極爲迅速，尤以反於社會一般的思想之犯罪，重大犯罪，間於騷擾罪等所見之投合人心之犯罪，可表同情之犯罪，迄至行爲止之因果關係，有特殊之感興之犯罪等，常多聳動世人之耳目。是等犯罪，報章，雜誌，鼓詞本等報導機關，多爲之渲染誇張，故由虛榮心，好奇心，自暴自棄，破壞慾，反抗心等之激進者，尤其青年，模倣流行之事，不少概見。

乙 嶄新之犯罪 雖屬同一罪質，其行之之方法，極爲煩多，在一般日常生活之各方面，常起嶄新之情形，犯罪現象亦然，嶄新方法之犯罪，亦往往有之。有對於爲不良行爲有天生的才能與熟練者，曾與多數犯罪者接近之人之所知也。由彼等作俑之犯罪方法，在彼等之社會，易被模倣，所不待言，是項方法，若傳布於一般之社會，則依其方法之犯罪，頻頻而起者

有之。尤以促動冒險心，好奇心，利慾等之犯罪，容易有此傾向。

丙 搜查困難之犯罪 犯罪者之精神，常爲對於搜查之恐怖所支配，未曾犯罪之精神不健全者，亦懼於發覺而自然收犯罪性防壓之效果。然發覺之虞甚少之一念，乃使容易傾於惡性者，對於犯罪行爲膽氣壯大，速其傾向於是之決意者也。因是若由特殊方法所行之犯罪，未嘗容易發覺，則普通不敢爲犯罪者，因知悉其方法之故而欲模倣之者不少也。尤其報章等報導機關，頻頻攻擊搜查之不完全，敘述犯罪方法之巧妙，而發覺之極爲困難，成爲當然之際，是等機關，毋甯爲犯罪之流行之製造者。雖實際無依此意味而行之犯罪，然因電影或小說等描述一架空之犯罪，或爲犯罪類似行爲者，逃避搜查機關之方法，極爲巧妙，至結局完了，終成爲一種成功者，則更易生流行之傾向矣。日本某地方有曾出多數模倣者之強迫事件，可爲上項之實例，其最初爲犯罪者之青年，乃模倣其時當地報紙上連載之某小說，與其時某雜誌所載之小說，而是等小說，要皆其主人翁以強迫的行爲，獲得不當之金錢，因之成就甚大之事業，而終未嘗受何等之制裁者也。

丁 使感興味之犯罪 此與以上所述者，雖非可嚴密區別，然其流行之主要原因，在對於犯罪，具有興味也由於犯罪，其方法或其經過，使得甚多之興味者有之。例如不能得金錢上之利益，又不能得虛榮心之滿足，然與以冒險心，或好奇心，或破壞慾，或反抗心等之滿足，其主要則與行為者以興味者往往有之。彼投身羣衆運動中之個人，動於此種興味者不少。此種行為，要其性質多由於男子之少年者或青年者行之，且其最初因電影或雜誌或報紙等得模倣之對象者居多。在所謂惡作劇之形式下行之者，殆皆屬於此部類。

戊 容易實行之犯罪 犯罪之中，依其行為之性質，有極易實行者，有不然者，容易實行者，隨其容易模倣之度，而容易流行。克諾斯氏謂若未發明如火柴之便利發火法，則放火之事，當不如今日之多，其言頗有興味。現今不論何國，由精神薄弱者因極細之動機，往往有放火者，乃全由於放火之行為得以簡單容易行之故也。

己 可得多數利益之犯罪 此類犯罪，發生多數模倣者之事，概如前節所述。

庚 病的慾望滿足之犯罪 此乃丁項所述者之特種情況，為流行先驅之犯罪者，或模倣之者

，均屬有病的異常者也。例如性慾異常者，神經衰弱者，低能者，希斯特里性異常性格者等，對於一般之犯罪行爲，雖非無容易模倣之傾向，然因精神異常所行之變態行爲之犯罪，則流行於是等異常者間之事，往往見之。就中希斯特里性者，對於普通之事實，亦在容易模倣之狀態，故共通又適合於彼等精神之行爲，更爲容易模倣。但由於性慾異常之行爲，非性慾異常者則不敢爲，乃普通也。又單純因要求強烈之刺戟，並無其他何等原因而起之放火，乃低能者行之最多之行爲，此種情形，不少流行於同種者間之事。

(3) 社會狀態 犯罪現象爲社會狀態所規定。無庸殊述在犯罪之流行，亦最應注意之一條件也。

甲 時代思想 此乃範圍廣泛之問題，每一社會，常有或種特色之思想存在，就令有隨伴，幾多變遷之事，然爲其時流行的思想之中心，則彰明較著者也。若以此時代之思想爲基礎之犯罪，突然爆發，則容易見其流行者有之。例如勞動階級之人，普遍覺悟，對於資本家有反抗心之際，若某一工廠有發生同盟罷工之事，則跟蹤而起者比比皆是。又如淫靡思想風靡之

時代，傷風敗俗等不良行為之流行，皆是也。其他政事思想，憂國思想等為時代之中心思想之際，見政治犯國事犯等特殊犯罪之流行，亦其一例也。

乙 經濟狀態 一，冬季較之夏季，需多量之生活費，且於勞動生活，便宜甚少，此等事實，容易因細微之犯罪之刺戟，使發生偶發的犯罪者，且至於流行者亦不少。尤其在竊盜，強盜等，屢見其例。在經濟狀況普通不振之際，亦見同樣之現象。二，隨仲製造工業之繁榮，一般工人希望加增工資之際，有發生同盟罷工流行之事，但在非繁榮之際，則資本家反有欲減少勞動者數目之傾向，故少有同盟罷工之事。此則不論徵之何國同盟罷工之歷史，皆略相一致之現象也。三，資金豐富放款熱旺盛之時，利用此點而見侵佔，詐欺，瀆職等特殊犯罪之流行者有之。

丙 生活狀態 此則包含極多之問題，至少，度易至犯罪行為之生活者間，特殊之犯罪流行之事不少。例如度易至於窮迫之浮浪生活者中，多行竊盜賣淫之事，度缺乏慰藉之兇狠生活如鐵工等，其中多行賭博傷害之事，是也。是等情況，要皆因細微之機會而遂至於犯罪者，

故就令在普通之社會，不以爲模倣之對象之行爲，亦容易爲流行之先驅也。

又有其特別者，如後章所述戰爭，暴動，革命，騷擾等情形是也。在是等情形，易行各種之犯罪行爲，不良行爲，此則就令爲一時的，脫離從來有秩序之生活而入於混亂。無制裁，無規律之狀態，故關於自己行爲之責任之感，成爲遲鈍，好奇心，反抗心，冒險心等至於激進，若偶有爲一二或種不良行爲者，則極易發生多數之模倣者也。彼劫奪，脅迫，竊盜，放火，破壞，強姦，殺傷之一時的流行，是等情況所常見之事也。

丁 風俗，習慣，傳說 此則不論何項，均於人之社會生活上有重要之關係，乃使人帶社會特色之主要條件。因之以或種特殊之犯罪爲普通事態而至於流行者有之。例如臺灣生番以得他部落之首級爲重大名譽，其顯著者也。而在彼等部落之中，此種情形，或由原來之風習，或由於傳說，固無以爲犯罪者也。

雖然，與此類似之事實，在自詡文明之社會，亦往往見之，例如刑法雖已完備，在美國則有由多數人之羣衆，施行極殘忍之私刑之事，又某國之上流社會，墮胎已成普通之事，是也。

某一地方由於迷信而特殊之犯罪行為常見之者，亦犯罪之流行所應注意之問題。尤其在迷信，則關於疾病之治療，利慾者，乃流行的犯罪之主要者也。

戊 交通，通信之機關。此種機關，使一般風俗上之流行，迅速擴張，在近世尤為最應注意之事實，於犯罪之流行，亦有關係，不待言也。尤以報紙，關於刑事事件不注意之敘述，於此問題，有最大之關係，近來特是認之。投合青年心理之犯罪，例如隨伴冒險，虛榮，暴利，與味者，由報章雜誌等製造不少之模倣者，乃各國常所注意之事實也。

此外模倣與犯罪之關係，次章所述羣衆之情況，極應注意之點尚多。

第九章 羣衆與犯罪

具有組織之民衆，不論在何時代，均於其民族生活，有極重大之影響，然柔波氏謂不如現代之顯著，誠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如又一部論者所云，二十世紀，乃羣衆之世紀，蓋現今時代決非僅依一二英傑之支配，又或幾個之政治當局或資本家之意見，所能保持平安者也。此則不待說明，蓋現代之人，因教育而覺悟，明瞭自己之狀態，考管他人之境遇，對於歷來權力者臨以單純的強壓之態度，有批判之知力與餘裕，以個人之自由與權利相號召，漸成弱者之共同一致，於社會營運上，有重要關係之現象，民衆則選舉議員，將自己之思想，加於政治之上，勞動者聯合而與資本爲待遇之協定，似是種種，要皆強者與弱者相對立之情況，強者，弱者，均有欲依其團體的勢力，以圖謀自己利益，鞏固自己地位之傾向。迄至近世，在比較的弱者地位之民衆團體，共同一致而發揮偉大之勢力，乃尤惹起世人注意之事實也，成爲團體之多數人，一致共同而活動，現代社會各方面均有之，因而以社會的現象爲對象而

觀察之各學者，均因於此有興味與必要而着手研究，實際家亦注意及之，腐心於其指導與利用。而在犯罪現象，亦發生不可不由是為種種研究之問題。以下分羣衆之意義，羣衆之種類，羣衆之指導者或煽動者，羣衆之危險性等節，就其犯罪心理主要之點，說明其概略。

第一節 羣衆之意義

一 羣衆與烏合之衆 羣衆，其一般的解釋，則謂多數人之集合，若就心理學的觀察與烏合之衆對照而解釋之，乃於其集合之集團，認一種特有的精神現象也。所謂烏合之衆云者，乃單純之多數人之集團，而形成其集團之個人，與其集團本身，無特種之精神的聯絡，於各自獨立之意志下活動者也。反之，所謂羣衆，則形成其羣衆之多數個人，決非獨立的存在，乃具有相聯絡相共通之特殊精神，個人之活動，非由限於自己之意志而行動，乃共同一致而表現之也。例如社祭或其他情況，常有幾千百人之集合，乃烏合之衆，同盟罷工之多數職工，則羣衆也。

雖然，羣衆與烏合之衆，非有絕對的差異，有時羣衆或成爲烏合之衆，有時烏合之衆成爲羣衆，例如迄今有統治的活動之羣衆，因驟失其指導者或煽動者之故，其集團之各個人，失去聯絡關係，不論誰何，均各從其自己之意志而活動之際。卽羣衆變爲烏合之衆之情況也。又迄今未有何等確定之目的，殆偶然的集合而來之多數之人，因突有巧妙之煽動者，統一其集團各個人之精神，而其相不依自己之意志而活動之際，卽烏合之衆變爲羣衆之情況也。

二 羣衆與人數 作成羣衆之集團之人數，常爲數十百千之比較的多數，然則有若干人數，則可謂之羣衆乎，此乃容易發生之問題。若就廣泛意義解釋羣衆，則非必要如是多數之人之集團，推而言之，至於極端，則二人相集，亦得謂爲羣衆也。刑法上所稱共犯之情況，視爲羣衆之最簡單者，亦無不可。因共犯之情況，現各個獨立時所不經見之性質或程度之精神作用，若非共同行之，則有居於消失之狀態者故也。換言之，則在個人所不能現之精神狀態，因二人或其以上集合之故而現之者也。例如性質極怯弱者，獨自孤立，則不敢爲何等不良行爲，然數人集合時，則各賴他人之助長，對於責任生寬恕之念，各個人均起常所不見之敢行

心，而為不良行為是也。

似此羣衆之人數，在二人以上，即不能言其一定之範圍，但投入人之集團中之各個人，與獨立時之個人，為全然相異之狀態，全被拘束其集團之活動中，有時其行為幾如別一人之所為，毋須人數之制限，皆以羣衆視之也。是以在個人則不見何等犯罪傾向之人，在數人相集之時，則未必然者不少也。

羣衆，自心理的方面觀察之，可生種種興味，姑就其主要之點與犯罪現象有關係者，說明其概略。

第二節 羣衆之種類

羣衆之種類甚多。可依一，形成羣衆之各個人之性質，二，羣衆之目的而分別研究之。

一 由於羣衆之組成之種類 集成羣衆之各個人之性質，有一定者，有不然者，柔波氏稱前者為同種羣衆，後者為異種羣衆，更分異種羣衆為知悉姓名之時與不然之時等二項。分同種

羣衆爲由於黨派或宗教者、由於職業，由於階級者等三項。

(1) 同種羣衆 此乃集合之各個人，在日常生活有直接共通之利害關係者也。例如由於黨派或宗教者，乃於政治上或宗教上之關係下統一之者也。由於職業者，如同盟罷工時之職工，勞動者之羣衆，如同盟罷課時之學生之羣衆，由於階級者，則由對於政府當局之人民或農民所發生之羣衆，或將校率領兵士之羣衆等，皆是也。

(2) 異種羣衆 此則集合之各個人，其日常生活之關係，不似前者之密接，只於或種偶然之機會，同其利害或感興之情況也。知悉其姓名者，如議會之會員團體，不知悉其姓名者，其主要者乃街頭巷尾統一之團體，例如賽會其他多數人之集合時，忽發生特殊原因之羣衆，又如如各種各色之人混合之革命或暴動之羣衆，皆是也。

除學生，兵士等之情況外，相集而成爲羣衆者，非必男女，年齡，知識，地位等，悉屬相同。例如同盟罷工之勞動者，就其勞動之點，其社會的地位，雖不論誰何，皆相一致，然其知識之程度，年齡之老幼，男女之性別等，則多爲複雜之關係。又如革命，暴動時之騷擾者，

雖地位低微者，占其大部分，至其知識，年齡，職業等，則通常各不相同也。

二 由於羣衆之目的之種類 羣衆活動之目的，有極有意義者，有不然者。

(1) 具有目的而起之羣衆 其活動之有意義者，由羣衆成立之關係而異，因之其類甚夥，雖然，集爲其羣衆之各個人間，有共通之利害並感興，則一也。屬於此類者，如學生對於學校之羣衆運動，又如勞動者對於資本家之羣衆運動，其成立多由於一定種類之事項也。而其有意義之一點，使此類羣衆運動，成爲有計劃的，豫謀的，意志的，甚屬普通，若突發的無計劃之事，則少見也。

(2) 無特別目的之羣衆 其活動之無意義者，謂之爲無確然之目的者亦可，成爲羣衆之各個人，多無一定相共通之利害或感興，因是及至羣衆活動之後，各自恢復其冷靜態度之際，多有悔悟或驚異其結果出於豫想外者。彼街頭巷尾偶然釀出之事，例如因個人間之爭鬥，警察與民衆之衝突，或失火而發生之羣衆，大多數通常並無何等共通之利害，亦非各個人有共通之豫定希望，欲由其所生之騷擾，遂行何等目的。因是是等羣衆，非計劃的，豫謀的，此點

較之前述以一定之目的出發，有意義之羣衆，固屬易於應付，然他一方面。是等無意義之羣衆運動，依指導者指導之方法，成爲一極有意義者有之。

(3) 羣衆之目的之變化 利用是等偶然的統一之羣衆，爲欲達自己特殊之希望，或得利益之故，使羣衆之目的變化者有之。有時初無是等特別之不良者之出現，在羣衆運動之過程中，漸次向他方面移進者有之。例如攻擊政府外交之羣衆，因與警察之偶然衝突，姑置攻擊外交於第二，而第一先攻擊警察，惹起燒打派出所等情形者是也。

第三節 羣衆之指導者或煽動者

羣衆之種類甚多，已如上述，其活動上亦有種種差異，在普通情形，羣衆多有指導者或煽動者，有時以單純之實行家爲中心者有之。

一 指導者煽動者與民衆 在羣衆運動，假令初起時無指導者，煽動者，然至於其集合之民衆爲統一的之活動，具所謂羣衆之性質時，必自羣衆中現出一人或數人，爲指導的煽動的行

動。若由上述或種特殊之目的而發生之羣衆，則必先有指導者煽動者，爲之立定計劃，豫謀活動方法，而努力於羣衆之形成，又無上述特殊目的之羣衆，漸次至於有意義的或種目的之際，多由於發生指導者或煽動者故也。

偶發的之羣衆，間有無指導者或煽動者之事，是等情況之羣衆，乃如後所述具感情性，興奮性，動搖性者，故若儘其普通之狀態，放任置之，則可自歸於靜穩者也。是與個人之精神狀態相同，似此之感情性，興奮性，動搖性之羣衆，一般無長時間繼續之可能，若並無特殊情形之附加，則爲普通烏合之衆，而失其羣衆之結合性矣。

要之，羣衆以指導者煽動者爲必要，不問其結果之或善或惡，但屬社會上有可注意價值之羣衆，要皆有指導者或煽動者也。

二 指導者，煽動者之性質 對於羣衆之活動有重要意義之指導者或煽動者，決非具備普通性質之人，而爲有一種獨特之性質者。若非有此特殊性質者，就令一時能統一羣衆活動而爲其中心，未幾即見放於羣衆而不能爲其指導者或煽動者矣。然則得爲指導者爲煽動者，果爲

其如何之性質者乎。

(1) 羣衆之心之洞察 羣衆之指導者或煽惑者，不得不爲洞察羣衆精神狀態之機微者。元來羣衆之精神，常在搖動之狀態，是以就令因爲或一定之目的之活動，亦決無沉着冷靜基於其目的而活動之事，其精神狀態，時時刻刻常有變化，因而不能善察其精神變化之狀態者，決不能爲羣衆之中心，爲羣衆之急先鋒。

(2) 適應羣衆動搖之統御 雖具單純洞察羣衆心理之能力，然羣衆精神狀態之動搖，非緩緩推移者，故非機敏的以投合其心理之態度或方法對之，則失其爲指導者或煽動者之資格。即彼等之活動，必精神機敏，咄嗟之間，奇謀百出，妙緒泉湧，始能合格也。

(3) 狂熱的性質 羣衆爲有統一之活動時，常爲狂熱的，因是欲使羣衆爲劇烈之活動，必使其益入於狂熱的狀態，羣衆既爲狂熱的，則狂熱愈盛，各個人之精神狀態，亦隨之益離其個性而陷於所謂羣衆心理，敢爲完全與其人格不同之行動。故爲其指導者爲其煽動者之人物，自不可不具狂熱之性質。若彼等具極冷靜之態度，爲不更興奮之性質之人，則羣衆將不復傾

心相從，或竟來羣衆之解散，弛緩。是等狂熱的性質，要爲使感情得進於高度之性質，雖對於細微之事實，如已動其感興，則言語舉動，無不熱烈，爲羣衆興奮之先鋒，似此性質之人，乃爲羣衆指導者，煽動者之最成功者也。

(4) 自信力之鞏固 此則不論決行如何事業，皆屬切要者也，尤以在領導自多數人集成之羣衆時，爲最必要之條件。即領導羣衆者，如彼遲徊審顧之人，乃不適當者也。蓋是等性質之人，因其攷察前後之事情，審量行爲之原因結果之念，甚屬強固，動輒缺乏發動的態度，易爲因循之人，是等人對於狂熱的之羣衆，爲最不調和者故也。反之，自信力鞏固之人，只知向自己所信方面突進，他人之言動，在所不顧，此等態度，向感情的之羣衆指導之煽動之，乃最爲適當者也。不甯惟是，自信力鞏固之人，往往爲普通人所不能爲之極端行爲，此點於集羣衆之耳目於一身自爲中心人物之事，亦甚爲切當，彼平生屬於頑固褊狹之人，對於羣衆，常有意外成功者，職是故也。所謂自信力之鞏固云者，乃表示其意志之堅強也。

(5) 實行家 此乃領導羣衆上極爲重要者也。即不論羣衆之爲善爲惡，自最初至決行行動之

間，常有多少之曲折，若多數之人羣相躊躇之際，有人焉，挺身實行，則羣衆立即模仿之也。例如拍賣之時，在未有人發言之先，雖均相顧游移，但若有一人發言時，則各不相伴而發言者多矣。

羣衆亦然，在其未有或種活動之前，若無誰何開始其活動，羣衆雖亦有相當之熱狂與鼓動，然仍不易着手實行。若當時有人率先實行，則羣衆爭先恐後而發生重大事件矣。故爲羣衆中心人物之人，若僅鼓弄口舌而非爲實行家，則當時雖亦能使之興奮而至於喧騷之極，終無如演說者所煽動，直接實行之事。是時，若聽衆之中，有乘其煽動而實行者，則即時成爲羣衆之中心人物矣。

(6) 巧妙之辭令家 羣衆之中心人物，須爲實行家，已如上述，同時又須爲巧妙之辭令家，乃應注意之條件也。蓋對於羣衆，如欲煽動之指導之，不可不傳布自己之思想，若憑印刷物等傳布，則僅能見極間接之效果，必也立於羣衆面前，直接訴述之，始能即時統一多數人之精神。有時雖因對於羣衆與以豫備思想之故，屢屢豫先配布印刷物，由是以定羣衆精神之所

向，然終必一度集合多數人於一處，對之爲直接之辯論演述也。羣衆與演說，有如是密切之關係，故巧妙之辯才，乃最必要之條件，若由於辯才與人以深切之印象，使之起強烈之感動者，則爲羣衆之中心人物，不論何時，皆易奏效者也。

第四節 羣衆之特質

羣衆有共通之特殊性質，學者稱爲羣衆心理，茲述其主要之特徵如次：

一 個人與羣衆之關係 此乃極重要之事，在日常生活時，與投入羣衆中時，人格上有顯著之差異，甚至完全失去其自己之個性，同時如已入催眠狀態，爲無意識的或半意識的活動，儼如其羣衆指導者煽動者之言行所支配。由是雖平時比較沉着之人，迨既爲羣衆之一人，亦爲甚喧騷輕率之行爲而毫不自覺。又或極穩健之人，陷入羣衆時，亦敢爲無謀之粗暴行爲，不獨旁觀駭怪，自己亦驚異者有之。是以羣衆所行之行爲，不能就個人日常生活之情形推論之，或反之，以之說明其人之個性。彼由暴動，騷擾，同盟罷工等所起之犯罪，其形式或程

度，往往難以行爲者各個人日常之人格，素行解釋之者，由於投入羣衆之人，殆已完全沒却其自己之人格故也。而其人格變化之程度如何，一，由於其個人本來之性質，二，由於具有羣衆性質之多少而定，尤視其興奮之程度而定也。

(1) 個人之本來性質 此於爲羣衆之一人時，大有關係。如模倣章內所已述，人因其生來之稟性，及生後所得之性向，對於刺戟之感受性，有強弱之別。其感受性之強者，投入羣衆之中時，比較的易受周圍人人狀態之暗示，初僅以批評的態度見聞之者，旋即與周圍之人，取同樣之態度，終至自動的開始其活動者有之。反之，感受性之鈍者，其旁觀的，批評的態度，比較的持續於不覺，甚至終不爲羣衆之一人者有之。更有易爲感情支配者。此等人，雖一面具甚強之感受性，有易受暗示而模倣之事，但與彼意志不鞏固，對於他人動作，幾於無條件而立即模倣者有異，對於羣衆指導者或煽動者之所言所行，初雖亦相當的能持其批評的態度，因其易爲感情所支配，使之感動，激奮，漸次同化於羣衆之心理者有之。是以雖平生熟於知的考察之人，若爲有感動性之性質者，則爲羣衆之一人時，出於自所不及料想之行動者

不少。因是羣衆對於個人之影響，個人愈近於羣衆活動之中心者愈顯著，愈遠者漸次薄弱也。

(2) 羣衆興奮之程度 羣衆之興奮，活動，喧騷，決非爲同一之程度，有時其程度有種種不同，其在最低度者。殆與所謂烏合之衆無異，若無特使之至於極端之條件之添加，則其中各人旋有自其集團解散之傾向，是以假令有曾經與之接近者，亦不至於同化之也。反之，漸次進於高潮之羣衆，則雖加以幾許障礙條件，不但無何等之影響，有時，且反因之使羣衆益加喧騷，是以似此興奮之程度顯著之際，雖平常對於事物保持冷靜態度之人，亦被其同化，而爲與其人格全異之行動，至感動性之人，感受性之人，則更有甚焉。

(3) 羣衆之目的與個人之思想 以上之二條件，乃其應加注意之最主要者，其次則羣衆之目的與個人之思想之關係也。有易同化於羣衆者，有不然者。例如與勞動者對資本家爲或種羣衆運動相接之人，若爲對於勞動問題，具有興味，且平生對於勞動者表示同情，對資本家有憎惡之念者，則容易爲其羣衆之一人。又對於時政之煽動者，於稠人廣衆之中，加以痛罵之

際，若相接之人，並不非難時政，且對於煽動者甚感憎惡，加以攻擊，則其人不惟不被其羣衆所同化，有時且敢爲反對之言行而加以妨害者有之。

二 羣衆心理之特徵 羣衆本身，果具如何之心理，關於此點，就其主要者述之如次：

(1) 由生理的異常所爲之身心之變態 就羣衆之心理，最應注意者，情意之方面也。其感情與普通個人之情況有顯著之差異。有時完全可視爲病的者有之。

使其起是種變態之原因，得自羣衆之生理的異常，乃其主要者之一也。卽羣衆乃多數人集於一處之集團，故由於呼吸之炭氣，起於喧騷之塵埃，人身薰蒸之熱。由於久立不休之疲勞，起於喧騷之感覺機官，尤其耳目之異常等事實，與人之精神以鉅大之影響，恰如權於一時性之精神衰弱症之狀態者有之。

(2) 羣衆之情意方面 此乃研究羣衆或對付羣衆上，最應注意者，茲述其主要之特徵如下。

甲 感受性 如上述之一時的精神的異常狀態，使羣衆本身生極端之感受性之傾向，儘如指導者或煽動者之所欲而活動。換言之，則羣衆者極爲意志薄弱而富於刺戟性，犯罪性顯著激

進，雖細微之暗示，常使數百千人之羣衆，一總開始活動者也。因是羣衆常由俄頃之刺戟或指導，而幾於無條件的活動，故無暇顧及其於自己並他人之關係，尤其失却對於第三位之寬容性，間有至於極端之殘酷行爲者。

乙 興奮性 其感情，一般爲極狂熱的，興奮的，其主要之特殊感情，非如美的感情比較的平靜，亦無涉於人情機微之纖細的情緒，全以單純之快，不快或好，惡爲根本，在於激怒，慷慨，悲憤等強烈的感情狀態，乃普通情形也。因而羣衆之活動，殆全不見於平穩裏行之之事，一般概出於騷擾，暴動，暴舉等形式。

其以宗教的感情或愛國心爲基礎之羣衆，雖間有爲善良穩健之活動者，然常隨羣衆熱情之激進，多如普通羣衆之情況，至於騷擾，暴動，暴舉。此等事實，起於宗教運動之騷擾，或起於政治運動，革命運動之事實。可常見之，此時隨羣衆之興奮，其責任之感，顯示鈍麻。

丙 犧牲的態度 達於高潮之羣衆，因全然如指導者或煽動者之意而活動，一部分之人，遂不惜自己犧牲，此乃羣衆之一特性也。然自直接行動之各個人觀察之，則非必預知自行犧牲

而行動，及受臨時種種不絕之刺戟，遂致其行動幾全為機械的者不少。此可由彼等在行爲後，見其行爲之跡，多自行驚異之事知之。雖平生多少偏於利己的傾向之人，及至為羣衆之一人時，亦往往不暇慮及自己之現在及將來者，普通常見之事也。

丁 活動之繼續與情意之異常 是等情意方面之變態，在相當時間內，雖對之無新加刺戟之事，亦有漸次激進至或程度之傾向。然感情之興奮狀態，與個人無大差異，決無可以永續之性質，若集為羣衆之各個人，無人為之替代，則因疲勞過甚之結果，不久，或經過數時間乃至一晝夜之期間，其興奮之程度，自然減退，終至消失其羣衆之性質。若煽動的或刺戟的材料，挨次供給，則決無在短時間內消失羣衆性質之事，其新有多數之個人不時加入者，更不待言。

(3) 羣衆之知方面 羣衆乃如是之感受性，興奮性者，故現於其行動之各點，多屬感情要素為其主要，而非比較的冷靜之態度，不能完全之知的方面之活動，則自易置諸等閑矣。

甲 判斷 由羣衆所行之判斷，根於論理的基礎者甚少。例如煽動者之詞鋒，自論理上觀察

之，雖有多大之謬誤，或缺點，而以為訴於羣衆之材料，出以訴於羣衆之態度，則甚有效果，反之，在論理雖如何整然，若未能感情的方面，加以動聽之詞，殆無何等效果之可言。

乙。推理 羣衆之判斷，已如上述，同時羣衆之推理，顯為鈍麻，抽象的論議，殆不為羣衆所容受，反之，具體的，比喻之事實，就令加以幾分誇張的，虛構的之材料，亦多易為羣衆所容受也。例如攻擊某一個人之際，演說者若徒趨於理想論，殆無何等反響，若其演述之材料，巧用比譬，則雖屬些微之事，亦必博得羣衆之采聲也。

似是論理之不明確，與比喻的事實之容易了解，集為羣衆之各個人之知能程度，雖有種種，亦易同時以同樣的步調而活種。由學生階級成立之羣衆，雖知能之發達，已比較的至於相當之程度，亦多不甚理會論理之正否，却歡迎嘲笑的，罵倒的，諷刺的，諧謔的等之具體的比喻，乃顯著之事實也。

丙。想像 不拘論理與歡喜比喻之傾向，他一方面促想像力之激進。且其想像力往往達於極端之程度，甚至懷抱妄想，相信或主張在冷靜狀態時設想不及之事實，羣衆全體，為此等情

形所左右者不少。

丁 輕信心 羣衆不惟有此傾向，同時其各個人殆皆忘却其爲自己而出於盲動。此點使羣衆之暗示感性極爲激進，乃至於輕信性，搖動性，雖現於眼前之事實，含有多少矛盾，錯誤，誤解等材料，亦容易相信，由是羣衆爲其支配。因而羣衆之運動，常非必於論理的一貫之主義方針下行之。有時僅短時間之經過，而前後態度，已完全矛盾者不少概見也。

戊 錯覺，幻覺 是等精神狀態，有時使羣衆全體陷於錯覺或幻覺。尤以羣衆期待或種事實之發生時，容易有此傾向。曾有法國兵船，因救助難船，在海上多方搜索之際，忽一號兵報稱難船發見，且稱被難者乘筏舉手求救。艦上員兵，爭上甲板眺望，認爲不虛，艦長卽令船員下舢板前往救助。駛近視之，並非遭難者之筏，乃大水漂來之樹木，枝葉爲風吹動，恍如遭難者之舉手求救耳。此乃艦員豫有遭難船，遭難者，遭難者之筏，舉手求救等之想像，偶因號兵之錯覺，遂爲艦員全部之錯覺也。

似此羣衆之知的方面，常有普通狀態所不見之變態。因是前後矛盾，乃羣衆所不理會者。例

如迄今被攻擊者，由偶然之事實，舉示其可以賞讚可以感謝之點，迄今極其痛罵之羣衆，翻變爲嘆美者此也。彼演說雄偉俊妙者，往往有變換此種羣衆趨向之能力。

第五節 羣衆之危險性

總之羣衆之心理狀態，與個人大異，乃甚有危險性者，若其指導者屬於善良，如健全之宗教之傳導，則因羣衆活動之結果，社會固爲之與以良好影響，反之，則其及於社會上之危害甚大也。

一 衝動性 烏合之衆，漸次成爲具有特殊心理狀態之羣衆時，其度愈進，羣衆之活動，愈欠健全而成爲衝動性。尤其爲感動性，狂暴性時，多敢爲殘忍之犯罪行爲，此等事實，當暴動，騷擾，革命等之際，常見之。又因羣衆對於其自己行爲少有責任之感，易至於自己犧牲的行動，故自然易至於極端之行爲也。

彼暴動中之甚多之放火，傷害，殺人等行爲，皆因上述精神異常之故行之者也。雖在普通

之個人，並未有何等怨恨，憎惡等，及其為羣衆之一人，其感情之激進，殆達於想像不及之程度，而不暇顧及行為之原因或結果，而為衝動的之活動。因而不能以其人在日常生活比較沉着穩健，遂推斷其為羣衆之一人時之情形，或見其行為之結果之極其嚴重，遂急斷其有致此結果之重大原因。換言之，由羣衆所行之行為，最初羣衆開始活動之原因，與由是所生之結果，比較觀之，其因果關係之薄弱，有時有難於理解者，甚至有初之原因，與後之結果，幾於完全矛盾者。

二 激進性 羣衆之精神，有漸次激進之傾向，故若煽動的，挑發的，刺戟的之材料，次第添加時，則最初雖屬無意義，無統一之羣衆，亦變為極有意義有統一者矣。尤以集為羣衆之各個人，期待同樣之事實，處於同一感情狀態之時，是項關係，更為顯著。

(1) 羣衆之集中 羣衆，須各個人之注意集注於一方向，乃必要的條件，故個人之演說，喝采拍掌，同一方面之多人疾趨，顏色鮮明，易惹注意之旗幟，爆竹等之音響等，均於羣衆之成立，有甚大之效力，亦羣衆之取締上所不可忽者也。又有多數之觀衆或聽衆，亦間接足以

助長激進性，因羣衆之指導者，由是更爲自負故也。

(2) 氣象 氣候，晝夜等關係，於羣衆之激進性，亦應加以注意，晴爽風和之日，較之陰霾蒸鬱之日，上午較之下午，晝間較之夜間，均足使羣衆增加興奮，甚者至於狂暴的無責任的行爲。

三 擴大性 羣衆之最危險者，有擴大之傾向，其一也。畢西特惹夫氏等，以羣衆比較傳染病，殊有興味，乃應付羣衆最應注意之一條件也。如上所述羣衆之活動，雖因種種條件，於甚危險性之發生。頗有差異，然指導者，煽動者，最初之實行者，其中必有誰何一個之存在，乃一般所共通者也。爲是等活動之基本者，尤其實行者，在羣衆之初期，其數甚少，反之，羣衆漸次擴大，及至一致而爲大規模之暴動時，則決非少數矣。而羣衆，若放任之，任其爲自由之活動，則逐漸擴大，乃係常事，似此漸成多數後之實行者，普通多生於偶發的，豫以實行者自期而集合者極爲稀少，乃普通也。是以羣衆活動上最危險的實行者之取締，須及其發生初期未甚擴大之際爲之。愈早愈容易且愈有效也。即因投入羣衆中之大多數，有時除

指導者，煽動者外，其他一切，悉屬偶然集合者，故乘是項人衆尚未同化於羣衆心理之間，排除其爲中心之注意點者，可使羣衆自然解散，否則漸形擴大而窮於取締矣。

四 影響之範圍 由羣衆所行之犯罪，因其行爲者屬於團體，故由是所生之危害，其範圍與影響，較之由普通之個人所行者爲大。不寧惟是，行爲者之爲多數，及其各個人以大異於其日常生活之個性之精神狀態而活動之事，均於處置羣衆之犯罪上，感重大之困難。且其羣衆若僅由兵士，學生，勞動者，或農民之特殊階級成立之時，由是所行之騷擾其他之犯罪，較之攷察普通之犯罪，社會的問題，關係更深，僅以爲單純刑事現象而觀察之，殊非得當，非由關於其階級之各方面研究之，不可也。

五 通信，交通之機關 一則報章，雜誌等之日益發達也。此乃隨伴印刷術之進步之近代的現象，於羣衆之犯罪，有應予注意之關係，尤以在給與羣衆活動之豫備的思想之點，最應注意。本來由於羣衆之騷擾，固亦有由或特殊的，突發的之原因發生者，但其規模，多屬甚小，若社會之一般人或特殊階級之人，具有關於或羣衆活動之豫備思想時，雖使之至於實際之

活動者，僅爲偶然的細微之端，亦容易使之成立大規模之羣衆，惹起重大之騷擾。

其二 同時應注意者，火車，電車，汽車，腳踏車，等之發達是也。此等交通利器，當一朝事變突發之際，於多數人之集合上，最爲有力。尤以人之冒險心，好奇心等；利用是等利器，使多數之人自向騷擾中心地投入地者有之。此種事實，較之未有是項利器時代，使羣衆急速擴大，發揮其危險性之事甚多。

六 近代之社會狀態 如第二章終項所述，文明之進步，漸次於相異之條件下，生種種具有特色之社會階級，是等階級之人，各爲欲滿足自己欲望之故，常表示向其他階級獲得其所要求之傾向。同時國民教育之普及，使個人之覺醒，存立，自由之念，益加強固，不甘於單純專制的少數者之意志，各出於自己擴張，優位要望，主張發表等欲求之狀態，對於強者優者之弱者，劣者團結的對抗之趨勢，常於社會之各方面見之。是即上述一部學者所以謂二十世紀爲羣衆之世紀也。然不論觀察任何時代，嘗見一部分野心家，冒險家，熱情家，以誠意或僞飾之主張，俟有機會，即借羣衆之力，以期貫徹自己之欲求。今日之社會狀態，不問其運

動之目的爲善爲惡，多屬羣衆自行之，或依羣衆之力行之，不甯惟是，固以爲最適當之方法且屬終南之捷徑也。由是今日社會問題之重大者，以羣衆爲中心或背景者不少也。

七 附帶的之危險性 多數人之集合，足使所集各個人之道德感情降低，並使其對於自己行爲責任之感，爲之減退或消失之事不少。都會地之雜鬧中，耳目煩雜而爲不良行爲者之多，可以推證。是以整個羣衆之行動，一經帶有危險性，則足使雖屬羣衆之一份子而未爲精神的融洽之個人，以趁火打劫之念，發生無責任行爲。卽遇有由於羣衆之騷擾時，故意混入羣衆之中，與羣衆共行個人的，利己的之不良行爲，或於羣衆活動之後，爲此種不良行爲者是也。隨伴暴動，革命，戰爭等，其本來已有不良之性質者，或由於集團一時的責任之感之薄弱者等，得敢爲劫掠，脅迫，強姦，放火，殺戮等極殘忍行爲之機會時，乃甚爲普通之事也。是卽非直接見於羣衆本身，而羣衆所附帶之特殊之危險性也。

最後應一言者，加入羣衆之中而敢爲犯罪行爲者，對於其行爲之責任及處罰之問題是也。如上所述，爲羣衆之一人之人格，與其在普通生活之人格，應完全區別攷察，追問責任之時，

已離開羣衆而爲普通之個人，其精神狀態，與犯罪時，已全然不同。且其在普通之個人，乃屬一善良之國民者甚多也。是以如一部分學者所論，爲羣衆之一人時，若爲刑法上所謂心神耗弱狀態，則就個人個人論究羣衆之犯罪之際，必須特別之處遇，乃不待言者也。而吾人實際上就羣衆本身追問其責任，乃屬不可能之事。至少，以如彼附和雷同者爲羣衆心理之變態特徵，視爲一時性之心神耗弱者爲至當也。偶然爲羣衆之一人，而出於煽動的，實行的態度者，亦同樣視之，所不待言。但以預謀的，計劃的，聚集羣衆而指導之煽動之者，不應以羣衆心理之特例視之，亦不待言者也。

似是關於羣衆本身刑法上之問題，應俟今後之研究，然在羣衆現象頻發之現代，不能不謂重要之問題也。

第十章 年齡與犯罪

年齡於吾人之精神上及身體上，有密接之關係，所不待言。日本刑法，規定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罰，其他不論何國，未達一定年齡之幼年者之行爲，均不處罰，此則要爲不認是等幼年者爲可得追問責任之人格者故也。又對於已過一定年齡之老年者，法制上加以特別之處遇者有之，此亦爲自其身心之狀態，不認爲健全之責任行爲者故也。因是吾人當研究犯罪行爲之際，年齡乃應加注意之一事。

第一節 年齡與身心狀態

觀察年齡與身心狀態之際，多數學者自人之初生至於自然的死，其間分爲數期，由年齡之區分，決非完全，自不待言。由於個人，由於民族，又由於環境，均有顯著之差異，故此區分，特爲說明上之便宜也明矣。此區分，亦非一定，吾人今假定分爲六期，說明其大要，即乳

兒期，幼兒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老年期。是也。

一 乳兒期 此時期，謂自初生至離乳，即生後滿一年乃至二年者也。在此時期，感覺機關之發達，甚為幼稚，不見其有何等推想情緒，固不待言，記憶之作用，亦不充分，其意識富於變化，常為新奇之經驗所支配，甚難集其注意於一事物，快不快之情感，被饑渴等之有機感覺，並外部刺激所支配。雖至其末期，亦不過依其姿態，表示自己之欲求而已。

二 幼兒期 此謂自生後滿二年至於學齡期者也，在此時期，各種之本能，尤其關於自己保存之本能之大部分，盛為出現，模倣，遊戲，好奇等，其最著者也。日常生活所必要之習慣，得其大凡，就中，言語之發達，與身體運動之管理，其主要也。但知能之發達，尚未及為充分之推想，多屬依簡單之聯合作用，活動而已。

三 少年期 此謂自學齡期至十二三歲前後，即將進入思春期之時期，即乳齒脫落，食齒長生，精神及身體之發達，亦以甚為平靜之狀態而前進，應施以普通教育之時期也。自此時期，在其知能，推想作用，雖甚發達，然多進於具體的方面，至於抽象的方面之事甚少。若感

情則尚未至於安定，常因環境之刺戟而變動，各種情緒之發達，頗為顯著，且其欲望下之活動，乃以自己保存之本能為中心，故其表出之事，多不適於普通之社會生活。不寧惟是，其意志或行動之方面，常不能依一定之目的進行，多由於俄傾之衝動，此乃是等少年期者，所以未有充分之社會適應性，而一部分學者，所以以此為兒童之犯罪的傾向而注意之，或謂為惡性之隔世遺傳的表出者也。

以上之三時期，均未達法律上之所謂責任年齡，故無以為直接之問題而說明之必要，然研究犯罪之發生，或社會適應性等問題時，則不可不研究之。不寧惟是，欲於原因論的說明犯罪之學者中，注重環境之人，却視如上精神及身體之發達，尚在初期之時期，甚為重要也。就此意義，吾人已於本能與社會適應性之章，說明少年期及其以前之時期之應注意矣。

四 青年期 此時期，謂自受中等教育之時起，即自進入於思春期起，以至成人，其身心之發達，於涉世並無不足之期間也。少年期以前，身心之發達，甚為平靜，及進入於此時期，因適進於思春期之故，其身心起一重大之變調，可謂為人之一生中最大之危期也。而思春期

，如第七章第一節一項之(1)所述，因種種之條件，感受影響，其精神生活之主調，為感情要素，不僅止於單純之情緒，卑近之欲求，而懷抱複雜之情操，高遠之理想或空想，入於恍如夢境之生活，且有易進於敢行，實行等之傾向。因之於種種方面，招致過失者不少，從而就吾人之問題，乃最應注意之時期。並且此時期，乃形成對於人之一生之基礎，決定各人應進之方向之時期，故需要身心之鍛鍊，訓養。又在青年自身，偉人之崇拜，朋友之親交，亦發揮甚著者也。

五 成年期 此謂自達於丁年至五十歲前後之時期，人生之大半，於此時期經過，又人之生活之大部分，亦於此時期認出，從而假令不似青年期，身心上有顯著之變調，然為遭遇各種經驗之最多者，則不待言也。對於青年期以感情為主調，而成年期乃多俟知能之活動，感情亦甚屬穩健者也。且迄至青年期，其存在多僅為家庭之一員，及進入成年期，則為自組家庭，扶養家族之故，於隨伴日常生活之經濟的事情，來密接之關係。此在成年期當然之事實，且應加注意者也。

六 老年期 此謂自五十歲前後至自然的死之時期也。老年期之特徵，乃精神及身體之通常的衰弱，身心之活動能率，顯呈減退，感覺遲鈍，感情單一，感興之種類與範圍狹小，舊經驗之記憶，比較鮮明，然新經驗，則少有留於記憶之事，因是與成年期相反，需要他方面之扶養，爲孤獨的生活者，自然來生活上之困難，其他在此時期者，易至於固陋頑迷，間生感情之異常，尤其在高齡者，往往見老耄之狀態。

以上不過舉其極概括之特徵而說明之，然加以個人之稟性，及環境之影響，與身心之發達狀態，以顯著之變化，或雖在或一時期，而恰如在他時期之人之狀態者不少。又上述依年齡之區分，決非嚴密行之者，不過舉其大體之標準而已。

上述之區分，於年齡幼少之時，較爲細密，而丁年以上則不然，要以幼少之時期，其身心之發達，極爲迅速，雖年齡之經過，甚屬短期，而身心之變化，亦甚顯著故也。反之丁年以上，雖經過長期，亦無如幼少時變化之甚，是以以如彼之長期間爲一期間，亦不見特別之不便與謬誤也。

吾人雖如上述，區分人生，然僅見於或一時期而他時期完全不見之犯罪，則無一存在。而六期之中，此處所云犯罪，乃就青年期至老年期之三期論究之，不論何項犯罪，皆於此三期之各時期見之。特其存在之比例，不無若干差異耳。茲就是等各點述之如下。

龍布諾佐氏等主張，雖未達責任年齡之行爲，在犯罪之發生的研究上，應視爲重要，關於此點，吾人之拙著（兒童之惡癖），曾述其主要之點矣。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

年齡與吾人之心身狀態，有如是不可分離之關係，因而關於一般之犯罪發生，亦有甚感興味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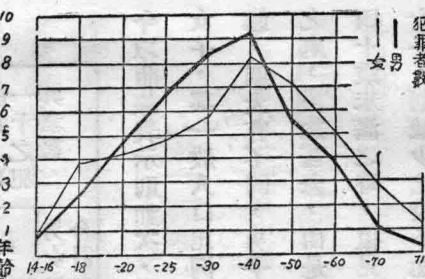
一 犯罪者對於人口之比例 十四歲以內者除外所不待言，茲據日本刑事統計年報，統計年鑑，調查一九一三年度，對於各年齡期之人口一千，其犯罪者存在之比例，所得結果如次。以下本章所列統計，除第三項以外，均包含累犯者在內。

年 齡	對於各年 齡人口 一千之 犯 罪者數	
	男	女
一四—一六	〇・八一	〇・〇九
一八—二〇	二・五九	〇・三九
二一—二五	四・九二	〇・四二
二六—三〇	六・七三	〇・四六
三一—三五	八・四七	〇・五九
三六—四〇	九・三三	〇・八三
四一—四五	五・六四	〇・七一
四六—五〇	三・八六	〇・五一
五一—五五	一・六一	〇・二九
五六一—	〇・四五	〇・一三
合計	男 〇・四六	女 〇・四六

今以曲線表示則如次，但因比較之便宜上，女子之數，曾以十倍之。試細檢之，則不論男子女子，與一般人口比例而發生犯罪者最多者，乃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也。然曲線之狀態，則大有不同，男子迄至三十歲未滿，殆以直線的增加，而女子則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處，增加甚急，由是至三十歲未滿，則較為緩慢，毋寧與男子之傾向相反，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時，復見急劇之增加，又男子則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之時，大見減少，在女子，則減少比較不如是之甚，自是以後，兩者之減少，殆相平行，但女子比較男子，在老年而發生犯罪者較為多數也。

似是以，男子犯罪者之比例應注意之增加，進行一度，女子增加甚激，已見二度，即第一回乃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時，第二回乃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之時。

而此女子之二個時期，乃自女子身心之狀態考察之，最不可忽之時期也。即第一回，為思春期，月經開始期，易起身心之變調，且由性慾或附帶之事實，動輒易至於不良行為之年齡也。第二回，容色漸衰，隨之羞恥之感，多成為遲鈍，由子女或夫婿之關係，又或由自己生活上之關係，多易起利慾，執拗，嫉妬等之激進之年齡也。



更就全體觀之，犯罪者發生最多之時期，在男子為二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而女子則為三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是又應注意之差異點也。

換言之，則男子毋庸多在生活力旺盛之時期，而女子則多屬生活力漸就衰頹之時期。要之男子與女子，生活上之條件各異故也。即女子犯罪者增加率緩慢之年齡，即十八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乃容色未衰，毋庸為傾向依靠男子生活之時期，而生活上最容易得安定之時期也。此

事實，恰如與男子之犯罪在此時期有顯著增加傾向之事實相照合者。而女子犯罪者最多之年齡，即三十以上五十歲未滿，乃多屬於在不健全之家庭或孤獨的又或遺棄的狀態之女子，由與上述相反之關係，無男子之依靠，不可不求生活之路，因是等必要而起之事甚多也。所謂中年之女子，易立於社會上特殊之境遇，彼等之精神狀態，又較青年時代，富於敢行心，所以更易使彼等陷於過失也。

二 男女犯罪者之比例 對於人口男性犯罪者與女性犯罪者各別之比例，如上所述，兩者就其年齡相互之比例，果如何乎。今據日本刑事統計年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五）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五年間，其每年犯罪者之平均數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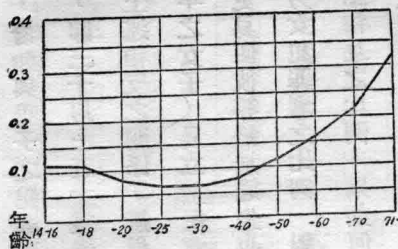
年齡	二四—二六	一八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七一
男	六四・四二五・〇八	四一四・〇〇	四四四・二六	三三・六三	四六・二六	四七・五四	四五・二四	九二・二	三四〇・四	
女	一〇七・二二五	五・二四〇	七・六二七	五・八一	二七・八一	二〇・二一九	九六・八一	九五・二	五三四・四	一一・四

更就此表觀之，則對於男子犯罪者一人之女子犯罪者之數，如次。

年齡	比
一四—一六	0.11
一七	0.22
一八	0.09
一九	0.07
二〇	0.07
二一	0.08
二二	0.11
二三	0.16
二四	0.21
二五	0.31

今以曲線表之，則如左。則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處，其比例一時減少，二十歲以上三十

對男子犯罪者一人之女子犯罪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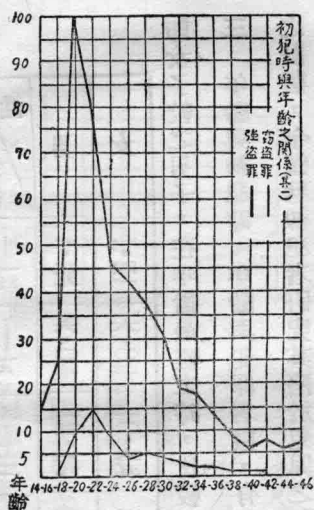
歲未滿之處，則比例為最少，但由此漸次增加，隨年齡之進增，其增加之比例，亦漸加多。是亦甚有興味之事實，即前項所述女子犯罪者數激增之時期，共有二回之事實，而言其他一面者也。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女子比之男子，犯罪者最少，此則一部分學者以為由於妊娠，哺育等緣由之說，可以為參攷者也。

瑪諾氏調查之結果，亦為同樣之狀態，即對於年齡，男子與女子犯罪者數之百分比如左。

性	年齡	
	14	18
男	1.2元	6.04
女	1.14	6.03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強盜	詐欺	橫領
0	0	0
1	2	2
10	20	19
15	15	15
8	3	19
3	3	20
5	7	15
4	1	9
3	8	6
2	1	1
2	8	3
1	6	0
1	4	6
0	9	3
0	7	3

今因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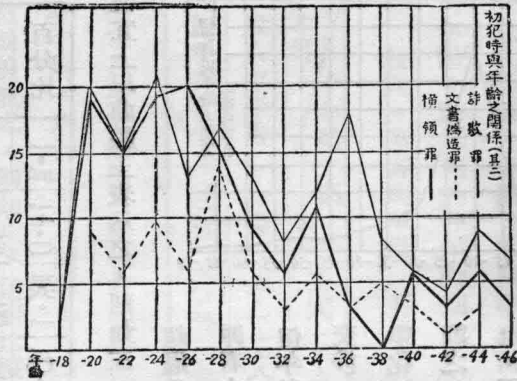


即竊盜在十九歲至二十歲極多，四百六十五人之中，其百七十八人之犯罪，均係此時期為之

，其後隨年齡漸次急劇減少，強盜亦現相類之形式，但不如竊盜者十九歲至二十二歲為極端多數，為不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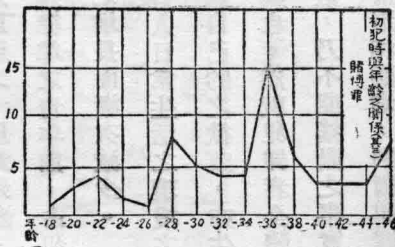
詐欺，文書偽造，侵佔，大體相似，年輕之時極少，十九歲至二十八歲之時，通常較多，自是以後，隨年齡漸次下降，但詐欺則在三五六歲之

處，一時特為多數，以之與竊盜或強盜之情況照合，其比較的多數現出之時期，不似竊盜或



強盜之短期，而涉於較長之時間，而竊盜，強盜與詐欺、文書偽造，侵佔等，雖均為侵害他人之財物者，然其方法，則大不相同，前者為單純竊取強奪，反之，後者以詐案他人為主，其現出最多而且容易之年齡，亦為比較的，已得社會上之經驗與信用之時期也。

其次賭博則與上述二種有異，却以年齡之長者即二十七歲乃至三十八歲之間，現出較多，尤以三十五六歲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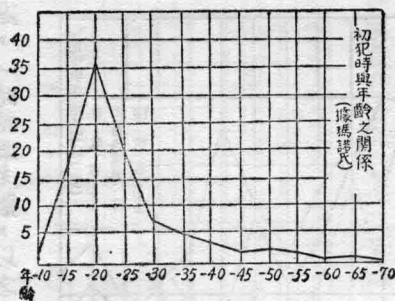


百分比	年齡
一·五	一〇
一七·〇	一五
三六·一	二〇
二〇·一	二五
一七·一	三〇
五·一	三五
三·六	四〇
二·一	四五
三·三	五〇
二·一	五五
〇·八	六〇
〇·八	六五
〇·二	七〇

便宜上以曲線上表示之，則如左。即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為多，尤以十六歲至二十歲為最多，

超過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即在依據上節所述標準之青年期，占犯罪者之半數以上也。自是以後，殆隨年齡之增長而漸次減少。

但年齡與身心之狀態，有密接之關係，與吾人日常生活之環境之交涉，與年齡同時發生差異，對社會的或對自己的之欲望，亦生變化，因是犯罪行為之現出，亦生顯著差異也。然就犯罪者全體觀之，則二十歲前後，陷於犯罪者最為多數，乃不能搖動之事實也。而此曲線，與上述吾人所調查竊盜之情形相類者，則因犯罪者之初犯者中，竊盜占大部分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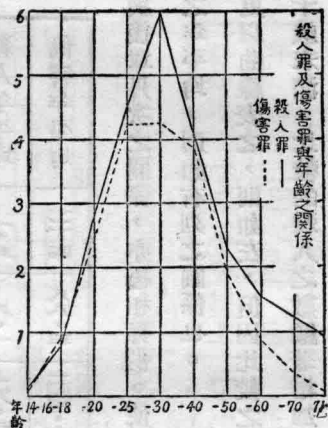
四 年齡與罪質 年齡既給吾人身心之狀態，以種種變化，則年齡與罪質之間，自然發生應加注意之關係，今據日本刑事統計年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五年間，主要之罪質，使關係於年齡，計算對於各年齡期人口百萬之犯罪者數，其結果如次。

(1) 殺人，傷害與年齡 男子之殺人，與男子之傷害，其原因相類似者甚多。

罪質	年齡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八
殺人年平均	一·五	八·一
傷害年平均	三·四	八·三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二
殺人年平均	二·三	四·一
傷害年平均	四·三	四·七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六
殺人年平均	五·八	四·九
傷害年平均	四·四	三·八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殺人年平均	三·六	一·五
傷害年平均	一·五	一·三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四
殺人年平均	一·五	一·四
傷害年平均	一·七	一·七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八
殺人年平均	一·二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二	一·一
	三八— 四〇	四〇— 四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四六— 四八	四八— 五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四八— 五〇	五〇— 五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五〇— 五二	五二— 五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五四— 五六	五六— 五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五六— 五八	五八— 六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五八— 六〇	六〇— 六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六〇— 六二	六二— 六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六二— 六四	六四— 六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六六— 六八	六八— 七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六八— 七〇	七〇— 七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七〇— 七二	七二— 七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七二— 七四	七四— 七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七四— 七六	七六— 七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七六— 七八	七八— 八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七八— 八〇	八〇— 八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八〇— 八二	八二— 八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八二— 八四	八四— 八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八六— 八八	八八— 九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八八— 九〇	九〇— 九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九〇— 九二	九二— 九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九二— 九四	九四— 九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九四— 九六	九六— 九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九六— 九八	九八— 一〇〇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六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八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九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殺人年平均	一·一	一·一
傷害年平均	一·一	一·一

與後章月次之關係，亦極相類似。使與年齡相關係而觀之，亦示甚相類似之形式。今觀兩者之年平均，則如右列之關係也。

更以曲線表之，則如左，但因比較之便宜上，傷害之人數，以十除之，即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比較的殺人之數顯著增加，反之除傷害之增加僅屬些微，及殺人在六十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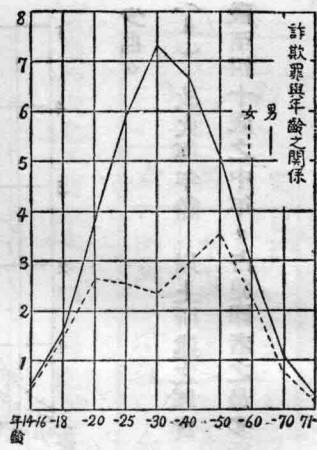


比之傷害，其比例減少之度甚小之外，兩者之形式，大體相似，此等事實，其兩者原因之極相類似，與對於月次情形之類似，均可從旁面證明之矣。

(2) 詐欺與年齡 與傷害及殺人略相類似，而有應注意之差異者，詐欺是也。

平均詐欺年	罪質		年齡
	男	女	
	四〇.一	四.六	一四—一六
	一六四.五	一五.五	一八
	三七四.六	二六.四	二〇
	五九四.一	二五.六	二五
	七三六.二	二三.二	三〇
	六七一.九	二九.七	三四
	五〇一.五	三五.四	三〇
	二九八.七	三三.二	三六
	二二五.〇	七七.七	四〇
	二六.〇	一.三	七—

以曲線表之，則如下列。但因比較之便宜上，女子之數，以十倍之。即前項之殺人，傷害，乃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最為多數，有集中之傾向，然男子之詐欺，則二十五歲至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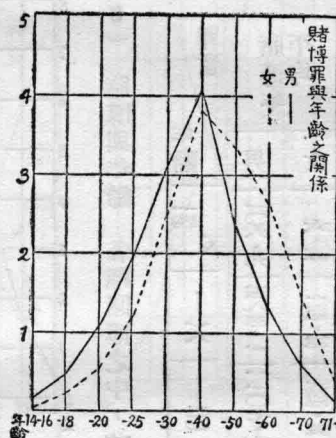
(3) 賭博與年齡 各種賭博之中，其主要者即關係偶然之輸贏，以財物博戲或決賭者也。

罪質	年齡	
	男	女
賭博年 平均	106.9	6.5
	483.1	13.3
	1107.6	55.5
	990.4	13.3
	3357.0	154.7
	4000.3	384.2
	3300.4	335.4
	1262.1	125.3
	589.3	144.2
	52.5	3.1
	141	1

以曲線表之，則如左。但因比較上之便宜，女子之數，以十倍之，其主要之特徵，乃犯罪者

歲極為多數，次之，則集中之次序，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四十歲乃至五十歲，較之前者，則年齡加多而犯罪者亦比較的加多也。尤以在女子之情形，四十歲至五十歲最為多數，於表示男子最多數之時期，反屬減少，是與傷害或殺人相異之點，要之詐欺，在已進於相當之年齡者，容易行之也。

最多集中之點，爲三十歲至四十歲，而男子之曲線，殆以之爲中心而向其前後，以對稱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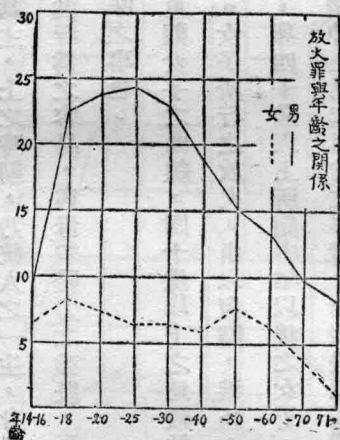


，漸次減少，是也。其次，女子之曲線，雖與男子者爲類似之形式，然女子者，在四十歲至五十歲，有多數之犯罪者，暨全體之形，偏於年齡增多之方，乃特異之點也。似是，男女之兩曲線，如賭博情形之相類者，極爲稀少，大部分均有或程度顯明之差異。由此事實，吾人可以推論，一般之罪質依性別而異其原因之事雖甚多，如賭博，則相異之事甚

少也。

(4) 放火與年齡 以上所述之罪質，除女子之詐欺外，殆皆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或三十歲至四十歲之中年，占犯罪者之最多數。而放火則與之相異。

第十章 年齡與犯罪



以曲線表之，則如次，即上述之罪質，要皆在二十五歲未滿之處，發生比較的少數之犯罪者

，如放火，則與之相反，男子之放火，十六歲至三十歲最多集中，女子之放火，則於上述犯罪多數之處，却為少數，且與詐欺相同，男子增多之時，女子減少，亦應注意之點也。放火與月次關係，有一特色，與年齡關係亦然，因何男子之放火，十六歲至三十歲現出特多，乃甚應研究之問題，茲據說明之，不無輕率之譏。但放火，其原因以精神的方面

平均放火年		年 齡
女	男	
六·五	九·七	一四— 一六
八·三	二·四	一八
七·五	二·三·九	二〇
六·五	二四·四	二五
六·五	二三·〇	三〇
六·〇	一八·八	四〇
七·六	一五·二	五〇
六·四	二三·五	六〇
三·八	九·八	七〇
一·一	八·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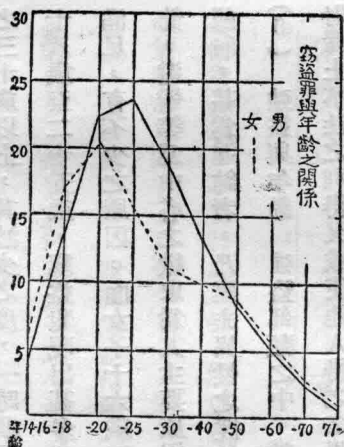
為主，上之時期，乃統人之一生，身心之活動上，最易動搖，至於激情之年齡也。且放火，其行為之容易，與毋須體力之強壯，互相關聯，雖比較的年少之時期，亦現出不少，乃有興味之事也。

更觀女子之曲線，四十歲以上之比較的年齡大者，放火之易行，可以見女子心理之一方面矣。女子所行之放火，由以復讎，嫉妬，怨恨等性慾為背景之感情激奮，為其主要原因之事實，與四十歲以上所謂中年以後之女子，一則容色衰頹，再則由於月經閉止等身體上之變調，精神上易起異常之事實，相對最應注意之事也。

以下所述之罪質，與年齡關係上，要皆與上述之罪質有顯明之差異，即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之年少期，犯罪者有特著之多數是也。因是便宜上，將一切罪質，依在此年齡期犯罪者多少之如何，可大別為二類。而男子之放火，則位其中間也。

(5) 竊盜與年齡 先就竊盜觀察之

第十章 年齡與犯罪



以曲線表之，則如次。但女子之人數，以十倍之，以便與男子之人數比較。比之上述者，又

平均竊盜年	罪質		年齡	
	男	女	一四一	一四一
	四五〇.二	六二.六	一六	一八
	二二五.三	一七〇.四	一八	二〇
	八三四.五	二〇四.八	二〇	二五
	二二五.二	一五三.六	二五	三〇
	八七.八	一一.〇	三〇	四〇
	一三三.六	九.八	四〇	五〇
	八四七.五	八七.六	五〇	六〇
	五三六.三	五.〇	六〇	七〇
	二四九.二	二五.一	七〇	七二
	五五.七	七.二	七二	七二

有特色，所不待言也。即犯罪者最多數之現出，在男子為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女子為十六歲至二十歲，在上述犯罪，不論何者，皆在現出多數之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則已顯著的傾於減少矣。換言之，則在比較的年少之時期，現出特多，迨至經營獨立生計之際，則急激的減少。更有興味者，傾於減少之時期，男子較之女子，更遲後五年是也。其次，女子在容色衰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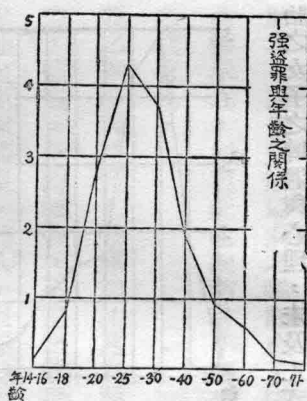
之三十歲以上，其減少之度，一時顯為遲鈍，亦推想女子之生活上，應注意之事實也。男子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竊盜犯現出甚多者，與其謂由於生存之要求，毋甯謂其對於異性之慾望滿足，有不少之原因。而女子十六歲至二十歲，竊盜犯現出甚多者，亦係以色情，虛榮，裝飾，遊惰等為中心之欲求為其主要原因也甚明。反之女子三十歲至五十歲，此二十年之減少傾向，甚為遲鈍者，乃離去異性之援助而苦生活，生存上之要求，為其主要原因也。

(6) 強盜與年齡 強盜部類之中，就其占大多數者，即以暴行脅迫，強取他人之財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得又或使他人得之之男子觀之，則如次。

罪質	年齡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八
強盜年平均	一·五	八·三	元·五	四·二	三·五	一八·五	九·二	六·六	一·七	一·三		

以曲線表之，則如下列，強盜，男子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占最多數，此點與男子之竊盜相類，然第二之多數時期，在竊盜，十八歲至二十歲，而在強盜，則為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也。再

求與強盜之曲線相類者，則男子之詐欺是也。然亦有相應於罪質之差異，強盜，在三十歲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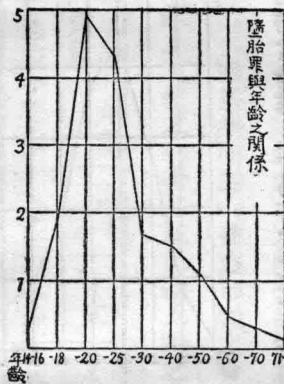


之相當發達，不易行之之故，所以在上述之二十歲至三十歲現出甚多，體力未發達之時，或傾於衰頹之時，現出甚少也。

(7) 墮胎與年齡 取與強盜相類之形式者，女子之墮胎罪也。此則雖有由男子行之者，然其數甚少，怡與強盜罪女子之少相對，自犯罪之性質上，乃當然之事實也。

年 齡	罪 質
一四—一六	墮胎年平均
一八	三·四
二〇	一九·二
二五	四九·二
三〇	四三·二
三〇	二六·九
四〇	一五·三
五〇	一〇·八
六〇	四·七
七〇	二·八
七一	一·三

以曲線表之，則如次，即犯墮胎罪，女子，十八歲至二十五歲最多集中，在其以後之年齡，



急劇減少，此點與前述之強盜，略相類似，但與強盜不同之處，則占最多數之時期，強盜為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而墮胎則為十八歲至二十歲是也。其次十六歲至十八歲，與占最多數之十八歲至二十歲比較之，則增加之比例，極為峻急，其程度之顯著，乃他種犯罪之如何年齡時期所不經見者也。是等情形，要由於被迫不得已而墮

胎之女子之境遇與心理，未及正式結婚之前，因青春之血之燃燒，或無責任男子之誘惑，與異性發生關係，珠胎暗結，一則窮於胎兒之處分，二則感於私通之羞恥，遂敢為墮胎故也。

從而女子達於生活上安定境遇之二十五歲以上，則墮胎急劇減少也，但四十歲以上之墮胎者，殆皆受懷婦女之囑託或承諾而遂行墮胎者也。因是，若僅就懷胎之婦女自行墮胎者以曲線示之，則與此曲線稍有不同也明矣。若在四十歲以上，則可得曲線表示之犯罪者，殆未之有也。

要之年齡與罪質，有應加注意之關係，亞夏芬堡氏謂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際，多敗德罪，竊盜，強盜，承銷贓物，不意之詐欺，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犯罪者極爲增加，感情性或不信實性之犯罪甚多，殺人，家屋侵入，傷害，詐欺，侵佔等，是其主要者，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際，多殺人，強迫，恐喝，淫事媒介等，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際，多拘禁違反，侮辱罪等，四十歲至五十歲之際，多破毀契約義務者，在女子則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上下，乃最富於危機之時期，多竊盜，詐欺等，三十歲至四十歲上下，又爲應注意之時期，多傷害，官吏抵抗罪，物品毀損，淫事媒介等，又撒尼拉欺氏分人之年齡爲五期，九歲未滿，以有榮養的特性之犯罪如竊盜爲特徵，九歲至十五歲未滿，以有榮養的生殖的特性之犯罪如傷害爲特徵，十五

歲至十八歲未滿，以關於生殖的特性，血液之犯罪，強盜為特徵，十八歲至六十歲未滿，以不適應性或不正義之犯罪如浮浪，詐欺為特徵，六十歲以上，以精神的犯罪特徵，奎諾士氏評之為生物社會學說。

五 由於年齡犯罪曲線之種類 要之觀察使犯罪關係於年齡之犯罪曲線，先就占最多數之點，見一可注意之特徵，即女子之放火，在十六歲至十八歲，女子之竊盜，墮胎，在十八歲至二十歲，男子之竊盜，強盜，放火，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男子之殺人，詐欺，傷害，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男子及女子之賭博，在三十歲至四十歲，女子之詐欺，在四十歲至五十歲，發生最多數之犯罪者，由此點可分為六種。

次則在犯罪曲線之頂點之數，亦可見特徵，即男子之殺人，傷害，詐欺，放火，強盜，女子之墮胎，男子及女子之竊盜，賭博，各有一頂點，而女子之詐欺，放火，則各有二頂點，由此點可分為二種。

再次自犯罪曲線之全體觀之，自以頂點為境界在其前後，犯罪者數增減之狀態，亦可見特徵

。即男子之賭博，詐欺，殺人，殆以頂點所在之中年期爲中軸，而成相對之形，女子之竊盜，賭博，亦表示其傾向，男子之竊盜，放火，傷害，皆不過有一頂點，但其前後，不若他種犯罪，急劇減少，換言之，即成爲廣闊之頂點，尤以放火之曲線，特爲顯著，而男子之強盜，竊盜，放火，女子之墮胎，竊盜，均皆以急劇之增加，達於頂點，自是，爲比較的緩慢之減少。不寧惟是，不論何者，皆比較年少之時期，現出多數，依此意義，可謂是等犯罪爲青年期之犯罪，由於此點，亦可分爲四種。

坡里芝氏就德國之犯罪者，調查年齡與犯罪者數之關係，謂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犯罪者之特爲增加，乃在思春期前後，精神之變調，爲其主要原因，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再見增加，則酒精中毒爲其主要原因云云，是亦應注意者也。

第十一章 氣候與犯罪

在吾人日常生活之行爲，爲種種外的條件所支配，瓦德氏列舉環境的條件之主要者，爲一，風土氣候等之外的條件，二，人種的條件，三，宗教的條件，四，都市田園等之地方的條件，五，經濟的條件，六，職業階級等之社會的條件，七，教育的條件。是等條件，在社會學之研究，誠爲主要對象，而附帶的以心理學的考察而處理者不少。若人種的條件或宗教的條件，在民族心理學上，且爲極重大之研究題目，然使人之行爲易起異常者，則氣候等之外的條件其最應注意者也。

廣泛意義之刑事人類學的研究，或刑事社會學的研究，瓦德氏所舉之條件，要皆應詳細論述者，若在欲以犯罪現象爲主而於心理的研究之吾人，則廣泛意義之氣候，因其於吾人身體上，有直接之影響，精神之活動上，亦有不可離之關係，乃當前之問題而首應研究者也。在氣候，不可不注意者，一，地方的氣候，二，隨伴季節之氣候，三，一時之氣象。卽一，

燥熱之地方，寒冷之地方，二，或一地方之春夏秋冬，三，或一地方之或時期之寒，暖，風，雨，晴，陰等之變化，均於吾人之日常行為發生變化之關係，乃甚有興味之問題，而就犯罪現象，亦為不可忽之條件也。

第一節 氣候與身心狀態

元來生存於自然界之生物，為自然界之主要條件，尤其廣義之氣候所左右，乃當然之事，而生物之生活狀態，如何因之受顯著之變化，毋待特別之觀察，自可明瞭。如吾人人類有複雜發達之精神並身體，其受氣候之影響，達於豫想以外，因是近來關於此方面之科學的之研究，漸次發達矣。

一 氣候與作業能率 翰汀登氏就文化與氣候之關係，為統計的研究，所得結果如次。吾人身心之活動，若氣溫不變化，則不適當，常以有多少變化為宜，尤以逐漸向於寒冷為宜，但極寒或極熱，不能適當，自不待言。曾就美國某軍校之學生，調查其學業成績與氣候之關係

，成績最良好者，乃漸向於寒冷之十一月，漸向於溫暖之三月，或四月，盛夏與嚴冬，學業成績，均屬不良。更就某工場勞動者之工程比較觀之，較之前者向於溫暖之時稍遲，即屬於六月，向於寒冷之時稍早，即屬於十月與十一月之間，勞動能率，極爲良好，可見向於寒冷之時，較之向於溫暖，於身心之活動，有良好之影響。

二 氣候與自殺 自殺對於人生，有如何重大之關係，毋庸喋喋，而爲種種複雜之條件所支配，亦甚明瞭。此條件中，氣候乃最應注意者也。

莫耳色尼氏注意在歐洲之自殺與氣候之關係，其最多者，爲溫暖之季節，決非所謂偶發之程度，年年爲規則正確之現出云云。葉鈍根氏亦爲與之相同之結論，謂自殺之增減，關係太陽之遠近，即六月與七月最多，十一月，十二月與一月最少。俄格耳就倫敦地方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八四年之二十年內，調查自殺與月次之關係，謂四，五，六，七，四個月，乃自殺甚多之月份，尤以六月與七月爲最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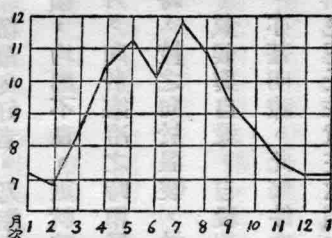
再就日本之自殺，據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五年間之年平均數觀之則

如下。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自殺者平均數	七八·四六九	〇·八六五	〇·二五〇	六·二二三	〇·二〇六	三·二八四	六·二九五	〇·九五	九·八	四·八五〇	六·七五	二·七七

茲因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左。

自與殺之次月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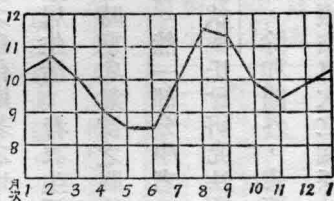
即自三月起，顯著增加，四月至八月，行之者最爲多數，自九月起，漸次減少，十二月至二月，最爲少數。但在六月，有一時減少之形式，此點與葉鈍根氏之研究微異。

三 氣候與死亡率 氣候由種種關係，於吾人身體之健康上，有密接之關係，所不待言，茲據日本統計年鑑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十年間之死亡統計，假定就一年平均一日之死亡一千，將各月平均一日之死亡率平均觀之，則如次。

死亡比例	月次
105	一
107	二
91	三
1010	四
1010	五
1010	六
1015	七
1015	八
1015	九
1015	一〇
1015	一一
1015	一二

今因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次。

死與月之次關係



但此死亡數中，包含自殺約為死亡全數百分之一，自全體觀之，對於此表，殆無何等影響。依此曲線觀之，死亡最少者為四月至六月，其最為多數者，乃八月，九月，其次，則一月，二月，更次，則七月，三月，十月，十二月，十一月，由此順序漸次減少也。即死亡，一年之中，在最熱之夏與最寒之冬為多，而氣候溫和之春與秋為少，尤以夏為最多，春為最少，自此點觀之，四月至五月，為生活力最為旺盛之時期，亦可想見，至少亦與下述氣候與性慾之關係相對照而為甚有

興味之事實也。

四 氣候與性慾 吾人觀察動物界植物界之時，除特別情形如溫度無甚大變化之地方外，在寒暖之變化顯著之地方，生殖與氣候，在如何密接之關係，自能明瞭知之。吾人人類，因經營家居生活，着衣生活之故，對於溫度之自然的變化，使生物本來之特質，漸次變化，從而生殖時期與氣候之關係，亦與生存於自然的狀態之其他生物之是等關係大異，無顯著特徵之表現。然一部分學者之研究，尚認定此關係有幾分存在。

白爾忒樂氏曾研究法國，挪威，瑞典，和蘭等國每年一千二百名私生子之受胎期，其結果四國中，除和蘭外，皆夏天最多，春天次之，和蘭則春天最多，夏天次之。惠尼氏曾調查法國之妊娠與月次之關係，其結果以五月及六月為最多云。

亞夏芬堡氏曾研究德國私生子出產之比例，假定一年間之各日平均有百件，而各月每日平均私生兒出產之比例，如左表。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出產數	九一	九五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六	一二〇	一〇四	二〇〇	九五	九一	八八	一〇〇

即在三月增加，至五月而達於頂點，自是次第漸少。依此事實，亞夏芬堡氏謂性慾激進與季節，有密接之關係，於吾人之性的生活，與以應注意之影響。又此事實，表示以七月為頂點，於其前後，受胎甚多，與白耳忒樂氏之調查相符合也。

又惠尼氏調查性慾性之犯罪與月次之關係，所得結果如次。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對大人者	五四	五三	六四	六八	九四	〇四	八六〇	七九四	六五三	五三二	五一一	五三四
對小兒者	一〇六	一〇四	一五六	一七〇	三七五	二八五	二四五	三〇八	一七三	一四七	九八三	九三九

即對於大人之性慾有關係之犯罪，在五月至七月，對於小兒之性慾有關係之犯罪，五月至八月，現出最多也。

性慾之激進，常使大部分之高等動物，至於殺伐，粗暴，人類之性慾激進，亦同樣有此關係。因是與性慾無直接關係之殺伐，粗暴等行為，在性慾激進之時期最易現出者，無庸疑義。

而實際上傷害或殺人等行爲，如第三節所述，自性慾激進之際，漸爲加多也。

其他身體上所現顯著之事實，春夏適於身長之發育，而不適於體重之發育，反之，秋冬適於體重之發育，而不適於身長之發育，通常所注意者也。

在吾人日常生活之通俗經驗，亦能肯定上述之事實。卽不論誰何，在盛夏，嚴冬時候，難於爲精神或身體愉快之動作，而在春季，秋季，作業能率之增加，容易見出也。又陰鬱之日，氣悶神疲，雖細微之刺戟，亦易至憤怒等之劇烈感情，對於作業之興味，極易消失。反之，天氣晴朗之日，神氣清爽，感情平穩，易從事於繁雜之作業。雖一般就氣壓，風，溫度等，未嘗分解的注意及之，然以爲天候之主要要素而與吾人日常生活以種種影響者，大概可以自己之觀察，容易知悉也。

龍布諾佐氏謂高溫度使人之精神易於興奮，反之，低溫度使人之想像力遲鈍，精神安靜，因之使個人之活動向於穩和也。

五 收穫期 在氣候與吾人身心之關係，不可忽視者，收穫期是也。此問題固非欲從心理的

方面研究之吾人，應直接處理者，毋寧自社會學的或經濟的方面研究之際，乃重要之條件也。即吾人生存上不可缺乏之水產物，或農產物，其全部殆皆與氣候有密接之關係，而由是等收穫之就職，生活物資之價格，酒精飲用之量等之關係，均直接間接影響於吾人之日常行爲之各方面也明矣。在此意義，氣候與身心之狀態，有應注意之關係，從而自心理的方面觀察時，亦不可膜視之一條件也。

第二節 氣候與犯罪

如上述，氣候與身心之狀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尤其在身心有多少異常者，多更受氣候之影響。精神或身體衰弱之人，神經有疾病之人等，於氣候之變化，多受影響，又預知天候之變化之事亦不少。彼謂犯罪之原因，以身心上之變質爲主之龍布諾佐氏，或其他之學者等，舉關於天候之感覺之銳敏爲一變質者，畢竟因彼等之身心有幾分之異常之故，示天候之影響之顯著耳。

一 精神病者與氣候 論述犯罪與氣候之關係時，應先注意精神病者與氣候之關係，通常謂春夏之候，使精神病者其症狀激進，而精神病學者，由大多之經驗，亦認定其為事實也。龍布諾佐氏謂酷熱之時，氣壓之急劇變化時，使有癲癇性素因者，起痙攣發作，使精神病者起不安，狂噪，爭論，喧嘩，身心之動搖等云云。

因是精神病性犯罪，容易與氣候相關係而現出，尤其使從來未嘗注意病症者，隨氣候之變化，突起發作，使一部分學者之所謂潛在的犯罪性，至於發揮者不少也。

二 溫度與犯罪 溫度為氣候或季節之主要條件，於吾人之精神活動上，以顯著之影響，就統計的，社會的研究犯罪之喀託惹氏 (Quetelet) 於其著書，(Physique Sociale) 立關於犯罪之溫度之法則，謂在南方，多血液之犯罪，在北方，多財產之犯罪云。而其應最注意者，乃溫度高之情況也。

(1) 高溫度與犯罪 熱，足使精神病者之症狀激進，已如上述，然如強姦，殺人，暴動，叛亂等暴力的或激進的之犯罪，亦有同樣之關係，此則比較溫度不同之地方，可發見甚有興

味之事實也。但熱至極度之時，雖謂並此等犯罪亦無之，可也。

例如在歐洲位於溫度高之南方之義大利等，比較位於溫度較低之北方之英吉利，丹麥，德意志等，多激情性之殺人行爲。惠尼氏依法國犯罪之統計，發見激情性犯罪，在比較的酷熱之年，行之最多。又格利氏(Gueary)克耳其鄂氏(Curcio)等統計家，謂英吉利，法蘭西，義大利等國，殺人，在熱之季節，尤其五，六，七，八等四個月內，行之最多，強姦之行爲之最多者。乃五，六，七，八，九等月也。

(2) 低溫度與犯罪 此乃與前者相反之方面也，使人至於激昂的行爲之事甚少。而林克氏(Rink)謂住居寒帶地方之愛司基姆之種族間，殆未有爭鬥意義之言詞。

又寶務氏(Bove)謂住於西伯利亞之曲克其之種族間，至華氏零下四十度，則爭鬥也，激情也，犯罪也，均未之有矣。

又低溫度關於衣食住要求之程度，自然增加，因是與高溫度之情況相反，關於財產之犯罪數，較爲加多也，即在義大利或美利堅，竊盜之事，北方較之南方爲多也。

三 濕氣與犯罪 濕氣與溫度，難於明確分離，從而僅謂濕氣如何則於犯罪發生之關係爲若何之條件，乃甚難決定之問題，然空氣之乾燥如何，於吾人之精神上，有顯著之影響，則依日常生活之經驗，可明白知悉者也。

奎諾士氏就濕氣與犯罪之關係，舉下列事實說明之，澳大利亞或希臘等地方，乃雨量甚多之處，關於血之犯罪極少。反之亞爾墨利亞地方乃乾燥之處，關於血之犯罪甚多。又樂克樂乃濕度尋常之地方，然古代剽悍之西班牙人，保持充分穩健之狀態。一般面於大西洋而多雨之地方，殆未有殺伐之傾向也。

對於是等事實，尙有甚多要研究之點，天候之晴雨，由職業關係多少使與犯罪發生關係。尤以在如日本之雨季，其繼續頗爲永久，故對於爲露天勞動，露天商販之生活者，生存上有重大影響，因一時之窮迫，使起關於偶發的財物之犯罪，決非稀有之事也。

又突然之下雨，使起細微之犯罪，尤以關於防雨物品之侵佔，竊取等，亦關係天候而應加注意之點也。而由於暴雨，暴風之天災，因一時生活物資之窮乏，或在避難所之雜居等，不惟

易爲行止有虧之行爲，且使得敢爲刑事上種種之犯罪之機會，乃常有之事也。

四 氣候之變調與犯罪 寒，暖，晴，雨等，忽來顯著變調之際，對於收穫其他經濟狀態，與以甚大之影響，間接於犯罪之發生，來應加注意之關係者不少。

惠尼氏研究竊盜罪，在每年度之增減，認氣候之變調，爲其主要條件之一，而說明如次。即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八年，乃在歐洲冬季寒氣最烈之年，義大利，法蘭西，比利時，奧大利等國無不見竊盜罪之增加，但竊盜罪增加之際，毆打，傷害，劫奪，殺人等，反之，有減少之傾向。

一國一地方之犯罪者數，年年有幾分之變動，有時見顯著之增減，此乃主要犯罪中，占大多數之竊盜有增減故也。而竊盜罪之增減，則氣候之變調爲其主因。

樂西氏曾就義大利關於財物之犯罪研究之，首先發現穀類之價格與其時之溫度，有應注意之關係，即在羅馬關於財物之犯罪極多之某年，乃穀類高昂，同時寒氣最烈之冬季也。

五 氣壓與犯罪 氣壓乃天候，氣候之主要條件，其於吾人身心有不少之關係，亦可由日常

之經驗知之，尤以氣壓之地方的特徵，對於其地居民身心，與以應加注意之影響，可想而知也。例如龍布諾佐氏謂氣壓之低，與政治的犯罪，有不可忽之關係，曾舉布爾塔克氏注意由地理的關係而政治的要求之不同，謂山地之人民，要求民衆政治，平原之人民，要求寡頭政治，沿海之民，則要求混合之政治也。

第三節 月次與罪質

氣候與犯罪之間，有應注意之關係，且氣候於經濟狀態或生活狀態，與以直接關係，間接影響於吾人之日常行爲，故以純粹之心理學的考察，氣候與犯罪之關係，不可不將是等條件除外，此乃甚爲困難之問題。但因犯罪之種類，與月次關係，刑事統計上所示之事實，頗有興味，乃從來引起學者注意之點也。

一月次與犯罪之分布 茲不論觀察何國之犯罪現象，未有任何幾個月完全不見而僅見於其他之某月之犯罪，然一月至十二月所行之犯罪之分布，則因各犯罪而爲相異之狀態。

(1) 月次與犯罪之各分布 那卡遜氏就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七〇年，法國之犯罪，配當於各月而調查其所行最多之重大犯罪，其結果如次。

一	月	殺兒，尊親殺害	七	月	幼者強姦，成年者強姦
二	月	殺兒，謀殺	八	月	幼者強姦，故殺
三	月	殺兒，墮胎	九	月	毆打創傷，兇徒
四	月	毒殺，殺兒	十	月	尊屬殺害，故殺
五	月	毒殺，成年者強姦	十一	月	謀殺，創傷致死
六	月	幼者強姦，成年者強姦	十二	月	毒殺，謀殺

那卡遜氏就此結果，說明五月至八月強姦之多，由於性慾激進之時期，又在十一月謀殺罪之多，乃新釀葡萄酒之影響。

又關於月次與各犯罪之分布，不可不參照二項之敘述。即就主要罪質，使之關係月次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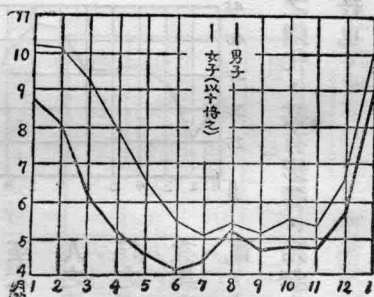
之，可見甚有興味之事實。茲據日本刑事統計年表，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年間主要罪質初犯者各月之數，平均於一年中而得二項所述之結果。

(2) 初犯時與月次 今將初犯之犯罪者全體，就其犯罪之月分別觀之，則如次。

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女	男
1025.2	8715.8	一
1016.4	2183.8	二
929.2	6109.2	三
777.2	5134.2	四
661.6	4600.6	五
540.4	4079.2	六
540.	4432.8	七
542.6	5339.2	八
508.0	4709.6	九
560.6	4821.8	一〇
534.8	4721.4	一一
661.2	5711.6	一二

茲因便宜上以曲線表示，則如次之形式。吾人姑稱之為關於月次之犯罪曲線。

即初犯時與月次之關係，男子女子，均以甚相類似之形式，隨月次而增減。其略有不同者，在二月，女子比之男子減少之事較少，在七月，男子雖屬增加，女子却為減少，在八月，其增加情形，男子甚屬顯著，而女子則否，又在十月，男子女子，雖均屬增加，而女子較為顯



統計的研究，所得結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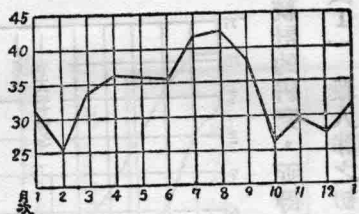
(I) 殺人罪之初犯時與月次 女子之殺人罪，其數較少，故僅就男子之殺人，使關係於月次而調查之也。但刑事統計年表所示殺人之部類，甚為煩夥，此處所舉，乃占其大多數將人殺害之罪也。

著，可為注意。月次與初犯者，現示似是特別之關係者，固由各種原因，然由於其中占大多數之罪質，而成此曲線之特徵，則不待言也。即占初犯者之大多數者，乃賭博也，約占半數，從而犯罪者全體之犯罪曲線，與二項之(5)所述賭博之曲線，甚相類似。因之，即以初犯者之此曲線，為使關係於月次之一切罪質之說明，乃應注意者也。

二 月次與罪質 吾人就主要罪質之犯罪，使與月次關係而為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犯罪者平均數	三三·二	二五·六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三·八	三三·六	四三·三	四三·六	三六·四	二六·二	二九·八	二七·六

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上。



之變化，甚有影響，殆無容疑，而此等形式，位於現今溫帶地方文明國之犯罪統計，大略一

致也。

即其最應注意之特徵，乃在二月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較少，而三月至六月則較多，且無甚增減之形式，尤以在七月，八月，最為多數。殺人之原因，決非單一，所不待言，其於感情激昂，精神錯亂之餘，容易行之者，至少可由殺人者行為當時之狀態推察知之，且此曲線與前述月次與自殺之關係之曲線，甚相類似，又自殺多起因於感情激昂，精神錯亂，由於此點，殺人與月次之關係之增減，於隨伴季節之吾人精神狀態

今就龍布諾佐氏所舉歐洲之統計觀之。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調查年度
佛蘭西	六八	八〇	八六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八	二七	四七	〇	六六	六一	一八六 —— 一八五
伊太利	六九	八〇	八一	九八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三	九三	七三	六五	六三	六一	一八三 —— 一八六
普魯西	六一	六七	七八	九九	一〇四	一〇五	九九	九〇	八三	七八	七〇	六一	——

則不論何國，要皆二月與六月，不見一時的減退，及十一月，不見增加，又最多者，非爲八月而爲六月，凡此等等，固與日本不同，然大體之形式，則相類似，即法國在四月至七月，義大利在四月至八月，普魯士亦在四月至八月，殺人者之現出，最爲多數也。但此非最近之調查，與今日情形，難保不無差異，其自春徂夏，殺人罪行之最多者，雖就多數研究家所發表者觀之，諒亦無何等變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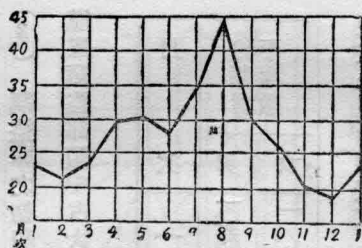
因是一部分學者，欲以日本在雨季之天候，爲殺人之最重要之積極的條件而說明之，是乃爲

日本之氣象與大相差異之歐洲各國之犯罪現象所蔽也。不特此也，在日本濕度多之雨季，殺人罪一時的減少，却為消極的條件，後段所述傷害之情況，亦與自殺之情況相同，此則與第二節三項所述濕氣多，乃於人之精神寧靜上，甚有關係之事實相照合，而甚有興味者也。因是殺人與月次之關係，與其置重於溫度，毋寧注意於溫度，此點，即於關於自殺之推論外，又就如前所述私生兒受胎之比例，其與季節關係夏季為多之事實，及羅卡遜氏關於強姦罪之見解等觀察之，亦可知吾人之身心，在春夏之交，與多數動物或植物相同，一般生活力甚為旺盛，對於同類，易起激烈之交涉也。

(2) 傷害罪之初犯時與月次 與殺人取甚相類似之形式者，傷害罪也。此亦因女子之傷害罪，其數較少，故僅就男子調查之，但刑事統計年表所示傷害之部類，種類甚多，此處僅舉其占大多數之傷害人之身體者如左。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犯罪者平均數	三三·六	二七·〇	三六·六	二九·八	三〇·四	二七·七	二四·八	四〇·六	三〇·二	二六·七	二九·二	一八·七·八

茲因便宜以曲線表之則如次。



即十一月，十二月與一月，二月，三月，均其數甚小，反之，四月至九月，其數甚多，祇六月見一時之減少，七月，八月則特為增多，殺人罪，自三月顯為增加，十月較之十一月，十二月減少，若傷害罪，則反是。然二月減少，七月，八月最為增多，則相一致者也。但傷害罪，在八月增加極為顯著，而殺人罪，則不如是之甚，是其相異者耳。以如是之形式現出之犯罪。在其他之主要犯罪，則未之見，完全為殺人罪與傷害罪所見之共通點也。

殺人與傷害均為關於身體之犯罪，其至於犯罪行為之原因，亦多相類似，由此點觀之，則關係月次所現出形式之類似，毋寧為當然之事，即均因溫度上昇，並隨仲酷暑而起之精神的關係，較之經濟的關係，尤易使至於感情激越也。

更就他國統計比較觀之，亦為相似之關係，例如在德國之傷害罪，八月最多，七月次之，其

次則九月，六月，五月，四月，順次遞減，與日本殆為一致之狀態。祇在六月無一時減少之事，與前殺人之情況相同。

與上述二者相異，依吾人之統計的研究，在隨仲月次之生活上經濟狀態之關係應加注意者，竊盜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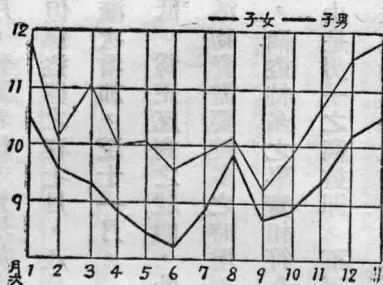
(3) 竊盜罪之初犯時與月次 就竊盜罪與月次關係觀之，又見應予特殊處理之性質，此亦僅舉竊盜部類中占大多數竊取他人之財物者如次。

犯罪者 平均數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男	一〇五	二九三	〇九三	八八六	四八四	八八二	四八六	四九九	四八七	八九一	四九三	四〇五	二
女	一八	四	一〇	〇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	一〇	〇	六	九五	八
	二八	四	一〇	〇	一一	一一	〇〇	〇	一〇	〇	六	九五	八
	九八	六	二〇	二	九二	六	九八	六	二〇	二	九二	六	九八
	四	一〇	七	四	一	六	四	一	六	四	一	六	四

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次。

就男子女子分別觀之，大體相似，兩者均屬寒季特多，又七月，八月亦同為增加狀況。但男

子之曲線，比較女子之曲線，為甚屬平滑之高低，乃特應注意之點也。此則男子與女子，其性質不同，其社會的關係亦異之故，而依曲線所表示，則關於竊盜，男子較女子受月次影響



之事為多也。今就男子竊盜罪行之最多月觀之，則見其於隨伴寒氣之經濟狀態並節期，均大有關係。即日本從來之習慣，七月與十二月，乃整理借貸關係之月，但曲線在一月與八月為高者，乃陰歷之節期，相當於一個月後之一月與八月，可以想見。若謂竊盜僅為欲得隨伴於寒冷之生活上必要之物資而起，則酷暑之時，竊盜之增加，難於解答矣。

試觀在德國關於財物之犯罪，平均其最多者為十二月，其次則十一月，二月，十月，三月之順序，可為反證，是固不僅竊盜，然竊盜乃其主要，不待言也。日本關於財物之竊盜以外之犯罪，例如侵佔，其中如侵佔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或雖屬自己之物而由公署命其保管者之罪，亦屬七月，八月及十二月最多

，其形式與竊盜罪相同，由是推之，則此處引用德國上項之例，亦可謂無大差誤。似此，在德國就令關於殺人，傷害之罪，與日本形式雖極相似，而關於財物之罪，則大異，七月，八月，犯罪者數未見增加者，非如日本有隨於節期之金融等關係故也。

但竊盜罪之在七月，八月增加，由男子之曲線形式觀之，可謂係一時的現象，自十月前後，漸次增加，至十一月，一月達於頂點，自二月漸為規則的減少，此與由氣候變化之溫度之高低，為正反對之狀態，此傾向，可謂乃竊盜與月次關係之大體趨勢也。換言之，即竊盜在生活動資需要較多之時增加，而不然之時減少。是與前述惠尼氏羅西氏之研究所云，寒冷之年，竊盜特多之事實相符合者也。

由是男子之竊盜罪，不可不謂起因於隨月次之經濟狀態，但由女子所行之竊盜罪，與月次未有如男子之密接關係，乃女子被家族之生活維持等經濟的關係制限之事，不若男子之甚，毋寧女子易為以本身為中心之虛榮心或其他所支配，因之春季，尤其三月，與男子相反，犯罪者數，特為增加，至五月，於男子曲線之一月八月二頂點間，更示一頂點，從而女子之竊

盜罪，與男子有異，並為由於月次之經濟狀態以外之要素所規定，此固不免臆斷，然女子一如男子之為經濟關係所支配，易為其性的關係所支配，乃自然之事也。

又整理借貸關係之月為新年與中元，以之為社會上之習慣而觀察之，可謂與後述賭博相類，然大體之傾向，與寒氣同其增進，與暖氣同其減退，毋寧應注重於生活物資要求之多寡，與工作之難易也。

又有謂日本普通家宅之構造，夏期易於窺伺內部，因之在此時期，多有乘其無人隱入扒竊之事。但事實上未必盡然，今就日本警察廳管轄境內，對於是項扒竊與月次之比例，將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之統計平均觀察之，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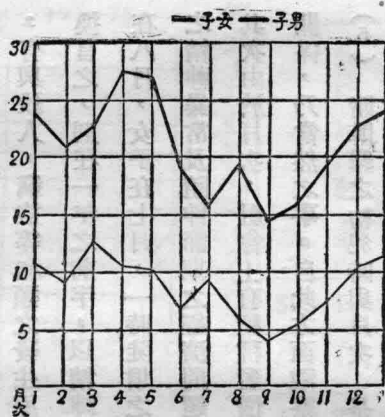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計
平均實數	三三·五	三四·〇	三七·〇	三六·五	三七·五	三三·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百分比	八·六	九·六	一〇·七	一〇·四	八·一	七·二	六·〇	五·八	六·六	七·一	八·五	一〇·五	九九·一

即十一月至二月，占多數，與上述竊盜全體之情況無異，但竊盜全體在七月，八月，顯然增加，而此則反為減少，僅三月與四月特為多數，此則不能不謂係用此手段之竊盜之特徵，三月，四月，乃看花時季，通常多盡室出外，從而扒竊最多，反之在竊盜全體其特為增加之七月，八月，乃一年間是項扒竊最少之時期也。換言之，一年之中，門窗洞啓，極易窺見室內之時期，乃是項扒竊最少之時也。

(4) 放火罪之初犯時與月次 放火，乃有種種特色之犯罪，尤以其行為極為容易，且其所與之危害甚大，故常應注意處理之。今就每年發生之放火罪中，屬於放火於現有居人之住宅或現在之建造物之部類者，舉其平均數如次。

月次	犯罪者平均數	
	男	女
一	二四·〇	二一·〇
二	三二·四	九·四
三	二二·四	二二·八
四	二七·六	二〇·八
五	二七·二	二〇·六
六	一九·〇	七·〇
七	二六·〇	九·六
八	一九·六	五·八
九	一四·八	四·八
一〇	一五·四	五·八
一一	九·〇	七·六
一二	二二·〇	二〇·二

更以曲線表示之，則如次。



即比較男子之曲線與女子之曲線，則在四月，前者較之後者顯為增加。又前者在七月減少，八月增加，而後者却為七月增加，自八月減少。但大體之形式，則相類，無庸如竊盜之情況，特為分別說明。放火之原因，極為煩多，觀察此犯罪自明，不可由此曲線，直即規定放火之原因如何，則與他種犯罪之情況無異也。但比較上述之殺人，傷害，與竊盜之曲線，則有甚感興味之類似，即一月至五月之間，其與月次之關係，完全與殺人及傷害之情況為符合之形式，七月至十二月之間，則完全與竊盜為符合之形式，但女子之放火，自六月觀之，與竊盜符合。又三月至五月，非如殺人或傷害之情況，在增加之途中，而為最多之時期，此乃應注意者也。但使與此時期易致感情興奮之事實而觀察之，則以為由於憤怒，怨恨，嫉妬等容易發生放火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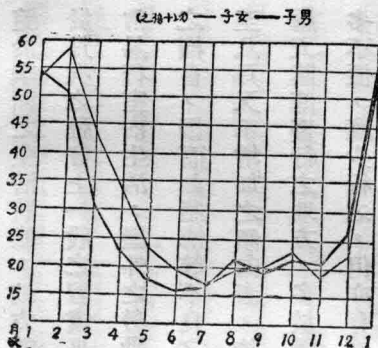
，亦不失爲一面之說明。

與月次關係之犯罪曲線之比較，有如上所述之類似點，或可謂爲偶然之結果，然每年均以如是形式增減者，要不無何等理由。今由犯罪曲線之比較上推之，則見放火罪在自寒向暖之季節，有與殺人，竊盜等相類之發生原因，在自暖向寒之季節，則有與竊盜等相類之發生原因。換言之，則在一年之前半，以精神的原因爲主，在後半，則以經濟的原因爲主也。尤以男子在八月，女子在七月，一時陡增之事，與殺人，傷害及竊盜等之增加相照合，而使隨伴嚴暑之精神異常及隨伴節期之經濟問題相關係，而有興味者也。

其次由於月次，社會上有種種習慣，所不待言，此種習慣，既爲一個社會現象，則於犯罪有關係，乃當然之事。自此方面觀察，則賭博其一也。不可不深加注意。

(5) 賭博罪之初犯時與月次 是等常習者殆以職業的行之，而不限於因社會上之習慣，若於偶然之機會行之者，則於其機會之有無，有重大關係，所不待言。吾人特就常習者以外之賭博初犯者，區分月次而觀察之，則如左表。

第十一章 氣候與犯罪



然則賭博，果何故示現如是之形式乎，因對於檢舉之努力，與男子之情況不同耳。其他不見有特應注意之差異。

以後，表示緩漫增加之傾向，而女子之曲線，在二月加增，之最高點，繼續其迅急減少之形態，至於十二月，不過八月亦不似竊盜或放火等之顯著增加。換言之，殆由一月，二月增加。且二月至七月，其減少極為迅急，又九月至十二月，式，不惟非如殺人，傷害或放火等在三月至九月之間，特見

便宜上以曲線表之，則如上列，今以之與上述各罪質之犯罪曲線比較觀之，見其有特異之形

犯罪者平均數		月次
女	男	
533.4	5432.6	一
583.4	5132.8	二
449.8	3134.8	三
328.6	2280.6	四
233.6	1754.2	五
192.0	1516.0	六
171.6	1623.4	七
190.0	2103.8	八
199.8	1960.4	九
230.6	2142.6	一〇
182.8	2027.8	一一
225.8	2660.6	一二

隨於季節之生活狀態，地方的特殊之風習等，各種事情之關係，固不待言。然應注意者，由於月次之社會上一般之習慣也。即賭博罪行之最多之一月至三月，在日本乃嚴寒之季節，通常易行室內生活，屋外之勞動或娛樂較少，且陽歷及陰歷之新年，均在其間，富於親友會晤之機會，因而如賭博等不良之娛樂，亦多易於此時期行之。迄至七月，殆繼續漸次減少，然至八月又示增加之傾向者，陰曆中元節適當其間，由此兩點，可以推證上述事實之一面矣。露天賭博盛行之地方，多於暖時行之，寒時較少，又盛夏多蚊虻之際，在賭博之性質上，甚多不便，應少行之，但亦有特別者，特是等事實，似於初犯者無顯著之關係。

且在不行殺人，傷害等主要起自感情激昂之犯罪之季節，易行賭博，亦屬有興味之事，然在生活力最旺盛之時期，又工作繁忙勞動時間甚長之時期，行之甚少，可見如上所述，僅由社會上之習慣說明之不完全矣。然新年中元等之社會的習慣，有重大關係，乃應注意之主要點也。

但常習性之賭博與季節之關係，不如上述之甚。

(6) 嬰兒殺之初犯時與月次 是又與以上所述者微有不同，有感興味之關係。此犯罪多屬女子，故就女子之情況述之。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犯罪者	140	166	160	198	153	112	114	106	102	98	146	136
平均數												

此以曲線表之，與強盜之曲線，均如次項所示。

即在二月至五月比較多數，與上述羅卡遜氏就月次與重大犯罪之關係所調查之殺兒，適相符合。與日本殺人罪之犯罪曲線之三月至五月，示略相類似之形式。然六月至十月，與殺人罪特異，殆無因月次增減之事，在十一月稍為增加，遂無顯著變化，維持其情狀，繼續至於三月，因是嬰兒殺，在冬季至春季，行之者比較為多數，雖同屬殺害人者，但與普通之殺人大異其趣。可知嬰兒殺之動機，與普通殺人不同。且其犯罪，多行於二月至五月，將此事實與前述亞夏芬堡氏所言三月至七月私生兒出產甚多之事實，互相照合，要不無何等之關係也。

但其比較，一，乃日本嬰兒殺之情況，二，乃德國私生兒出產之情況，故其不完全也明矣。然得爲一方面之參考事實，則不待言。而嬰兒殺，大半均於養子殺之形式行之，可知易由年齡大者行之，即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約爲一成，三十歲至五十歲者，約占全數之半。自(1)至(6)所述之犯罪，均皆與月次有特別之關係，然亦有與月次比較的無甚深之關係者，強盜其一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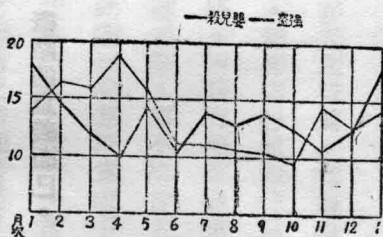
(7) 強盜之初犯時與月次 強盜，女子甚少行之。茲就男子之情況述之如次。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犯罪者平均數	一八·八	二四·八	三三·〇	四〇·〇	四八·八	五〇·三	四二·二	三三·八	二四·四	一三·〇	一〇·六	三·四

便宜上以曲線表示，則如左列。

先就曲線觀之，一月至四月，甚與男子竊盜之情況相類。五月至十二月，雖不無多少增減，然似此程度之變動，毋寧謂其與月次無特別關係，較爲適當。一月特多者，則於節期與隨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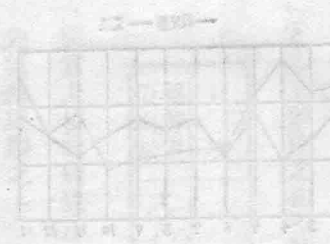
寒氣之生活物資要求，甚有關係，自易明悉。



要之，強盜非如上述各種犯罪，與月次關係，有顯著特徵，甚為明瞭。從而說明其與月次有何等關係，亦多屬間接的影響也。

三 依月次之犯罪曲線之種類 關係月次之犯罪曲線，由自一月至十二月之形式觀之，可分為第一，如殺人傷害等，成為凸形，第二，如竊盜，成為凹形，第三，如放火，位於第一第二之中央而結合之，第四，如賭博，初傾於甚急之角度，其後則殆如砥平前進，第五，如強盜，以甚多之凸凹前進等五種。更就他種犯罪作成犯罪曲線，或發見他種之形式，亦未可知，例如上述罪質之外，為主要之犯罪，而犯罪者之數甚多者，詐欺，侵佔是也。然其大體，亦與竊盜之犯罪曲線相類，其他大部分之犯罪，犯罪者之數甚少，以年平均作成曲線而研究之，似無此價值，但一切罪質所共通者，則增加之比例，在六月或七月，一時減少，及至七月或八月，再現一時的增加是也。

如上之(1)至(6)所述，使某罪質與由於月次之特殊條件相關係而論述之，固屬甚有興味，然若欲僅就一二條件，說明犯罪行為，殊非適當。且上述之所謂精神狀態，乃由於月次比較的直接規定吾人之日常行為者，而所謂經濟狀態，則比較の間接規定吾人之日常行為者，以爲犯罪之原因而觀察之，兩者劃然之區別，殆不少不可能之事。從而以上所述，亦不過爲極概略的意義而已。



一、犯罪之原因。二、犯罪之過程。三、犯罪之結果。四、犯罪之預防。五、犯罪之治療。六、犯罪之社會學。七、犯罪之心理學。八、犯罪之法律學。九、犯罪之醫學。十、犯罪之教育學。十一、犯罪之社會工作。十二、犯罪之社會政策。十三、犯罪之社會改革。十四、犯罪之社會控制。十五、犯罪之社會服務。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二十、犯罪之社會治療。二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二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二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二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二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二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二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二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二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三十、犯罪之社會治療。三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三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三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三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三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三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三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三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三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四十、犯罪之社會治療。四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四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四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四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四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四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四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四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四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五十、犯罪之社會治療。五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五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五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五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五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五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五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五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五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六十、犯罪之社會治療。六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六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六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六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六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六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六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六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六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七十、犯罪之社會治療。七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七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七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七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七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七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七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七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七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八十、犯罪之社會治療。八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八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八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八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八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八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八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八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八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九十、犯罪之社會治療。九十一、犯罪之社會預防。九十二、犯罪之社會治療。九十三、犯罪之社會預防。九十四、犯罪之社會治療。九十五、犯罪之社會預防。九十六、犯罪之社會治療。九十七、犯罪之社會預防。九十八、犯罪之社會治療。九十九、犯罪之社會預防。一百、犯罪之社會治療。

第十二章 隨伴犯罪行為之經驗

吾人之行為，其過程之複雜者無論矣，雖其過程之甚簡單者，亦經驗種種之隨伴的精神作用。犯罪者行犯罪行為之際，此種事實，自亦存在，且其於犯罪者之精神生活，有極重要之關係。因而有權處遇犯罪者之人，如警察人員，裁判人員，監獄人員，感化事業家尤其免因保護者等，固不待言，即處理雖未至於犯罪行為而遲早有為犯罪者之虞之人，亦應常充分觀察此隨伴犯罪行為或不良行為之經驗，以爲其適應之處遇也。

此種經驗，乃行為者內的經驗，未嘗明瞭至於自外部容易觀察之程度者不少。然對於彼等日常生活之精細觀察，則往往於彼等不自留心之點，容易獲得可注意之事實者有之。原來此種經驗雖於彼等之全人格，與犯罪行為之關係，可以見之，然犯罪行為，一般乃反社會的行為，且對之之制裁存在之事，假令於其程度不適，犯罪者之注意及之，較之普通健全之行為與對於其行為之全人格之關係，在彼等更爲切實而堅強。此乃將犯罪者自其精神的方面研究之

，最應注意者，又爲彼等之研究上，添其興味者也。

犯罪行爲，由偶然之事故致感情激奮之故，於衝動的行之，自此比較的簡單之形式，至於因欲滿足某種欲望，豫立計劃，逐次於意志的行爲之，比較的複雜之形式，其現出之情形，千差萬別，不得一概而論，所不待言。尤以其行爲着手當時之精神狀態，更不一樣，但其行爲之爲不良，則相一致，從而行爲後，隨伴其行爲而起之精神狀態，比較容易發見相共通之點，就令不同，然其形式，大略可分類觀察之。

因是隨伴犯罪行爲之經驗之研究，要爲以犯罪之人爲犯罪者之人格全體之研究，其應論究之範圍，不可不窮及於各方面。但吾人既已論述容易喚起犯罪行爲之精神的方面之大要，故此處僅說明犯罪行爲之前，與後，及行爲中所起之經驗之概略，尤其犯罪行爲爲其原因而起之心的事實之概略而已。此方面之考察，雖僅屬於一方面的，然在以彼等爲犯罪者而觀察之時，乃爲最主要之點，而於察知所謂惡性之程度，及道德性之發達時，尤應注意，此則有時爲犯罪者人格評價之第一條件。實際上，此種事實，多以爲彼等人格之反映。而爲正當人格評

價之端緒也。

第一節 隨伴動機之經驗

此謂在未着手犯罪行為之前，關於其犯罪行為所得之經驗也。但吾人之行為，若嚴密觀察之，則某點為犯罪行為之前，某點在後，由何分別，極為困難之情況甚多，欲於其間，劃定截然領域，毋寧為不可能之事。此處因說明之便宜上，以犯罪行為之着手即以直接加侵害於社會性之時為境界，例如竊盜，以冀得他人之財物而探手於他人懷中，或匿入他人住宅之時，為犯罪行之起點，若恐喝，則為繕就恐迫書函而採取威嚇的態度之時，傷害則為加傷害的行為於他人之身體之時，為其起點也。

犯罪行為之動機，因罪質不同，其性質亦隨之大有差異，故隨伴犯罪行為之動機而得之經驗，亦屬多種多樣，今就其主要情況觀察之，則如次。

一 由衝動的所行之犯罪之情況

犯罪行爲，若在既未特別輾轉思維，亦無複雜之判斷，對於某種刺戟，完全由於盲目的行爲之時，對於其行爲之動機，殆無被注意之事，從而隨於其動機而生之經驗，亦甚爲單純也。此種之中，其最普通者，乃起於爆發的之感情性之犯罪行爲，而彼等多非思前想後而行之者，換言之，則關於其行爲之動機，未有特別之經驗者，乃一般情事也。例如憤怒，恐怖，嫉妬，怨恨等極端激進之際，隨伸其感情而當即取對他人的行動，其行爲將與對方以如何之效果，又社會上將生如何之結果，凡此等等，顧無暇顧慮，固不待言，對於其行爲所爲之特殊經驗，亦多在行爲之後。從而使起爲此等行爲原因之特殊感情之境遇，在不論何人遇到，均爲激進於爆發的極端程度之情況時，其行爲者，非必有普通所謂危險性或惡性，祇是當時其人之境遇，屬於不幸，而使其人成爲犯罪者而已，若不遭逢是等特殊境遇，則完全爲普通社會之一人而過其健全之生活者不少也。在可稱爲偶發性犯罪者流，對於犯罪行爲之動機，有上述之關係者甚多。

因或種病的症狀之故，尤其精神病，神經病，其爲特殊犯罪行爲之際，關於犯罪之動機，殆

無何等之經驗者亦有之。但是此等病者之犯罪行爲，雖亦有用相當之思慮與判斷，對於動機，亦有爲複雜之經驗者，但有時因當時之精神狀態，並無何等特別原因，亦有衝動的爲其行爲而使人驚異之事。例如有癲癩性之精神異常者，客觀的視之，固無何等可以注意之事實，竟突然惹起爆發的激情，而敢爲可懼之暴行者有之，是也。此等情況，行爲者自己雖有覺悟其動機之事，全不自覺，茫然疑其非自己之行爲者亦有之也。在酩酊狀態者，亦能見之。卽是等人之行爲，多於心神喪失之狀態下行爲之，迄至行爲着手之經驗，殆未之有也。從而對之之刑罰，應與有隨伴普通動機之各種經驗而行之者，分別處遇，減輕其刑，或免除之也。又如希斯特里之症狀，或在行經時有精神異常之婦人，其爲店面上之扒竊行爲，對於行爲之動機，並未有何等特別經驗，完全爲衝動的行爲者有之。

二 由豫謀的所行之犯罪之情況

此謂因欲得或欲望之滿足故，思索行爲之手段，方法，對於犯罪行爲之動機與着手，其間有相當之時間者也。但其時間之久暫，因行爲者之性質，行爲之性質，及當時之境遇之如何，

而有種種不同，不能一概而論，然較之如前項情況之衝動的盲目的行之者，自有種種相異之處。其主要者有二，即對於行爲本身者與對於行爲之結果者。

(1) 對於行爲本身，在其行爲前所得之經驗 此亦有種種分別。

天 助長犯罪行爲者 此又細別如次。

甲 興味 即對於犯罪行爲之興味。此非欲由犯罪行爲之結果，獲得興味，乃隨其行爲之進行所得特殊之經驗，感及興味者也。例如因嫉妬，怨恨等而企圖復讎之時，將以如何之方法爲之，可使對手感充分苦痛，達到復讎之目的乎？於正豫謀復讎行爲之間，得到一種興味。而至於思索可得其最滿足之手段，始着手行爲者是也。或如賭博者，實行之前，先於由是所得之經驗，感多大之興味，尋求共犯之人而着手行爲者不少，尤其賭博，有曾由是感及濃厚興味之經驗者，通常有此情形也。

乙 好奇心 即對於犯罪行爲之好奇心，犯罪行爲，乃反乎社會意志者，可加以制裁者，故甚惹起人之注意，並且由是可得何等之滿足，故足喚起對於犯罪行爲之好奇心也。尤以依巔

新之方法者，聳動人之耳目者，哄傳一時者，利得之甚多者，以爲甚有興味者等，均皆足以使生對於犯罪行爲之好奇心。而在易爲刺戟支配意志薄弱者，富於好奇心之少年青年等，於着手犯罪行爲之前，懷抱不少之好奇心，殆忘却自他之利害，境遇等，而有遂至於實行之傾向。例如由報紙記事，電影等，得到關於犯罪之經驗，或由不良者教導關於犯罪行爲之知識等，多喚起彼等之好奇心而使成爲犯罪者，所不待言也。犯罪之豫謀中，好奇心活動之事，甚屬繁多。

丙 冒險心 卽對於犯罪行爲之冒險心。不論何人，皆有幾分冒險的思想，尤以自少年期至青年期者，多隨優勝慾之旺盛，懷抱冒險心，對於犯罪行爲，有與彼探險家旅行人跡未開之地，登山者攀藤附葛而登相類似之態度，乃通常之事也。似此種冒險心之滿足，往往使人爲無何等價值之行爲，同時并觸犯禁令，欲爲普通人所不敢爲之行爲，乃於此得顯著之經驗者也。

丁 空想 對於犯罪行爲之空想也。空想着於幫助人之行爲之豫謀之進行之外，隨豫謀而活

潑動作，其間與以一種滿足者也。空想有不隨伴何等危險者，然有時伴隨甚大之危險者亦有之。例如反社會性者，有使起犯罪行為之事。而在由豫謀的所行之犯罪，必伴隨幾分之空想，有時僅現出犯罪的空想，而不進至於行為者有之。有時空想可助長犯罪之豫謀而使犯罪行為具有更危險性者亦有之。尤以有酒精中毒症，希斯特里症，徧執狂等病症者，精神之活動，成爲變態，隨伴彼等所行犯罪行為之豫謀之空想，亦與普通有大相差異者，其最甚之時，隨伴妄想未嘗着手行為，致其苦悶者有之。或則對於自懷犯罪的思想之事實，偶因何故心覺其爲不良，備受良心之嚴責，以爲責罪妄想而經驗之者有之。此種現象，在一般人，雖所常見，然由普通之精神病者或輕度之神經衰弱者等，益多經驗之也。

凡此種種，或各別的，或二個以上相伴的，要皆於犯罪行為之豫謀時，多有助長犯罪之傾向，不寧惟是，有時是等反爲犯罪行為之主要原因者有之。

地 制止犯罪行為者 反之在他一方面，毋寧欲制止犯罪行為之精神狀態，現出於犯罪行為之豫謀中者不少。

甲 不安之念 卽對於犯罪行爲不安之念也。在自己生長之社會，爲犯罪行爲，不論何人，皆感一種之不安，此則對於犯罪之發覺，對於逮捕或對於刑罰，而自覺的感及之者，固亦有之。然有時並無若何原因，爲一種不安所襲者亦多也。不待言，此乃因犯罪行爲，屬於反社會之故，由於生來性之道德的感情也明矣。此不安之念，與由犯罪行爲所得之欲望相爭，而漸至於決意，須經過相當之時日，有時完全不能決意者不少。如彼因一時之窮迫欲得利益，將爲犯罪行爲者，往往多有此種經驗，由決意至於着手之間，屢屢欲行又止者，其例不少也。

乙 恐怖心 卽對於犯罪行爲之恐怖也。此則與不安，不能全然區別，但可視爲其程度稍進耳。卽雖在普通日常生活甚爲活潑而有勇氣者，至起犯罪之動機，爲其豫謀之時，亦極現膽怯而躊躇者甚多，從而在是等情況，欲以酒自壯。於一時酣醉狀態間，着手犯罪者不少也。元來犯罪時，酣醉者之多，乃一般所公認，其中酣醉爲其主要原因而犯罪者雖亦有之。然所謂借酒之力而爲犯罪者亦甚多也。

人 附帶犯罪行為而起者 無關於犯罪行為之動機之直接經驗，毋寧為附帶於犯罪行為而起之經驗，由對於犯罪行為之自己的評價或自己的辯解，於犯罪行為之動機，具有關係之特別者有之。此乃一面自覺犯罪之不良，且知早晚自己將因是招致不利，仍且於其決行上大有力者，多於累犯者，又受社會的冷遇者等，往往見之。而其主要之情況，則有次之數種。

甲 自暴自棄 此乃當其將行犯罪行為之際，於自己之生活狀況，起自暴自棄之念，自動機至於決意，其間極為迅速，有時因之使至於較最初之動機，更為惡性之行為之決行者亦有之，在陷於極窮迫，失敗者，有不良之經歷而社會上缺乏信用者，嫉妬，憤怒等感情一時強烈與奮者等，類皆往往有此種精神狀態。

乙 自己的辯解 大凡人，不論在如何情況，概有為自己辯護之傾向，就令明明自覺為不良之行為時，仍欲附以何等利己之之解釋者也。除極為特別者外，不論如何之犯罪者，雖知自己之犯罪行為，反乎社會生活，甚為不良，然以為其行為，若在他人行之，固屬甚為不良，若在如自己之境遇，或以如自己之方法行之，則不良不如是之甚也。有此觀念，以為利己的

解釋者決非鮮少。常欲悔悟而屢屢失敗之犯罪者，多因有此自己的辯解之故，雖一面有良心之覺悟，仍不能徹底改善其日常生活者有之。此對於犯罪行為之自己的辯解，與自暴自棄，乃處遇一度失敗者，或累犯者，所最應視為重要，而使其在未於精神上得到勢力之前，加以制裁者也。

丙 社會的反抗心 此亦犯罪者當起犯罪動機之際，為甚為有力之一幫助，尤以其人在社會的失意之地位，或為受壓迫，迫害者時，最應注意者也。從而此種人，常於有教育，有知識，得為關於社會生活上之相當觀察，又得為在自他之境遇上之批判者見之。在被指為高等游民，抱一種危險思想者，往往有此對社會之反抗心，就與普通之社會生活，抵抗逆行，而有特別之感興味自己滿足者有之。是等人，若起犯罪的動機，則此社會的反抗心，為其有力之後援者，雖在普通人，應加躊躇顧慮之程度之行爲，亦自進而至於決行者有之。其次自幼生長於不良之境遇，而嫉視他人之幸福生活者，一度因窮迫之結果，為不良行爲，自社會上受更痛烈之壓迫時，此社會的反抗心，先於對不良行爲之良心上之覺悟，得到勢力，則至於易

爲犯罪之行爲，且欲改善之，甚爲困難也。

以上要皆對於犯罪行爲本身，於未及着手犯罪行爲之間，即自動機至於決意之過程，有與以種種影響之關係之經驗也，要皆就行爲之結果論之，並無深切之關係也。

(2)對於行爲之結果，行爲前所得之經驗 此亦有種種情形，要之乃包含一切由意志所行之犯罪之原因者，亦可分爲種種類別，其主要如次。

天 助長犯罪行爲者 此亦非止一端，要皆使易爲犯罪行爲之決行者也。

甲 利慾 卽由犯罪行爲可得利慾者。犯罪之大半，殆皆以犯罪之結果可得利益爲目的，而在生活上，處於窮迫狀態者，或欲超出自己境遇以上，滿足僥倖，奢侈，狹邪游，酒食徵逐等欲望者，爲其主要者也。竊盜，強盜，侵佔，詐欺，賭博，文書偽造等犯罪，要皆欲於犯罪行爲之結果，得到利慾耳。但如竊取人之財物，贈給其他窮民者，則非以單純之利益爲主因也。又如殺害財產之監理者而冀得利益者，乃於身體有關係之犯罪，而非必限定僅爲財物之關係也。

以由犯罪行爲，得到利益爲目的者，有僅就其利益卽爲滿足者，有利用其利益而另得更大利益者。前者爲關於普通財物之犯罪，而後者乃因欲得做事業之資本所行之犯罪也。卽其欲竊取財物之點，雖屬相等，而關於行爲以後之自己之境遇等空想，微有差異耳。

乙 空想 卽關於由犯罪所得自他境遇之空想也。如上所述，當未嘗着手犯罪之前，發生種種空想，欲竊取他人財物，以之爲開拓自己境遇之資本，獲得鉅富，安想人生快樂，如在夢境，竊以自娛者，嘗有之也。或不僅爲是等利慾，妄想最近將來之事業，例如夢想大探險，大發見，大發明，大成功，大革命等，爲欲得其着手所要之金錢，使確立重大犯罪之動機，甚至於決意者，亦常有之。此種人，常於有幾分精神異常者見之。往往懷抱完全荒唐無稽之思想，對於犯罪行爲之結果，逐次逞其空想，有時或成單純之空想者有之。有時至於企圖具有想像外之形式與內容之犯罪行爲者亦有之。屬於此類者，乃其空想之程度，甚爲顯著者，然如累犯者，當其欲痛改自己之舊惡，另操新生涯之際，爲欲得資本之始，決行最後之犯罪，此種空想，特爲有力，或竟超過彼等也。

丙 對他的特殊感情 卽由犯罪行爲所得對他人的特殊感情也。此乃由社會生活上所得之嫉妬，猜忌。憤怒，復讎等感情，於着手犯罪行爲之前，有所經驗也。多於關於身體之犯罪見之。例如爲嫉妬故，欲加危害於他人，設想若能害彼能如自己之所欲者，其愉快之感，爲如何耶。或想像加復讎行爲於他人之後，中心之歡樂，爲如何乎。皆是也。但關於財物之犯罪，亦見之。例如欲加他人以財產上之損害時，若平生嫉視其人之成功者，却因其行爲感特殊之滿足，而決意爲犯罪行爲是也。而是等對他人的之特殊感情，對於其行爲之結果，於其想像的相加之事，不惟使犯罪者起敢行心，且使對於犯罪行爲之道德感情，成爲鈍麻，反使得到自己的辯解或滿足而有使人之惡性，愈形顯著之傾向。

丁 虛榮心 卽由於犯罪行爲之虛榮也。是雖亦可視爲特殊感情之一種，然不能不認其有幾分差異。此乃非由犯罪行爲直接所得之利慾，亦非關係於某種特殊感情，爲由犯罪行爲之結果，間接所得之虛榮心故，爲惹人注目之犯罪，以期得特殊之滿足也。卽或種犯罪的動機發生之際，爲由其遂行可得虛榮之故，不僅依本來之目的，如普通之利慾或復讎，更進而決意

欲爲外觀的惹人注意之形式或手段之犯罪，至於着手較之其動機初起時所生之念頭，益爲重大之犯罪行爲也。充滿虛榮之青年之犯罪中，往往有此種情形，其最初所懷之動機，與其行爲所現出者，比較上絕相懸殊者有之。

是等形式之犯罪，固亦有由他種原因發生者，然自動機以至決意，虛榮心之所影響者占大多數也。不寧惟是，因事業失敗，陷於不遇之狀態者，或受社會冷遇，被壓迫者等，往往見此種傾向之存在。

地 制止犯罪行爲者 此則應注意次之諸點。

甲 道德的感情 此道德感情，對於犯罪之結果，想及之時，乃使惡性緩和者也。使就犯罪之結果起不安或恐怖之念頭，所不待言，有時想像被害者之狀態或境遇，坐是生同情憐憫之念，其犯罪行爲之決行，遂以中斷者不少也。尤以自動機至於決意之間，有幾多餘裕時，屢因此道德的感情之發生，起精神內之爭執，至陷於煩悶，躊躇，懺悔之狀態者不少。在相當之境遇，因偶發的原因犯罪之際，多有此種經驗，此項爭執，幾度反覆之後，始決意者有

之。

乙 社會的制裁 犯罪者自有特殊之辯解，或以爲並非不良之事而行之者之外，要皆豫知反於社會性，遲早被社會的制裁，終招致不信用，疎遠，輕蔑等情形者也。自覺是等社會的制裁之點，就令他人并不知之，亦使彼等自生遠離社會上一般人之傾向。彼等自發生犯罪的動機，以至決意遂行之間，對於社會的制裁，有相當之用意與覺悟，有時因懼怕社會的制裁之故，雖發生動機，終成爲單純之空想者有之。

丙 法律的制裁 犯罪者所最恐懼者，較之前述二事，毋寧爲法律的制裁也。蓋因其比之前述者其制裁乃直接的故也。衝動的所不行之犯罪行爲，未必非想及隨伴其行爲之犯罪之苦痛。從而自動機以至決意，其間如有餘裕，則從事於犯罪發覺之隱蔽，尤其在屢屢爲犯罪行爲者，考察由其犯罪所致之刑罰之程度，就其力所能及，豫謀其犯罪之方法與形式，可以逃於甚輕之刑罰，然後至於決意者爲不少，此則於有知識之犯罪者中所屢見者也。

如前述由衝動的所行之犯罪，動機與決意之間，殆無幾許餘裕，故對於犯罪行爲之結果，非

豫有特殊之經驗，母待煩言也。例如因被人惡罵憤而出以毆擊之時，未嘗想及其結果之若何是也。又或如窮迫之極，因飢餓而竊取攤販之食物時，其行爲可生如何之結果，未嘗想及者，寧非當然之事。

要之犯罪行爲，乃對於其他之侵害行爲，雖僅屬動機尚存於心理之際，已與普通行爲，有幾分不同之經驗。然上述各種經驗，未必均起於同時，因其犯罪之性質，行爲者之性格，行爲當時之境遇，一個乃至數個之經驗，獨立的或共同的現出者也。此等經驗，對於犯罪之動機，有甚密接之關係，或使之容易至於決意，或使之躊躇至再而後決意，又或使之完全中止者也。

第二節 隨伴犯罪行爲之經驗

經如上述之過程，漸漸至於着手犯罪行爲，加實際上之危害於社會上時，則有更爲特殊之經驗，附帶而起。此種經驗，亦因犯罪行爲現出之方面而有種種不同，且因犯罪行爲之性質，

有發生極為急劇而瞬即完了者，有徐徐行之，比較的繼續長時間者，其間可得之經驗，亦有特殊者，今總括之而觀察其大要，大概有如下述之各種經驗。

一 由衝動的所行犯罪之情況

衝動的行之者，要皆不待熟慮，考察而行之者也。故迄至犯罪行為完了止，殆無參加其他精神作用之餘地。換言之，則此種行為，向現在正為刺戟者，殆以熱中的活動之者也。故自行反省其間精神狀態之事甚難，甚至迫行為之後，恰有如夢方覺之感，對於自己所為之行為，果屬自己行之與否，不勝疑怪者有之。彼因憤怒，恐怖，嫉妬等劇烈感情，加危害於他人之時，其行為以極爆發的且瞬間的行之，及至行為後，見被害者之慘狀，茫然自失者不少也。又投身羣衆之中，被周圍之暴行所刺戟，並無何等之目的或思慮，祇一時為無意的模倣時，其行為者對於自己之行為，殆亦無正確之記憶，且行為後復歸於冷靜狀態，漸次回憶自己之行動時，始自悟其為可懼之行為而不禁震悚者有之。似此關於自己犯罪行為之經過，未嘗正確知悉者甚多也。

其次爲欲得強烈之刺激故，或爲欲解脫一種壓迫的苦悶故，往往易行極端重大犯罪之精神病者，幾成盲目的行爲之者有之。由心神喪失者或精神薄弱者，所行之殺人，放火，傷害等之犯罪中，常見此種情形。彼爲懷鄉之念所驅，使身體及精神均起特殊變態之病患者，爲欲除却起於內的一種苦悶，並未自具特別之目的而行之放火，往往有如上所述者。又如癲癇性者，因欲逃避自有之被害妄想之故，加傷於其身邊之他人，其行爲中，並無其他複雜之精神作用之加勢，其所爲蓋比較的單純也。從而此等之犯罪者，其行爲之際，並未有自覺之特殊經驗也。雖然，其行爲所現出之方面，決非僅限於單純者，有時就令非自覺的之行爲，亦有甚爲複雜之活動形式現出之事。蓋得爲是等行爲者，因嘗見聞或想像類似是等之行爲故也。卽於電影或報紙之紀事所經驗者，自然與心中以甚深之印象，致其行爲當時恰如咄嗟之間，曾經相當之考慮，然後爲之者之狀態而現出之也。依此意義，不可不謂人之日常經驗，有甚應注意之點也。

二 由意志的所行犯罪之情況

第十二章 隨伴犯罪行爲之經驗

由意志所行之犯罪，與由衝動所行之犯罪不同，不僅其程度有幾分差異，即其着手行爲之事，及其正在進行之事，均其自覺者也。從而較之衝動的所行之犯罪之情況其際所經驗之精神狀態，甚爲複雜。今自行爲之經過之狀態觀察之，可大別爲二，即一則乃比較的感情的行之者，一則爲思索的行之者也。

(1) 感情的經驗 不論如何之犯罪行爲，雖無一不有感情要素之參加，然此則僅謂其參加之程度較爲濃厚者。其特色，在其動作少用思索，而多由於其行爲中其人之感情狀態，從而有時其行爲與其最初所起之動機，大相逕庭。由於此等感情之行爲之變化，因其行爲者之性質，尤其以有感情異常者，特爲顯著，固不待言，其行爲中所起之偶然事項，發生大可注意之結果者有之。

天 犯罪行爲變化而現出之情況 換言之，則犯罪行爲，與最初之計劃相異，擴大或變形而現出者也。其中應注意者如次。

甲 恐怖 犯罪者爲犯罪行爲之際，多爲不安，恐怖之念所驅迫已如前述，然若正在爲不良

行爲之際，爲他人所目擊之時，則不暇思前想後，輒敢爲暴行者不少。並且在是等情況之下，知自己之犯罪勢將發覺，若置目擊者於不理，則自己難免危害之虞，而敢爲暴行，當即殺害之者有之。雖然不費此等論理的思量，僅爲大感恐怖之結果，加危害於他人者亦有之。因是其初爲竊盜之目的，而終僅爲殺人，傷害等行爲而當即逃亡者有之。或已達殺人之目的者，未及特別深思，無端爲恐怖之念所驅使，當放火焚毀其家者亦有之。尤以強盜，因此種事實，行爲者竟爲最初所不自料之殺人，傷害等犯罪者，甚多也。

乙 猜忌，嫉妬，怨恨，復讎等 此等特殊感情，乃以見加危害於爲其目的之他人，感及滿足者，所以若犯罪行爲者，欲向此種感情所注之人，加以或種犯罪行爲之際，不惟最初由利慾或其他完全相異之動機着手，且在其正加危害中，爲欲得此等感情之滿足，無暇顧及其結果如何，加以更大之危害者有之。又或被害者，乃屬於被猜忌之人時，假定平生對於其人，并無何等反抗的猜忌的思想，因加危害而偶然喚起一種快感，生欲加大危害之傾向者有之。此種情形，騷擾之際，往往見之。

丙 虛榮心 犯罪行為中，由於虛榮心之影響者，亦非少見。此則於膽氣粗豪者，由豫謀的行之者等，多見之。正為犯罪之際，假令自己不欲罪跡之發覺，而使犯罪之形式或內容，見為大於實際者有之。或者動機之起，雖為極小規模之犯罪，然現於行為而進行之間，惹起對於不良行為之虛榮心，遂至於行為者目亦驚其為大規模之犯罪者有之。對社會抱反抗心之犯罪者，或有危險思想者之犯罪間，常有此種情況。從而僅由犯罪所現之表面上之事實推察之，殊難免其犯罪動機，果屬何在之駭疑也。

丁 憤怒 此則多於其犯者所行之犯罪見之。犯罪行為中，因違背其相互之約定故，如欲半途退而發生憤怒之情，向其犯者加以危害，至於為特殊犯罪者有之。雖然，由於此種憤怒之情形，對於被害者行之之事甚少，蓋犯罪者自知其所為係不良之行為，就其行為中所起之事實，對被害者發生憤怒之情，乃極為稀有之事。外觀上雖非無由於憤怒之情形，然毋甯謂其為由於恐怖心而行之，較為妥當也。

凡此種種，要皆使其較最初所懷之動機，加以更大之危害。或為與其性質相異之犯罪之經驗

也。

地 犯罪行爲中止或未遂之情況 因犯罪行爲中所得之經驗，而犯罪行爲未遂或中止者。次之諸點，乃應注意者也。

甲 對於刑罰之恐怖 由意志的所爲之犯罪，除特別外，要皆知其將由是罹於刑罰，努力避免之也。瞬間的所行之犯罪，姑當別論，其以外之犯罪，行爲之經過中，需要相當之時間，若其間發生對於刑罰之恐怖觀念，則使行爲者於行爲中途，生改悔之心者有之。彼以威嚇之意義使用刑罰者，蓋亦有見於此心理也。

乙 對於社會的信用之憂慮 此其影響於精神之關係，不如前述恐怖之強，然亦留意於社會的生命者，所不可忽者也。從而行爲中，若泛起此念，則其敢行心大爲鈍麻也。但此種感情，乃於有幾分反省餘裕之行爲，或社會上有相當的生活者見之。急速行之之行爲，或孤獨的，自暴自棄的生活者，則少有之。

丙 道德的感情 此亦有幾分餘裕之行爲，或有普通程度之道德感情者，所常見之事實也。

勿遽急促，由盲目的所行之犯罪，其行爲中固不因是見特殊之影響，若非是等之犯罪，則雖有多少程度不同，殆皆經驗此等感情，或爲之中止犯罪，或以自己之辯解抑之，得一時之安適也。

此乃行爲者對於自己而發生者，次則對於被害者亦有發生之事，其主要者爲同情，憐憫等感情也。在幾於成爲習慣性之累犯者，或因爆發的感情之故而犯罪者，固不易有此事，然初次爲犯罪者，或在可見見被害者之精神狀態者，則受其幾許影響也。因是之故，僅加以較豫定計劃規模微小之危害，或竟完全中止，此等事實之存在，可依犯罪者之告白知之。但被害者若在甚有幸福之境遇時，就令有偶然泛起此種經驗之事，然被對於強者之反抗心所顛覆者不少也。反之若知被害者在甚爲窮迫之狀態，則因對於弱者之同情心，急改自己之行爲者有之。實際上犯罪者，對於弱者不少具同情心理者，尤以知能較爲優秀，熟知社會上貧窮之關係者多見之，其最爲顯著者，所謂義賊是也。

要之行爲中所起之種種感情，乃對於犯罪行爲，或積極的助成之，或消極的抑止之，於犯罪

之經過，與以種種之變化者也。此種感情，關係於行爲者之稟性及境遇之事甚多，彼等行爲中所起之經驗，乃察知其性格上應注意之點也。

丁 偶然之事故 此則自其性質觀之，與上述者大異，然其使犯罪行爲中止或未遂而終，則同一也。而其最多者，乃單純之恐怖或驚駭，有時因偶然之事情至於一時或永久斷念者有之。例如以爲睡熟之被害者，忽然起床，黑闇室內，勿然燈光明亮，被害者之大聲呼叫，人之足音，不注意之音響，要皆經驗恐怖或驚駭，易使犯罪行爲中止，或終於未遂者有之。又或深信其在家之被害者並不在家時，又或不能得犯罪行爲需用之必要品時等，使之一時或永久斷念者亦有之。而其當時之感情，由與其行爲以及行爲者之性質，或生失望，或生後悔，甚或起憤怒之念。非特有惡性之偶發的犯罪者，因如是之經驗而翻然悔悟者不少也。

(2) 思索的經驗 由意志的所行之犯罪，就令有感情的要素之加入，亦必費幾分之思索。然其思索，多一面屬於犯罪遂行之手段，一面屬於罪跡之湮滅。

甲 犯罪之手段 此則犯罪行爲直接着手之前，換言之，卽自動機至決意之間，費幾許思索

，乃通常情形。然在繼續的所行之犯罪，以冷靜的態度所行之犯罪，以知能為主所行之犯罪，則其行爲中常有複雜的思索作用之活動，關於犯罪之手段方法，切欲採取最妥善之途徑者也。尤以如詐欺，侵佔其他依知能而加侵害於他人，所謂知能犯，於行爲中，應其時時刻刻之狀態，加以思索者甚多也。而一般不看作知能犯之竊盜，強盜，放火，殺人等之犯罪行爲，大費思索者，亦非鮮尠也。

思索作用活動之程度，由於其人廣義上之教育程度，固不待言。且由其對於犯罪行爲之過去經驗，其人之性質，實行犯罪之當時狀態，決非可一概而論也。例如雖生性甚爲膽壯之人，然犯罪之際，極其倉皇瞻顧，其所有之知能，幾於完全不能用出，甚至以至愚拙之方法犯罪者有之。而在習慣的犯罪者，就令其知能之程度甚低，因其對於犯罪膽大神閑之故，較之普通人犯罪之情況，思得更爲完善之手段而行之者有之。又或於似無居人之處，實行思索盡善之犯罪，一面深恐被人看見，一面仍進行不已時，以甚缺乏思索之方法行之者有之。從而謂觀察表面的犯罪之跡，即可推斷行爲者之知能之程度者，誠大誤也。

尤以犯罪爲反於社會性之行爲，行之之際，雖平生其注意甚爲散漫之人，或一見即可推定其爲低能者之人，然因此此具有興味，甚爲熱中。聚集其注意之結果，其行爲恰如有特殊技能者之所爲，其知能之活動力，達於使人驚異之程度者有之。世俗所稱有犯罪之天才者中，間常有此種人也。又日常之某種經驗，例如報紙雜誌之記事，電影等，所見所聞，或嘗自感興味暗自思索之犯罪方法，就令當行爲之時，並無何等努力之事，但儘其所經驗，卽能適切行之者有之。此皆行爲中不特加思索者，故不可不與行爲中費盡思索者，分別觀察之也。換言之，此種犯罪，乃缺乏知能者，或膽小者行之，而外觀上，恰如富於知能或膽大之人，以安閑之態度行之者，乃不少概見之事。有時殆非意志的，僅接於某種刺激而由衝動的行之者有之。

乙 罪跡之湮沒 罪跡者，犯罪發覺之唯一途徑也。從而大部分之犯罪者，關於其湮沒，常費種種思索。然由衝動的所行之犯罪，當行爲之際，無暇思及罪跡之如何，多於行爲之後圖之。

關於罪跡之思索有二，一，於可不被注意爲犯罪之巧妙方法而犯罪者，二，不殘留於犯罪或不覺被害者已受危害之物品，痕跡。前者乃有知能之犯罪者所爲冀可逃避法網之不良行爲，或儼若受害者已受危害，祇欲巧爲遮瞞，使不察知爲何人所行者耳。而前者多在着手犯罪以前，豫爲籌計，後者則或於着手以前，或於行爲中，或在行爲之後，思索之也。從而依各個犯罪之不同，其關係亦異。例如所謂感情性犯罪者及偶發性之犯罪者，其罪跡之湮沒，多於行爲後爲之，習慣性之犯罪者，則多於最初卽計劃之，病的犯罪者，殆概無其事也。

次則關於罪跡湮沒應注意者，因是附加新犯罪或爲其他犯罪是也。例如殺人者爲銷滅罪跡而放火，以欲達竊盜之目的匿入人家者，爲被害者所發見而爲強盜，又將行強姦，因被害者呼叫，掩其口而致於窒息以死，成爲強姦致死者，是也。尤以因欲排除知其罪跡或知其爲犯罪者之人而至於殺人者，乃屢屢發生之事實也。

第三節 隨伴行爲經過之經驗

以上不過說明犯罪行爲中，所經種種之經驗之概要，更自行爲之經過上觀察之，則有應注意者如次。

一 躊躇 迄至着手行爲止，由衝動的或劇情的行之者姑作別論，其他之犯罪，經驗帶多少不安之躊躇者，乃常事也。因是，雖以甚爲大膽之形式而犯罪者，當着手之際，亦爲身體幾無着落，精神甚爲動搖，對於外界之細微事情，顯受刺戟之狀態。但精神薄弱者，其他有病的之本質者，犯罪之際，未有此種經驗者不少也。

二 興奮狀態 當其行爲開始之際，入於一種興奮狀態，事後回憶，殆不有何等之記憶者，非少有之事也。此際若有感情要素之參加，則隨其參加之度，更有此傾向，而爲已被人看見之故，敢爲盲目的暴行者，多於此時期見之。彼等告白中，多謂全屬夢中者，即說明此種心理也，其際對於當時之行爲，無暇費何等思索，若關於罪跡之湮沒，更不暇顧及矣。但習慣

性犯罪者中，自最初即極爲膽大，殆無入於此種興奮之事者有之。

三 沈靜 行爲正在進行之間，在行爲初期之興奮狀態，有繼續不止者，有漸次至於沈靜者。例如在性慾異常之作虐的傾向者，隨作虐行爲之進行，其興奮之度，愈益激進，至於某程度者有之。又如將爲竊盜者，隨其行爲之進行，其興奮之度，逐次減退是也。對於犯罪行爲之興味，其程度顯生差異，即隨其目的之達到，漸次添加特殊興味，或漸次減退，此則多因對於犯罪行爲之期待，適相符合與否而分也。若得到自己的滿足，至於期待以上，則使行爲者愈生爲是種犯罪之傾向。反之，則深悔自己之愚拙鹵莽，對被害者起同情之念者不少。似是之經驗，使初犯之犯罪者，成爲完全之習慣者，乃有甚重要之關係也。

四 不安，動搖 行爲至於終了之際，因目的已達，繼續至是之興奮緊張之精神，驟爲弛緩，同時至於不安，動搖者有之。犯罪者之最感恐怖者，多於此時期開始。從而彼等爲被害者所驚至於極端者，非行爲之開始，乃其將至終結之時也。如是之傾向，雖習慣之犯罪者，亦常有此經驗。尤以匿入他人住宅而行竊盜者等，更富於此種經驗，反之如詐欺，侵佔等，

不入危地可得實行之犯罪，則比較的具有如是之經驗者甚少，就令有之，其程度甚屬輕微。次則如由於羣衆所行之犯罪，或由於感情所行之犯罪，因其興奮之程度，多屬極爲顯著，故隨其行爲之將近完了，其入於弛緩之狀態，亦極顯著也。

似是，隨伴犯罪行爲之經驗，依性質而有種種相異之關係，又因犯罪者亦各不相同。卽稟性遲鈍者，未有如上所述隨伴一般經過之經驗，自初起卽以普通安定態度，始終其事者不少。然則自大體言之，由思索之所行之犯罪，此種經驗較少，由衝動的，感情的所行之犯罪，則較多。又通常多於初犯者見之，而累犯者則不常見也。又使犯罪中止或終於未遂之條件中。警察，旁人之注意，或其他之障礙，乃彼等行爲中所應注意之特種條件也。

五、迷信 此與犯罪行爲有深切之關係，已於第五章第四節一項之(2)，關於犯罪者與迷信項下述之矣。但犯罪者自犯罪行爲之着手迄至完了，行種種形式之迷信者不少，而其大多數乃關於犯罪發覺之迷信也。

日本竊盜所行迷信之最多者，卽於被害人之門內或院內大便，是也。是或爲防備發覺之故，

或爲鎮靜自己神氣之故，不能確知。然此類事實之有興味者，決非僅於日本之犯罪者見之。佈蘭頓堡州，撒克遜州，萊茵地方，德國東部地方，漢堡，匈牙利，瑞西，義大利，俄國等，莫不有之。烏爾芬氏謂竊盜之外，殺人者亦行之，並謂有在大便，尙溫未冷之間，不被發覺之迷信，故往往於大便加以覆蓋云云。翰史寧洛氏亦謂有犯強盜殺人者，因上項迷信，於接近被害者屍體處大便之者云。此類事實，在日本之竊盜，亦常見之。大便後以盆覆之，或置之於消火器中，兩相照合，殊有興味也。

然則果因何故行迷信之範圍如是之廣耶，此則難以單純之迷信說明之。夜間竊盜，繼續的佇立或踣踞狀態，由深夜之寒氣或特殊之精神狀態之生理上之關係，皆應注意者也。

似是，犯罪者於其行爲之處所，殘留與自己有深切關係之事物，於其他犯罪，亦常見之。翰史寧洛氏謂犯罪者中，故意創傷，留置血紋之手跡或足跡者有之。

其他預防犯罪發覺之護符等類，亦常於種種形式見之，烏爾芬氏曾舉下說爲例，口含黑貓之第二尾椎骨，則可不被人看見，又手持兔之前足，則可以逃出危險，赫爾維氏亦舉置豆於衣

囊內，則容易逃去，且可不被發覺，又持燭環走被害者之家，則可使其家族陷於熟眠之狀態，以爲例。

此等迷信，其主要乃與犯罪行爲經過中之犯罪者，以一種安定之感，故不可等閑視之也。

第四節 行爲後之經驗

隨伴犯罪行爲之經驗，與隨伴普通行爲之經驗相比較，其最不同者，行爲後之經驗也。此經驗，固亦有種種不同，其一面，乃關係犯罪行爲而起之對社會的之經驗，其他一面，則爲對自己之經驗也。不論何者，要皆於犯罪者之日常生活，有重要之意義，一般學者往往就此點認犯罪者之一部分之特性。即犯罪後，無暇顧及或欲望之追求者，隨行爲之終了，迄至當時爲欲望所抑壓之各種精神作用，一時突起者有之。

一 對社會的經驗 此乃爲反社會性行爲之犯罪者，當然應有之事，而犯罪者對社會的生活，可得之經驗之特殊者也。

子 恐怖 犯罪者隨犯罪行為之完了，當即痛切感及者對於社會不安，恐怖之念，是也。此則有時因被捕之焦慮而起，有時並無何等原因，自然感及之也。一部分學者，以『遺傳的』說明此現象，謂動物獲得何物時輒欲逃避自他之掠奪，如彼犬或貓得餌時，當即銜之而隱去，是其例也。此等傾向，吾人人類，間亦見之，持有多數財物之人，大多數常有一種不安之念者，乃此『遺傳的』表現之證據，尤以因侵害他人而獲得者，較之以正當方法獲得者，更爲顯著。此亦與動物奪得食物時，隱去之傾向。較之由人給與時更爲顯著者，同一情形也。此說明，決非可以臆說拒絕之，而此種不安，恐怖，其主要多係對於捕縛者，例如犯罪行為後，不能充分安眠者，被捕之後，恰如十分疲勞之人，不知不覺，自能熟睡，可以說明之矣。有此等不安，恐怖之念者，一面使彼等自白其罪惡，同時他一面，彼等之精神，感受苦痛，在精神衰弱或有其他之異常者，往往有發生錯覺或幻覺之事也。夜間行竊而歸去者，往往視郵筒如人佇立，聞自己之足音，若被人追捕，又殺人者，聞被害者悲慘之聲，常以爲幻聽者，普通常有之事也。今舉竊盜者爲例，曾於某夜行竊於某村某家，因被害者驚覺喧騷，似覺

鄰近諸人，亦均協力跟追，乃盡命狂逃，漸離去其村，暫爲休息之際，又以爲追者已跟蹤而至，乃藏身路傍大樹，張皇觀望，更似追者肉迫而來，於是不得已，屏息伏身水溝之內，其時足音已近，因卽委身任命，不意向上瞭望，詎來者並非追捕之人，乃一犬耳。此乃初被跟追之際，發生錯覺者，然有時全無自由而生錯覺或幻覺者亦有之。例如有竊盜行竊於河邊岸上某家，乘小艇以逃，此時雖並無追者，然時已將黎明，見隔河面薄霧之遠樹，覺可恐之失主，已乘舟跟追而來，小艇愈速，失主之舟亦隨之加速，是時共犯者計有三人，所見皆同，恐怖之餘，盡力飛棹，天明視之，無所見矣。恐怖之結果，常於夢中或覺醒後，現一種迫害的妄想，錯覺，幻覺者，多屬於會犯人命之犯罪者見之。在此等情況，乃已死之被害者爲其迫害之主要者也。

又此等不安，恐怖之存在，乃使犯罪者之表情或舉動，現一種無着落之狀態，因之多爲探警所詫異，是乃逮捕犯罪者主要注意點之一也。

丑 關於發覺豫防之努力 此乃與犯罪行爲同時行之，或經過幾許時後行之者亦有之。前者

常見於意志的所行之犯罪者。習慣的犯罪者之大部分屬之。自罪實言之，則所謂知能犯之詐欺，侵佔等常見之。後者於衝動的，感情的所行之犯罪者屢屢見之。即豫謀的隱入人家行竊者，一面行竊，同時努力於罪跡之湮沒，反之，由嫉妬，怨恨等之放火者，倉卒努力於發覺之豫防，却更速其發覺者，其一例也，但此種努力，多行於狼狽之際，故敢為普通決不為之笨計者有之。

寅 一種反抗的態度 若為反社會的之行為。則招致法律上之刑罰及社會上之不信用，雖屬其還報上當然之事，然彼等因一則自懷偏曲之心，與疑忌之念，再則遠離一般人而自設障壁之故，就令社會與以普通之待遇，却深信社會故意對於自己缺乏親密，而出以一種反抗的態度者不少。此則在犯罪之發覺後，固不待言，即未發覺者，亦常有如是之精神狀態。往往有使彼等成為累犯者之虞，並且易使之為不同於社會上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發生欲於特殊的變則的方面，散此鬱悶之傾向。

卯 贖罪的態度 前項所述者乃惡性益進者也，此則對於自己之犯罪行為，發生悔悟，將入

於善良之路者也。亦有二類，卽一則將由自己不良行爲所得之財物，分給其他窮迫之人，冀以銷殺自己罪惡者，一則深悔自己之不良行爲，此後決爲完全良善之人者，是也。前者有僅爲一次犯罪行爲而終爲良民者，有爲類似義賊之行爲者，而至於使上流社會發生恐懼之事甚多也。後者反之，乃可認爲偶發的之犯罪，而顯有悔改之念者也。

此則不論何者，要皆犯罪者犯罪行爲之後所得對社會的之主要經驗，比較隨伴普通行爲之經驗，爲其特色者。毋甯謂爲所得對自己的之經驗也。

二 對自己的經驗 此類亦有種種不同，其主要者，約有次之數種。

子 滿足之念 此則多屬隨伴豫謀的或意志的所行之犯罪經驗，由是自可達到爲其目的之或欲望者，故不拘多少，要爲經驗滿足之念也。但在犯罪行爲之中途，遇到障礙，或得到與自己豫期完全相異之結果時，經驗不滿足之念者，乃屬常事。而此種滿足之念，有時雖有相當持久之事，然多爲恐怖，不安，悔悟等所迫而終也。但因嫉妬，怨恨，復讐等所行之犯罪，其結果超出豫想以上，危害及於與自己並無何等關係者，應作別論，其大部分感及真實滿足

，且附帶一種弛緩狀態者，非稀有之事。在衝動的及完全偶發的所行之犯罪。往往不感及如上述之滿足，行爲後當卽爲悔悟之念所束縛者有之。例如行經時有精神異常之婦人，於店家門面上，施行扒竊，一面藏匿物品，一面忽生悔悟之念，不得已攜出後棄置不顧，或以小包郵件送還者，是也。又如如因觀看羣衆騷擾之青年，目擊羣衆之活動，不知不覺，投身其中，遂自行倡先，敢爲暴行，及行爲後，迴顧所行，直卽悔悟難已者，是也。

丑 弛緩狀態 此則雖在行爲中，亦可見之。然在漸至行爲終了時，此種經驗，更爲顯著。與行爲中之人，殆完全不同者有之。尤其在興奮之極。由衝動的犯罪者，更可顯明見之。例如因特殊感情之興奮，實行殺人，放火等行爲者，突陷於弛緩狀態，而入莫明其妙之睡眠者，決非少數。彼欲陡起強烈之刺戟而爲犯罪之精神薄弱者，犯罪行爲後，有此種經驗者有之。故若以之爲膽大妄爲，甚有惡性者，猶未深察彼等心理之誤解也。

由豫謀的或意志的所行之犯罪，雖經驗弛緩狀態，然其程度不如前者之甚，但其行爲若於興奮狀態行之者，則經驗弛緩狀態之事，亦甚多也。

實 悔悟之念 犯罪非必知其惡事而行之，有時以為正事而行之者，如政治犯，國事犯，雖亦有全屬衝動的盲目的行之者，然行為之後，除特殊者外，不論多少，無不有悔悟之念者。其悔悟之程度，由犯罪得所利慾之少出於意料之外時，被害者本為可憐之人，又因其犯罪而為悲哀之境遇時，自行投首之時，發生對於豫謀之甚大錯誤時，苦於道德的感情時，焦慮招致社會上之不信用時，因此等狀態之不同，有幾分不同，自不待言。由犯罪者之稟性，境遇等，亦有種種差異也。

此種悔悟，有僅為一時的，有為永續的，其為一時的悔悟者，雖亦有由於行為者之稟性者，然由其境遇使之至於再為犯罪者之事不少也。例如家庭之窮乏，社會上之壓迫，關於犯罪之指示教唆，由於犯罪所得利益之大且易，發覺之困難等，其主要者也。更有一度被處罰者，於是使其悔悟之念，成為一時的，附加以種種條件，毋待煩言也。次則其為永續的者，多於純粹的偶發者見之，就令其為豫謀的行之者，亦僅限於某個人有關係者，例如由於嫉妬，怨恨，復讎等之犯罪者，發生痛切悔悟者甚多，且較之行為以前，更為善良性質之人者，非稀

有也。此種悔悟之念，多屬有關係於宗教的信仰者，自深切之宗教的經驗，入於悔悟者，忽然變為善良性質之人，全然進於新的生活者，常有之事也。澈底之悔悟，必須遭遇極痛切之經驗，若親友之死，父母兄弟之死，為真實悔悟之動機，或極端之窮迫，天災，地變等為真實悔悟之端緒者，甚可注意之事實也。

卯 寂寞，孤獨之感 犯罪者無友，真乃名言，彼等自有為孤獨生活之傾向，彼等假令出於不自覺，然有對於反社會的行為之社會的壓迫之感，以為社會之人，皆蔑視，疑視，疎外自己，而自遠於社交的生活者不少。此乃一面使彼等僅為不良者之集合，愈益助長其反社會的性質，而他一面些微之溫語熱情，亦能使彼等深為感激也。例如一面不識之人，因交一二親密之言，自語以向不告人之秘密，自以一身擔任，相與共同活動者，乃犯罪者所常見之事也。即彼等中，與路人為共犯犯罪，又被其教唆而為犯罪，或託其處置贓物，相與分用者甚多也。

犯罪者多接近賣淫婦，乃研究彼等者一致之見解也。此則或因彼等性慾生活之不健全，然彼

等無交談談心之密友，自遠於充滿溫慰之家庭，爲寂寞孤獨之念所驅，使之接近娼妓，圖得特殊之安慰，亦不可忽視之事也。

辰 自己的辯護 不論何人，對於自己之行爲，莫不有幾分辯護之態度，其行爲爲不良時，尤爲顯著，此傾向，在犯罪者最易明晰見之。除行爲後直卽悔悟者之外，要皆對於自己之犯罪，尋覓何等辯護之途徑。其辯護之途徑，自有種種，決非同一，有時依自己之十分窮迫，有時依自己之犯罪的態度，又有時依被害者對於社會或自己之態度也。欲依窮迫爲辯護者，多於關於財物之犯罪者見之。若在普通境遇，自無犯罪之必要，然試觀自己之境遇，果爲如何之不得已乎。欲依贖罪的態度爲辯護者，謂雖屬犯罪，然其危害極爲微少，又或善惡可以相抵，例如僅偷竊富有之人，奪取富人以賑貧乏，或選擇危害僅及於自己目的之人之方法與手段，故惡則惡矣，不如普通犯罪者之甚也。依被害者之態度爲辯護者，謂自己并無好爲犯罪之心，因被害者對於社會，或自己爲侵害之行爲，故雖加之以危害，自問於心無愧也，或對於善良之人，并無侵犯之事，僅因其爲不良者，特故意加之以危害，此則在感情興奮之

結果爲犯罪者所常見也。不論何者，凡有此等辯護的態度者，皆欲違於悔悟悔改者也。表面上雖若注意自己之不良，裏面却無此意，從而對於犯罪者推知其有無此等辯護的態度，乃最爲緊要者也。

已 自暴自棄 此則犯罪者行爲後所經驗之最痛切者也，盜污行淫。自古已然，曾爲一度之犯罪者。再爲犯罪之際，雖無如初犯時之原因，亦比較的容易行之也。此亦自有種種條件，然此自暴自棄之念，乃其最主要者也。且一度有此經驗者，失其容納其他善良精神之餘地，尤其在年少者，或婦人之犯罪者，此等傾向，可顯明見之。社會之名譽心，亦於此全然消失，若有亦不過敢爲特別之犯罪，欲於惡事博名之虛榮心而已。因是初犯時，雖極躊躇小心而行之，自是以後，輒極其大膽而敢爲犯罪者，多有此自暴自棄之念者也。

午 良心之責備 此多屬於隨仲悔悟，恐怖之念而起者，但不然者亦有之。自信爲善良而行之者之外，不論任何之犯罪者，莫不受良心之責備，而感及一種之壓迫與苦痛也。此經驗就令易速犯罪之發覺，仍使彼等格外耽於狹邪，努力圖一時之慰藉。彼等之中，固亦有因爲狹

邪游而自至犯罪者，然從來並無狹邪之癖者，亦自敢行犯罪行爲。驟變爲狹邪兒者有之。是不過欲藉狹邪之游，暫逃良心之責備耳。因是彼等因或種特殊目的之故，竊取他人財物者，在使用於其目的之前，竟立卽彷徨於花街柳巷也。此種傾向，多屬曾爲關係及於他人一身之重大犯罪者，尤以加自己意想外之危害於他人者，常見此類實例。犯罪者中，多因受法律上之刑罰，始得安易之精神狀態者，因感及自己之不法行爲，已依刑罰報應，良心之責備，自然減少故也。

未 虛榮心 此關係於犯罪之動機，及犯罪行爲本身，乃應加注意之事，第一節二項之(2)第二節二項之(1)已述之矣，然在犯罪行爲後之經驗，亦應注意者也。囚人之間，曾犯大罪者較之僅犯微罪者，有傲慢自得之傾向，卽對於犯罪行爲之虛榮心故也。嘗有某死刑囚人，正留意世上對於自己犯罪行爲之傳述如何之間，忽聞喧騰各報，不覺大喜，自謂可以瞑目，遂安心受刑云。或被捕之犯罪者，故意自誇其犯罪行爲，以使偵察人員入於迷途者不少。又或就犯罪之方法，有特殊之虛榮心，誇張其犯罪手段之巧妙者亦有之。例如絡竊者，見人之

袋中有票包或金錶等，探手取之，如取死人之物，並謂若如一般竊者，使用特別用具，乃極不名譽者，是其例也。

有時自暴自棄之結果，轉爲虛榮心，自覺終不能逃免，故爲大言，以張最後之虛勢，或僞稱自己犯罪之重大，以爲對於失望之暫時慰藉者有之。

申 犯罪者之自殺 曾爲犯罪之人，在未被發覺之前，或已爲囚人之後，往往有自殺者，乃應注意之事實也。莫耳色尼氏謂因犯罪事件繫屬於訊問者，以及被判決者，其間自殺者較之普通人爲多也。龍布諾佐氏將囚人與普通人之自殺者數，就各十萬人調查，所得之結果如次，卽和蘭之外，不論何國，囚人之自殺者，較之普通人，顯爲多數也。奎托諾氏謂囚人自殺之多，乃最易行犯罪之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年齡云云。犯罪者之中，不少精神病者，或有身心上之變態者，此與上述犯罪行爲後之特殊經驗，相需相俟，而使自殺者愈益加多，實際上，犯罪者之自殺之前，已有幾分精神障礙者，固甚多也。

	伊太利	和蘭	挪威	英吉利
普通人	一·七	一三·〇	七·〇	二·八
四人	六·二	一二·〇	九·四	六·九

以上就犯罪者自發生犯罪之動機，迄至犯罪行為終了後所經驗之主要者，說明其概略。而此等經驗，因各個人之個性，與其時之境遇，以及犯罪之性質，非必一樣，尤以自幼生長於犯罪生活之社會內或家庭者，比較的少有上述之特殊經驗。反之生育於健全之狀態，偶然為犯罪者，其感及此種經驗最為痛切也。從而是等精神的事實，須與人格互相關聯而觀察之。殊屬緊要，是等特殊經驗之觀察，於推知彼等先天的及後天的之性質上，可得多大之便利也。

犯罪心理學之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犯罪之原因，並尋求預防及矯正之方法。此項研究之重要性，在於犯罪之發生，往往與心理因素有密切之關係。若欲瞭解犯罪之心理，則必須先瞭解犯罪之種類及其特徵。犯罪之種類，可分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性犯罪、及公共危險犯罪等。暴力犯罪之特徵，在於其具有暴力性，且往往造成他人之傷亡或財產之損失。財產犯罪之特徵，在於其具有非法性，且往往造成他人之財產損失。性犯罪之特徵，在於其具有非法性，且往往造成他人之身心傷害。公共危險犯罪之特徵，在於其具有非法性，且往往造成他人之生命財產之危險。犯罪之原因，可分為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及環境因素等。個人因素，包括個人之心理特質、人格特質、及智力水平等。社會因素，包括社會之文化、價值觀、及社會結構等。環境因素，包括個人之成長環境、生活環境、及社會環境等。犯罪之預防及矯正，應根據犯罪之原因，採取相應之措施。個人因素之預防及矯正，應加強個人之心理素質、人格特質、及智力水平之培養。社會因素之預防及矯正，應加強社會之文化、價值觀、及社會結構之建設。環境因素之預防及矯正，應加強個人之成長環境、生活環境、及社會環境之改善。

犯罪心理學完

國人	六・二	二・〇	五・四	六・八
外國人	一・〇	三・〇	七・〇	二・八
合計	七・二	五・〇	一二・四	九・六